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佳和农牧
JIAHE AGRICULTURAL STOCKBREEDING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1、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重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生猪等自产农产品可免缴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免缴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快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存在因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而导致的政策风险。

2、行业周期风险

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尤其是猪肉的价格波动会对生猪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3.76%、20.32%和 41.25%。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市场经济状况影响，2014 年商品猪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存栏量增加，饲养密度增大，生长速度放缓，当年综合毛利率仅为 3.76%。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 1-9 月，生猪市场回暖，生猪价格逐步上升，2015 年下半年生猪价格维持在 17-19 元/kg，2016 年 1-9 月生猪价格维持在 17-21 元/kg，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生猪毛利率大幅提高。

公司存在因未来生猪价格受行业周期的影响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3、自然人客户可能造成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为自然人，自然人客户与法人客户相比较而言，在采购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自身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自然人客户的采购能力较弱，客户黏性不高，不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客户。如公司不能维持客户稳定性，导致客户流失，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波动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食品消费结构升级逐步加快，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食品安全问题也逐渐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随着社交网络、实时通讯软件等新媒体应用逐步普及，食品安全事件的消息传播速度大大加快，影响的深度、广度和持续性均明显加强。

公司依托在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通过统一的管理、严格的监控和先进的检测手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但不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也不能排除行业其他企业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谣言。如果公司或行业内企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甚至是出现短期内难以澄清的谣言，都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动物疫情风险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多次发生诸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疫病，对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的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为主，饲养环境较差，难以完全消除疫病的发生。如果生猪养殖行业爆发疫病，一方面将对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如造成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则会对整个行业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1、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33.02 万元、2,941.96 万元和 4,988.5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保证金余额为 2,167.41 万元，其中，已有 450 万元的保证金已经计提 100%的坏账，80.07 万元的保证金目前尚不能确定能收回金额。若到期保证金不能按时收回，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关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383.3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4,247.26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与对方达成还款

计划，并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经营性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3、依赖财政补助的风险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是 629.21 万元、863.51 万元和 432.9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不大。但在生猪市场不景气的时候，公司净利润可能会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公司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政府补助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成本为饲料，小麦、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如果受到天气变化的影响，导致玉米、豆粕产量大幅波动或玉米、豆粕下游的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玉米或豆粕价格将会大幅波动，进而影响生猪的养殖成本。短期来看，玉米与豆粕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种猪价格保持稳定，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传导，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发生较大波动。

5、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佳和控股 2014 年占用公司 393.54 万元，2015 年公司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业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6、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出于经营周转需要，与贷款银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取得融资授信额度，并以土地使用权、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作为抵押物。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

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可能失去抵押物的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冲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7、债务清偿风险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 11,180.00 万元，公司短期内有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0.87、1.02 和 1.72，速动比率分别是 0.24、0.29 和 0.79。报告期内，公司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的情况发生。未来如果行业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发生违约，造成公司信用下降，影响未来进一步使用银行贷款的能力，对公司未来稳定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现金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为自然人，自然人客户采购时，偶尔会涉及到现金进行结算，但总体来讲，报告期内，该部分金额占比在逐步减少，2016 年 1-9 月，该部分金额占比已经降到 1.00%。公司已制定与销售及收款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由客户转账或者销售现场刷 POS 机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收款人员将收到的零星客户现金款项当天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但未来如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董事会决议记录没有完整留存；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未来如果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铁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李铁明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制定、职责的明确及其良好的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以及受业务人员业务水平的制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若不能有效的发挥作用，有可能造成管理失控，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

4、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佳和控股以其持有公司的39,430,000 股为公司的 12,7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向金新农、湖南兆富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凭证	质押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9,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47 号	3,000.00	2015.09.16 -2016.09.16
2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5,000,000	（常德）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5715 号	2,000.00	2015.12.22 -2016.10.15
3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4,29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67 号	2,000.00	2016.01.26 -2016.12.23
4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6,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038 号	1,500.00	2016.08.15 -2017.06.27
5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14,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547 号	3,500.00	2016.10.21 -2017.07.07
6	佳和控股	湖南兆富	佳和农牧	1,14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448 号	700.00	2016.08.01 -2017.10.31

合计	**39,430,000**		**12,700.00**	

佳和控股向金新农和湖南兆富质押股份数合计 39,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权比例 43.81%，占佳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7.51%。上述股份质押均已经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且佳和控股向金新农质押的上表第 1 项至第 5 项合计 38,290,000 股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股权质押冻结手续，在冻结手续未解除之前，该等股权不得办理过户手续。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质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佳和农牧系湖南地区知名农牧企业，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6,974.84 万元、63,991.92 万元、47,374.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016.03 万元、4,969.10 万元、-6,118.08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分别为 61,305.46 万元、44,460.96 万元、37,535.3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9%、60.38%、66.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 倍、1.02 倍、0.87 倍。公司资信良好，多家银行给予较高评级及授信。因此佳和农牧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较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表中第 1、2、3 项合计 1,829 万股所质押反担保的债务已经履行完毕，佳和控股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质押解质手续。但如果因政策因素、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等变化，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无法按期偿还欠款，导致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的替代偿付，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5、场地租赁风险

佳和农牧共有**猪场 21 个，自建 16 个**，租赁 4 个，1 个在建（津市棠华生产基地）。现有养殖用地除子公司津市佳和外全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该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的法律程序，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或出租方变更出租意愿，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国家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农业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土地租赁成本上升、土地使用受限甚至无法使用相关租赁土地，影响公司生产经

营的稳定性。

6、子公司管理失控及经营失败风险

公司子公司较多，公司设立了完整的内控体系和经营方针对子公司进行合理经营，合理把关子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事项，让子公司健康稳步的发展。且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未来仍将在适当的时机继续设立或并购新的子公司。如果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或者公司不能根据具体情况或形势发展需要及时修改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则仍然存在对下属企业管理失控或管理效率低下的风险。同时，若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对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子公司经营失败，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7、规模化猪场污染环境风险

通常情况下，规模化养猪场对外界环境排放物主要是粪尿、污水、有害气体等，这些排放物有可能造成猪场周围的空气、地下水污染和土壤的富营养化，破坏动物、植物的生存环境，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条件。佳和农牧及分子公司共有猪场 **21 家**，每个猪场都合理配套相应规模的林地或苗木花卉、果蔬基地，实现种养平衡，通过自然方式消化养殖排泄物，建立“猪-沼-苗（林、果蔬）”的立体循环生态农业模式。同时，公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积极地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未来如果公司因管理制度不能有效发挥效用、员工操作不当或周边环境变化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出现猪场污染环境风险，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专业释义.....18
第一节基本情况.....20
一、公司基本情况.....20
二、本次挂牌情况.....20
三、公司股权结构.....24
四、公司股东情况.....2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42
六、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68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81
八、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重大协议.....182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00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08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210
第二节 公司业务.....21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用途的情况.....21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21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236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267
五、公司员工情况.....277
六、销售及采购情况.....288
七、商业模式.....306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所处地位.....312
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35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54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35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360
四、同业竞争.....361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及制度安排.....3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375
一、公司财务报表.....375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4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和持续经营.....402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41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43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43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48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522
九、现金流情况.....535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54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543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556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563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563
十五、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572
十六、风险因素.....5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5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86
二、主办券商声明.....58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5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90
第六节 备查文件.....59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佳和农牧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佳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农资仓储	指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盛达贸易	指	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佳驰物流	指	长沙佳驰物流有限公司
生物饲料	指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佳美现代农业	指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乡佳和	指	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长沙鸣远	指	长沙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汨罗佳润	指	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岳阳佳诚	指	岳阳佳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佳和	指	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浙江佳森	指	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
建德佳泰	指	建德佳泰农牧有限公司
清远佳和	指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泰来佳和	指	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韶关佳和	指	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惠东佳和	指	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电白佳和	指	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鹤山佳和	指	鹤山市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湛江佳兴	指	湛江市佳兴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地大	指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蓝山佳和	指	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
湘乡佳和	指	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永州佳和	指	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邵阳佳和	指	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津市佳和	指	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汉寿佳康	指	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
张家口佳和	指	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原名赤城县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宜昌佳润，枝江正农	指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原名枝江正农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佳智	指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佳境	指	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武汉佳润	指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靖州鸿运	指	靖州县佳和鸿运种畜有限公司
信丰佳润	指	江西信丰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安徽佳瑞华	指	安徽佳瑞华农牧有限公司
广西佳鼎	指	广西佳鼎农牧有限公司
广元中驰	指	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佳锐	指	浙江佳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君合川	指	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佳润	指	湖北佳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新浩基	指	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汨罗分公司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津市分公司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津市棠华分公司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棠华分公司
生态农业分公司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分公司
津市市灵泉分公司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灵泉分公司
浙江佳森定远分公司	指	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
湖南佳美永州分公司	指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湖南佳美常德分公司	指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佳和控股	指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佳和种业	指	湖南佳和种业有限公司
银和种业	指	湖南银和种业有限公司
众合贸易	指	湖南佳和众合贸易有限公司
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安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民乐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民和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文九鼎	指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桓九鼎	指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楚庄九鼎	指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兆富	指	湖南兆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株洲兆富投资	指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兆富咨询	指	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兆富投资，湖南兆富	指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中部投资	指	武汉中部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中部投资	指	新疆中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苏州惠康投资	指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广信投资	指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绿科技	指	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69《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工商局	指	长沙市工商管理局
长沙县工商局	指	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德市工商局	指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专业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生猪	指	活着的猪，对未宰杀猪的统称
商品猪	指	所有可供对外销售的仔猪及育肥猪的统称
种猪	指	用于继续繁育仔猪的猪
仔猪	指	尚未育肥的猪
保育猪	指	处于仔猪断奶之后至70日龄阶段的生猪，一般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
育肥猪	指	处于70日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纯种猪	指	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
杜洛克	指	猪的一个品种，瘦肉型猪，常作杂交父本用
长白	指	猪的一个品种，瘦肉型猪
大白	指	猪的一个品种，繁殖力高
原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
一元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
二元种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分娩率	指	分娩的胎数占配种总数的比例
胎平活仔	指	所产健壮仔猪的数量除以所产胎数
断奶日龄	指	仔猪停止哺乳的日龄

供种率	指	提供种猪数量占出栏猪的比例
产仔育成率	指	产房仔猪的育成数量占所产健康仔猪的比例
瘦肉率	指	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存栏量	指	单个养殖场某一静止时点存养的畜禽数量
出栏量	指	作为商品猪卖到市场上的生猪数量,比如年出栏量就是指每年卖出的作为商品猪的数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he Agricultural Stockbreedi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85390343R

法定代表人：李铁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津市工业集中区团湖大道以北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诚大厦 2216 房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9871745

传真：0731-84155318

网址：http://www.hnjhnm.com/

邮箱：hnjhnm@163.com

董事会秘书：丁利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A03 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A031 牲畜饲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1 牲畜饲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为生猪养殖。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种猪品种包括新丹系长白、大白、杜洛克原种猪（亦称“一元种猪”）与新丹系二元杂系列种猪，商品猪品种包括仔猪、育肥猪等。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佳和控股	40,437,200	44.93	26,958,133	13,479,067	控股股东
2	金新农	4,491,000	4.99	--	4,491,000	--
3	李文波	3,155,300	3.51	2,366,475	788,825	董事
4	晋文九鼎	2,990,300	3.32	--	2,990,300	--
5	民乐九鼎	2,777,600	3.09	--	2,777,600	--
6	朱翠英	2,522,600	2.80	--	2,522,600	--
7	齐桓九鼎	2,452,300	2.72	--	2,452,300	--
8	民安九鼎	2,289,600	2.54	--	2,289,600	--
9	楚庄九鼎	2,051,900	2.28	--	2,051,900	--
10	苏州惠康投资	2,000,000	2.22	--	2,000,000	--
11	新疆中部投资	2,000,000	2.22	--	2,000,000	--
12	株洲兆富投资	1,900,000	2.11	--	1,900,000	--
13	瞿晖	1,864,100	2.07	--	1,864,100	--
14	苏亮梅	1,730,100	1.92	--	1,730,100	--
15	李钊	1,351,000	1.50	--	1,351,000	--
16	民和九鼎	1,201,100	1.33	--	1,201,100	--
17	吴传焱	1,080,800	1.20	--	1,080,800	--
18	李军	966,300	1.07	--	966,300	--
19	曾蔚	923,500	1.03	--	923,500	--
20	陈春芳	855,100	0.95	--	855,100	--
21	王耀	855,100	0.95	--	855,100	--

22	孙晓斌	769,600	0.86	--	769,600	--
23	刘博清	684,100	0.76	--	684,100	--
24	刘博众	680,000	0.76	--	680,000	--
25	陈志刚	675,500	0.75	--	675,500	--
26	马林	661,300	0.73	--	661,300	--
27	程伟文	610,000	0.68	--	610,000	--
28	房琼	518,800	0.58	--	518,800	--
29	李朝阳	504,500	0.56	378,375	126,125	董事、总经理
30	湖南广信投资	500,000	0.56	--	500,000	--
31	李祯	478,900	0.53	--	478,900	--
32	陈湘庭	470,300	0.52	--	470,300	--
33	杨宇舸	466,050	0.52	--	466,050	--
34	蒋首超	425,000	0.47	--	425,000	--
35	杨雪松	342,000	0.38	256,500	85,500	副总经理
36	林济龙	333,500	0.37	250,125	83,375	监事
37	曾建军	300,000	0.33	--	300,000	--
38	马前滔	290,700	0.32	--	290,700	--
39	周全秀	290,700	0.32	--	290,700	--
40	刘平云	239,400	0.27	--	239,400	--
41	李媚	213,800	0.24	--	213,800	--
42	肖庆祥	199,500	0.22	149,625	49,875	副总经理
43	欧阳支	154,750	0.17	--	154,750	--
44	陈永忠	111,200	0.12	--	111,200	--
45	湖南兆富投资	100,000	0.11	--	100,000	--
46	曾乐平	85,500	0.10	--	85,500	--
合计		**90,000,000**	**100.00**	**30,359,233**	**59,640,767**	--

除上述情况，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凭证	质押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9,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47 号	3,000.00	2015.09.16 -2016.09.16
2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5,000,000	（常德）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5715 号	2,000.00	2015.12.22 -2016.10.15
3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4,29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67 号	2,000.00	2016.01.26 -2016.12.23
4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6,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038 号	1,500.00	2016.08.15 -2017.06.27
5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14,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547 号	3,500.00	2016.10.21 -2017.07.07
6	佳和控股	湖南兆富	佳和农牧	1,14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448 号	700.00	2016.08.01 -2017.10.31
合计				**39,430,000**		**12,700.00**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表中第1、2、3项合计1,829万股所质押反担保的债务已经履行完毕，佳和控股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质押解质手续。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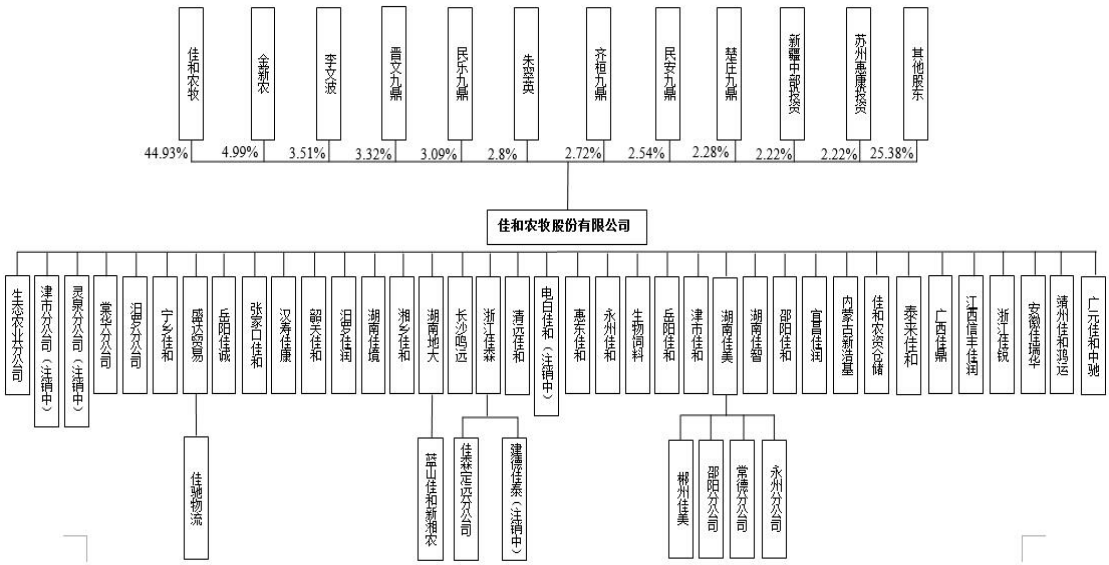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控股”）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和控股持有公司 40,43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为唯一持有佳和农牧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佳和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15870280954 的《营业执照》。

名 称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干杉镇车马村罗家洲组
法定代表人	李铁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李铁明	4,445.25	林济龙	39.30
	李晓彬	599.50	杨雪松	39.30
	吴传焱	127.43	秦宪斌	26.76
	刘博众	117.80	肖庆祥	26.20
	李朝阳	116.20	李峰	23.00
	王耀	98.20	伍伟	17.64
	苏亮梅	65.50	唐凡	11.76
	程伟文	65.50	宋思考	9.80
	房琼	52.40	易志雷	9.80
	马前滔	59.10	文锋	9.80
	胡源源	39.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始终为佳和控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铁明持有佳和控股 73.75%的股权。佳和控股持有佳和农牧 44.93%股权，为唯一持有佳和农牧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朱翠英、苏亮梅、吴传焱、李朝阳和佳和控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

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的意见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五名股东合计持有佳和农牧 51.42%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朱翠英、苏亮梅、吴传焱、李朝阳和佳和控股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李铁明能够以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佳和农牧进行实际有效的控制。故应认定李铁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铁明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67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199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副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李铁明均为佳和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佳和控股 50.00%以上的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始终为李铁明。

综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朱翠英、苏亮梅、吴传焱、李朝阳和佳和控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经核查，佳和控股、李铁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佳和控股	40,437,200	44.93	净资产折股；货币	境内法人
2	金新农	4,491,000	4.99	货币	境内法人
3	李文波	3,155,300	3.51	净资产折股；货币	境内自然人
4	晋文九鼎	2,990,300	3.32	净资产折股；货币	境内合伙企业

5	民乐九鼎	2,777,600	3.09	净资产折股；货币	境内合伙企业
6	朱翠英	2,522,600	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境内自然人
7	齐桓九鼎	2,452,300	2.72	净资产折股；货币	境内合伙企业
8	民安九鼎	2,289,600	2.54	净资产折股；货币	境内合伙企业
9	楚庄九鼎	2,051,900	2.28	净资产折股；货币	境内合伙企业
10	苏州惠康投资	2,000,000	2.22	货币	境内合伙企业
11	新疆中部投资	2,00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67, 167,800**	**74.62**	--	--

2、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46 名股东，包括 33 名自然人、13 名机构股东。佳和农牧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45167Q 的《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将石塘下围
法定代表人	陈俊海
注册资本	38,084.2772 万元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畜牧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畜牧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596.70	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3.34
	蔡长兴	2,823.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4.1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00.00	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8.34
	陈俊海	1,450.09	王坚能	265.7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43
	其他股东	13,878.81		

（3）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文九鼎”）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核局于2016年9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573996247W的《营业执照》。

名 称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05-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基金编号	SD1512

备案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487；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出资金额	7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徐鸿胜	1,000.00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仇瑜峰	1,000.00
	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任幼浦	1,000.00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	高明	2,000.00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杨伪	1,000.00
	苏州佳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徐雪莉	1,500.00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蔡昌贤	6,000.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杜跃平	1,000.00
	李健	2,000.00	李家平	1,000.00
	安涛	1,000.00	刘永才	1,100.00
	叶胜亮	1,200.00	王亮	1,000.00
	任杰	1,000.00	林绍光	1,000.00

	俞岗	1,000.00	沈培今	1,000.00
	郎一亮	1,000.00	徐冰妍	1,000.00
	郑卫平	1,000.00	刘明华	1,000.00
	张修建	1,600.00		
	曹晓玲	1,400.00		

（4）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乐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83753185N 的《营业执照》。

名 称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基金编号	SD6209			
备案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487；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出资金额	2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400.00
	上海豪石方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

	河南逸品轩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陕西济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童晓波	1,000.00	陆华超	1,000.00
	许尔明	1,000.00	濮雅萍	1,000.00
	徐雯	1,000.00	李怡	1,000.00

（5）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桓九鼎”）成立于2011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核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575313972H 的《营业执照》。

名 称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基金编号	SD1524			
备案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487；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出资金额	65,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北京惠诚金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成都市科尔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西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福州熙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00.00	朱炬揍	1,000.00
	曾挺	3,000.00	王雁红	2,000.00
	徐惠民	1,000.00	纪序	1,000.00
	戚爽	2,000.00	岳海涛	1,000.00
	金旭	1,200.00	胡泽昕	1,000.00
	任伟	1,000.00	张鹤馨	2,000.00
	李树	1,000.00	冯泽华	1,000.00
	季利仁	1,000.00		
	刘继民	3,000.00		

（6）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安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注册号为 91320594583753l0XQ 的《营业执照》。

名 称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基金编号	SD1531			
备案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487；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出资金额	24,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	100.00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	400.00

	管理有限公司		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王勇	2,000.00	张贤华	1,000.00
	高锡强	1,600.00	张熙蕊	1,000.00
	林海光	1,050.00	魏立华	1,000.00
	刘娜	1,000.00	范淑芬	1,000.00
	刘建锐	1,000.00	陈红斌	1,000.00
	曾仲华	1,000.00		

（7）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庄九鼎”）成立于2011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核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576530733A 的《营业执照》。

名 称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基金编号	SD1653			
备案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487；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出资金额	45,69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00	嘉兴文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5.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00.00	袁鸿桂	950.00
	付明	1,900.00	李睿	950.00
	孙怀庆	1,900.00		
	王秀春	1,045.00		

（8）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和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的注册号为 91320594583753249L 的《营业执照》。

名 称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基金编号	SD1533			
备案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487；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出资金额	10,036.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50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九江四方信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50

			企业）	
	成都虹豪电子有限公司	525.00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0
	韩国华	1,268.75	袁卫亮	875.00
	李轶	962.50	杨小翠	875.00
	王传岭	437.50		

（9）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惠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401382 的《营业执照》。

名 称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晨）	
基金编号	S60791	
备案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803；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	
出资金额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
备注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新疆中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新疆中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中部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53181298P 的《营业执照》。

名 称	新疆中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凯信悦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霞）			
基金编号	SD3841			
备案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新疆凯信悦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4274；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			
出资金额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新疆凯信悦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王玲	300.00
	周洁	750.00	李少捐	300.00
	王琦	500.00	胡萍	1,000.00
	钟祖祥	500.00	宋建军	1,050.00
	张丽鸣	500.00		

（11）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兆富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5635017739 的《营业执照》。

名 称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斌			
基金编号	SD6847			
备案时间	2015 年 8 月 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8296；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2.20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
	杨汶其	1,892.00	湖南神裕投资有限公司	645.00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2.80	深圳市道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6.00
	株洲长海实业有限公司	1,075.00	王黎莉	430.00
	湖南新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00	童志龙	258.0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	钟 坚	258.00
	湖南兆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60.00	蒋友清	258.00
	长沙弘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60.00		

（12）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信投资”）成立于2012年6月5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975636735的《营业执照》。

名 称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649号001栋			
法定代表人	廖斌			
基金编号	SD4635			
备案时间	2014年12月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株洲广信兆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5450；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26,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行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其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株洲兆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株洲广信兆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3）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兆富投资”）成立于2009年8月24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694005630X的《营业执照》。

名 称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219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	廖斌			
登记编号	P1018296			
登记时间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8.00	陈利军	162.00
	廖斌	1,600.40	刘跃平	135.00
	何智云	612.00	崔毓剑	117.00
	王晟	405.00	胡智	91.60
	卢澎湖	324.00	刘锐	90.00
	孙壮志	324.00	何应征	81.00
	石明华	18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各基金管理人均已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均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朱翠英、苏亮梅、吴传焱、李朝阳与佳和控股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吴传焱、刘博众、王耀、苏亮梅、程伟文、房琼、马前滔、李朝阳、林济龙、杨雪松、肖庆祥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佳和控股 2.12%、1.96%、1.64%、1.09%、1.09%、0.87%、0.99%、1.94%、0.66%、0.66%、0.44%的股权；公司股东刘博众、刘博清之间属兄弟关系，分别持有佳和农牧 0.7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铁明与股东朱翠英为叔嫂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凭证	质押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9,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47 号	3,000.00	2015.09.16 -2016.09.16
2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5,000,000	（常德）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5715 号	2,000.00	2015.12.22 -2016.10.15
3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4,,29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67 号	2,000.00	2016.01.26 -2016.12.23
4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6,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038 号	1,500.00	2016.08.15 -2017.06.27
5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14,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547 号	3,500.00	2016.10.21 -2017.07.07
6	佳和控股	湖南兆富	佳和农牧	1,14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448 号	700.00	2016.08.01 -2017.10.31
合计				**39,430,000**		**12,700.00**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表中第 1、2、3 项合计 1829 万股所质押反担保的债务已经履行完毕，佳和控股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质押解质手续。

上表佳和控股向金新农质押的第 1 项至第 5 项合计 38,290,000 股股权质押均已经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股权质押冻结手续，在冻结手续未解除之前，该等股权不得办理过户手续。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质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真实合法，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质检、环保等主管行政机关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铁明、舒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0 日，湖南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长会验字 2006（Y-0015）《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股东所缴纳的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3.33%，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李铁明出资 70.00 万元，舒祥出资 3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3 日，佳和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4301002030379 号；名称：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雄天皮革商贸城 B5 栋 5 楼；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

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以上范围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佳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铁明	210.00	70.00	70.00	23.33	货币
2	舒祥	90.00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33.33**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5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科技”）为公司的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中绿科技缴纳；公司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 200.00 万元亦由新增股东中绿科技缴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25 日，湖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诚验字[2006]第 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5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中绿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以及公司设立时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8 月 4 日，长沙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绿科技	900.00	90.00	货币
2	李铁明	70.00	7.00	货币
3	舒祥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7 年 9 月 20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雄天皮革商贸城 B5 栋 5 楼”变更为“长沙县干杉

乡车马村”；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长沙县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5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中绿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00.00 万出资额以 90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铁明；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2 月 15 日，中绿科技与李铁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08 年 3 月 7 日，长沙县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铁明	970.00	97.00	货币
2	舒祥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20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肖庆祥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肖庆祥缴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7 日，湖南广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广联验字[2009]第 3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肖庆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4 月 16 日，长沙县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铁明	970.00	64.66	货币
2	肖庆祥	500.00	33.34	货币

3	舒祥	30.00	2.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0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股东李铁明缴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30 日，湖南广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9]第 3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李铁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7 月 6 日，长沙县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铁明	1,470.00	73.50	货币
2	肖庆祥	500.00	25.00	货币
3	舒祥	30.00	1.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5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股东李铁明缴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27 日，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财苑验字[2010]第 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李铁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9 月 9 日，长沙县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铁明	2,470.00	82.33	货币

2	肖庆祥	500.00	16.67	货币
3	舒祥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9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李文波、李晓彬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李铁明出资 232.00 万元，李文波出资 280.00 万元，李晓彬出资 488.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17 日，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财苑验字[2010]第 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李铁明、李文波、李晓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9 月 19 日，长沙县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铁明	2,702.00	67.55	货币
2	肖庆祥	500.00	12.50	货币
3	李晓彬	488.00	12.20	货币
4	李文波	280.00	7.00	货币
5	舒祥	30.00	0.75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0 月 8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地址由“长沙县干杉乡车马村”变更为“长沙市人民东路 46 号铭诚国际 2212-2216”；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在本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牲猪的饲养、收购与销售（不含种猪，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十）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 月 13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本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14 日，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6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舒祥将其持有公司的 30.00 万出资额以 30.00 万元转让给李铁明；同意舒祥辞去监事职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6 日，舒祥与李铁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1 年 4 月 21 日，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铁明	2,732.00	68.30	货币
2	肖庆祥	500.00	12.50	货币
3	李晓彬	488.00	12.20	货币
4	李文波	280.00	7.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十二）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7 月 5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种猪的饲养、收购、销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从事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

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13 日，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3 月 20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铁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1,618.50 万元出资额以 1,618.50 万元转让给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晓彬将其持有公司的 381.50 万元出资额以 381.50 万元转让给佳和控股；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0 日，佳和控股分别与李铁明、李晓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2 年 3 月 30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种猪的生产（由分公司在许可证书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1 日，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和控股	2,000.00	50.00	货币
2	李铁明	1,113.50	27.84	货币
3	肖庆祥	500.00	12.50	货币
4	李文波	280.00	7.00	货币
5	李晓彬	106.50	2.66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十四）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8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朱翠英、瞿晖、苏亮梅等 32 人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0.00 万元变更

为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朱翠英、瞿晖、苏亮梅等 32 人缴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8 日，湖南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2012]中磊湘验 B 字第 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朱翠英、瞿晖、苏亮梅等 32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5 月 25 日，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和控股	2,114.00	35.23	货币
2	李铁明	1,113.50	18.56	货币
3	肖庆祥	500.00	8.33	货币
4	李文波	280.00	4.67	货币
5	朱翠英	176.25	2.94	货币
6	瞿晖	163.50	2.73	货币
7	苏亮梅	151.75	2.53	货币
8	李钊	118.50	1.98	货币
9	李晓彬	106.50	1.78	货币
10	吴传焱	94.80	1.58	货币
11	李军	84.75	1.41	货币
12	曾蔚	81.00	1.35	货币
13	王耀	75.00	1.25	货币
14	陈春芳	75.00	1.25	货币
15	孙晓斌	67.50	1.13	货币
16	刘博众	60.00	1.00	货币
17	刘博清	60.00	1.00	货币
18	陈志刚	59.25	0.99	货币

19	马林	58.00	0.97	货币
20	程伟文	53.50	0.89	货币
21	曾建军	52.50	0.88	货币
22	房琼	45.50	0.76	货币
23	李朝阳	44.25	0.74	货币
24	李祯	42.00	0.70	货币
25	陈湘庭	41.25	0.69	货币
26	杨宇舸	40.88	0.68	货币
27	蒋首超	37.50	0.63	货币
28	杨雪松	30.00	0.50	货币
29	林济龙	29.25	0.49	货币
30	周全秀	25.50	0.43	货币
31	马前滔	25.50	0.43	货币
32	张志高	22.50	0.38	货币
33	刘平云	21.00	0.35	货币
34	李崠	18.75	0.31	货币
35	欧阳支	13.58	0.23	货币
36	陈永忠	9.75	0.16	货币
37	曾乐平	7.50	0.13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十五）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0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铁明将持有公司的 1113.50 万元出资额以 1113.50 万元转让给佳和控股，同意李晓彬将持有公司的 106.50 万元出资额以 106.50 万元转让给佳和控股，同意肖庆祥将持有公司的 482.50 万元出资额以 482.50 万元转让给佳和控股，同意李文波将持有公司的 3.25 万元出资额以 3.25 万元转让给佳和控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7 日，李铁明、李晓彬、肖庆祥、李文波分别与佳和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2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和控股	3,819.75	63.66	货币
2	李文波	276.75	4.61	货币
3	朱翠英	176.25	2.94	货币
4	瞿晖	163.50	2.73	货币
5	苏亮梅	151.75	2.53	货币
6	李钊	118.50	1.98	货币
7	吴传焱	94.80	1.58	货币
8	李军	84.75	1.41	货币
9	曾蔚	81.00	1.35	货币
10	王耀	75.00	1.25	货币
11	陈春芳	75.00	1.25	货币
12	孙晓斌	67.50	1.13	货币
13	刘博众	60.00	1.00	货币
14	刘博清	60.00	1.00	货币
15	陈志刚	59.25	0.99	货币
16	马林	58.00	0.97	货币
17	程伟文	53.50	0.89	货币
18	曾建军	52.50	0.88	货币
10	房琼	45.50	0.76	货币
20	李朝阳	44.25	0.74	货币
21	李祯	42.00	0.70	货币
22	陈湘庭	41.25	0.69	货币
23	杨宇舸	40.88	0.68	货币
24	蒋首超	37.50	0.63	货币
25	杨雪松	30.00	0.50	货币
26	林济龙	29.25	0.49	货币

27	周全秀	25.50	0.43	货币
28	马前滔	25.50	0.43	货币
29	张志高	22.50	0.38	货币
30	刘平云	21.00	0.35	货币
31	李嵋	18.75	0.31	货币
32	肖庆祥	17.50	0.29	货币
32	欧阳支	13.58	0.23	货币
34	陈永忠	9.75	0.16	货币
35	曾乐平	7.50	0.13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十六）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9 月，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晋文九鼎、民乐九鼎、武汉中部投资、齐桓九鼎、株洲兆富投资、民安九鼎、楚庄九鼎、民和九鼎、株洲兆富咨询等 9 位机构法人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7,500.00 万元。9 位新股东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 7,50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2 日，湖南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了[2012]中磊湘验 C 字第 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7,5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19 日，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和控股	3,819.75	50.93	货币
2	李文波	276.75	3.69	货币
3	晋文九鼎	239.00	3.19	货币
4	民乐九鼎	222.00	2.96	货币

5	武汉中部投资	200.00	2.67	货币
6	齐桓九鼎	196.00	2.61	货币
7	株洲兆富投资	190.00	2.53	货币
8	民安九鼎	183.00	2.44	货币
9	朱翠英	176.25	2.35	货币
10	楚庄九鼎	164.00	2.19	货币
11	瞿晖	163.50	2.18	货币
12	苏亮梅	151.75	2.02	货币
13	李钊	118.50	1.58	货币
14	民和九鼎	96.00	1.28	货币
15	吴传焱	94.80	1.26	货币
16	李军	84.75	1.13	货币
17	曾蔚	81.00	1.08	货币
18	王耀	75.00	1.00	货币
19	陈春芳	75.00	1.00	货币
20	孙晓斌	67.50	0.90	货币
21	刘博众	60.00	0.80	货币
22	刘博清	60.00	0.80	货币
23	陈志刚	59.25	0.79	货币
24	马林	58.00	0.77	货币
25	程伟文	53.50	0.71	货币
26	曾建军	52.50	0.70	货币
27	房琼	45.50	0.61	货币
28	李朝阳	44.25	0.59	货币
29	李祯	42.00	0.56	货币
30	陈湘庭	41.25	0.55	货币
31	杨宇舸	40.88	0.55	货币
32	蒋首超	37.50	0.50	货币

33	杨雪松	30.00	0.40	货币
34	林济龙	29.25	0.39	货币
35	马前滔	25.50	0.34	货币
36	周全秀	25.50	0.34	货币
37	张志高	22.50	0.30	货币
38	刘平云	21.00	0.28	货币
39	李崠	18.75	0.25	货币
40	肖庆祥	17.50	0.23	货币
41	欧阳支	13.58	0.18	货币
42	株洲兆富咨询	10.00	0.13	货币
43	陈永忠	9.75	0.13	货币
44	曾乐平	7.50	0.10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	货币

（十七）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武汉中部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新疆中部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由分公司在许可证书核准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3 日，武汉中部投资与新疆中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2 年 12 月 13 日，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和控股	3,819.75	50.93	货币
2	李文波	276.75	3.69	货币
3	民安九鼎	183.00	2.44	货币
4	晋文九鼎	239.00	3.19	货币
5	民乐九鼎	222.00	2.96	货币
6	新疆中部投资	200.00	2.67	货币
7	齐桓九鼎	196.00	2.61	货币
8	株洲兆富投资	190.00	2.53	货币
9	朱翠英	176.25	2.35	货币
10	楚庄九鼎	164.00	2.19	货币
11	瞿晖	163.50	2.18	货币
12	苏亮梅	151.75	2.02	货币
13	李钊	118.50	1.58	货币
14	民和九鼎	96.00	1.28	货币
15	吴传焱	94.80	1.26	货币
16	李军	84.75	1.13	货币
17	曾蔚	81.00	1.08	货币
18	王耀	75.00	1.00	货币
19	陈春芳	75.00	1.00	货币
20	孙晓斌	67.50	0.90	货币
21	刘博众	60.00	0.80	货币
22	刘博清	60.00	0.80	货币
23	陈志刚	59.25	0.79	货币
24	马林	58.00	0.77	货币
25	程伟文	53.50	0.71	货币
26	曾建军	52.50	0.70	货币
27	房琼	45.50	0.61	货币
28	李朝阳	44.25	0.59	货币

29	李祯	42.00	0.56	货币
30	陈湘庭	41.25	0.55	货币
31	杨宇舸	40.88	0.55	货币
32	蒋首超	37.50	0.50	货币
33	杨雪松	30.00	0.40	货币
34	林济龙	29.25	0.39	货币
35	马前滔	25.50	0.34	货币
36	周全秀	25.50	0.34	货币
37	张志高	22.50	0.30	货币
38	刘平云	21.00	0.28	货币
39	李嵋	18.75	0.25	货币
40	肖庆祥	17.50	0.23	货币
41	欧阳支	13.58	0.18	货币
42	株洲兆富咨询	10.00	0.13	货币
43	陈永忠	9.75	0.13	货币
44	曾乐平	7.50	0.10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	**-**

（十八）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7 月 25 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原法人股东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经向公司提交其名称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变更为“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证明，同意法人股东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在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名称事项上变更为“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20 日，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十九）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转内字[2013]第 147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3]第 27-00016《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73,317,213.51 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4,862,224.85 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佳和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75,000,000 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4 年 1 月 15 日，佳和农牧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2 月 9 日，湖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7-0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9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1000002638。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诚大厦 2216 房；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

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由分公司在许可证书核准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和控股	38,197,500	50.93	净资产折股
2	李文波	2,767,500	3.69	净资产折股
3	民安九鼎	1,830,000	2.44	净资产折股
4	晋文九鼎	2,390,000	3.19	净资产折股
5	民乐九鼎	2,220,000	2.96	净资产折股
6	武汉中部投资	2,000,000	2.67	净资产折股
7	齐桓九鼎	1,960,000	2.61	净资产折股
8	株洲兆富投资	1,900,000	2.53	净资产折股
9	朱翠英	1,762,500	2.35	净资产折股
10	楚庄九鼎	1,640,000	2.19	净资产折股
11	瞿晖	1,635,000	2.18	净资产折股
12	苏亮梅	1,517,500	2.02	净资产折股
13	李钊	1,185,000	1.58	净资产折股
14	民和九鼎	960,000	1.28	净资产折股
15	吴传焱	948,000	1.26	净资产折股
16	李军	847,500	1.13	净资产折股
17	曾蔚	810,000	1.08	净资产折股
18	王耀	7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9	陈春芳	7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0	孙晓斌	675,000	0.90	净资产折股
21	刘博众	6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22	刘博清	6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23	陈志刚	592,500	0.79	净资产折股
24	马林	580,000	0.77	净资产折股

25	程伟文	535,000	0.71	净资产折股
26	曾建军	525,000	0.70	净资产折股
27	房琼	455,000	0.61	净资产折股
28	李朝阳	442,500	0.59	净资产折股
29	李祯	42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30	陈湘庭	412,500	0.55	净资产折股
31	杨宇舸	408,750	0.55	净资产折股
32	蒋首超	3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33	杨雪松	3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34	林济龙	292,500	0.39	净资产折股
35	马前滔	255,000	0.34	净资产折股
36	周全秀	255,000	0.34	净资产折股
37	张志高	225,000	0.30	净资产折股
38	刘平云	21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39	李嵋	187,500	0.25	净资产折股
40	肖庆祥	175,000	0.23	净资产折股
41	欧阳支	135,750	0.18	净资产折股
42	湖南兆富投资	10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43	陈永忠	97,500	0.13	净资产折股
44	曾乐平	75,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00**	**100.00**	**-**

（二十）股份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 年 2 月 28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地址由长沙迁移到津市工业集中区团湖大道以北。

2014 年 4 月 3 日，佳和农牧的登记机关由湖南省工商局变更为常德市工商局。

2014 年 5 月 16 日，常德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公司住所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0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82%通过了金新农向公司增资 2,166.51 万元，其中 393.9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772.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 7,500.00 万元增加至 7,893.91 万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82%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了[2014]大信沙验字第 0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166.51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93.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72.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7,893.91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常德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和控股	38,197,500	48.39	净资产折股
2	金新农	3,939,100	4.99	货币
3	李文波	2,767,500	3.51	净资产折股
4	晋文九鼎	2,390,000	3.03	净资产折股
5	民乐九鼎	2,220,000	2.81	净资产折股
6	新疆中部投资	2,000,000	2.53	净资产折股
7	齐桓九鼎	1,960,000	2.48	净资产折股
8	株洲兆富投资	1,900,000	2.41	净资产折股
9	民安九鼎	1,830,000	2.32	净资产折股
10	朱翠英	1,762,500	2.23	净资产折股
11	楚庄九鼎	1,640,000	2.08	净资产折股
12	瞿晖	1,635,000	2.07	净资产折股
13	苏亮梅	1,517,500	1.92	净资产折股
14	李钊	1,185,000	1.50	净资产折股
15	民和九鼎	960,000	1.22	净资产折股

16	吴传焱	948,000	1.20	净资产折股
17	李军	847,500	1.07	净资产折股
18	曾蔚	81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19	陈春芳	750,000	0.95	净资产折股
20	王耀	750,000	0.95	净资产折股
21	孙晓斌	675,000	0.86	净资产折股
22	刘博众	600,000	0.76	净资产折股
23	刘博清	600,000	0.76	净资产折股
24	陈志刚	592,500	0.75	净资产折股
25	马林	58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26	程伟文	535,000	0.68	净资产折股
27	曾建军	525,000	0.67	净资产折股
28	房琼	455,000	0.58	净资产折股
29	李朝阳	442,500	0.56	净资产折股
30	李祯	420,000	0.53	净资产折股
31	陈湘庭	412,500	0.52	净资产折股
32	杨宇舸	408,750	0.52	净资产折股
33	蒋首超	375,000	0.48	净资产折股
34	杨雪松	300,000	0.38	净资产折股
35	林济龙	292,500	0.37	净资产折股
36	马前滔	255,000	0.32	净资产折股
37	周全秀	255,000	0.32	净资产折股
38	张志高	225,000	0.28	净资产折股
39	刘平云	210,000	0.26	净资产折股
40	李嵋	187,500	0.24	净资产折股
41	肖庆祥	175,000	0.22	净资产折股
42	欧阳支	135,750	0.17	净资产折股
43	湖南兆富投资	10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44	陈永忠	97,500	0.12	净资产折股

45	曾乐平	75,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8,939,100**	**100.00**	--

（二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分公司凭有效许可核准范围从事经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9 日，常德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十三）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9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 7,893.91 万元增加至 9,000.00 万元的议案。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6.09 万元：由股东佳和控股以货币出资 500.25 万元；由股东金新农以货币出资 55.19 万元；由股东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由股东李文波以货币出资 38.78 万元；由股东朱翠英以货币出资 31.01 万元；由股东瞿晖以货币出资 29.91 万元；由股东苏亮梅以货币出资 21.26 万元；由股东李钊以货币出资 16.60 万元；由股东吴传焱以货币出资 13.28 万元；由股东李军以货币出资 11.88 万元；由股东曾蔚以货币出资 11.35 万元；由股东王耀以货币出资 10.51 万元；由股东陈春芳以货币出资 10.51 万元；由股东孙晓斌以货币出资 9.46 万元；由股东刘博清以货币出资 8.41 万元；由股东刘博众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由股东陈志刚以货币出资 8.13 万元；由股东程伟文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由股东房琼以货币出资 6.38 万元；由股东李朝阳以货币出资 6.20 万元；由股东李祯以货币出资 5.89 万元；由股东陈湘庭以货币出资 5.78 万元；由股东杨宇舸以货币出资 5.73 万元；由股东蒋首超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由股东杨雪松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由股东林济龙以货币出资 4.10 万元；由股东马前滔以货币出资 3.57 万元；由股东周全秀以货币出资 3.57 万元；由股东刘平云

以货币出资 2.94 万元；由股东李崐以货币出资 2.63 万元；由股东肖庆祥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由股东欧阳支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由股东陈永忠以货币出资 1.37 万元；由股东曾乐平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同意股东张志高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2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朱翠英;同意股东曾建军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22.50 万股权转让给朱翠英。以上出资额，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缴足；其他股东应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缴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28 日，曾建军与朱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2015 年 5 月 25 日，张志高与朱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沙验字 2015 第 0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佳和农牧已收到金新农、苏州惠康投资、李文波等 35 位法人及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 3,635.0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5.84 万元，资本溢价 3,02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499.75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沙验字 2015 第 0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佳和农牧已收到佳和控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001.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25 元，资本溢价 2,501.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常德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和控股	43,200,000	48.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金新农	4,491,000	4.99	货币
3	李文波	3,155,300	3.51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朱翠英	2,522,600	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晋文九鼎	2,390,000	2.66	净资产折股
6	民乐九鼎	2,220,000	2.47	净资产折股

7	新疆中部投资	2,00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8	苏州惠康投资	2,000,000	2.22	货币
9	齐桓九鼎	1,960,000	2.18	净资产折股
10	株洲兆富投资	1,900,000	2.11	净资产折股
11	瞿晖	1,864,100	2.07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民安九鼎	1,830,000	2.03	净资产折股
13	苏亮梅	1,730,100	1.9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楚庄九鼎	1,64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15	李钊	1,351,000	1.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	吴传焱	1,080,800	1.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	李军	966,300	1.07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	民和九鼎	960,000	1.07	净资产折股
19	曾蔚	923,500	1.0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	陈春芳	855,100	0.9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1	王耀	855,100	0.9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2	孙晓斌	769,600	0.8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	刘博清	684,100	0.7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4	刘博众	680,000	0.7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	陈志刚	675,500	0.7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6	马林	661,300	0.73	净资产折股
27	程伟文	610,000	0.6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8	房琼	518,800	0.5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9	李朝阳	504,500	0.5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0	湖南广信投资	500,000	0.56	货币
31	李祯	478,900	0.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32	陈湘庭	470,300	0.5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3	杨宇舸	466,050	0.5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4	蒋首超	425,000	0.4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5	杨雪松	342,000	0.38	净资产折股；货币

36	林济龙	333,500	0.3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7	曾建军	300,000	0.33	货币
38	马前滔	290,700	0.3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9	周全秀	290,700	0.32	净资产折股；货币
40	刘平云	239,400	0.2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1	李峭	213,800	0.24	净资产折股；货币
42	肖庆祥	199,500	0.22	净资产折股；货币
43	欧阳支	154,750	0.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4	陈永忠	111,200	0.12	净资产折股；货币
45	湖南兆富投资	10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46	曾乐平	85,500	0.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90,000,000**	**100.00**	-

（二十四）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股东佳和控股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60.03 万股权以 60.03 万元转让给晋文九鼎；同意股东佳和控股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55.76 万股权以 55.76 万元转让给民乐九鼎；同意股东佳和控股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49.23 万股权以 49.23 万元转让给齐桓九鼎；同意股东佳和控股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45.96 万股权以 45.96 万元转让给民安九鼎；同意股东佳和控股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41.19 万股权以 41.19 万元转让给楚庄九鼎；同意股东佳和控股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24.11 万股权以 24.11 万元转让给民和九鼎。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佳和控股分别与晋文九鼎、民乐九鼎、齐桓九鼎、民安九鼎、楚庄九鼎、民和九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5 年 7 月 29 日，常德市工商局依法对上述变更进行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和控股	40,437,200	44.9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金新农	4,491,000	4.99	货币
3	李文波	3,155,300	3.51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晋文九鼎	2,990,300	3.32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民乐九鼎	2,777,600	3.09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朱翠英	2,522,600	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齐桓九鼎	2,452,300	2.72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民安九鼎	2,289,600	2.54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楚庄九鼎	2,051,900	2.28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苏州惠康投资	2,000,000	2.22	货币
11	新疆中部投资	2,00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12	株洲兆富投资	1,900,000	2.11	净资产折股
13	瞿晖	1,864,100	2.07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苏亮梅	1,730,100	1.9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	李钊	1,351,000	1.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	民和九鼎	1,201,100	1.33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	吴传焱	1,080,800	1.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	李军	966,300	1.07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	曾蔚	923,500	1.0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	陈春芳	855,100	0.9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1	王耀	855,100	0.9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2	孙晓斌	769,600	0.8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	刘博众	680,000	0.7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4	刘博清	684,100	0.7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	陈志刚	675,500	0.7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6	马林	661,300	0.73	净资产折股
27	程伟文	610,000	0.6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8	房琼	518,800	0.5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9	李朝阳	504,500	0.5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0	湖南广信投资	500,000	0.56	货币
31	李祯	478,900	0.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32	陈湘庭	470,300	0.5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3	杨宇舸	466,050	0.5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4	蒋首超	425,000	0.4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5	杨雪松	342,000	0.38	净资产折股；货币
36	林济龙	333,500	0.3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7	曾建军	300,000	0.33	货币
38	马前滔	290,700	0.3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9	周全秀	290,700	0.32	净资产折股；货币
40	刘平云	239,400	0.2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1	李嵋	213,800	0.24	净资产折股；货币
42	肖庆祥	199,500	0.22	净资产折股；货币
43	欧阳支	154,750	0.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4	陈永忠	111,200	0.12	净资产折股；货币
45	湖南兆富投资	10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46	曾乐平	85,500	0.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90,000,000**	**100.00**	--

（二十五）公司监事变更

2015 年 7 月 28 日，佳和农牧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因监事孙壮志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监事一职，拟选举杨诣晢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7 月 28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孙壮志不再担任监事一职，选举杨诣晢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二十六）公司董事变更

2016 年 4 月 6 日，佳和农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因董事程玮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董事一职，拟选举郑智元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4 月 26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程玮不再担任董事一职，选举郑智元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佳和农牧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主体资格。

1、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自佳和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缴纳、验资情况，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出资均及时、真实、充足。

经核查自佳和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等情况，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各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佳和股份系由佳和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佳和有限之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3、股份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及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佳和农牧现控股 42 家子公司，参股 3 家子公司，旗下有分公司 6 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贸易”）为佳和农牧控股10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678017922P；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162 号左岸右岸公寓 1 号栋510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金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兽用生物制品（见加盖“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兽药审批专用章”的委托销售

合同及品种清单，不含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牲猪（不含种猪）的收购与销售；饲料及其原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力器材、输变电成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盛达贸易的历史沿革

1）盛达贸易的设立

2008 年 7 月 11 日，盛达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李金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08 年 7 月 11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8]3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止，盛达贸易（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2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1000000643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 136 号蓝色地标大厦 1202 房；法定代表人：李金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牲猪（不含种猪）的收购与销售；饲料及其原料、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盛达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

2）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2 月 5 日，盛达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牲猪（不含种猪）的收购与销售；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饲料及其原料、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9 年 2 月 18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3）迁入芙蓉分局

2010 年 6 月 29 日，盛达贸易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

4）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盛达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0 万元由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财苑验字［2010］第 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止，盛达贸易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盛达贸易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100.00**	**-**

5）迁入雨花分局

2011 年 6 月 21，盛达贸易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迁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6）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6 月 24 日，盛达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诚大厦 610、611 房”；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牲猪（不含种猪）的收购与销售；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饲料及其原料、农副产品的销售；电力器材、输变电成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 年 7 月 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7）经营范围变更

牲猪（不含种猪）的收购与销售；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兽用生物制品（见加盖“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兽药审批专用章”的委托销售合同及品种清单，不含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牲猪（不含种猪）的收购与销售；饲料及其原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力器材、输变电成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5 月 18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8）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3 日，盛达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据含二级子公司佳驰物流）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93.09	1,313.22	1,268.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4.41	293.83	35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39	75.39	71.8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1.06	2,523.51	1,370.35
营业成本（万元）	994.20	2,313.06	1,202.01
净利润（万元）	34.58	-57.02	-23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00	781.75	90.75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金明	执行董事
2	何婷	总经理
3	吴传淼	监事

2、长沙佳驰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佳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物流”）为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控股 6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396108498W，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162 号左岸右岸公寓 1 号栋 510；法定代表人为何婷；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货运站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鲜肉、冷却肉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佳驰物流的历史沿革

1）佳驰物流的设立

2014 年 5 月 31 日，佳驰物流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长沙佳驰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014 年 6 月 1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111000246242 号《营业执照》，名称：长沙佳驰物流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46 号铭诚大厦 705 房；法定代表人：何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运代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佳驰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0	60.00	货币

2	张亮	20.00	2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

2）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4 日，佳驰物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陈永波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由张亮增资 90.00 万元，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70.00 万元，陈永波增资 90.00 万元，缴付期限至 2064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60.00	截止 2064.5.4	货币
2	张亮	110.00	22.00	截止 2064.5.4	货币
3	陈永波	90.00	18.00	截止 2064.5.4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5 月 12 日，佳驰物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货运站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鲜肉、冷却肉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由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46 号铭诚大厦 705 房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162 号左岸右岸公寓 1 栋 510 房。

2015 年 5 月 1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婷	执行董事
2	张亮	总经理

3	王俊辉	监事

3、岳阳佳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佳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佳诚”）为佳和农牧控股 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1397394318C；住所为岳阳县中洲乡宝塔村九组；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华；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猪养殖、销售。

（1）岳阳佳诚的历史沿革

1）岳阳佳诚的设立

2014 年 5 月 15 日，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岳阳佳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岳阳县中洲乡宝塔村九组；公司经营范围为牲猪养殖、销售；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4 日，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621000019752 号《营业执照》，名称：岳阳佳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岳阳县中洲乡宝塔村九组；法定代表人：刘博众；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牲猪养殖、销售。

岳阳佳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约定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建林	45.00	15.00	2022.12.31 前	货币
2	雷文芳	30.00	10.00	2022.12.31 前	货币
3	易志雷	30.00	10.00	2022.12.31 前	货币
4	佳和农牧	195.00	65.00	2022.12.31 前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岳阳佳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建林将其持有岳阳佳诚 2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佳和农牧；同意股东易志雷将其持有岳阳佳诚 2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佳和农牧；同意股东雷文芳将其持有岳阳佳诚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佳和农牧。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约定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建林	25.00	8.33	2022.12.31 前	货币
2	雷文芳	10.00	3.33	2022.12.31 前	货币
3	易志雷	10.00	3.33	2022.12.31 前	货币
4	佳和农牧	255.00	85.00	2022.12.31 前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岳阳佳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本次增加 100.00 万元，其中：佳和农牧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约定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	355.00	88.75	2022.12.31 前	货币
2	李建林	25.00	6.25	2022.12.31 前	货币
3	易志雷	10.00	2.50	2022.12.31 前	货币
4	雷文芳	10.00	2.50	2022.12.31 前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0 日，岳阳佳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易志雷将其持有岳阳佳诚的全部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雷文芳将其持有岳阳佳诚的全部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李建林将其持有岳阳佳诚的全部出资额 2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岳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约定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	400.00	100.00	2022.12.31 前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5）公司组织机构变更

2016 年 10 月 24 日，岳阳佳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免去刘博众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陈建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聘任杨志英为公司监事职；公司设经理一名，免去刘博众公司经理职务，由执行董事陈建华兼任公司经理。

2016 年 10 月 27 日，岳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8.23	1,029.67	1,136.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8.93	281.34	2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0	72.68	98.1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5.30	1,437.38	1,263.36
营业成本（万元）	824.02	1,227.40	1,306.77
净利润（万元）	327.59	99.84	-2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71	-168.79	-350.58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博众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杨志英	监事

4.、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原名赤诚佳润）

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城佳润”或“张家口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65.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732059412720J；住所为赤城县云州乡三山村；法定代表人为肖庆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1）张家口佳和的历史沿革

1）赤城佳润的设立

2012 年 12 月 3 日，赤城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与张健、罗国强共同组建“赤城县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张家口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信会验字（2012）第 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赤城县佳润农牧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张健、罗国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307320000050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赤城县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住所：赤城县云州乡云州村城内西街旧中学院内；法定代表人：肖庆祥；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赤城佳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70.00	70.00	货币
2	张健	300.00	300.00	20.00	20.00	货币
3	罗国强	150.00	15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4 日，赤城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健持有的赤城佳

润的出资额300.00万元（占公司股权20%）全部转让给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90.00	90.00	货币
2	罗国强	150.00	15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100.00**	

3）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3月5日，赤城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6日，赤城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国强持有的赤城县佳润出资额150.00万元（占公司股权10.00%）全部转让给佳和农牧。转让以后，佳和农牧100%持有赤城佳润的股权。

2015年2月2日，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100.00**	

5）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

2016年1月28日，赤诚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赤城县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公司地址由“赤城县云州乡云州村城内西街旧中学院内”变更为“赤城县云州乡三山村”。

2016年3月3日，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6）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8月23日，张家口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4,999.80 万元，由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499.8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赤城县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999.80	4,999.8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999.80**	**4,999.80**	**100.00**	**100.00**	

7）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16 年 10 月 1 日，张家口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4,999.80 万元增加至 7,692.00 万元，由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692.2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赤城县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999.80	4,999.80	65.00	65.00	货币
2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2.20	2,692.20	35.00	35.00	货币
合计		**7,692.20**	**7,692.20**	**100.00**	**100.00**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93.65	7,070.38	3,115.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4.93	1,353.63	1,40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1	80.85	55.0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51.65	1,220.89	

营业成本（万元）	1,981.62	639.79	
净利润（万元）	1,151.29	-46.97	-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4.76	-300.67	841.53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庆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罗国强	监事

5、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饲料”）为佳和农牧控股 66.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25765726501；住所为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兴城社区；法定代表人为何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5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饲料加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生物饲料的历史沿革

1）生物饲料的设立

2010 年 12 月 20 日，生物饲料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6.00 万元。分两次缴足：第一期出资 1,456.00 万元应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之前缴足；第二期出资为 750.00 万元应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缴足；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8 日，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财苑验字[2011]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7 日，生物饲料（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5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10 日，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1220000313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住所：长沙望城县丁字镇金云村；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2,206.00 万元；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全价料、浓缩料、预混料、饲料原料的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生物饲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456.00	1,456.00	66.00	66.00	货币
2	长沙市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750.00	0.00	34.00	0.00	货币
合计		**2,206.00**	**1,456.00**	**100.00**	**66.00**	**-**

2）出资余额交付期限的变更

2011 年 9 月 5 日，生物饲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长沙市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出资时间由原来“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推迟至“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2011 年 12 月 8 日，生物饲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长沙市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出资时间由原来“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推迟至“2012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14 日，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3）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6 月 24 日，生物饲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7 月 10 日，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编号：湘饲审（2012）01125）；全价料、预混料、饲料原料的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出资余额交付期限的变更

2012 年 12 月 25 日，生物饲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长沙市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出资时间由原来“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推迟至“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 1 月 21 日，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5）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2 月 28 日，生物饲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6.00

万元减少至 1,753.00 万元，具体由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53.00 万元，股东长沙市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54.00 万元。同意股东长沙市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原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变更为以土地方式出资 596.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16 日，长沙紫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紫光评字[2013]第 0201-1 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16 日；评估对象为：长沙市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坐落于望城区丁字镇新城社区、金云村的望国用（2006）第 1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 51,285.75 平方米）本次评估面积 13,670.70 平方米；评估结论：经评估土地总价为 596.00 万元（436.00 元/平方米）。

2013 年 2 月 28 日，湖南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安验字[2013]第 0228-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453.00 万元，其中，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99.00 万元；长沙市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154.00 万元，同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形式补缴 596.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生物饲料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生物饲料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已于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2013 年 1 月 5 日在《长沙晚报》发布减资报告。

2013 年 3 月 13 日，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157.00	1,157.00	66.00	66.00	货币
2	长沙市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596.00	596.00	34.00	34.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753.00**	**1,753.00**	**100.00**	**100.00**	**-**

6）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0 日，生物饲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7）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6 月 28 日，生物饲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6 年 7 月 6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生物饲料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兴城社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饲料加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7 月 20 日，生物饲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婷。

2016 年 7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83.28	4,509.51	5,438.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1.84	1,255.04	79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1.84	1,255.04	796.58
每股净资产（元）	0.62	0.72	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2	0.72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22%	72.17%	85.00%
流动比率（倍）	0.62	0.43	0.45
速动比率（倍）	0.51	0.26	0.2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84.40	15,796.42	21,881.60

净利润（万元）	-173.21	458.46	-43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21	458.46	-43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21	266.46	-41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21	266.46	-419.73
毛利率（%）	2.91	5.92	2.43
净资产收益率（%）	-16.01	36.53	-5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1	21.23	-5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9	17.36	12.93
存货周转率（次）	4.54	5.03	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00	32.95	133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2	0.76

（3）生物饲料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生物饲料是一家集高档猪用预混料、猪用浓缩饲料、猪用配合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饲料原料贸易的大型农业化企业，年生产能力 15.00 万吨。

生物饲料以“规模养殖专家、品质源于实践”为宗旨，充分依托佳和农牧、安佑集团、丹麦丹育国际联合育种等企业在养殖、饲料、育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通过生物有机原料的使用，充分体现产品高效、安全的特点，开发并形成各品系生猪使用各品系专用饲料的良性技术格局，尤以丹系猪用丹系料为主打特色产品，公司正在筹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

4%、6%系列预混合饲料 8 种、早期断奶料（教槽料）5 种、全价系列配合料 20 余种、浓缩料系列 10 种。

报告期内，生物饲料遵循公司发展战略，由最初主要对外销售转为主要对内供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分别产生营业收入 21,881.60 万元、15,796.42 万元、9,984.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11,678,038.65
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11,472,314.43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10,676,695.72
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594,858.08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分公司	7,209,718.60
合计	49,631,625.48

2015 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19,098,778.09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18,744,958.00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分公司	15,352,608.68
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3,588,216.12
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2,282,131.65
合计	79,066,692.54

2014 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52,189,947.07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17,292,585.08
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4,447,549.67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分公司	14,339,908.19

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3,607,206.53
合计	111,877,196.54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	董事长
2	李朝阳	董事
3	苏宁	董事
4	肖庆祥	董事
5	任爱武	董事
6	许名军	监事
7	王利敏	监事
8	肖永红	监事
9	何婷	总经理

报告期内，生物饲料按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成员构成，其中李铁明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生物饲料设有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股东会产生；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生物饲料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记录没有完整留存，对公司经营所起的作用较小。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未对生物饲料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从公司制度方面，母公司具备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主要包括财务制度（《关于代采购业务结算办法的通知》、《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 1》、《佳和农牧集团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制度（《分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2014 版）》、《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行政

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佳和文明办公管理制度》等），生产技术制度（《佳和农牧种猪场标准》、《育种体系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猪场饲料管理制度》等）等。通过以上制度，公司能够对生物饲料的日常业务进行规范和控制。生物饲料能够按公司内部制定的办理办法及政策，良好运行。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生物饲料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71.67%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55555287X4；住所为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黄金铺华侨农场内（市畜牧研究所黄金铺良种猪场）；法定代表人为杨守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0 万，经营范围为养殖、销售、批发：瘦肉型良种猪；销售、批发：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料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清远佳和的历史沿革

1）清远佳和的设立

2010 年 4 月 20 日，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与瞿晖、邓书文共同组建“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设定为 6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中会验字[2010]第 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止，清远佳和（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瞿晖、邓书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剩余出资额 300.00 万元应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

2010 年 5 月 6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18000000381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住所：清远市清城区黄金铺华侨农场内（市畜牧研究所黄金铺良种猪场）；法定代表人：瞿晖；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养殖、销售：瘦肉型

良种猪；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料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

清远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360.00	180.00	60.00	30.00	货币
2	瞿晖	120.00	60.00	20.00	10.00	货币
3	邓书文	120.00	6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50.00**	**-**

2）注册资本变更

2010 年 8 月 12 日，清远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 万元，增加的 300.00 万元，由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瞿晖出资 60.00 万元，邓书文出资 6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中会验字[2010]第 2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180.00 万元）、瞿晖（60.00 万元）、邓书文（60.00 万元）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360.00	60.00	货币
2	瞿晖	120.00	20.00	货币
3	邓书文	12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9 月 30 日，清远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张丽萍、丁钢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同意免去瞿晖所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铁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10 月 21 日，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中会验

字[2011]第 1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60.00 万元）、瞿晖（120.00 万元）、邓书文（120.00 万元）、张丽萍（60.00 万元）、丁钢华（40.00 万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6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620.00	51.67	货币
2	瞿晖	240.00	20.00	货币
3	邓书文	240.00	20.00	货币
4	张丽萍	60.00	5.00	货币
5	丁钢华	40.00	3.33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4）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5 月 4 日，清远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养殖、销售、批发：瘦肉型良种猪；销售、批发：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料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0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清远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邓书文将其持有的清远佳和 20.00%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延长经营期限为长期。

2013 年 12 月 28 日，邓书文与金新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书文将其持有的清远佳和 20.00%出资额以 8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620.00	51.67	货币
2	瞿晖	240.00	20.00	货币
3	金新农	240.00	20.00	货币
4	张丽萍	60.00	5.00	货币
5	丁钢华	40.00	3.33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6）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7 日，清远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3 日，清远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瞿晖将其持有的清远佳和 20%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陈建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8 月 29 日，瞿晖与陈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瞿晖将其持有的清远佳和 20.00%出资额以 4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建华。

2014 年 9 月 29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620.00	51.67	51.67	货币
2	陈建华	240.00	240.00	20.00	20.00	货币
3	金新农	240.00	240.00	20.00	20.00	货币
4	张丽萍	60.00	60.00	5.00	5.00	货币
5	丁钢华	40.00	40.00	3.33	3.33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100.00**	**-**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清远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建华将其持有的清远佳和 20%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佳和农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23 日，陈建华与佳和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华将其持有的清远佳和 20.00%出资额以 44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佳和农牧。

2015 年 12 月 30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860.00	71.67	71.67	货币
3	金新农	240.00	240.00	20.00	20.00	货币
4	张丽萍	60.00	60.00	5.00	5.00	货币
5	丁钢华	40.00	40.00	3.33	3.33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100.00**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29.80	7,250.12	7,620.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37.49	5,315.67	4,00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37.49	5,315.67	4,006.10
每股净资产（元）	6.70	4.43	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0	4.43	3.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	26.68	47.00
流动比率（倍）	13.71	2.09	1.18
速动比率（倍）	9.23	0.08	0.1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50.11	8,739.73	6,277.16
净利润（万元）	2,721.82	1,309.57	13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1.82	1,309.57	13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4.99	1,333.86	26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4.99	1,333.86	262.91
毛利率（%）	40.04	20.59	10.31
净资产收益率（%）	33.86	24.64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75	25.09	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1.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1.09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3	22.07	18.48
存货周转率（次）	0.47	0.47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81	88.59	10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07	0.09

（3）清远佳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清远佳和主要从事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饲料及兽药生产销售、饲养管理技术输出等业务，主要产品为种猪、商品猪。目前存栏基础母猪 5,000 头，2013 年可对外提供种猪 3 万头、猪苗及肥猪 10 万头。公司的核心产业种猪生产采取与丹麦丹育国际联合育种的模式，从育种技术上、市场反映上、品牌建设上取得全面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仔猪和育肥猪为主要产品，也出售少量种猪。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7.16 万元、8,739.73 万元和 8,850.11 万元。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钟红军	4,505,062.00
怀集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3,224,195.00
貌建明	2,155,127.05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高要服务部	1,815,950.00
广东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1,755,630.00
合计	13,455,964.05

2015 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4,029,831.37
苏盛	7,995,289.00
貌建明	3,095,418.90
黄佬伍	2,443,212.60
刘称开	2,689,566.00
合计	30,253,317.87

2014 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386,719.12
胡伟	6,178,462.00
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	1,911,189.50
颜永松	1,699,015.61
邹志华	1,316,541.00
合计	20,491,927.23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守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瞿晖	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为权力机构，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清远佳和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董事、监事对公司日常经营作用较小，没有留存董事、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等情况。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未对清远佳和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从公司制度方面，母公司具备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主要包括财务制度（《关于代采购业务结算办法的通知》、《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 1》、《佳和农牧集团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制度（《分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2014 版）》、《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行政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佳和文明办公管理制度》等），生产技术制度（《佳和农牧种猪场标准》、《育种体系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猪场饲料管理制度》等）等。通过以上制度，公司能够对生物饲料的日常业务进行规范和控制。清远佳和能够按公司内部制定的办理办法及政策，良好运行。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清远佳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7、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地大”）为佳和农牧控股 53.25%的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77074380812；住所为蓝山县总市白池洞；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牲猪及其它畜、禽养殖及购销；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湖南地大的历史沿革

1）湖南地大的设立

湖南地大前身为湖南省蓝山县地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地大”），由中南地勘局三 0 三大队福利汽车修配厂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1995 年 12 月 5 日变更为股份制企业。

1995 年 12 月 6 日，蓝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8873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南省蓝山县地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蓝山县总市白池洞，法定代表人：邓春根，注册资本：69.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修理、系统内机械加工、民用零星机械修理。

2）1995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8 月 8 日，蓝山地大变更情况：经营范围变更 6 次；增加注册资本 4 次；公司名称变更 2 次（湖南省蓝山县地大实业有限公司--湘蓝地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湘蓝地大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 次。

3）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10 日，湘蓝地大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6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出资 765.00 万元；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8.00 万元；股东耿磊出资 9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城信会验字[2011]第 12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168.00 万元。其中，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出资 765.00 万元；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8.00 万元；股东耿磊出资 9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8 日，蓝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765.00	51.00	货币
2	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308.00	20.53	货币
3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 0 三大队	237.00	15.80	货币
4	耿磊	190.00	12.6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4）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8 月 15 日，湘蓝地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蓝山地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地大”）；同意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3 日，蓝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蓝山地大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开发、生猪及其它畜、禽养殖及购销；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饲料销售。（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5）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8 月 23 日，蓝山地大向蓝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蓝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4 月 11 日，湖南地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出资 765.00 万元；股东湖南湘和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45.00 万元；股东耿磊出资 19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永州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信会验字[2012]第 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湖南湘和中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其中，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出资 765.00 万元；湖南湘和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45.00 万元；耿磊出资 19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蓝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货币
2	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853.00	28.43	货币
3	耿磊	380.00	12.67	货币

4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 0 三大队	237.00	7.9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7）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6 月 20 日，湖南地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蓝山佳兴农牧有限公司，合并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吸收蓝山佳兴农牧有限公司完成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00 万元；吸收合并后，蓝山佳兴农牧有限公司的股东将成为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的股东。

2012 年 8 月 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中磊湘审字第 0090《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蓝山佳兴农牧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575.45 万元。

2012 年 8 月 6 日，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新融达评字［2012］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蓝山佳兴农牧有限公司全部股东股权价值项目》，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蓝山佳兴农牧有限公司涉及的蓝山佳兴农牧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成本法评估结论，蓝山佳兴农牧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5.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15.91 万元。同时，蓝山佳兴农牧有限公司股东情况：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蓝山天景地大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

2013 年 7 月 15 日，蓝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130.00	53.25	货币
2	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853.00	21.33	货币
3	蓝山天景地大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0	货币
4	耿磊	380.00	9.50	货币
5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 0 三大队	237.00	5.93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8）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5 日，湖南地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耿磊将其持有的湖

南地大 9.5%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周立民。

2014 年 3 月 10 日，耿磊与周立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耿磊将其持有的湖南地大 9.5%出资额以 38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立民。

2014 年 3 月 26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130.00	53.25	货币
2	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853.00	21.33	货币
3	蓝山天景地大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0	货币
4	周立民	380.00	9.50	货币
5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 0 三大队	237.00	5.93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据含二级子公司蓝山佳和）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78.35	5,832.39	8,211.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51.68	5,382.82	5,90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63.21	5,113.66	5,669.10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35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1.28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	6.41	28.51
流动比率（倍）	20.66	16.77	2.39
速动比率（倍）	13.97	5.43	1.0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75.60	6,769.45	6,198.66
净利润（万元）	3,087.10	1,076.13	10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1.56	1,034.69	10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9.59	1,044.32	18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1.54	1,032.32	102.11
毛利率（%）	51.08	19.32	8.74
净资产收益率（%）	39.32	19.9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17	19.40	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2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2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80	319.82	869.40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56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10	207.32	3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5	0.01

（3）湖南地大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湖南地大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国家级牲猪标准化示范场；公司养殖基地及生猪均通过无公害产地和产品认证。公司下辖多条生产线，有着完善的生猪繁育体系和先进的生猪育种基地，涵盖牲猪养殖的各个阶段。

湖南地大的牲猪产品以商品猪为主，种猪为辅，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优良的良种仔猪猪苗和生态健康的中高端肉猪，种猪部分满足自己的生产需求，部分对外销售。公司的猪苗主要销给湘南地区及粤北地区，客户为商品肥猪场及养殖专业户。公司的活大猪主要针对港澳市场，部分供应蓝山县本地市场及广州市，公司的二元种猪主要针对省内永州、郴州、衡阳、株洲、怀化、娄底、邵

阳等地区以及省外广东、广西、江西、福建、贵州等周边地区的规模商品猪场和养殖专业户。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8.66 万元、6,769.45 万元、6,175.60 万元。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19,989,094.00
姚维平	6,915,650.00
温勇	6,325,034.00
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	4,700,192.00
唐月香	4,027,197.00
合计	41,957,167.00

2015 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19,059,205.87
唐月香	16,221,216.00
温勇	4,267,985.00
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	3,295,912.00
廖中庭	2,317,025.00
合计	45,161,343.87

2014 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唐月香	26,162,754.00
郑州市三泰饲料有限公司	4,928,877.60
雷衍仕	4,305,370.00
温勇	3,196,355.00
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	2,800,407.00
合计	41,393,763.60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	董事长
2	曾蔚	副董事长
3	林济龙	董事兼总经理
4	李朝阳	董事
5	于辉胜	董事
6	杨雪松	董事
7	许名军	监事
8	邓春根	监事

报告期内，湖南地大按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当前董事会由 6 名成员构成，其中李铁明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湖南地大设有监事会，由 2 名成员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湖南地大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没有完整留存，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未对湖南地大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从公司制度方面，母公司具备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主要包括财务制度（《关于代采购业务结算办法的通知》、《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 1》、《佳和农牧集团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制度（《分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2014 版）》、《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行政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佳和文明办公管理制度》等），生产技术制度（《佳和农牧种猪场标准》、《育种体系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猪场饲料管理制度》等）等。通过以上制度，公司能够对生物饲料的日常业务进行

规范和控制。湖南地大能够按公司内部制定的办理办法及政策，良好运行。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湖南地大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8、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

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湘农”）为佳和农牧控股 53.25%的子公司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控股 6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7072642344R,住所为湖南省蓝山县总市三 0 三大队；法定代表人为林济龙；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畜牧养殖及购销；饲料初加工及购销；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新湘农的历史沿革

1）新湘农的设立

2013 年 5 月 18 日，新湘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牲猪及其他畜、禽养殖及购销；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饲料销售。（以营业执照为准）；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1 日，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诚信会验字［2013］第 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止，新湘农（筹）已收到股东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新湘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蓝山天景地大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7 月 16 日，蓝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11270000068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蓝山县总市三 0 三大队；法定代表人为林济龙；注册资本：600.00 万元；经营范围：农业开发；畜牧养殖及购销；饲料初加工及购销；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湘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60.00	60.00	货币

2	新湘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0.00	20.00	货币
3	蓝山天景地大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济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朝阳、曾蔚、姚兵、耿磊	董事
3	陈卓扬、邓春根、许名军	监事

9、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美”）为佳和农牧控股60.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32937709XF；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第6、8栋2618、2619、2620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猪的饲养（限分支机构）；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湖南佳美的历史沿革

1）湖南佳美的设立

2015年1月12日，湖南佳美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3月至8月，根据长沙雨花农村合作银行（账号80081070016302280012）出具的十份银行缴款凭证，湖南佳美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100.00万元。

2015年1月2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30111000288326号《营业执照》，名称：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778号万树丹堤2栋2308房；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其他农业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销售；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佳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	60.00	12.00	货币
2	易莉	125.00	25.00	25.00	5.00	货币
3	周科	25.00	5.00	5.00	1.00	货币
4	邓贻莲	25.00	5.00	5.00	1.00	货币
5	雷旋	25.00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

2）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3 月 13 日，湖南佳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3 月 18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猪的饲养（限分支机构）；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

2016 年 3 月 16 日，湖南佳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为 3,000.00 万元，增加的 2,500.00 万元，由佳和农牧出资出资 1,500 万元，由易莉出资 625.00 万元，由周科出资 125.00 万元，由邓贻莲出资 125.00 万元，由雷璇出资 125.00 万元。公司住所由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778 号万树丹堤 2 栋 2308 房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36 号喜盈门商业广场第 6、8 栋 2618、2619、2620 号。

2016 年 3 月 2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60.00	2.00	货币
2	易莉	750.00	25.00	25.00	0.83	货币
3	周科	150.00	5.00	5.00	0.17	货币
4	邓贻莲	150.00	5.00	5.00	0.17	货币
5	雷旋	150.00	5.00	5.00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3.34**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据含二级子公司郴州佳美等）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79.91	3,68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31.13	93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87.23	933.07	
每股净资产（元）	39.31	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7	9.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08%	106.43%	
流动比率（倍）	1.52	1.33	
速动比率（倍）	0.06	0.0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009.97	6,514.1	
净利润（万元）	2,959.81	83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4.16	83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9.81	848.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4.16	850.52	
毛利率（%）	21.50	18.11	
净资产收益率（%）	75.29	8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15	9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0	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0	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42	261.93	
存货周转率（次）	1.31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69	7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74	

（3）湖南佳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湖南佳美的主要业务为生猪代养模式：公司为合作的农庄主统一提供猪苗、饲料、疫苗、药品、技术服务预计商品猪销售；由合作的农庄主自建流转土地和猪舍，在公司的技术指导和帮助下，将猪苗饲养成120公斤左右的肥猪，再由公司按照代养费用结算标准来支付代养费。同时公司还开展了部分苗木、果蔬代种业务。

湖南佳美以生态小农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依托，逐步发展为集生猪代养、果蔬苗木代种、休闲农庄消费于一体的农庄产业集群。湖南佳美以打造成千上万个“生态农庄、致富农庄、智慧农庄、幸福农庄”为目标，以带动成千上万个农民家庭脱贫致富为发展方向，立志成为全国优秀三农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几乎全为育肥猪，2015年、2016年1-9月，该部分收入分别为6,514.10万元、18,009.97万元。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黄昌洋	37,520,368.00
何锋	20,808,707.35
唐月香	20,462,771.80
刘连民	18,721,166.60
赵渊明	13,195,746.90
合计	110,708,760.65

2015 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雷衍仕	13,732,495.00
黄昌洋	13,446,947.00
曾宪兵	8,811,613.00
赵渊明	7,664,439.40
阳忠平	3,460,985.00
合计	47,116,479.40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	董事长
2	易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周科	董事
4	许名军	监事

报告期内，湖南佳美按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其中李铁明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湖南佳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产生；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湖南佳美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没有完整留存，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未对湖南地大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从公司制度方面，母公司具备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主要包括财务制度（《关于代采购业务结算办法的通知》、《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 1》、《佳和农牧集团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制度（《分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2014 版）》、《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行政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佳和文明办公管理制度》等），生产技术制度（《佳和农牧种猪场标准》、《育种体系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猪场饲料管理制度》等）等。通过以上制度，公司能够对生物饲料的日常业务进行规范和控制。湖南佳美能够按公司内部制定的办理办法及政策，良好运行。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湖南佳美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0、郴州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郴州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佳美”）为佳和农牧控股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80.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15 年 1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21MA4L1QBP4U,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鹿峰路香山翰林小区 13 栋 305 房，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猪的饲养，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郴州佳美的历史沿革

1）郴州佳美的设立

2015 年 10 月 28 日，郴州佳美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郴州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

咨询、交流服务，猪的饲养，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8 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91431021MA4L1QBP4U 号《营业执照》，名称：郴州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鹿峰路香山翰林小区 13 栋 305 房；法定代表人：易莉；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猪的饲养，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佳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	80.00	货币
2	易莉	100.00	100.00	10.00	10.00	货币
3	周科	100.00	10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3）郴州佳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易莉	董事长
2	欧阳武、雷旋	董事
3	王雪保	监事

11、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佳美邵阳”）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24355529237A，住所为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东环路；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 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产品销售，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以下简称“佳美常德”）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2015 年 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81338479768B；营业场所为湖南省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 15 组；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 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佳美永州”）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2015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734484168XJ；住所为湖南省蓝山县总市白池洞（蓝山县天景地大园林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 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副产品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饲料零售及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

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佳康”）为佳和农牧控股 96.75%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2051693556A；住所为常德市汉寿县蒋家嘴镇仙峰山村曾家障组；法定代表人为秦宪斌；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收购、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汉寿佳康的历史沿革

1）汉寿佳康的设立

2012 年 7 月 24 日，汉寿佳康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猪饲养、收购、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0 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汉恒弘[2012]验 08-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止，汉寿佳康（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杨金文、杨龙大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8 月 20 日，汉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7220000190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住所：汉寿县蒋家嘴镇仙峰山村曾家障组；法定代表人：秦宪斌；注册资本：800.00 万元；实收资本：160.00 万元；经营范围：猪的饲养、收购、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汉寿佳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785.00	145.00	98.12	18.12	货币
2	杨金文	10.00	10.00	1.25	1.25	货币
3	杨龙大	5.00	5.00	0.63	0.63	货币
合计		**800.00**	**160.00**	**100.00**	**20.00**	**-**

2）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4 月 9 日，汉寿佳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3 年 4 月 11 日，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德分所出具汉恒弘［2013］验 04-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止，汉寿佳康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汉寿佳康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汉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785.00	785.00	98.12	98.12	货币
2	杨金文	10.00	10.00	1.25	1.25	货币

3	杨龙大	5.00	5.00	0.63	0.63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5 日，汉寿佳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龙大持有公司的出资额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鲁正来，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5 月 16 日，汉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785.00	785.00	98.13	98.13	货币
2	杨金文	10.00	10.00	1.25	1.25	货币
3	鲁正来	5.00	5.00	0.63	0.63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8 日，汉寿佳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额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鲁正来，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5 月 22 日，汉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774.00	774.00	96.75	96.75	货币
2	杨金文	10.00	10.00	1.25	1.25	货币
3	鲁正来	16.00	16.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100.00**	**-**

5）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0 日，汉寿佳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汉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774.00	774.00	96.75	96.75	货币
2	杨金文	10.00	10.00	1.25	1.25	货币
3	鲁正来	16.00	16.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100.00**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71.64	1,483.92	1,665.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1.86	1,390.13	985.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8	6.32	40.8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4.08	2,403.77	1,429.55
营业成本（万元）	1,493.85	1,925.46	1,324.80
净利润（万元）	1,311.72	404.21	-1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9.17	-1.54	-67.57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秦宪斌	执行董事
2	许名军	监事

15.、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

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森”）为佳和农牧控股 9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560553164Q；住所为建德市大慈岩镇大慈岩村；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明；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猪的饲养，生猪、

初级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浙江佳森的历史沿革

1）浙江佳森的设立

2010 年 5 月 7 日，浙江佳森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选举李铁明、曾乐平、陈友森为公司本届董事；选举程伟文为公司本届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明。

2010年8月17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10）第 3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止，浙江佳森（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曾乐平、陈友森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剩余出资额 1,000.00 万元应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2010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820000389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住所：建德市大慈岩镇大慈岩村；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猪的饲养，一般经营项目：生猪、初级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佳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800.00	900.00	90.00	45.00	货币
2	曾乐平	170.00	85.00	8.50	4.25	货币
3	陈友森	30.00	15.00	1.50	0.7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50.00**	**-**

1）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1 月 16 日，浙江佳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会业验字

（2010）第 5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佳森（筹）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曾乐平、陈友森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2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90.00	90.00	货币
2	曾乐平	170.00	170.00	8.50	8.50	货币
3	陈友森	30.00	30.00	1.50	1.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

2）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28 日，浙江佳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据含二级子公司建德佳泰）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06.21	4,675.86	4,743.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51.24	3,130.49	2,69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8	33.68	42.5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80.07	3,955.73	2,616.68
营业成本（万元）	2,180.02	3,108.88	2,550.27
净利润（万元）	1,320.75	437.78	-4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77	277.81	683.05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	董事长
2	曾乐平	总经理
3	陈友森、曾乐平	董事
4	吴传淼	监事

16、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情况

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以下简称“佳森定远”）为佳和农牧控股 90.00%的子公司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41125000028396(1-1)；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桑涧镇；负责人为陈友森；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的饲养。生猪、初级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建德佳泰农牧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建德佳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佳泰”）为佳和农牧控股 90.00%的子公司浙江佳森农牧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建德市大慈岩镇大慈岩村，法定代表人为曾乐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种猪的养殖（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饲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建德佳泰的历史沿革

1）建德佳泰的设立

2012 年 9 月 30 日，建德佳泰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建德佳泰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选举曾乐平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冯志亮为公司本届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5 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12）第 3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止，建德佳泰（筹）已收到股东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曾乐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1 月 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182000059131（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建德佳泰农牧有限公司；住所：建德市大慈岩镇大慈岩村；法定代表人为曾乐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种猪的养殖（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饲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建德佳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	40.00	40.00	80.00	80.00	货币
2	曾乐平	10.00	1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

2）公司解散

2016 年 8 月 22 日，建德佳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其组员由曾乐平、冯志亮、谭晓冀组成，其中由曾乐平担任组长、由冯志亮担任副组长。清算组成立后应按《公司法》的要求开展工作。

2016 年 8 月 22 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目前相关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18、韶关佳和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韶关佳和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8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096156893M；住所为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A28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守凯；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态农业开发；养殖业、种植业的技术开发；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韶关佳和的历史沿革

1）韶关佳和的设立

2014 年 3 月 7 日，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出资 400.00 万元用于组建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5 日，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韶关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约定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034.3.10 前	货币
2	陈建华	50.00	10.00	2034.3.10 前	货币
3	张丽萍	25.00	5.00	2034.3.10 前	货币
4	杨守凯	25.00	5.00	2034.3.10 前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1.65	699.64	489.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81	-315.50	-5.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35	145.09	101.1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4.26	630.08	389.43
营业成本（万元）	943.85	737.29	535.24
净利润（万元）	535.31	-309.78	-4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50	75.83	-349.19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建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张丽萍	监事

19、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佳润”）为佳禾农牧控股 79.8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810663724801；住所为汨罗市沙溪镇苏溪村村委会；法定代表人为刘博众；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种猪的饲养、销售；牲猪的饲养及销售；鸡、兔养殖；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汨罗佳润的历史沿革

1）汨罗佳润的设立

2013 年 4 月 11 日，汨罗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住所为汨罗市沙溪镇苏溪村村委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鸡兔养殖、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1 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汨罗佳润（筹）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罗科明、罗坤明、刘博众、彭学良、马前滔、张真强、黄金星、向心志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4 月 16 日，汨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6810000218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住所：汨罗市沙溪镇苏溪村村委会；法定代表人：刘博众；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鸡、兔养殖、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汨罗佳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197.00	478.80	79.80	31.92	货币
2	罗科明	150.00	60.00	10.00	4.00	货币
3	罗坤明	20.00	7.98	1.33	0.532	货币

4	刘博众	30.00	12.00	2.00	0.80	货币
5	彭学良	40.00	16.02	2.67	1.068	货币
6	马前滔	30.00	12.00	2.00	0.80	货币
7	张真强	15.00	6.00	1.00	0.40	货币
8	黄金星	10.00	4.02	0.67	0.268	货币
9	向心志	8.00	3.18	0.53	0.212	货币
10	**合计**	**1,482.00**	**600.00**	**100.00**	**40.00**	

2）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0 日汨罗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汨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3）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6 月 4 日汨罗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鸡、兔养殖，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变更为“种猪的饲养、销售，生猪的饲养及销售；鸡、兔养殖，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

2015 年 6 月 5 日汨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49.67	5,486.66	3,090.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8.97	-227.90	14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15	104.15	95.2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55.75	1,389.36	9.12
营业成本（万元）	2,208.04	986.85	9.80
净利润（万元）	1,646.87	-374.97	-3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4.88	262.68	605.13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博众	执行董事
2	彭学良	总经理
3	罗科明	监事

20、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境”）为佳和农牧控股 79.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1MA4L4KMK39，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黄兴镇车马村罗家洲组；法定代表人为杨守凯；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饲料研发；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湖南佳境的历史沿革

湖南佳境的设立

2016 年 5 月 24 日，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选举杨守凯为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周立春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湖南佳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79.00	2025.12.31	货币
2	杨守凯	100.00	10.00	2025.12.31	货币
3	郑胜文	100.00	10.00	2025.12.31	货币
4	杨静	10.00	1.00	2025.12.31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浓缩饲料销售；配合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研发；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农业技术、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饲料添加剂批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守凯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周立春	监事

21、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70.00%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359219352X3；住所为惠东县梁化镇黄竹浪村；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销售；现代农业开发。

（1） 惠东佳和的历史沿革

1）惠东佳和的设立

2012 年 3 月 1 日，惠东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9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12]第 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惠东佳和（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赵安东、左小华、陈志军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30 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13230000450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住所：惠东县梁化镇黄竹浪村；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猪饲养、销售；现代农业开发。

惠东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70.00	货币
2	赵安东	66.70	66.70	6.67	6.67	货币

3	左小华	133.30	133.30	13.33	13.33	货币
4	陈志军	100.00	10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2）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 日，惠东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94.60	2,817.50	2,295.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6.87	2,752.65	1,915.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	2.30	16.5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96.75	2,981.50	2,233.48
营业成本（万元）	1,699.97	2,069.12	2,052.00
净利润（万元）	1,484.23	836.86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2.69	-20.98	14.24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	执行董事
2	陈志军	总经理
3	赵安东	监事

22、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70.00% 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593281206J；住所为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镇里湾村田洞冲组；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繁育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畜牧养殖及购销；苗木培育及销

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得不得经营）。

（1）永州佳和的历史沿革

1）永州佳和的设立

2011 年 10 月 27 日，永州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永粮国际第 4 栋 3 单元 301；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牧养殖及购销；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3 日，永州天元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2]第 1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永州佳和（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赵强、王文龙、刘建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永州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	60.00	货币
2	赵强	200.00	200.00	20.00	20.00	货币
3	王文龙	100.00	100.00	10.00	10.00	货币
4	刘建军	100.00	10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2）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4 月 23 日，永州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原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永粮国际第 4 栋 3 单元 301 变更为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镇里湾村田洞冲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繁育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畜牧养殖及购销；苗木培育及销售。

2013 年 4 月 24 日，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3）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1 日，永州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34.20	2,785.90	3,114.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3.95	966.23	822.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1	65.32	73.5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59.88	3,144.87	2,593.73
营业成本（万元）	1,563.42	2,648.98	2,411.40
净利润（万元）	1,637.73	143.47	-27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37	5.01	121.45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赵强	执行董事
2	许名军	监事

23、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市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65.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81396850131A；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林泉镇麓山村 10 组；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明；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的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

（1）津市佳和的历史沿革

1）津市佳和的设立

2014 年 7 月 17 日，津市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铁明。

2015 年 4 月 28 日，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7810000190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津市市林泉镇麓山村 10 组；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企

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猪的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

津市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方式
1	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现金
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现金
3	刘贤芝	1,750.00	17.50	现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331.89	11,520.72	10,517.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52.89	10,433.79	9,81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1	9.43	6.7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48.46	5,347.69	350.57
营业成本（万元）	2,830.43	4,317.04	361.43
净利润（万元）	2,719.10	622.48	-1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7.09	1,424.95	-9,233.81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	董事长
2	李文献	董事

24、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智”）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1MA4L4BP47P；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县干杉乡车马村罗家洲组；法定代表

人为何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 湖南佳智的历史沿革

① 湖南佳智的设立

2016 年 5 月 9 日，湖南佳智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依章程规定；选举何婷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饶晖担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选举李军为监事。

湖南佳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2026.12.30	货币
2	何婷	40.00	20.00	2026.12.30	货币
3	饶晖	40.00	20.00	2026.12.3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0.21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8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9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90	-	-
营业成本（万元）	80.50	-	-
净利润（万元）	1.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8	-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婷	执行董事
2	饶辉	总经理
3	李军	监事

25、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24599416861L；住所为隆回县北山镇北山村三组（东鄄村），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明，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花木、农作物种植（以上需取得审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邵阳佳和的历史沿革

1）邵阳佳和的设立

2012 年 7 月 5 日，邵阳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和销售；花木种植（以营业执照核准为核准）。

2012 年 7 月 5 日，邵阳金山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邵金会字[2012]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止，邵阳佳和（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卿笃兴、卢纪平、张战娥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7 月 9 日，隆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为 4305240000108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邵阳家和农牧有限公司：住所：隆回县北山镇北山村三组（东鄄村）；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2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花木、农作物种植（以上需取得审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邵阳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60.00	60.00	货币

2	张战娥	120.00	120.00	10.00	10.00	货币
3	卢纪平	180.00	180.00	10.00	10.00	货币
4	卿笃兴	180.00	180.00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100.00**	**-**

2）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3 月 6 日，邵阳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实缴到位；股东卿笃兴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实缴到位；股东卢纪平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实缴到位；股东张战娥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实缴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 年 3 月 16 日，隆回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60.00	60.00	货币
2	卿笃兴	300.00	300.00	15.00	15.00	货币
3	卢纪平	300.00	300.00	15.00	15.00	货币
4	张战娥	200.00	20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

3）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18 日，邵阳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李铁明法人代表（执行董事）一职，由李朝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一职。

2016 年 11 月 23 日，隆回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定上述登记。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29.13	4,013.24	3,633.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65.01	866.42	77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6	78.41	78.8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64.05	3,615.94	585.88
营业成本（万元）	2,033.14	2,930.09	511.42
净利润（万元）	1,598.59	96.11	-3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1.37	379.52	307.5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	执行董事
2	卿笃兴	总经理
4	张占娥	监事

26、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224MA18YJPX0；住所为泰来县泰来镇卫星街一委一组（旭日大酒店）；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泰来佳和的历史沿革

泰来佳和的设立

2016 年 7 月 21 日，泰来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选举姜海洋、李铁明、李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张井涛为公司监事；聘任李峰为公司经理；任命李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2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2302241000223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泰来镇卫星街一委一组（旭日大酒店）；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来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026.6.30	货币
2	姜海洋	800.00	40.00	2026.6.3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26.6.30**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8.70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7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营业成本（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	-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	董事长
2	姜海洋	副董事长

3	李峰	董事、总经理
4	张井涛	监事

27、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原名枝江正农畜牧有限公司）（已转让）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佳润”）为佳和农牧控股 54%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30635485915；住所为湖北省枝江市安福寺镇金狮湖村;法定代表人为秦宪斌;注册资本为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猪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 宜昌佳润（枝江正农）的历史沿革

1）枝江正农的设立

2013 年 3 月 25 日，枝江正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枝江正农畜牧有限公司；选举伍伟为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程咸付为公司监事；同意聘任刘家春为公司总经理；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8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3］第 1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止，枝江正农（筹）已收到股东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孙代培、程咸付、伍伟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4 月 8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 4205830000244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枝江正农畜牧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枝江市安福寺镇金狮湖村；法定代表人：伍伟；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4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牲猪养殖、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枝江正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	670.00	190.00	67.00	19.00	货币
2	孙代培	30.00	30.00	3.00	3.00	货币
3	程咸付	200.00	80.00	20.00	8.00	货币

4	伍伟	100.00	10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40.00**	**-**

2）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0 日，枝江正农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其中：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出资 480.00 万元，程咸付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7 月 12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3]第 3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止，枝江正农已收到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程咸付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枝江正农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7 月 12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	670.00	670.00	67.00	67.00	货币
2	孙代培	30.00	30.00	3.00	3.00	货币
3	程咸付	200.00	200.00	20.00	20.00	货币
4	伍伟	100.00	10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 日，枝江正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灵；同意股东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云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8 月 13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	550.00	55.00	货币
2	程咸付	200.00	20.00	货币
3	伍伟	100.00	10.00	货币
4	孙代培	30.00	3.00	货币
5	杨灵	100.00	10.00	货币
6	宋云峰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5 日，枝江正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400.00 万元，其中老股东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老股东杨灵增资 25.00 万元，新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350.00 万元，新股东伍红梅增资 30.00 万元，新股东黄金星增资 25.00 万元，新股东杨文学增资 25.00 万元，新股东汪熹增资 2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54.00	货币
2	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	600.00	24.00	货币
3	杨灵	125.00	5.00	货币
4	程咸付	100.00	4.00	货币
5	伍超	100.00	4.00	货币
6	程忠	100.00	4.00	货币
7	伍红梅	30.00	1.20	货币
8	黄金星	25.00	1.00	货币
9	杨文学	25.00	1.00	货币
10	汪熹	25.00	1.00	货币
11	宋云峰	20.00	0.8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5）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8 月 16 日，宜昌佳润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牲猪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及销售；免去伍伟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的职务；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李铁明、伍伟、李朝阳、肖庆祥、秦宪斌、仰名红、杨灵；免去刘家春总经理的职务；聘用秦宪斌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运琦为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13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20.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3.43		
营业成本（万元）	738.18		
净利润（万元）	-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4.04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伍伟	执行董事
2	刘家春	总经理
3	程咸付	监事

28、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仓储”）为佳和农牧控股 5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2591036944K；住所为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丁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明；注册资本为

3,34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服务；谷物仓储；其他农仓品仓储；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农资仓储的历史沿革

1）农资仓储的设立

2012 年 2 月 28 日，农资仓储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633.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5 日，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出具［2012］中磊湘验 C 字第 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止，农资仓储（筹）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13 日，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1220000351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丁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5,633.00 万元；实收资本；1,1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仓库投建。（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农资仓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873.10	51.00	1,130.00	货币
2	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760.40	49.00	0.00	货币
合计		**5,633.50**	**100.00**	**1,130.00**	**-**

2）出资余额交付期限变更

2012 年 12 月 10 日，农资仓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由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缴足的资金 1,743.10 万元及应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由股东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出资缴足的资金 2,760.40 万元，均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

2013 年 1 月 1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3）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2 月 16 日，长沙紫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紫光评字[2013]第 0201-1 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16 日，长沙市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坐落于望城区丁字镇新城社区、金云村的望国用（2006）第 1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 51,285.75 平方米）本次评估面积 13,670.70 平方米，经评估，土地总价为 596.00 万元（436.00 元/平方米）

2013 年 2 月 17 日，农资仓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33.5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 2,217.00 万元。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57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17 日；股东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增资 1,6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17 日。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33.5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347.00 万元。2013 年 1 月 5 日在《长沙晚报》发布减资报告。

2013 年 2 月 17 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3]第 021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17 日止，农资仓储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77.00 万元；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640.00 万元，依据为长沙紫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紫光评字（2013）第 0201 号《土地评估报告》；农资仓储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34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47.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9.41%。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873.10	51.00	1,707.00	30.30	货币
2	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760.40	49.00	1,640.00	29.11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633.50**	**100.00**	**3,347.00**	**59.41**	

4）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6 月 5 日，农资仓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农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仓库投建（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仓库租赁服务”。

2013 年 6 月 8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5）董事会成员变更

2013 年 8 月 14 日，农资仓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七人变更为五人。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李铁明、陈志斌、谢国军、李朝阳、张喧、肖庆祥、胡志伟变更为李铁明、李朝阳、肖庆祥、任爱武、黄小琪。同时免去陈志斌、谢国军、张玄、胡志伟原董事会成员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由黄小琪、许名军、任爱武变更为肖永红、许名军、劳沁。同时免去黄小琪、任爱武原监事职务；免去谢国军原总经理职务，聘请张玄为公司总经理。

6）营业执照变更

2014 年 7 月 18 日换发营业执照。

7）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2 月 28 日，农资仓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633.50 万元减少至 3347.00 万元。此次减少注册资本为 2,286.50 万元，分别由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166.10 万元；股东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120.4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3,347.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3]第 02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农资仓储已减少注册资本 2,286.50 万元，其中：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1,166.10 万元，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1,120.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347.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股份有	1, 707.00	1,707.00	51.00	51.00	货币

	限公司					
2	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49.00	49.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347.00**	**3,347.00**	**100.00**	**100.00**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30.54	6,513.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85.47	4,60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2	29.3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2.45	486.26	
营业成本（万元）	315.54	332.66	
净利润（万元）	182.24	-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8.59	1,756.37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	董事长
2	苏宁、李朝阳、肖庆祥、任爱武	董事

29、靖州县佳和鸿运种畜有限公司

靖州县佳和鸿运种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州鸿运”）为佳和农牧控股73.30%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29MA4L72K71W，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飞山管委会尧管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朝阳；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猪的饲养、销售；饲料批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靖州鸿运的历史沿革

2016年10月10日，靖州鸿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靖州县佳和鸿运

种畜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靖州县鸿运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猪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通过公司章程。

靖州鸿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1,320.00	73.30	73.30	货币
2	靖州鸿运总公司	480.00	480.00	26.70	26.70	货币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00.00**	**--**

30、江西信丰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江西信丰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佳润”）为佳和农牧控股 65.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22MA35KWCH92；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西牛镇巩桥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华；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苗木种植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信丰佳润的历史沿革

2016 年 9 月 28 日，信丰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西牛镇巩桥村。

信丰佳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	1,625.00	65.00	65.00	货币
2	定南九鼎牧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0.00	10.00	货币
3	沈克高	375.00	375.00	15.00	15.00	货币
4	邝闵英	50.00	50.00	2.00	2.00	货币
5	刘乔舒	200.00	200.00	8.00	8.00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100.00**	**--**

31、安徽佳瑞华农牧有限公司

安徽佳瑞华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瑞华”）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MA2N1JHU2E，住所为安徽省广德县誓节镇巫冲村（原白茅岭农场白云山分场八监区干南工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友森；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生猪、初级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所属法人股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到 2024 年 6 月 24 日）。

安徽佳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023.12.31	货币
2	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	600.00	20.00	2023.12.31	货币
3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0.00	2023.12.31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32、广西佳鼎农牧有限公司

广西佳鼎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佳鼎”）为佳和农牧控股 5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922MA5KEC8A6X；住所为陆川县龙豪物流工业园区（九鼎公司厂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杨守凯；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苗木花卉种植；有机肥料制造、加工、销售；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饲料研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佳鼎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026.12.31	货币
2	陆川九鼎牧业有限公司	980.00	49.00	2026.12.31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3、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

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中驰”）为佳和农牧控股 5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811MA6257RD4Y；住所为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方山村四组；法定代表人为李朝阳；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水果、蔬菜养殖、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

广元中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51.00	51.00	货币
2	广元中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

34、浙江佳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锐”）为佳和农牧控股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MA2803CF5Y；住所为建德市大慈岩镇大慈岩村；法定代表人为储国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农业技能培训；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佳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025.12.30	货币
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025.12.30	货币
3	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025.12.30	货币
4	程伟文	40.00	4.00	2025.12.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5、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浩基”）为佳和农牧控股28.20%的子公司，新浩基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223683415327J；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玛尔吐嘎查；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粮食的收购，生猪的饲养，农副产品及畜产品的深加工。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生产、销售和研发；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销售；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的销售；粮食的销售；生猪的收购及销售；生猪育种及种猪的销售；饲养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饲养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新浩基的历史沿革

1）新浩基的设立

2008 年 10 月 16 日，新浩基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原乡企局办公楼；注册资金为2,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生产、销售和研发；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销售；兽药、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的销售；粮食的收购与销售；生猪的饲养、收购及销售；生猪育种及种猪的销售；农副产品及畜产品的深加工；饲养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饲养管理技术咨询。（以营业执照核准为准）。

2009 年 1 月 8 日，乌兰浩特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正验字（2009）第 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8 日止，新浩基（筹）已收到股东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孙剑、李军、杨宇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 月 9 日,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522230000025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原乡企局办公楼）；法定代表人：曾左；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9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生产、销售和研发；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销售；兽药、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的销售；粮食的收购与销售；生猪的

饲养、收购及销售；生猪育种及种猪的销售；农副产品及畜产品的深加工；饲养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饲养管理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新浩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6.00	350.00	34.30	17.50	货币
2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392.00	200.00	19.60	10.00	货币
3	孙剑	294.00	150.00	14.70	7.50	货币
4	李军	294.00	150.00	14.70	7.50	货币
5	杨宇舸	196.00	100.00	9.80	5.00	货币
6	米文华	98.00		4.90		货币
7	郑金鑫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950.00	100.00	47.50	

2）经营范围、出资余额交付期限变更

2009 年 5 月 16 日，新浩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生产、销售和研发；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销售；兽药、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加工、销售；生猪的饲养、收购及销售；生猪育种及种猪的销售；农副产品及畜产品的深加工；饲养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饲养管理技术咨询。（以营业执照核准为准）。出资余额交付期限变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09 年 8 月 31 日，扎赉特旗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扎联会验字[2009]第 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新浩基（筹）已收到股东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孙剑、李军、杨宇舸、米文华、郑金鑫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9 月 3 日，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6.00	686.00	34.30	34.30	货币
2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392.00	392.00	19.60	19.60	货币
3	孙剑	294.00	294.00	14.70	14.70	货币
4	李军	294.00	294.00	14.70	14.70	货币
5	杨宇舸	196.00	196.00	9.80	9.80	货币
6	米文华	98.00	98.00	4.90	4.90	货币
	郑金鑫	40.00	40.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11 日，扎赉特旗新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扎旗新原联合会审字［2010］第 01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所有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3）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 年 1 月 12 日，新浩基作出董事会决议：免去曾左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曾左为公司副董事长；免去李铁明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选举李铁明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李军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孙剑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董事成员职务不变。

2010 年 1 月 21 日，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4）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2 日，新浩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生产、销售和研发；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销售；兽药、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的销售；粮食的收购、销售；生猪的饲养、收购及销售；生猪育种及种猪的销售；农副产品及畜产品的深加工；饲养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饲养管理技术咨询。（以营业执照核

准为准）。同意股东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12.00%的股权以 2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9 日，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6.00	446.00	22.30	22.30	货币
2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632.00	632.00	31.60	31.60	货币
3	孙剑	294.00	294.00	14.70	14.70	货币
4	李军	294.00	294.00	14.70	14.70	货币
5	杨宇舸	196.00	196.00	9.80	9.80	货币
6	米文华	98.00	98.00	4.90	4.90	货币
	郑金鑫	40.00	40.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新浩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剑将其所持新浩基 14.70%的出资额（认缴额 294.00 万元，实缴额 294.00 万元）转让给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08.70 万元；同意股东李军将其所持新浩基 14.70%的出资额（认缴额 294.00 万元，实缴额 294.00 万元）转让给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08.70 万元；同意股东杨宇舸将其所持新浩基 9.80%的出资额（认缴额 196.00 万元，实缴额 196.00 万元）转让给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5.80 万元；同意股东米文华将其所持新浩基 4.90%的出资额（认缴额 98.00 万元，实缴额 98.00 万元）转让给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2.90 万元；股东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郑金鑫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6 月 18 日，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514.00	1,514.00	75.70	75.70	货币
2	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6.00	446.00	22.30	22.30	货币
3	郑金鑫	40.00	40.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7）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13 年 3 月 26 日，新浩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生产、销售和研发；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销售；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的销售；粮食的收购、销售；生猪的饲养、收购及销售；生猪育种及种猪的销售；农副产品及畜产品的深加工；饲养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饲养管理技术咨询。公司住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玛尔吐嘎查。

2013 年 4 月 3 日，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8）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36 日，新浩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9）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新浩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金鑫将其持有新浩基 4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554.00	1,554.00	77.70	77.70	货币

2	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6.00	446.00	22.30	22.3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7 日，新浩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浩基 247.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军，转让价格为 247.50 万元，股东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浩基 46.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6.50 万元。同意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浩基 196.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宇舸，转让价格 196.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	1,064.00	53.20	53.20	货币
2	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50	492.50	24.625	24.625	货币
3	李军	247.50	247.50	12.375	12.375	货币
4	杨宇舸	196.00	196.00	9.80	9.8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浩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新浩基 5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40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军，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宇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64.00	564.00	28.20	28.20	货币
2	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50	492.50	24.625	24.625	货币
3	李军	747.50	747.50	37.375	37.375	货币
4	杨宇舸	196.00	196.00	9.80	9.8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除上述 4 家参股公司外，佳和农牧向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2%。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5849468786，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2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斌，注册资本为 6,19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信用投资与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

12）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浩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军将其所持有新浩基 5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宇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12 日，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	564.00	53.20	53.20	货币
2	湖南金华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50	492.50	24.625	24.625	货币
3	李军	247.50	747.50	12.375	12.375	货币
4	杨宇舸	196.00	196.00	9.80	9.8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36、湖南佳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佳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欣”）为佳和农牧控股 67.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81MA4L7K8R88；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嘉山街道办事处杉堰村戚家小区内；法定代表人为秦宪斌；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猪的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饲料的销售；苗木的种植及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湖南佳欣的历史沿革

1）湖南佳欣的设立

2016 年 10 月 10 日，湖南佳欣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湖南佳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牲猪的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饲料的销售；苗木的种植及销售；技术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选举李铁明、秦宪斌、李朝阳为公司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选举戴波为监事。2016 年 10 月 10 日，湖南佳欣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决定选举李铁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秦宪斌为公司经理。

湖南佳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34.00	67.00	2018.12.31	货币
2	戴波	33.00	16.50	2018.12.31	货币
3	王礼祥	17.00	8.50	2018.12.31	货币
4	胡运琦	8.00	4.00	2018.12.31	货币
5	陈勇	4.00	2.00	2018.12.31	货币
6	杨金文	4.00	2.00	2018.12.31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明	董事长
2	李朝阳	董事
3	秦宪斌	董事
4	秦宪斌	总经理
5	戴波	监事

37、蓝山佳永农牧有限公司

蓝山佳永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佳永”）为佳和农牧控股 59.02%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7MA4L7NGC4Q；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竹管寺镇三 0 三大队；法定代表人为姚兵；注册资本为 3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及购销，饲料初加工及购销，苗木种植及销售，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蓝山佳永的历史沿革

1）蓝山佳永的设立

2016 年 11 月 10 日，蓝山佳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蓝山佳永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购销，饲料初加工及购销，苗木种植及销售，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咨询及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选举林济龙、姚兵、许海为公司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选举成志军为监事，聘任姚兵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1 月 10 日，蓝山佳永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决定选举林济龙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姚兵为公司经理。

蓝山佳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59.02	2016.11.10	货币
2	姚兵	75.00	24.59	2016.11.10	货币
3	许海	50.00	16.39	2016.11.10	货币
合计		305.00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济龙	董事长
2	姚兵	董事
3	许海	董事
4	姚兵	总经理
5	成志军	监事

38、湘西佳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西佳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7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25MA4L9T3Q3G；住所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迁陵镇畜牧水产局附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朝阳；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农产品加工与开发；农林作物开发及水果、蔬菜的种植；禽畜饲养技术咨询服务；猪副产品、冷鲜肉及肉制品加工；农业项目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湘西佳和的历史沿革

1）湘西佳和的设立

2016 年 12 月 15 日，湘西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湘西佳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农产品加工与开发；农林作物开发及水果、蔬菜的种植；禽畜饲养技术咨询服务；猪副产品、冷鲜肉及肉制品加工；农业项目投资与开发。（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选举李朝阳、梁丛林、刘涛为公司董事，李朝阳为董事长，梁丛林为副董事长；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选举胡源源为监事，任命刘涛为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15 日，湘西佳和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决定选举李朝阳为公司董事长，梁丛林为副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刘涛为公司总经理。

湘西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019.12.30	货币
2	梁丛林	1500.00	30.00	2019.12.3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朝阳	董事长
2	梁丛林	副董事长
3	刘涛	董事
4	刘涛	总经理
5	胡源源	监事

39、广东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佳境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境”）为佳和农牧控股 79.00%的子公司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控股51.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MA4W3UCQ0W；住所为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长埔综合开发区富都路1号富都楼首层06；法定代表人为杨守凯；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畜牧业；批发和零售业。

（1）广东佳境的历史沿革

1）广东佳境的设立

广东佳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021.12.1	货币
2	曾继峰	340.00	34.00	2021.12.1	货币
3	姚贵华	50.00	5.00	2021.12.1	货币
4	谢璐	50.00	5.00	2021.12.1	货币

5	黄凤国	50.00	5.00	2021.12.1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守凯	执行董事
2	曾继峰	监事

40、邵阳新宁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邵阳新宁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佳美”）为佳和农牧控股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95.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28MA4L8YW62Q；住所为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镇宝塔村18组7号；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新宁佳美的历史沿革

1）新宁佳美的设立

新宁佳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064.10.27	货币
2	张礼君	50.00	5.00	2064.10.27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易莉	执行董事
2	张礼君	经理
3	王莉	监事

41、怀化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怀化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佳美”）为佳和农牧控股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95.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16 年 1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21MA4L8W7N7T；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阳合垅村；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怀化佳美的历史沿革

1）怀化佳美的设立

怀化佳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066.11.20	货币
2	张秀忠	50.00	5.00	2066.11.2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易莉	执行董事
2	张秀忠	经理
3	王莉	监事

42、韶关市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佳美”）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9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MA4W4XX56A；住所为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42 号广东丹霞农机有限公司 B 座综合楼二层 202；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咨询、农业信息咨询

服务；牲畜养殖；销售；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软件开发。

（1）韶关佳美的历史沿革

①韶关佳美的设立

韶关佳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0.00	91.00	2026.12.10	货币
2	程立武	50.00	5.00	2026.12.10	货币
3	周清	40.00	4.00	2026.12.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易莉	执行董事
2	张清	经理
3	王莉	监事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佳和原种场”）

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49.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63515155T，住所为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大长塘组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守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宁乡佳和的历史沿革

1）宁乡佳和的设立

2010 年 10 月 10 日，湖南佳和原种场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湖南长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人出资设立湖南佳和原种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湖南长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宁乡县城郊乡石头坑村陶家组；公司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公司法人代表

由肖庆祥担任；同意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0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宁验字（2010）第 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湖南佳和原种场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湖南长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0 月 21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1240000271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南佳和原种场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宁乡县城郊乡石头坑村陶家组；法定代表人：肖庆祥；注册资本：50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猪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长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6 日，宁乡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南佳和原种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后，免去所有原组织机构人员的任职职务，由新股东决定新组织机构任职职务；通过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 3 月 18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审字［2013］第 3014 号《审计报告》，确认湖南佳和原种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佳和原种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

3）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7 月 3 日，湖南佳和原种场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宁乡县城郊乡石头坑村陶家组变更为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大长塘组。2013 年 7 月 19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4）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8 日，湖南佳和原种场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5）公司名称、住所变更

2014 年 10 月 20 日，湖南佳和原种场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佳和原种场变更为；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住所由湖南省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大长塘组变更为：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二环西路（嘉诚花园）11 栋 401 房。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6）公司住所变更

2015 年 5 月 6 日，宁乡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宁乡县城郊乡东沩社区二环西路嘉城花园 11 栋 401 号变更为：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大长塘组 1 号。

2014 年 5 月 14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7）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乡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静。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乡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49.00	货币

2	杨静	255.00	255.00	51.0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2、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36.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3969639109；住所为岳阳市云溪区省塘村；法定代表人为刘博众；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家禽的饲养与禽蛋的收购、销售；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岳阳佳和的历史沿革

1）岳阳佳和的设立

2014 年 6 月 30 日，岳阳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彭敏、刘尔莎、宋丽娜；公司经营范围为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家禽的饲养与禽蛋的收购、销售；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8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600000083227 号《营业执照》，名称：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住所：岳阳市云溪区省塘村；法定代表人：刘博众；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家禽的饲养与禽蛋的收购、销售；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66.00	66.00	货币
2	彭敏	200.00	200.00	20.00	20.00	货币

3	刘尔莎	100.00	100.00	10.00	10.00	货币
4	宋丽娜	40.00	40.00	4.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岳阳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的 660.00 万元股权中的 300.00 万元股份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尔莎。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36.00	36.00	货币
2	彭敏	200.00	200.00	20.00	20.00	货币
3	刘尔莎	400.00	400.00	40.00	40.00	货币
4	宋丽娜	40.00	40.00	4.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3、长沙鸣远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鸣远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鸣远”）为佳和农牧控股 35.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4675566512L；住所为宁乡县大屯营乡靳兴村青山冲十三组；法定代表人为刘博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养殖业、种植业的技术开发；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长沙鸣远的历史沿革

1）长沙鸣远的设立

2008 年 5 月 15 日，长沙鸣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长沙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8.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养殖业、种植业的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产品的加工、销售；饲料的加工；进出口葡萄酒。（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08 年 5 月 15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8）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4 日止，长沙鸣远（筹）已收到股东周鸣、周立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5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1000000495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长沙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水洋冲美林景园 11 栋 604 房；法定代表人：周鸣；注册资本；108.00 万元；实收资本：108.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业、养殖业、种植业的技术开发；农副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长沙鸣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周鸣	54.00	54.00	50.00	50.00	货币
2	周立泉	54.00	54.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5 日，长沙鸣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希健，同意周鸣将持有长沙鸣远 54.00 万元中的 5.4 万元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李希健，周立泉将持有长沙鸣远 54.00 万元中的 5.4 万元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李希健。

2008 年 11 月 1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周鸣	48.60	48.60	45.00	45.00	货币
2	周立泉	48.60	48.60	45.00	45.00	货币
3	李希健	10.80	10.8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100.00**	-

3）公司住所变更

2011 年 7 月 10 日，长沙鸣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迁至宁乡县

大屯营乡靳新村。2011 年 7 月 27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4）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长沙鸣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汤林成为公司新的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为 500.00 万元。其中：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周鸣认缴出资 36.40 万元，周立泉认缴出资 36.40 万元，汤林认缴出资 19.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同意李希健所持公司的 10.80 万元出资额以 10.80 万元转让给汤林；股东周鸣、周立泉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2 月 23 日，湖南中心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宁验字（2011）第 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长沙鸣远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汤林、周立泉、周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9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长沙鸣远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0	60.00	货币
2	汤林	30.00	30.00	6.00	6.00	货币
3	周立泉	85.00	85.00	17.00	17.00	货币
4	周鸣	85.00	85.00	17.00	17.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

5）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0 日，长沙鸣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增加部分的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7 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3]第 042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止，长沙鸣远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长沙鸣远变更后

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600.0	600.0	75.00	75.00	货币
2	汤林	30.00	30.00	3.74	3.74	货币
3	周立泉	85.00	85.00	10.63	10.63	货币
4	周鸣	85.00	85.00	10.63	10.63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100.00**	-

6）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5 日，长沙鸣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沙鸣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杨静为新股东；同意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鸣远的出资额 32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静。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35.00	35.00	货币
2	杨静	320.00	320.00	40.00	40.00	货币
3	周立泉	85.00	85.00	10.625	10.63	货币
4	周鸣	85.00	85.00	10.625	10.63	货币
5	汤林	30.00	30.00	3.75	3.75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100.00**	-

（三）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的情况

1、湛江市佳兴农牧有限公司(已注销)

湛江市佳兴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佳兴”）为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控股 75.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住所为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坑排下村 9 号楼第二层：法定代表人为张献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生猪，养殖生猪（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湛江佳兴的历史沿革

1）湛江佳兴的设立

2012 年 6 月 1 日，湛江佳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湛江佳兴农牧有限公司；住所为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坑排下村 9 号楼第二层；经营范围为养殖、销售生猪（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6 日，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千福田验字［2012］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止，湛江佳兴（筹）已收到股东电门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杨青、张献春、李广烈、张居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3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6 月 15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8000000714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湛江市佳兴农牧有限公司；住所：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坑排下村 9 号楼第二层：法定代表人：张献春；注册资本：30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生猪，养殖生猪（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湛江佳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70.00	70.00	货币
2	杨青	45.00	45.00	15.00	15.00	货币
3	张献春	15.00	15.00	5.00	5.00	货币

4	李广烈	15.00	15.00	5.00	5.00	货币
5	张居荣	15.00	1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2）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6 月 14 日，湛江佳兴经营范围由销售生猪，养殖生猪（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变为销售生猪，养殖生猪（限分支机构经营）

3）股东变更

2014 年 7 月 10 日，湛江佳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居荣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的股权，共 15.00 万元的出资以 15.00 万元转让给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75.00	75.00	货币
2	杨青	45.00	45.00	15.00	15.00	货币
3	张献春	15.00	15.00	5.00	5.00	货币
4	李广烈	15.00	1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4）清算

2016 年 3 月 15 日，湛江佳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因为公司经营不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决定注销本公司；本公司清算组已经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职责，通知债权人，办理公告及清理债券债务等，并作出清算报告。公司如有遗留的债权债务由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同意办理本公司注销登记。

2016 年 3 月 31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鹤山市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已转让）

鹤山市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佳和”）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4058538460F；住所为鹤山市桃源镇甘棠涎坑村；法定代表人为曾继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猪养殖，购销（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鹤山佳和的历史沿革

1）鹤山佳和的设立

2012 年 11 月 30 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7840000461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鹤山市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住所：鹤山市桃源镇甘棠涎坑村；法定代表人：曾继锋；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6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猪养殖，购销（动物防疫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

鹤山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60.00	60.00	货币
2	杨守凯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3	张炳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4	万长华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5	李衡良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0 日，鹤山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鹤山佳和 3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60.00 万元；同意股东张炳将所持鹤山佳和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70.00	70.00	货币
2	杨守凯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3	万长华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4	李衡良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3）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6 月 21 日，鹤山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鹤山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鹤山佳和 42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杨静。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6 月 3 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杨静	420.00	420.00	70.00	70.00	货币
2	杨守凯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3	万长华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4	李衡良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3、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已转让）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润”）为佳和农牧控股 51%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70544054L；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99 号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段绍钧；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猪的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武汉佳润的历史沿革

1）武汉佳润的设立

2013 年 4 月 8 日武汉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选举李朝阳、肖庆祥、刘博众、段绍钧、赵艳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3 年 7 月 3 日，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长会财验字[2013]07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止，武汉佳润（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武汉欣川农牧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7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3558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99 号办公室；法定代表人：段绍钧；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牲猪的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佳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51.00	货币
2	武汉欣川农牧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7 日，武汉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2）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武汉佳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武汉佳润的 51.00%股权 5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梦然。

2016 年 1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徐梦然	510.00	510.00	51.00	51.00	货币
2	赵云阳	490.00	490.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4、茂名市电白区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茂名市电白区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白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70.75%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904696455571Y；住所为电白区望夫镇民乐村；法定代表人为曾继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生猪购销；现代生态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电白佳和的历史沿革

1）电白佳和的设立

2009年8月20日，电白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畜牧养殖和收购；现代生态农业开发；休闲农业开发等；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7日，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茂油会所验字[2009]第3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6日止，电白佳和（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曾继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1月6日，电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9230000116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住所：电白县望夫镇民乐村；法定代表人：曾继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畜牧养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生猪购销；现代生态农业开发。

电白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53.00	153.00	51.00	51.00	货币
2	曾继锋	147.00	147.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0.00**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3 日，电白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继锋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出资份额以 12.00 万元转让给林辉，持有公司 10%的出资份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张献春，持有公司 2.50%的出资份额以 15.00 万元转让给李燕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 万元，增加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法人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出资 271.50 万元，自然人股东张少联出资 18.00 万元，自然人股东林辉出资 10.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茂油会所验字［2011］第 5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电白佳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1 年 11 月 9 日，电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424.50	424.50	70.75	70.75	货币
3	林辉	22.50	22.50	3.75	3.75	货币
4	张少联	18.00	18.00	3.00	3.00	货币
5	曾继锋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6	张献春	60.00	60.00	10.00	10.00	货币
7	李燕芳	15.00	15.00	2.50	2.5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

2） 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5 月 22 日，电白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畜牧养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及生猪购销、现代农业生态开发变更为：生猪养殖；生猪购销；现代生态农业开发。

2013 年 6 月 7 日，电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3） 公司清算

目前，电白佳和正在办理公司清算注销程序。

5、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已转让）

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乡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77.97%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81554918446N；住所为湖南省湘乡市育塅乡育塅村小金组 101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猪养殖、销售；蔬菜、豆类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湘乡佳和的历史沿革

1）湘乡佳和的设立

2010 年 5 月 11 日，湘乡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王德根共同出资组建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王德根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全部出资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一次缴足；住所为湖南省湘乡市望门春办事处桑梅路 13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牲猪养殖、销售；选举李铁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1 日，湘乡兴湘会计事务所出具兴会师验字（2010）第 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止，湘乡佳和（筹）已收到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和王德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5 月 13 日，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3910000105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湘乡市育塅乡育塅村小金组 101 号；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牲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乡佳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00	80.00	货币

2	王德根	40.00	4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及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5 月 20 日，湘乡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600.00 万元，其中：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出资 147.83 万元、股东王德根出资 77.17 万元、股东卿笃兴出资 160.00 万元、股东周叶青出资 7.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原股东会由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王德根组成，现由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王德根、卿笃兴、周叶青、马前滔组成新的董事会，新增卿笃兴、周叶青、马前滔三名自然人股东。公司住所由湘乡市育塅乡育塅村小金组 101 号变更至湖南省湘乡市梅桥镇报合村 2 组。公司经营范围由牲猪养殖、销售变更为牲猪养殖、销售；蔬菜、豆类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6 月 7 日，湘乡兴湘会计事务所出具兴会师验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止，湘乡佳和（筹）已收到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王德根、马前滔、周叶青、卿笃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新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307.83	51.30	货币
2	王德根	117.17	19.53	货币
3	卿笃兴	160.00	26.27	货币
4	周叶青	7.50	1.25	货币
5	马前滔	7.50	1.25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3）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9 日，湘乡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07.83	51.30	货币
2	王德根	117.17	19.53	货币
3	卿笃兴	160.00	26.27	货币
4	周叶青	7.50	1.25	货币
5	马前滔	7.50	1.25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2 月 16 日，湘乡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卿笃兴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26.67%的股权计人民币 16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以人民币 16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67.83	77.97	货币
2	王德根	117.17	19.53	货币
3	周叶青	7.50	1.25	货币
4	马前滔	7.50	1.25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同日，选举李朝阳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李铁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5）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10 日，湘乡佳和做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选举杨守凯为公司执行董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李

朝阳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6)第二次股权转让和股东股权的继承

2017年4月24日，湘乡佳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湘乡佳和77.97%股权的以565.83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静。同时由于原股东王德根逝世，故由其妻子刘建春继承。

同日，选举杨静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杨守凯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杨静	467.83	77.97	货币
2	刘建春	117.17	19.53	货币
3	周叶青	7.50	1.25	货币
4	马前滔	7.50	1.25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四）分公司情况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以下简称“汨罗分公司”）为佳和农牧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81588964723L；住所为湖南省汨罗市古仑乡盘石村；负责人为唐凡；经营范围为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灵泉分公司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灵泉分公司（以下简称“灵泉分公司”）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810663888611；住所为常德市津市市灵泉镇簏山村十组；负责人为戴波：经营范围为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

当前该分公司已经注销完毕。

3.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津市分公司”）为佳和农牧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0143078105166574XH；住所为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负责人为秦宪斌；经营范围为牲猪的饲养、收购及饲料销售。

当前该分公司已经注销完毕。

4.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分公司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农业分公司”）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15889668O9J；住所为长沙县干杉乡车马村；负责人为刘博众；经营范围为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的生产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限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棠华分公司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棠华分公司（以下简称“棠华分公司”）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810663888536；住所为常德市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四组；负责人为戴波；经营范围为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

6.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佳美永州分公司”）为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31127000009227；住所为湖南省蓝山县总市白池洞；负责人为易莉；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副产品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饲料零售及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以下简称“佳美常德分公司”）为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81338479768B;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 15 组；负责人为易莉；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佳美邵阳分公司”）为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24355529237A；住所为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东环路；负责人为易莉；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产品销售，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控制关系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业务主要围绕生猪养殖产业链开展，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在整体上起到协调与指导的作用。概括而言，以生猪养殖为主营业务的分子公司共有 29 家（包括清远佳和、津市佳和、岳阳佳诚、永州佳和、湖南地大、汉寿佳康、邵阳佳和、浙江佳森、电白佳和、张家口佳和、宜昌佳润、惠东佳和、韶关佳和、汨罗佳润、泰来佳和、靖州鸿运、信丰佳润、安徽佳瑞华、广元中驰等），其中各分子公司的生猪养殖品种有所侧重，部分分子公司侧重于仔猪、育肥猪的生产销售，部分分子公司侧重于为种猪的生产，各分子公司之间会根据实际需求相互销售、调剂生猪品种占比；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的 11 家（包括湖南佳美、湖南佳美邵阳/永州/常德分公司、郴州佳美、邵阳佳美、怀化佳美、益阳佳美、永州佳美、衡阳佳美、韶关佳美），该类分子公司主要从其他分子公司采购仔猪并委托农户进行小规模养殖；以生猪产业链上游的饲料加工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1 家（生物饲料），该子公司主要为其他分子公司提供饲料的加工；以仓库租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1 家（农资仓储）；以生猪产业链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1 家（盛达贸易），该子公司主要代理生猪兽药，部分亦会出售给其他分子公司；以饲料研发、饲料厂托管与租赁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1 家（湖南佳智）；以猪场托管与租赁等管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7 家（湖南佳境、浙江佳锐、

广西佳鼎、信丰佳润、湖南佳欣、蓝山佳永、广东佳境），该类分子公司未来将主要利用公司已有的运营经验和技术为其他公司猪场的运营提供托管与租赁等咨询服务，目前该业务尚在起步阶段；以货运代理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1 家（长沙佳驰），该公司主要对内外提供运输服务。

整体来看，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能够形成良好的配合和互补。

所有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60	设立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饲料研发、饲料厂托管与租赁经营为主营业务	60	设立
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以猪场托管与租赁经营为主营业务	79	设立
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70	设立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	60	设立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	湖南佳美分公司	设立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	湖南佳美分公司	设立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	湖南佳美分公司	设立
郴州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	湖南佳美持股 80	设立
邵阳新宁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	湖南佳美持股 95	设立
怀化佳美现代农业有限公	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	湖南佳美持股 95	设立

司	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		
益阳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	湖南佳美持股 90	设立
永州宁远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	湖南佳美持股 85	设立
衡阳佳和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发展生态小农庄,开展生猪代养经营为主营业务	湖南佳美持股 79	设立
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65	设立
岳阳佳诚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100	设立
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80	设立
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36	设立
长沙佳驰物流有限公司	以货运代理为主营业务	盛达贸易持股 60	设立
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79.8	设立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54	收购
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育肥生产为主	湖南地大持股 60	设立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0	已处置
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96.75	设立
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60	设立

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70	设立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以仓库租赁服务为主营业务	51	企业合并
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65	设立
鹤山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0	已处置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以生猪饲料加工为主营业务	66	设立
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49	设立
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90	设立
建德佳泰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浙江佳森持股 80	设立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71.67	设立
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77.97	设立
茂名市电白区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70.75	设立
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育肥生产为主	53.2	设立
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以生猪产业链贸易为主营业务	100	设立
长沙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35	设立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	53.25	吸收合

	肥生产为主		并
广西佳鼎农牧有限公司	以猪场托管与租赁经营为主营业务	51	设立
信丰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以猪场托管与租赁经营为主营业务	65	设立
浙江佳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猪场托管与租赁经营为主营业务	51	设立
安徽佳瑞华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60	设立
靖州县佳和鸿运种畜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73	设立
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51	设立
湖南佳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猪场托管与租赁经营为主营业务	67	设立
蓝山佳永农牧有限公司	以猪场托管与租赁经营为主营业务	59	设立
湘西佳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仔猪、育肥生产为主	70	设立
广东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以猪场托管与租赁经营为主营业务	湖南佳境持股 51	设立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分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佳和农牧分公司	设立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生猪养殖为主营,以种猪生产为主	佳和农牧分公司	设立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湘乡佳和已经转出。

2、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状况：盛达贸易、岳阳佳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物饲料、清远佳和、湖南

地大、湖南佳美等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对其股权的绝对或相对控制决定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及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由公司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担任，在设立董事会的子公司中，公司在子公司的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总经理等人员的选定。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聘任、解聘，其资金由公司集中管理，2016 年公司已经成立了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实现资金的集中收付，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方面的管理。另外，公司通过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地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具备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主要包括财务制度（《关于代采购业务结算办法的通知》、《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1》、《佳和农牧集团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制度（《分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2014 版）》、《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行政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佳和文明办公管理制度》等），生产技术制度（《佳和农牧种猪场标准》、《育种体系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猪场饲料管理制度》等）等。此外，还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等，通过以上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业务进行规范和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各分子公司的唯一股东/绝对控股股东，能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重大协议

（一）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1、2012 年 9 月，佳和有限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晋文九鼎、民乐九鼎、武汉中部投资、齐桓九鼎、株洲兆富投资、民安九鼎、楚庄九鼎、民和九鼎、株洲兆富咨询等 9 位机构股东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到 7,500.00 万元。9 位新股东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 7,50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每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引入投资者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所处行业及公司的成长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依据《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李铁明关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的净资产为 10,110.74 万元，201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167.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988.32 万元，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湖南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了[2012]中磊湘验 C 字第 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民安九鼎、民乐九鼎、民和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楚庄九鼎向佳和农牧增资 5,500 万元，合计占增资后佳和农牧注册资本的 14.67%，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4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株洲兆富成长、株洲兆富咨询向佳和农牧增资 1,000 万元，合计占增资后佳和农牧注册资本的 2.6667%，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武汉中部投资向佳和农牧增资 1,000 万元，占增资后佳和农牧注册资本的 2.6667%，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2014 年 7 月 10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82%通过了金新农向公司增资 2,166.51 万元，其中 393.9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772.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 7,500.00 万元增加至 7,893.91 万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82%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每股增资价格为 5.5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引入投资者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所处行业及公司的成长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净资产为 32,059.7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27 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了[2014]大信沙验字第 0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佳和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166.51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93.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72.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7,893.91 万元。

3、2015 年 3 月 19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 7,893.91 万元增加至 9,000.00 万元的议案。由股东金新农以货币出资 55.19 万元；由股东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余由李文波等自然人股东缴足。每股增资价格为 6.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引入投资者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所处行业及公司的成长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沙验字 2015 第 0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佳和农牧已收到金新农、苏州惠康投资、湖南广信投资、李文波等 35 位法人及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 3,635.0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5.84 万元，资本溢价 3,02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499.75 万元。2015 年 8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沙验字 2015 第 0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佳和农牧已收到佳和控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001.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25 元，资本溢价 2,501.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二）民安九鼎、民乐九鼎、民和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楚庄九鼎和株洲兆富成长、株洲兆富咨询及武汉中部投资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增资扩股协议中》民安九鼎、民乐九鼎、民和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

鼎、楚庄九鼎和株洲兆富成长、株洲兆富咨询及武汉中部投资为甲方；佳和农牧为乙方，佳和农牧控股股东佳和农牧控股为丙方，佳和农牧实际控制人为李铁明。

《增资扩股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

第六条 股权转让和出售

6.2 优先转让权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丙方及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在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甲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甲方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所持的乙方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甲方拟转让的全部乙方股权。

6.3 优先购买权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乙方上市之前，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确保甲方享有与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甲方与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甲方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6.4 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乙方上市之前，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附属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目前持有的附属公司的股权。

6.5 相关通知

在乙方上市之前，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任何股东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或对其在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该股东及乙方应提前而是（20）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应列明：

（1） 转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2） 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3） 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4） 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第七条 公司上市

7.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促使乙方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力争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A 股市场上市申报并获受理。

7.2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丙方或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上市主体时（即以乙方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乙方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作为新的上市主体），甲方本次投资所获股权有权相应置换为新的上市主体的股权，置换比例按照盈利匹配为主资产匹配为辅的原则换算。”

（三）民安九鼎、民乐九鼎、民和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楚庄九鼎和株洲兆富成长、株洲兆富咨询及武汉中部投资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条 经营业绩

1.1 业绩承诺

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所支付的增资价款高于本次增资时所获乙方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对乙方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1.1.1 乙方 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叁亿元（300，000，000.00 元），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不低于肆亿元（400，000，000.00 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不低于伍亿元（500，000，000.00 元）。

1.1.2 乙方 2012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权益部分）不低于肆仟贰佰万元（42，000，000.00 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权益部分）不低于伍仟捌佰捌拾万元（58，800，000.00 元）。

1.2 业绩补偿

1.2.1 如果乙方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权益部分）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伍仟伍佰万元（55，000，000.00 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丙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由乙方及／或丙方或实际控制人将丙方或实际控制人的

分红所得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

1.2.2 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如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对甲方的业绩补偿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完毕，则自超过约定期限起加罚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部分年 30%的罚息（每年按 365 个自然日计算）。

1.2.3 如乙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且发行时的未摊簿每股盈利达到一元贰角人民币以上且乙方首次公开募股前的原始股本不低于 7,500 万股，甲方应退还已收到的业绩补偿。于此情形下，甲方于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全部可流通后叁（3）个月内向乙方及／或丙方或实际控制人退还已经实施的业绩补偿。

1.3 管理层奖励

作为本次增资款的一部分，如果乙方 2012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权益部分）不低于肆仟贰佰万元（42，000，000.00 元），且 2013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权益部分）不低于陆仟叁佰万元（63，000.000.00 元），且 2014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权益部分）不低于捌仟壹佰玖拾万元（81，900，900.00 元）。甲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奖励丙方壹仟壹佰万元（1，100 万元），奖励款项在乙方上市且甲方持有的乙方股份全部可流通后叁（3）个月支付，或者由甲方由于非本协议中第二条退出原因引起的转让收入（不低于年复合收益率 10%）或分红来支付。奖金的具体分配由丙方确定，因此产生的应有甲方和丙方承担的所有税费由受奖励方承担。

1.4 业绩调整和认定

1.4.1 上述业绩补偿计算中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乙方年度财务报表为准。乙方年度财务报表应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2 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上市申报材料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及其它材料相比，应当没有可能影响甲方本次入股作价以及业绩补偿与奖励的重大差距（数额差距应不高于百分之十（10%））。如出现此类情形，实际净利润等数据取低者。

1.4.3 在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业绩期间，如果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甲方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及管理层奖励涉及的业

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金额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及管理层奖励涉及的业绩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

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甲方持股比例÷乙方实际增资或类似安排后甲方持股比例）。

第二条 退出

2.1 退出安排

2.1.1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乙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国家相关部门停止受理除外；或者

（2）乙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国家相关部门停止受理除外；或者

（3）乙方及／或丙方、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

（4）甲方因遵守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的情况。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或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受让价款＝投资款伍仟伍佰万元（5,500）万元×甲方该次转让的股权比例占其本次增资总额对应的股权比例的比例（此处所指股权均不含转赠、转送的股权）×（1+10%）n；

（2)受让价款＝甲方要求乙方或／及丙方或／及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乙方的每股净资产。

2.1.2 如果出现以下一种情况：

（1）乙方任意一年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不可抗力影响除外）；或者

（2）乙方 2012、2013 年的合计实际的净利润低于保证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50%）以上；或者

（3）乙方董事会决议乙方在境外上市而甲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或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投资款伍仟伍佰万元（5,500 万元）×甲方该次转让的股权比例占其本次增资总额对应的股权比例的比例（此处所指股权均不含转赠、转送的股权）×（1+20%）n。

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丙方和实际控制人或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或情况的；或者

（3）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4）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

（5）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

（6）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7）若乙方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8）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乙方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

（9）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

（10）乙方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乙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或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3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投资款伍仟伍佰万元（5,500 万元）×甲方该次转让的股权比例占其本次增资总额对应的股权比例的比例（此处所指股权均不含转赠、转送的股权）×（1+30%）n。

2.1.4 本补充协议第 2.1.1 条、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中所属受让最迟在甲方通知要求受让之日起三（3）个月内执行完毕。其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增资款汇到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

2.1.5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因甲方或其合伙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触犯国家法律；或者

（2）因甲方投入乙方的资金的来源非法必须退出。

且上述任一行为构成一方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甲方可将其持有一方的股权优先转让给对乙方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方，本协议约定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甲方所持股份的其他方，丙方及乙方其他股东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如甲方在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三（3）个月内未向其他方转让股权的，则乙方及／或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三个月期限截止后要求甲方向丙方及／或乙方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百分之五（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转让价款＝投资款伍仟伍佰万元（5,500 万元）×甲方该次转让的股权比例占其本次增资总额对应的股权比例的比例（此处所指股权均不含转增、转送的股

权）×（1＋5%）n。

上述 n 代表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其计算方式适用第 2.1.4 条中的相关约定。

2.2 其他

2.2.1 如果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上述第 2.1 条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支付给甲方。

2.2.2 如果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上述第 2.1 条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上述第 2.1.5 条不适用本条款优先受让权。）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根据买方需要，可要求丙方和实际控制人也必须以甲方转让的同等条件转让一部分股权。甲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第 2.1 条约定甲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2.2.3 甲方按照第 2.2.2 条的约定对外转让股权，或者甲方变成乙方第一大股东后对外转让股权，则不受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限制。

2.2.4 甲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时，甲方可以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甲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2.2.5 如果甲方因乙方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而退出，且在甲方退出后一（1）年内乙方提交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且最终上市成功，甲方因此存在机会损失的，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须在乙方上市日起第 13 个月月末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假设甲方继续持有乙方股票直至可流通后第三个交易日末的市值减去甲方提前退出实际获得的资金。

第三条 特别条款的效力

3.1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

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甲方的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3.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可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妥善处理。

第四条 清算财产分配

乙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乙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丙方和实际控制人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四）民安九鼎、民乐九鼎、民和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楚庄九鼎和株洲兆富成长、株洲兆富咨询及武汉中部投资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民安九鼎、民乐九鼎、民和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楚庄九鼎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甲乙丙丁各方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甲方对乙方增资 5,500 万元；

2）甲乙丙丁各方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乙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权益部分）4,200 万元和 5,880 万元，若未达到承诺业绩，将由丙方及丁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

3）乙方 2012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93.97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列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90.68 万元，均未达到承诺业绩；

4）丙方及丁方应依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针对 2012-2013 年度未实现的承诺业绩，对甲方应予以现金进行补偿；

从相互谅解、共赢为上的角度出发，经甲乙丙丁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就上述业绩补偿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丙方同意将其持有乙方 276.21 万股（占乙方总股本 7,891.71 万股的 3.5%）无偿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作为业绩补偿款的对价，具体分配形式如下：

甲方具体受让对象	原持股量（万股）	本次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后总额（万股）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00	41.18	205.18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00	60.01	299.01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	49.22	245.2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	45.95	228.95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	24.11	120.11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00	55.74	277.74
合计数	1,100.00	276.21	1,376.21

2、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毕后续转让手续；

（1）乙方的章程及股东名册相应修改，以反映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甲、丙双方所持有乙方股份数额的变化；

（2）因本次股份转让所引起的乙方章程修改应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各方一致同意不再履行补充协议中第 1.1 条及第 1.2 条的约定。如果乙方及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则甲方有权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因非上市原因对乙方 2012 年、2013 年审计报告数据进行调整，导致合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本协议中甲方计算业绩补偿款依据的净利润数据达 600 万元以上的，对于超出的金额部分，丙方应向甲方进

行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超出的金额×甲方初始投资比例14.666%。丙方应于乙方2012年、2013年审计报告数据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但乙方因上市的需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可以调整乙方2012年、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调整范围不受600万元的限制。

4、如果乙方于2015年12月31日前提交A 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且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且2017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2亿元，且甲方实际减持丙方股份时市盈率（按照丙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亿元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不低于25倍，并且甲方已减持完毕，则甲方应向丙方支付奖励款1000万元，上述款项应于满足全部条件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

2．株洲兆富成长、株洲兆富咨询及武汉中部投资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甲乙丙丁各方于2012年8月28日签署了《关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甲方对乙方增资1,000万元；

2）甲乙丙丁各方于2012年8月28日签署了《关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由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乙方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权益部分）4,200万元和5,880万元，若未达到承诺业绩，将由丙方及丁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

3）乙方2012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93.97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列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90.68万元，均未达到承诺业绩；

4）丙方及丁方应依据《关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针对2012-2013年度未实现的承诺业绩，对甲方予以现金进行补偿；

5)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整体变更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佳和农牧近三年来处于快速扩张期，收入连续大幅增长（其中：2011年1.66亿、2012年2.59亿、2013年4.42亿），由于前期大量投入新扩建基地及猪价低迷的影响，其经营业绩未充分显现、低于投资时的预期，但目前各项重

点工作正朝着预定目标稳健发展、成长趋势明显，且 2014 年 1 月已正式启动了股改程序。从相互谅解、共赢为上的角度出发，经甲乙丙丁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就 2012 年－2013 年度业绩补偿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 1 条 业绩补偿调整及计算

1）业绩补偿计算方法的调整

对甲乙丙丁各方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1.2 业绩补偿”中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进行修正，调整为：应补偿金额＝（5 元／每股－4.25 元／每股）×甲方持股数量

2）业绩补偿的支付

丙方及丁方应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将业绩补偿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金新农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1.5 甲方在本次增资之前及本次增资之后，乙方、丙方及丁方隐瞒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含股东）签订的协议或约定，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资产、经营权等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额占前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发生额对净资产的影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或发生额对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的，及其他情形等为重大），对甲方造成了实际投资损失的或存在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威胁，本协议归于无效，由乙方、丙方及丁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对于全部损失享有优先其他普通债权受偿的权利。

4.2.3 无论本次增资前还是增资后，乙方、丙方给予企业任何一个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的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2.4 在乙方公开发行上市前，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再实施增资。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进行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导致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被稀释，丙方须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部分股权，直至增资后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不低于 4.99%。

6.4 除了《公司法》及乙方《公司章程》规定事项为，乙方下列事项须征

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4.1 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500万元对外担保，但为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6.4.2 生产经营性非流动资产投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2000万元；

6.4.3 处置非流动性资产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1000万元；

6.4.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为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6.4.5 12个月内与任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及其关联关系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的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300万元；

6.4.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7.2 优先转让权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外，丙方及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在乙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丙方、丁方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甲方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所持的乙方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甲方拟转让的全部乙方股权。

乙方其他股东如就优先转让权与乙方、丙方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类似上述的约定，并因此导致甲方无法实现优先转让权的，由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丁方向甲方连带承担违约责任，但经甲方书面放弃优先转让权的除外。

7.3 优先购买权

在本次增资之后，乙方、丙方、丁方确保甲方享有其他任何股东同等的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但经甲方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7.4 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目前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7.5 如任何股东拟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乙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对其在乙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担

保权益或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该股东及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且最迟在决议前20日内书面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应列明：

7.5.1 转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7.5.2 拟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数和股权比例；

7.5.3 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7.5.4 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9.2 在乙方上市前，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投资年收益回报率不低于 8%，定期支付。

9.3 在乙方上市后，在甲方作为乙方股东期间，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乙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如甲方入股乙方三年内，甲方未实施现金分红，乙方、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按上述约定向甲方补足。”

（六）苏州惠康投资、湖南广信投资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3.3.1 如果本次增资中其他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使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下甲方的投资价格，则丙方和/或订房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根据该较低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股权比例，直至甲方与其他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丙方和/或订房承担。如乙方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本轮引进的其他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3.2 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否则乙方不在实施增资。如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进行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导致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被稀释，丙方和/或订房须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部分股权，直至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后甲方实际持有的乙方股权不低于百分之二点二二（2.22%），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丙方和/或丁方承担。如果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再次增资，乙方再次增资前的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固若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额，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额。

3.3.3 如果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再次增资，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股权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丙方和/或实际控制人承担。如乙方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3.4 如果甲方将其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基金，本协议约定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甲方所持股份的关联基金，丙方及乙方其他股东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第四条

4.1.4 本次增资完成日期间内，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于甲方本次增资顺利完成的变化，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处置其金额伍佰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因乙方自身的银行借款除外），发生新的金额超过伍佰万元（500 万元）的投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除正常经营损益外净资产不发生超过壹佰万元（100 万元）的减少。乙方就该等事项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承诺函。

4.1.5 就甲方本次增资，乙方和丙方均已获得所有必要授权，向甲方提供书面股东会决议和书面董事会决议各两份，（可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专门书面文件）。股东会决议须由甲方划款日之乙方实际有效且在册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须由甲方划款日之乙方董事签署。

第五条之

5.4.1 乙方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顶，同事下列事项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2/3）以上同一票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1）每一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遵循的原则，但是乙方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具体在每一年会计年度年初预算时确定；

（2）对外担保连续 12 个月累计伍佰万元（500 万元）以上，但为圈子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生产、经营性非流动资产投资单项贰仟万元（2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叁千万（3000 万元）以上；

（4）出质非流动资产单项壹仟万元（1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贰仟万元（2000 万元）以上。

5.4.2 乙方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同时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票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1）非生产性、非经营性开支或者非生产性、非经营性投资单项壹佰（100）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贰佰万元（200 万元）以上；

（2）豁免、放弃、减少之安全单项伍拾（50）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壹佰万元（100 万元）以上；

（3）对外捐赠、赞助单项贰拾（20）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拾（50）万元以上；

（4）签发非正常经营所需、可能导致壹佰万元（100 万元）以上的或有负债的承诺；

（5）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贰佰万（2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 万元）以上；

（6）关联交易单项伍拾万元（5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壹佰万元（100 万元）以上，但是乙方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及乙方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7）公司借款给员工私用且总额超过伍拾万元（50 万元）后继续发生的；

（8）向其他人提供借款（不含预付货款）单项伍拾万元（5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贰佰万元（200 万元）以上；

（9）12 个月内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质监及关联关系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的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叁佰万元（300 万元）；

（1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5.4.3 乙方终止部分业务或者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乙方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的，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关联方收购、关联方拆借等重大事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5.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对单笔金额超过叁佰万元（300 万元）、连

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壹仟万元（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5.5.2 对乙方非全资控股的附属公司也作为关联方，乙方与其的交易也作为关联交易。

5.5.3 乙方须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意。乙方与丙方、丁方及丙方、丁方实际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原则进行，如交易存在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代表乙方向丙方、丁方或/及丙方、订房实际控制的公司双倍追偿。

第六条

6.2 优先转让权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丙方及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在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甲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甲方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所持的乙方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甲方你转让的全部乙方股权。

6.3 优先购买权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乙方上市或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前，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确保甲方享有与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甲方与丙方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甲方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6.4 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乙方上市或在股权系统挂牌之前，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附属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目前持有的附属公司的股权。

6.5 相关通知

在乙方上市或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任何股东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或对其在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

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该股东及乙方应提前二十（20）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应列明：

转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和股权比例；

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第七条

7.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促使乙方尽快启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事宜，力争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7.2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丙方或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申报主体时（即以乙方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乙方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作为新的申报主体），甲方本次投资所获股权有权相应置换为新的申报主体的股权，置换比例按照盈利匹配为主资产匹配为辅的原则换算。”

（七）针对上述股东协议的处理

1、民安九鼎、民乐九鼎、民和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楚庄九鼎和株洲兆富成长、株洲兆富咨询及武汉中部投资、金新农、苏州惠康投资、湖南广信投资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签订的补充协议分别对上述条款进行如下处理：

（1）经民安九鼎、民乐九鼎、民和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楚庄九鼎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友好协商，做出不可撤销的约定如下：“1. 自乙方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凡与监管部门关于新三板挂牌的明文要求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及公司治理的约定，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相关事项均按照乙方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2. 自乙方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中第二条项下规定的义务。3. **若乙方中止/终止或者放弃本次挂牌申报、或者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未取得股转系统核准挂牌的批文、或者挂牌后被终止，则自中止之日、终止之日、放弃之日、否决之日、撤回之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或被摘牌之日**

起，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乙方应继续承担本《补充协议》第 2 条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且甲方对豁免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该条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或届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自上述任一情况发生之日起，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经武汉中部投资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友好协商，做出不可撤销的约定如下：“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权、公司上市主体股权优先置换权（具体为《增资扩股协议》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内容）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管理层奖励、业绩调整和认定、股权回购、特别条款效力、补充协议的效力（具体为《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的内容）以及《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其他可能构成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的相关条款。**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关于上述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股东特别权利等内容的约定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或者放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申请挂牌被否决、或者申请挂牌材料被撤回的情形，本协议签署约定终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的所有相关条款效力自行恢复，且甲方对因终止失效期间的相关条款所对应的各项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

（3）经株洲兆富成长、株洲兆富咨询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友好协商，做出不可撤销的约定如下：“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权、公司上市主体股权优先置换权（具体为《增资扩股协议》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内容）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管理层奖励、业绩调整和认定、股权回购、特别条款效力、补充协议的效力（具体为《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的内容）以及《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其他可能构成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的相关条款。”

（4）经金新农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友好协商，做出不可撤销的约定如下：“自乙方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优先权、特殊条款、以及与监管部门关于新三板挂牌的明文要求不一致条款，具体为《增资扩股协议》第二章条之第 2.1.5 条，第四章之 4.2.3 条、4.2.4 条，第六章之 6.4 条之 6.4.1-6.4.6 项，第七章之 7.2 条、7.3 条、7.4 条、7.5 条，第 9 章之 9.2 条、9.3 条下的权利义务内容，以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中其他涉及乙方合同义务可能构成乙方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的相关条款的内容，甲方同意乙方不再承担。”

（5）经湖南广信投资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友好协商，做出不可撤销的约定如下：“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优先权、特殊条款、以及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条款，具体为《增资扩股协议》第三条之第 3.3.1 项、3.3.2 项、3.3.3 项、3.3.4 项，第四条之 4.1.4 项、4.1.5 项、第五条之 5.4.1 项、5.4.2 项、5.4.3 项、5.5.1 项、5.5.2 项、5.5.3 项、第六条之 6.2 项、6.3 项、6.4 项、6.5 项，第七条之 7.1 项、7.2 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及终止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中其他可能构成乙方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的相关条款的内容。”

（6）经苏州惠康投资与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李铁明友好协商，做出不可撤销的约定如下：“1.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中凡与监管部门关于新三板挂牌的法律明文要求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及公司治理的约定，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相关事项均按照乙方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2.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正式向股转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中第一条项下的义务。3.各方一致同意，若乙方中止/终止或者放弃本次挂牌申报、或者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未取得股转系统核准挂牌的批文、或者挂牌后被终止，则自中止之日、终止之日、放弃之日、否决之日、撤回之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或被摘牌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乙方应继续

承担本《补充协议》第一条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且甲方对豁免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该条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或届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自上述任一情况发生之日起，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综上所述， 2012 年公司增资引入的新股东民安九鼎、民乐九鼎、民和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楚庄九鼎和株洲兆富成长、株洲兆富咨询及武汉中部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上述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股东特别权利等内容的约定。**2014 年公司增资引入的新股东金新农、2015 年公司增资引入苏州惠康投资、湖南广信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有关股东优先权等特别权利的约定。**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特殊条款于签署之日自动失效。**公司现行有效协议安排中，不存在以下情形：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股票发行协议中的监管要求。**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所形成的股权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铁明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朝阳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桃源轴承配件厂财务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常德市雄劲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科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彬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1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第二炮兵技术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1983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第二炮兵某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波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长沙乐金曙光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智元先生，董事，出生于 198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吴晖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北京锡恩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

任北京德海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新加坡博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杭州互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林济龙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6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安乡县三岔河政府办事人；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长沙东风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诣晢女士，监事，出生于 198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国际会计专业。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博隆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兼项目总监；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后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覃金凤女士，职工监事，出生于 197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文员，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佳和有限行政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朝阳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丁利力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肖庆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8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经理秘书；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项目主管；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筹备成立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宪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湖南新五丰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总副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守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药理与毒理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湖南省洞口县畜牧场畜牧站长；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顺德实验动物所研究所总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惠州学院讲师；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新日本科学株式会社中国公司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湖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广东蓝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广州森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杨雪松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广州赛马会训练部科长、副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长沙绿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兽医师;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湘蓝地大实业有限公司副厂长；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唐凡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正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虹原种猪场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种猪育种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四川新希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育种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育种总监。

胡源源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湖南赛福尔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广东松日通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采贸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名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1991 年参加工作，1991 年-2001 年湖南安乡县物资局会计，2002 年至 2006 年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质检、环保等主管行政机关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528.51	99,151.60	86,389.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305.46	44,460.96	37,53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52.77	28,593.26	21,845.27
每股净资产（元）	6.81	4.94	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3.18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09	60.38	66.50
流动比率（倍）	1.72	1.02	0.87
速动比率（倍）	0.79	0.29	0.2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974.84	63,991.92	47,374.85
净利润（万元）	24,016.03	4,969.10	-6,11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80.42	3,127.39	-4,82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38.77	4,628.86	-5,77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16,173.34	2,900.01	-4,568.16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1.25	20.32	3.76
净资产收益率（%）	44.95	13.26	-2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09	12.45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0.37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0.37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7	77.05	48.15
存货周转率（次）	1.83	1.68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871.40	2,450.75	-7,30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2	0.27	-0.92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项目负责人：罗娇丽

项目组成员：金品、任旭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17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彭龙、朱志怡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曙萍、谭耀馀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联系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继平、孙健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用途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公司目前的种猪品种包括新丹系长白、大白、杜洛克原种猪（亦称“一元种猪”）与新丹系二元杂系列种猪，该品系种猪是高产优质品种的代表。公司的商品猪是由新丹系二元杂系列种猪和纯种杜洛克公猪繁殖的瘦肉型猪，具有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换率高等特点。公司采取自产自销的业务运作模式，公司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成立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进行售后服务。

公司致力于塑造行业标杆，本着“诚信、互助、双赢、发展、奉献”的企业理念，立足现有资源优势，突出主业和特色，向生猪的品种改良延伸，逐步形成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产业布局。目前公司业务涵盖种猪、商品猪、饲料、兽药、有机肥、果蔬、苗木培育种植、生态农庄等产业，并力争发展成生猪产业链航母。

公司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湖南省养猪协会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公司旗下汨罗公司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公司养殖基地及生猪均通过无公害产地和产品认证。在湖南、广东、湖北、河北、浙江、安徽等七省区发展设立了 30 多家分子公司；兴建超过 20 个养殖基地，有着国内完善的生猪繁育体系和先进的生猪育种基地，是国内最优秀的新丹系种猪育种企业之一。

公司未来的商品猪产品定位以生态健康的中高端肉猪为主，公司未来所产商品肉猪均来自于生态农场和家庭生态小农庄。大力发展家庭生态小农庄、与家庭生态小农庄合作养猪是公司的重大战略，公司计划在 2020 年前实现发展 10,000 个家庭生态小农庄这一目标之后，家庭生态小农庄将成为公司庞大的战略资源，除了生猪养殖业务的增长之外，还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商业机会。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748,489.81 元、639,919,225.10 元及 769,748,367.6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和服务包括优质种猪、商品猪、饲料和兽药贸易、有机果蔬及林产品等，生猪养殖为公司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特点	客户群体
优质种猪	新丹系大白种猪		产仔数超高，母性好，生长快，肢蹄强壮，易饲养，使用寿命长	养猪集团、种猪企业、种猪场
	新丹系长白种猪		产仔数高，母性好，生长快，体型长，胴体品质好，瘦肉率高。	养猪集团、种猪企业、种猪场
	新丹系二元杂系列种猪		发情率高，产仔数高，泌乳力强，母性好、容易饲养，使用年限长。	养猪集团、企业或个体
	杜洛克原种猪		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瘦肉率高，肉质好。	养猪集团、企业或个体
商品猪	仔猪		健康度高，整齐度高，瘦肉率高，饲料转换率高，生长速度快。	个体养殖户、养殖企业

	育肥猪		规格整齐，屠宰率高，瘦肉率高，肉质优良。严格按照供港标准生产，质量达到供应港澳市场的安全无公害质量标准，产品获得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从事生猪贸易的商人、大型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
饲料及兽药	生猪饲料		各类生猪饲料	当地的养殖户、饲料个体经销商
	兽药贸易		各类生猪药物	个体养殖户、养殖企业
有机果蔬、林产品	有机绿食果蔬和林产品		各类自己生产的有机绿食果蔬和林产品	果蔬配送给股东和员工苗木用于绿化

（三）家庭生态小农庄展示

公司未来的商品猪产品定位以生态健康的中高端肉猪为主，公司未来所产商品肉猪均来自于生态农场和家庭生态小农庄。大力发展家庭生态小农庄、与家庭生态小农庄合作养猪是公司的重大战略，公司提出要在 2020 年前发展 10,000 个家庭生态小农庄，这一目标实现之后，家庭生态小农庄将成为公司庞大的战略资源，除了生猪养殖业务的增长之外，还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商业机会。以下为公司家庭生态小农庄案例：

常德津市农庄主 A：110.00 亩土地（其中油茶 90.00 亩），年出栏 1,200 头肥猪，年综合效益约 20.00 万元，大力发展种植有机油茶，带动双门村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通过“养猪+油茶+鱼塘+苗木”模式共同致富。

常德津市农庄主 B：1,500.00 亩土地，年出栏 700 头肥猪，农庄以种植果树、花卉苗木为主，未来发展为休闲生态农庄，做成代代相传的绿色产业。

郴州嘉禾农庄主：“猪-沼-林”模式，350.00 亩土地，年出栏 1,600 头肥猪，种植 260.00 亩杉树，产生的沼气供给 10 余户农户。养猪年收益 16.00 万元，预计 10 年后，苗木价值达 200.00 万元以上。	永州蓝山农庄主：160.00 亩土地，年出栏 1,000 头肥猪，配套种植梨树、橘树，沼气供附近农户使用。养猪年收益 13.00 万元，水果及其他收益可达 4.00 万元。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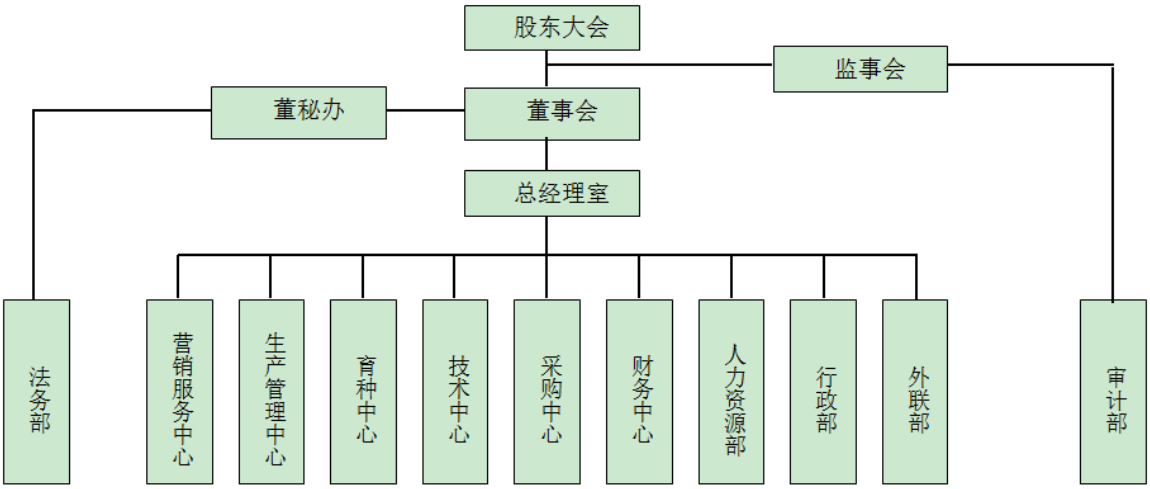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每一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遵循的原则作出决定，但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领导执行、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领导制定、实施公司总体战略，带领公司健康发展；领导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良好的沟通渠道；负责建设高校的组织团队，领导直接所属部门的工作。

研究制定公司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研究市场动向、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分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拟订经营方针、决策方案和预算目标；研究制定公司目标管理、劳动分配等经营责任制度和管理方案、实施办法，并组织和督导各部门贯彻实施；根据市场需求及变化情况，结合各部门经营管理实际，分析存在问题，拟订或审批公司及各个部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和审批公司重大接待活动、促销活动和特别重要客人的接待方案，督导各部门管理人员贯彻实施；负责公司主管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选拔、考核、晋升的审批工作，研究和审批公司劳动用工、劳动工资、劳保福利等各种管理方案，做好宏观调控，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研究公司重要设备引进、新增服务项目、开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方案并组织贯彻实施；掌握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控制财务收支，分析存在问题，适时提出改进措施，控制资金使用，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研究确立公司企业精神，重视精神文明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增强企业以人为本的凝聚力，做好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5、董秘办：

协助董事长提出规范公司治理的阶段性规划，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起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组织召开公司定期及临时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沟通，确保公司经营层与相关决策机构的信息通畅；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拟定公司的权益性融资规划；草拟公司权益性融资方案，通过后付诸实施；建立健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公司现有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与潜在的投资者进行接洽与谈判；做好公司上市融资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建设；公司上市后，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持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洞察力，与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维持公司股价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的反收购能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进行分析，经批准后付诸实施；维持与监管机构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融资渠道的畅通

6、法务部：

研究佳和农牧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佳和农牧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佳和农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负责佳和农牧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负责佳和农牧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负责佳和农牧公司本土公司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协助外部项目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审查佳和农牧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提供与佳和农牧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负责或配合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协助控股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协助审核其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完成佳和农牧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法律事务。

7、审计部：

负责制订佳和农牧内部审计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向佳和农牧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财经法规、公司的财经制度、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所属单位的财务计划和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投资及资产安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及各所属单位经济核算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计；负责对下属单位经理离任的经济责任等有关审计事项；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济合同的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后续审计工作，督办经佳和农牧领导批准的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负责对内审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者有特性的事项进行审计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佳和农牧领导；负责佳和农牧公司审计咨询工作，为被审计单位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负责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审计工作。

8、营销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与种猪营销相关的政策与标准；负责与种猪营销相关的制度建设；负责制定种猪销售价格；负责策划品牌宣传与推广活动，负责策划与组织重大营销活动；负责公司各种营销活动执行阶段的筹备、组织、现场管理工作和后续的跟踪工作；决定与种猪营销相关的预算；负责协调各部门配合种猪营销工作，负

责协调内外矛盾；负责大客户关系维护，负责大客户与重点客户的售后跟踪与日常关系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与养殖板块营销相关的情报信息工作；负责跟踪与对接目标大客户并促成定单；负责完成已签订的佳和农牧统一销售订单；负责网络营销的具体工作。

9、生产管理中心：

负责猪场全面行政管理和生产管理以及经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制订和完善猪场相关管理制度，协调各级工作关系；负责制订目标任务实施措施，落实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编排全场的月度、年度生产计划、物资需求计划和预算；负责监控生猪生产情况，及时解决问题；负责生产报表管理工作，安排做好日报、周报、月报等；负责抓好卫生保健、 防治等工作，确保无重大疫情发生；负责全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与公共财产设施的安全。负责全场的种猪、商品猪、淘汰猪和猪粪的销售工作。

10、育种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育种工作，包括建立佳和育种体系、确定育种方案、引种调种等，并服务、指导、监督、检查佳和各分子公司的育种工作。

11、采购中心：

采购营运委员会：公司采购营运委员会作为公司采购最高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参加的采购营运委员会会议，负责制订公司采购政策、采购原则，对采购目录实施监督；采购职能分管领导：采购总监作为公司采购管理总负责人，主要负责战略性采购方案的提交、采购管理制度的持续完善，采购目录的批准，采购绩效评估，月度、季度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及供方的评价选择意见的审批，定期进行自查并认真推动审计报告所要求事项的修正落实；

采购中心：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执行单位，对采购管理、供应客户开发、评审，供应渠道建设负责，负责采购价格议价，实施采购，负责定期对授权、委托采购进行评估、检查，对自身采购工作进行自查、评估，负责相关信息的披露；并对分子公司库存管理实施监督

12、技术中心：

讨论公司技术发展思路和技术规划；审定重大技术标准、技术方案；讨论和决策重大生产问题的解决方案；沟通各片区的生产情况和猪群健康情况；安排各

片区的技术方案落实工作；宣讲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案等；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进行评估等。

13、财务中心：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司的财务活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负责企业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负责下属各企业应上缴费用、下达与收缴工作；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共组，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的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事项。

14、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各项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有关人力资源开发、利用、调配等，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有效的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和打造优秀企业文化。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建立公司人才库，做好内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及时报提相关部门；监督与指导各分子公司进行规范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养老保险的规范管理；负责公司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负责组织员工参加职称申报及考试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及时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15、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印信管理、文件收发、合同及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执行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负责建立企业档案；负责企业内部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决议、上级公司的批示、对公司指示等文件的及时传达、督促执行等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收发、流转、评审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劳动纪律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车辆日常调度工作；负责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及宣传工作；负责本单位计划管理工作的推进；负责各类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负责移动办公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的资质年鉴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印信管理工作；根据本部门不同种类文件材料形成的特征，及时制定其案卷类目，合理集中分类存放，便于平时利用和立卷归档，并按规定要求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项目部的行政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16、外联部：

研究国家、省、市有关农业方面的方针、政策，把握趋势，为公司战略提供参考；研究省、市、县各级各部门有关项目政策，提高政府认知度，获取项目支持；研究影响公司发展的障碍性政策，提出解决方案，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充分发挥对外联络的作用，密切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协助各相关部门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参与公共危机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负责草拟佳和农牧公司关于外联工作的各种文稿，并做好外联工作文书的立卷和存档管理；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物资采购工作归采购中心统一管理，采购中心和各分、子公司按照采购权限分工实施采购，公司采购中心对于有采购优势的产品、选择有资源的客户实施集中采购，对于因滁运物流条件等不具备集中采购的产品，由公司每季度确定在一定有效期内委托或授处分、子公司实施采购。

为了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和合理价格，由公司统一制定采购目录，在目录指定产品、供应商目录范围内实施采购，同时每季度对产品及供应商进行维护以及

优胜劣汰，对于未列入目录而必须使用的产品在符合产品试验管理条件下按照产品试验管理原则管理。具体为：采购中心按采购目录所需物资的品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等要求，向厂家或者供货商发出《供货能力调查表》（每个品种至少有二至三家），并根据供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样品及报价等信息，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签评审，并经采购总监批准同意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单》，采购中心才可向合格供方实施采购。采购申报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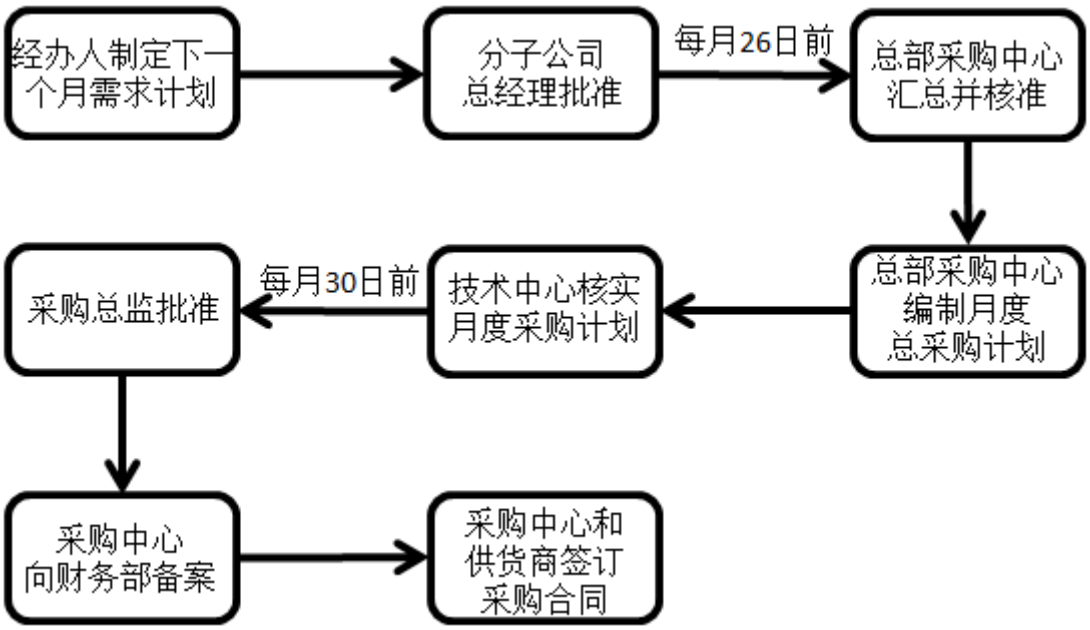

采购申报流程示意图

饲料、原料、预混料需求计划：各分子公司原料需求计划要确保各种原料的最低安全存量。采购中心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预测某种原料后期上涨，或者节假日、抗洪防汛等自然灾害因素影响，在不影响分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可以增报原料计划数量或将进货时间提前；如预测某种原料会跌价，可推迟计划进货时间或者减少采购数量。

疫苗、药品需求计划：各分子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情况以及总部技术中心生产用药指导方案制定下一个月的需求计划，生产用药指导方案由总部技术中心负责每半年制定一次，并报只能分管领导，生产用药指导方案中应列明药品有效成分，若方案变化，应提前一周通知相关单位。采购物资交付、验收、结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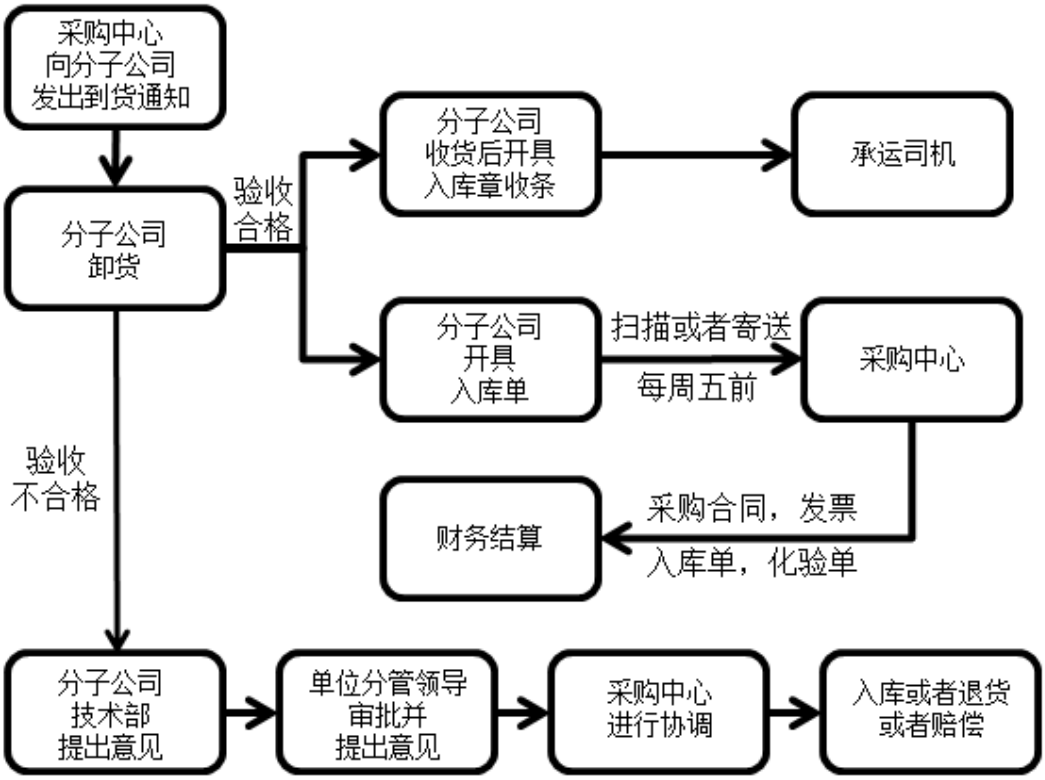

采购物资交付、验收、结算流程示意图

公司授权分子公司采购的商品，同样按照上述流程实施采购，分子公司定期将相关采购信息报采购中心备案，采购中心不定期对授权或委托采购的商品进行评估，在时机成熟时候，对相关产品实施集中采购。分子公司自行采购的物资，由分子公司按财务审批程序到会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分子公司负责自行采购所需的一般常用性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零星物品等，由分子公司办公室、采购部汇总后报分子公司总经理核准采购。

2、育种流程

以生产培育高生产效率且易养的种猪，生产规格整齐、生长快、产肉多、饲料转化率高、肉质好的商品肉猪为育种目标，能最大限度满足和平衡主流市场上的生猪养殖、屠宰厂、猪肉分销售商与终端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要。

2010 年引进具有超高产仔数与哺乳能力的丹系大白、丹系长白原种猪及配套杜洛克作为育种素材构建选育群。2011 年通过对引进育种素材的扩群和整理，分别建立起长白、大白、杜洛克三个核心群。2011 年至今，通过对核心群的分化选育，分别培育出父 1 系（长白），母系（大白）和父 2 系（杜洛克）等三个专门化品系。预计在 2020 年，在品系选育的同时，开展品系间的配合力测定，

筛选最佳杂交组合，最终形成配套系。

通过核心场对培育好的品系进行扩繁后输出到扩繁场进行杂交制种，批量生产父母代种猪，父母代种猪通过销售与内调输出到商品场进行杂交大批量生产杂优商品肉猪。通过产终端商品猪的规模化大生产来检验品系的各项性能，并反馈到核心场，核心场根据情况调整选育方法，如此周而复始推动品系不断提高，培育和形成新的品系，在此基础上配置更新配套品系，始终保持产品竞争力。

公司集中国内外优秀遗传资源和选育成果，在总结国内猪育种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数量遗传与分子遗传学原理，采用常规育种与分子育种相结合，开放与闭锁相结合的技术路线，以公司的养殖与产业需求为导向，以性能测定为依据，以遗传评估为手段，以实现三个效益（经济、社会、生态）为目标，开展育种工作。

具体实施流程为：育种员主要负责本场种猪系谱、母猪配种记录、母猪分娩记录、母猪断奶记录、公猪采精记录、后备猪留种、种猪淘汰死亡等原始档案的表格收集，整理与归档。育种师主要负责协助场长制定种猪年度生产繁殖计划与淘汰计划，对选配计划，种猪淘汰计划进行申报跟踪以及核实。对后备猪选留、种猪引进的质量进行把关，登记。同时要指导育种员进行工作。育种技术部主任主要负责将佳和育种规划分配给各个子公司并监督，制定公司年度种猪淘汰更新计划及中期发展规划，督促协调子公司的年度淘汰更新计划的执行，指导检查各分子公司育种和数据信息的登记、分析和反馈工作。育种总监主要负责全面制定核心育种场，公猪站以及扩繁场的育种工作，组织佳和繁育体系规划和育种方案，制定育种技术的标准体系、制度体系。育种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重大育种技术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和决策。育种体系人员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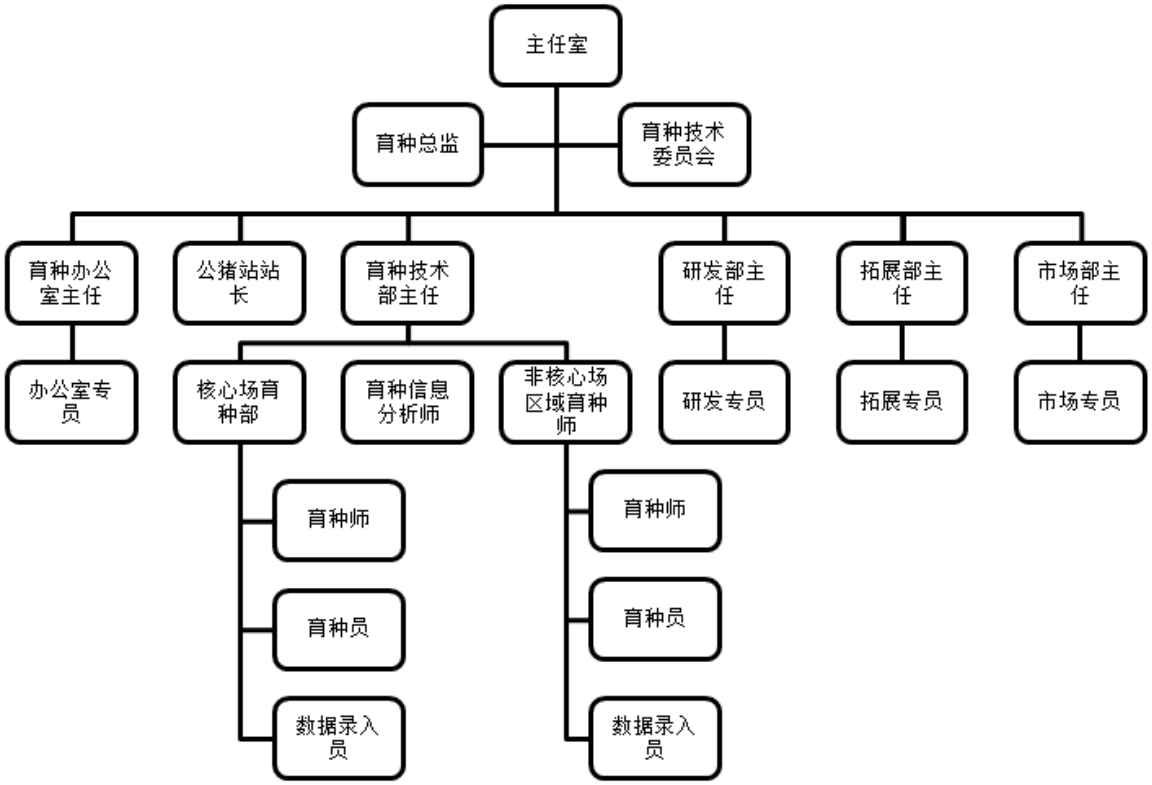

育种中心构架示意图

育种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即曾祖代原种猪场，祖代扩繁场，父母代二元杂交场以及商品场。

曾祖代原种猪场：规模不小于 1200 头基础母猪，杜洛克、长白、大白三个品种齐全且全品系单一，数量结构为 1:3:6 为适宜。基础种猪群来源于国外引进、或者从佳和核心原种猪场引入或者本场系统选育，并经性能测定优秀的个体而来，要求有三代以上的系谱档案。

祖代扩繁场：规模不小于 1200 头基础母猪，杜洛克、大白、长白以及二元杂交四个品种齐全，纯种生产必须品系单一。二元杂交生产可以采用品系间的杂交，但母本必须为丹系种猪。杜洛克母猪按照 5%比例配套。基础种猪群由曾祖代原种猪场引入，也有本场经测定优秀的后代中选留。

父母代二元杂交场：规模不小于 1800 头基础母猪，生产母猪长白、大白均可，杜洛克母猪按 5%比例配套。基础种猪群全部由祖代扩繁场或原种猪场引入，通常不得自行选留。

商品场：基础种猪群来自父母代二元杂交场，在商品场进行扩繁，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猪主要来自商品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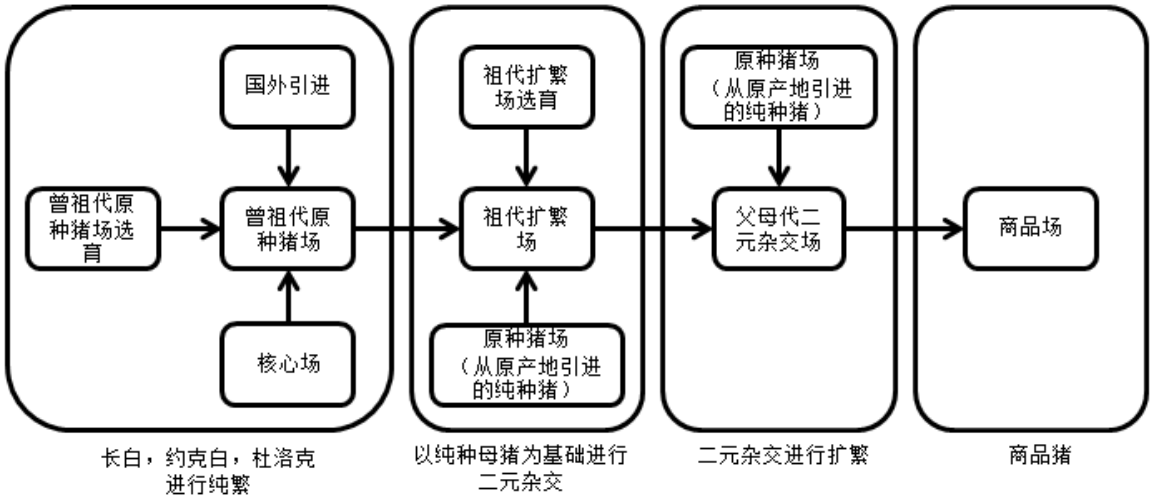

育种流程示意图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分为母猪配种、妊娠、分娩、哺乳、保育和育肥 6 个生产环节，相对应分为待配妊娠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以及育肥舍。

公司设有待配妊娠舍，包括后备母猪舍、空怀母猪舍、后备公猪舍、役精公猪舍。其中选育的后备种母猪，需日龄大于 230 日，体重大于 135 公斤时，以第三次发情为初配时间；后备种公猪舍，在种公猪到 240 日龄到 300 日龄之间，可每周采一次精；役精公猪舍，喂养 300 日龄以上的种公猪，每周可采两次精。母猪空怀确认 15 日后，继续进行下一轮的人工配种。

人工配种妊娠后，将怀孕母猪转至妊娠舍，15 日后进行 B 超检测，对于确认怀孕的母猪则继续留在妊娠舍，未怀孕的母猪则转移至空怀母猪舍。妊娠时长为 114 日，妊娠结束后将临产母猪转移至分娩舍进行产前护理以及产后哺乳，时长约为 25-28 日。仔猪在分娩时发育基本正常，且出生体重大于 0.75kg 视为健仔，无明显疾病，21 天断奶体重大于 5kg，25 天断奶体重大于 5.5kg，28 天断奶体重大于 6kg，视为合格断奶仔猪，并将其转移至保育舍，无明显疾病，且体重大于 18kg，视为合格保育猪。在保育阶段，择选出优良仔猪作为种猪进行培养，在达到 80kg 以上，3.5 个月-4 个月开始进行销售。保育猪直接进行销售的，需要重量达到 15kg-22kg。剩下的仔猪作为育肥猪进行直接培养或者通过生态小农庄合作模式培养，育肥猪需要生长 5.5 个月，达到 120kg 左右，方可进行销售。育肥猪、仔猪、种猪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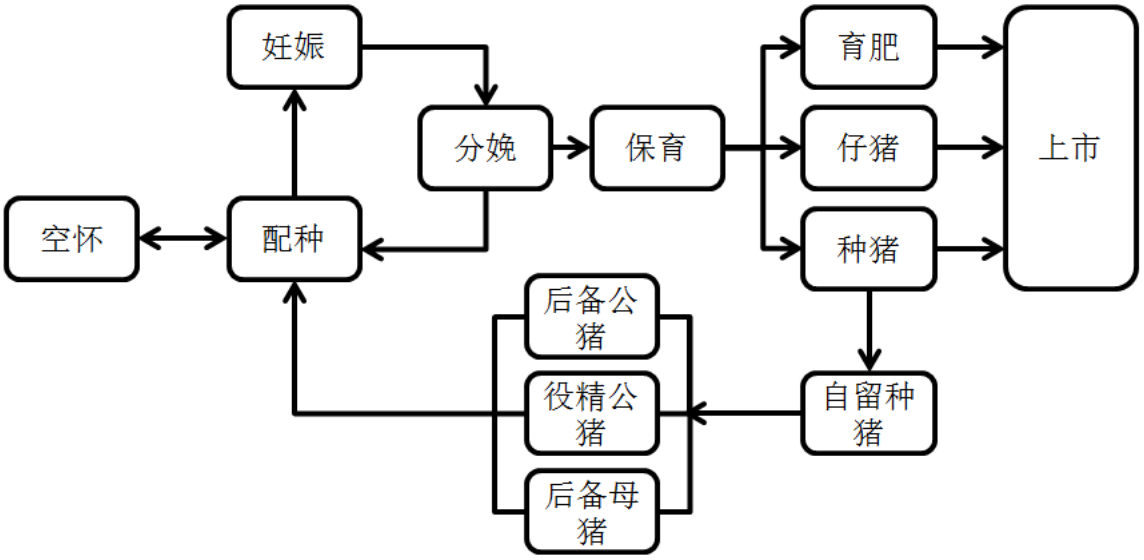

育肥猪、仔猪、种猪生产流程示意图

母猪分娩 15 日后，继续进行下一轮的人工配种。种母猪正常更新为：要求种母猪的产子胎数达到 7 胎以上，体型较差的母猪、母性差如表现凶恶，攻击仔猪等、有遗传缺陷如锁肛、瞎乳头、疝、连续两胎产子低于 7 头/胎、三次以上配种不孕。种公猪正常更新为：种公猪使用年限达到 2 年以上，体型较差的公猪、凶恶的公猪、遗传性状不稳定、后代有遗传缺陷。

4、生物饲料流程

生物饲料公司分为 8 个部门：总经办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工作；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采购部主要负责企业饲料原料、添加剂、生产辅料及劳保用品等的采购管理工作；品管部负责公司原料、产品品质管理及质量保证的标准制订与贯彻工作；技术服务部负责养殖饲养管理技术研究、饲料动物营养、饲料配方产品设计等其它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为决策部门提供技术依据及建议；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生物饲料具体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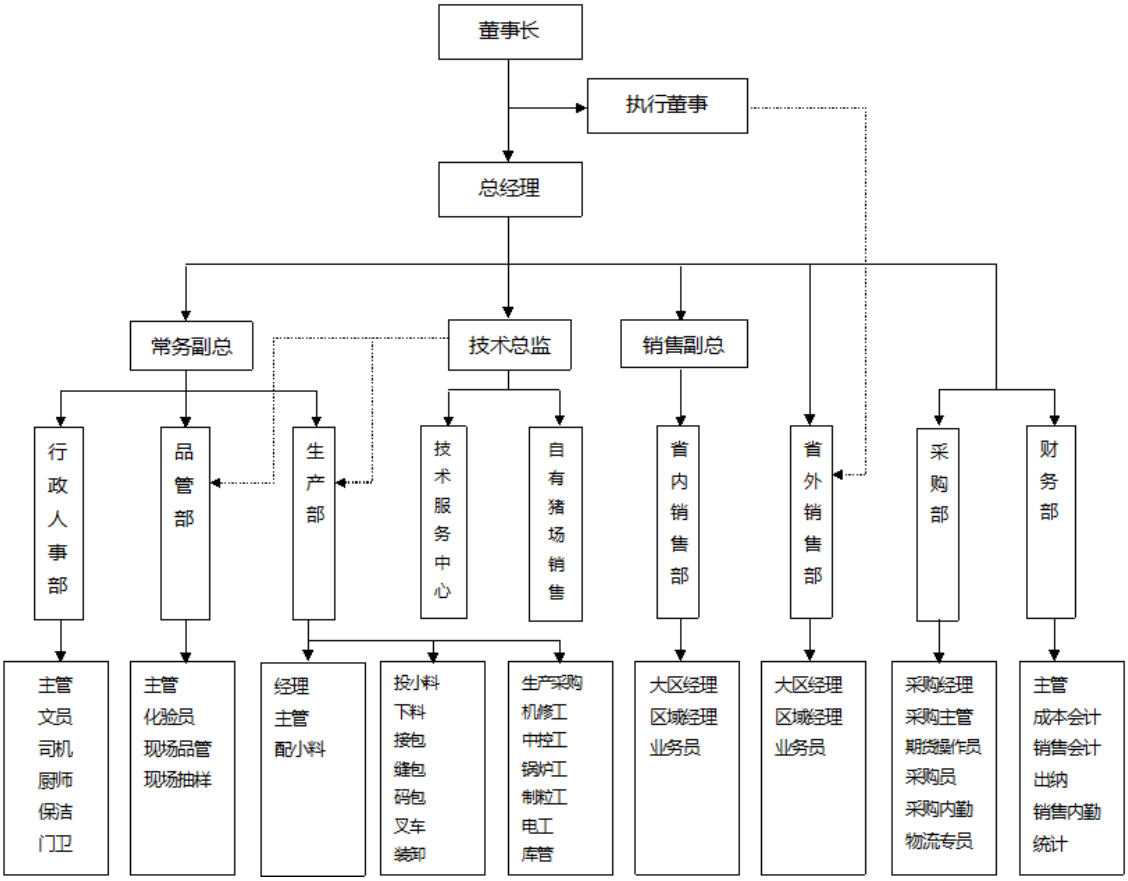

生物饲料组织机构图

生产部制定下一个月的采购需求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批，在每月 24 日前提交采购部，采购部需求计划汇总编制月度采购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总经理批准。

原料、预混料需求计划：原料需求计划要确保各种原料的最低安全存量（即原料库存数量距下批原料到货日期，至少有 15 天以上库存）。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预测某种原料后期会涨价，或因节假日因素、抗洪防汛等自然灾害因素影响运输紧张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可增报该原料计划数量或将进货时间提前；如预测某种原料会跌价时，可推迟计划进货时间或减少采购数量。采购部提交的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核准后，向财务部备案采购计划，以便资金安排。采购部根据已核准的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如供应商为新客户，在对其进行评价并确认合格后，即可实施与供应商的联络、看货、抽样、议价并拟定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审核权限确认后，执行该合同，具体按采购控制程序、合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施。

原料及其它物资的到货需由采购部提前通知生产部、品管部到货品种、时间

及数量，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原则上需出具原料化验单或卸货待检通知单。货到后，生产部凭品管部出具的卸货通知单 24 小时内实施卸货。收货后，生产部按实际收货数量开具入库单，当天交回采购部。其它物资由收货部门及时开具入库单当天交回采购实施部门，统一交采购部汇总。

原料物资入库时，由品管部质检员负责按照《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原料接收标准》或合同质量要求验收。

对于采购运输途中湿包、受潮、受损的货物或与小样不符（掺杂、掺假、品牌不符等），影响正常产品质量的原材料，品管部将依据差异程度分别提出质量鉴定意见，并提交退货、降价等处理意见，一并递交分管领导审批，采购部再依据此意见协调处理后，验收人员方可办理入库或退货手续。

对于采购部需带款到产地实施大批量采购时，技术部应派人协助考察，并提出合理建议，将付款后的采购质量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对于验收合格且入库的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较严重质量问题，由采购部联系供方协商处理，技术部积极协助。

各部门负责采购的物资，按采购标准要求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采购经办人员负责根据经办业务的结算要求，整理采购合同、发票、地磅单、入库单、化验单等凭证，提交部门主管经理签字确认后，交由采购内勤进行登记，并完成职能分管领导审批及提交财务做账的程序。由各部门自行采购的物资，由各部门按财务审批程序到会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生物饲料的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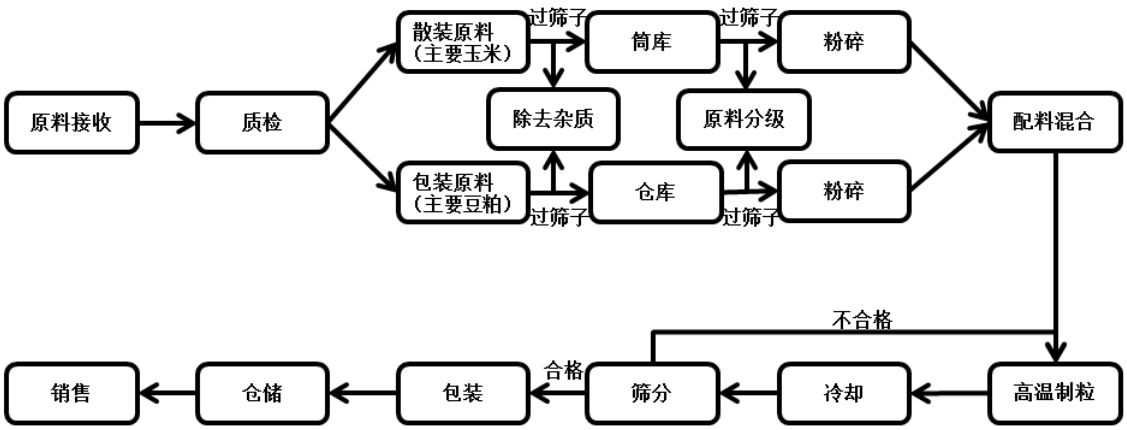

所有原材料入场前必须通过质检，方可进厂。而后将散装原料和包装原料分别过筛子，除去其中的杂质以及大颗粒原料，并分别储存在筒库和仓库中。生产

时取出，二次过筛进行原料分级，即原料粉碎前预处理。根据配方要求物料的粉碎粒度的质量标准，按品种类别，即仔猪饲料，种猪饲料以及育肥猪饲料，选择相应孔径筛片进行粉碎。配料按照技术部给出的配方要求，电脑负责全自动自主配比配置。混合过程中，人工加入预混料，预混料基本来自于外购，也有少部分来自于自主配制。高温制粒后进行冷却，粒状尺寸不符的重新进行制粒，合格的即进行包装储存销售。

销售部必须每年制定本公司销售政策，经总经理批准后在财务部备案。财务部依据该政策对客户合同销售返利政策进行审核与核算。

业务人员和客户进行接触后，销售部门负责建立客户档案，记录客户的注册资料和经营状况，并由业务人员依照经销商实力、市场开发实际需要、过去半年内经销商的销售实绩及信用的判断，拟定其信用限额、信用期限，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营销总监、总经理核准后，一份交公司财务部，一份由销售部存档保管。

公司在进行交易之前应当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信用交易的客户必须先严格客户授信管理规定的信用评估方法和流程确定新增客户的临时信用，否则，不得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签订前必须按总经理审批的销售政策会同财务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一致通过后才允许与客户签定合同。

目前生物饲料产能并不能覆盖佳和农牧及其分子公司的饲料需求量，因此产品基本为内销，即生物饲料的客户为佳和农牧及其各分子公司。

5、家庭生态农庄运营流程

“公司+生态小农庄”生猪养殖要坚持自愿申请、信誉第一的原则，奉行诚信至上、守法经营，把履行责任和义务作为与农户合作的基础。依据佳美和农户双方确定的栏舍建设规模而定，数量以 300-500 头/批次为宜，具体进猪数量以《公司+生态小农庄批次委托养殖合同》为准。经双方沟通协商，养殖场地选址应具备交通便利、防疫条件好、朝向好等自然条件，由农户提供选址，佳美实地考察后以书面批复为准。

农户方在施工前必须向佳美提供家庭主要成员的个人信息、建设项目地的使用证件、复印件和村委会以上组织的担保。经佳美和农户双方沟通后确定栏舍建设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和验收时间。佳和向农户提供猪栏建设的设计平面图和施工要求，负责解释在施工过程中农户提出的咨询，并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监督

工程质量。农户必须按甲方的图纸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猪舍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任务。佳美组织相关人员按设计要求对工程进行验收，对不合质量要求的地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如农户拒绝整改，佳美有权拒签《小规模生猪养殖合同》，责任由农户承担。

随后佳美和农户之间签订《小规模生猪委托养殖合同》。

佳美和农户之间属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农户承担在饲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养殖风险，公司承担在市场方面的各种市场风险。佳美提供猪苗、饲料、药品等生产资料委托农户进行饲养和保管，提供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归佳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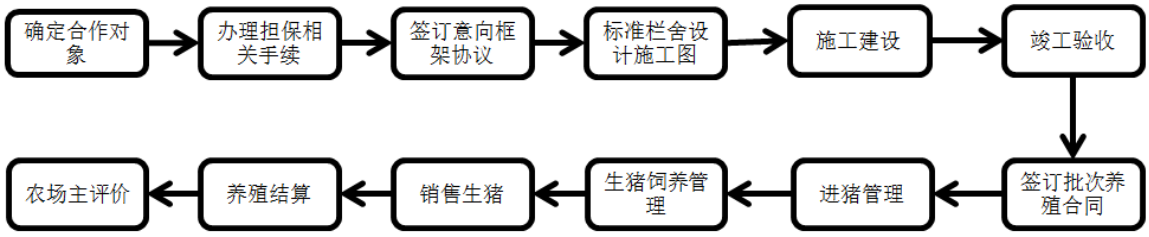

公司+生态小农庄合作流程图

合作期间，佳美负责提供运输猪苗委托农户养殖，并依据生产需要按时定量提供饲料、药品及疫苗。佳美为农户提供生猪饲养的生产技术、标准以及管理规章制度，并委派服务人员上门根据佳美制定的《管理员农庄现场服务流程》进行技术指导，使农户逐步掌握养猪技术，并对农户饲养过程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不规范、不到位等养殖行为和饲养管理等进行制止修正。育肥猪的销售价格和数量由佳美直接负责（体重正常情况下，销售时间不超过饲养期 180 天），具体销售时间为提前一天通知农户。农户在向佳美提供完整的饲养记录且在该批猪出栏后两周内，佳美根据合同方案结算出农户方当批的饲养收益，随后转账支付给农户。

一般小农庄配备多余的土地和池塘，可以消耗养殖产生的污水。而养殖产生的粪便稍作堆沤，就会成为非常好的有机肥料，用来还田、种植蔬菜、养鱼、苗木灌溉、经济林基肥用等等。生态小农庄循环综合利用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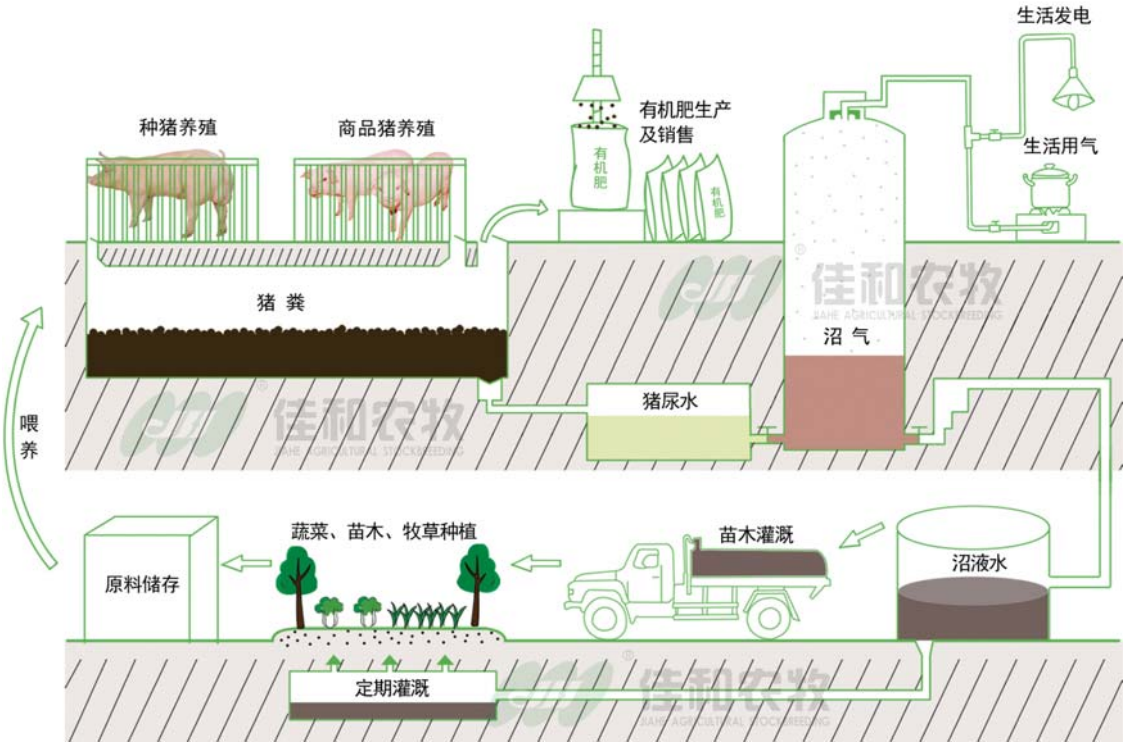

生态小农庄循环综合利用示意图

猪粪，以及粪渣由人工清理至收集棚，随后经过风化，将干粪转移至干粪棚，并最终收集为有机肥料。猪尿水则经过斜网过滤沟，进入收集池，发酵停留 10-30 天后，进入沼液存储池，最后通过主管网浇灌蔬菜，经济林以及养鱼等。

6、销售流程

公司的全国范围内种猪销售以及湖南境内所有分子公司的仔猪销售由总部统一管理，营销中心协助进行管理：

（1）计划管理：公司销售计划分为年度计划以及月度计划。年度计划于每年 11 月底报送下一年度计划；分子公司（含自留饲养部分）需要在每周五 10 点前提交周存栏报表至营销中心，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销售计划至营销中心。货源分配原则上优先安排计划内的客户。

湖南佳美设立专人负责每周五上午 10 点前，将湖南佳美各需求单位的周需求计划汇总提交至佳和营销服务中心。设立专人负责每月 26 日上午 10 点前，将湖南佳美各需求单位的月总需求计划汇总提交至佳和营销服务中心。

（2）价格管理：实行佳和农牧统一定价，价格的制定由营销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制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原则上每月 30 日确定下月的价格策略，遇到重大行情变动时候，可以进行灵活调整。价格确定后，将价格调整文件由营销

中心内务人员分别转发至总部财务、各分公司总经理，业务人员等相关部门和人员。销售价格要求在公司制定的最低底价之上进行销售，特批价格需要以批件的形式报营销委员会以及董事长进行批准。特殊价格呈批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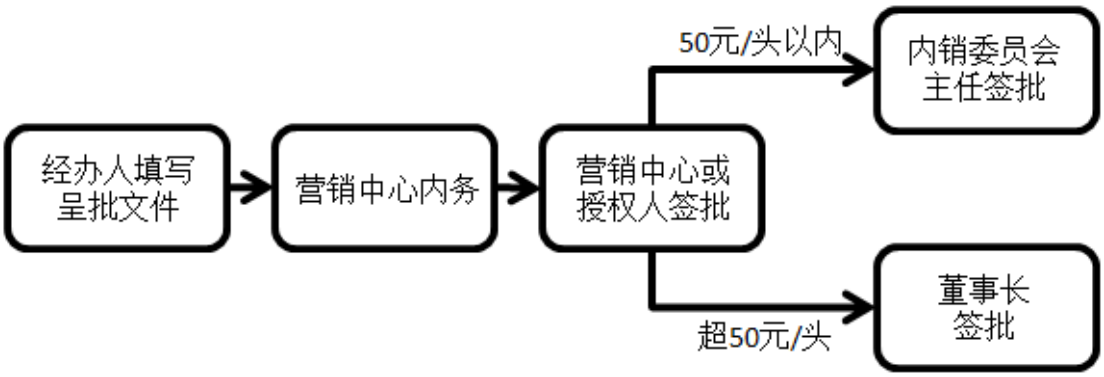

营销中心人员业务经办特殊价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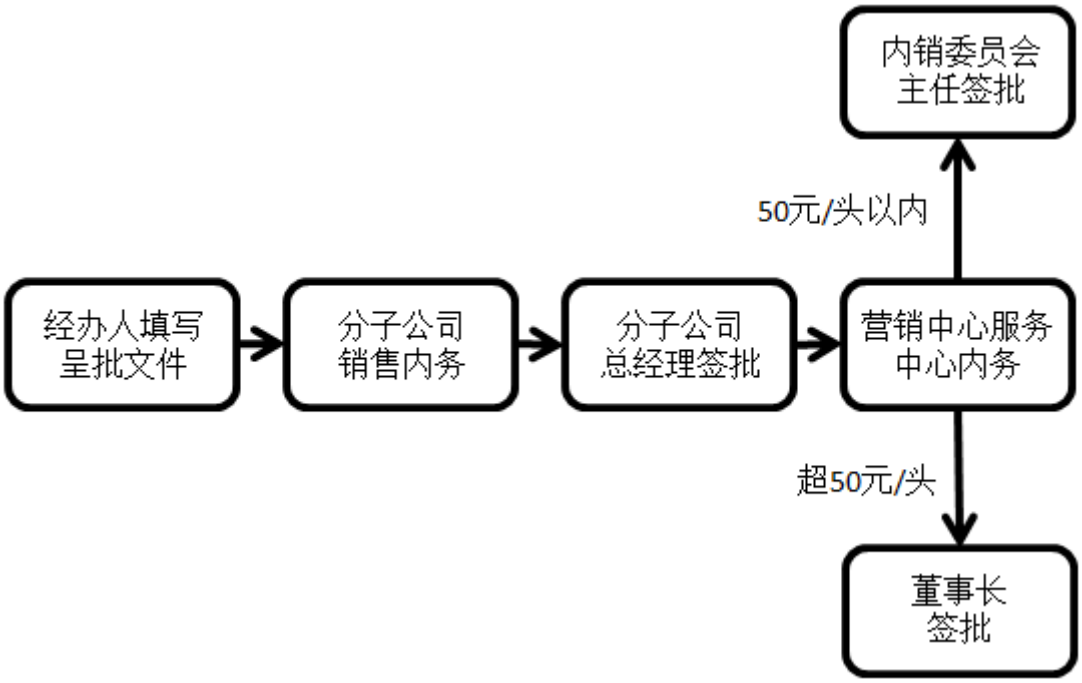

分子公司自销业务特殊价格流程

（3）货源管理：货源安排由营销中心统筹进行管理，所有销售订单（含子公司自销）均需报至营销中心，由营销中心统一协调安排，其中 50 头以上的订单需要报请董事长同意。业务人员引种必须通过营销服务中心内务主管与供猪场落实货源以及确定引种行程，不得避开营销服务中心内务主管而擅自和供猪场达成安排。各种供猪场必须接到营销中心内务主管的通知后，方可安排客户引种行

程，对于未经营销服务中心内务主管通知的一律不得安排。

（4）合同管理：原则上面单次引种超过 20 头，需要签订销售合同。100 头以上的签订标准版合同，100 头以下的签订简化版合同。

分子公司自销业务审批：50 头以内，批准价格政策范围内分子公司总经理同意即可；50 头及以上，需报请董事长批准方可签订。

营销服务中心业务人员销售业务：50 头以内，批准价格政策范围内由营销总监批准同意签订；50 头及以上，需报请董事长批准方可签订。合同签订报批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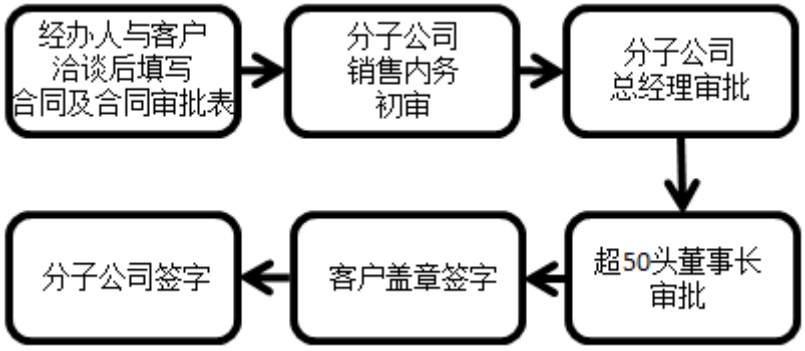

分子公司自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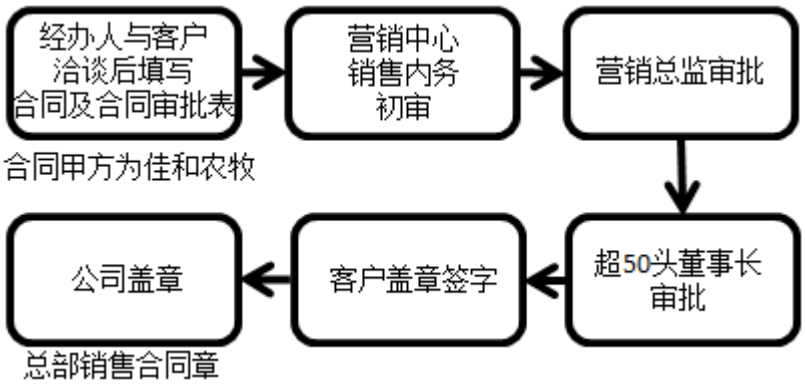

营销服务中心业务在总部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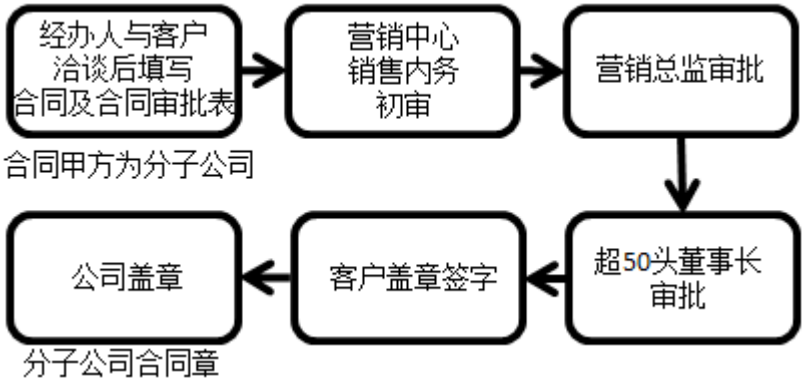

营销服务中心业务在分子公司现场签订合同

公司的全国范围内育肥猪销售以及湖南境外所有分子公司的仔猪销售实行分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制，总部以及营销中心协助进行管理和监督：

（1）计划管理：分子公司（含自留饲养部分）需要在每周五 10 点前提交周存栏报表至分子公司总经理以及营销中心，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销售计划至分子公司总经理以及营销中心。货源分配原则上优先安排计划内的客户。

（2）价格管理：佳和农牧会授权给分子公司总经理，结合当地市场行情，自行灵活制定该阶段价格调整文件。总经理将价格调整文件转发至分子公司财务业务人员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并报营销中心进行备案。销售价格要求在分子公司制定的最低底价之上进行销售，特批价格需要以批件的形式报分子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营销委员会以及董事长进行备案。出现价格差异极大时，需要分子公司总经理上报营销委员会以及董事长批准。

分子公司成交价格以及成交数量需要每天及时准确录入公司财务系统，该系统对所有分子公司以及营销中心开放，方便各方了解彼此销售状态，同时保障营销中心对各分子公司销售情况的有效监督。当分子公司销售价格或者数量异常波动时，营销中心会要求分子公司总经理进行书面说明，对于特别异常情况，营销中心会指派人员对分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现场盘查和监督。

（3）客户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准入条件以及审批程序，营销中心及所有分子公司均应遵守。分子公司，营销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必须将正在开发的新客户向公司进行报备，新客户遵循谁先报备，谁先开发的原则。具体操作为：将意向客户信息报备至营销服务中心客服管理处并填写《客户情况摸底表》，客服主管负责录入业务人员报备的新客户信息以及接收《客户情况摸底表》，交由营销服务副总监，由其提出建议后反馈至业务人员或者分子公司。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生猪育种、繁育和饲养，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在猪场工艺设计、种猪选育、安全饲养、动物营养、疫病防治、生态环境控制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主要生产指标（如分娩率、胎平产仔、断奶日龄、成活率、料肉比、供种率等）目前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1、生产核心技术

（1）育种技术

1）人工授精技术：是指用器械采取公猪的精液，经过检查，处理和保存，再用器械将精液输入到发情母猪的生殖道内以代替自然交配的一种配种方法。能充分利用遗传性能优良的种公猪进行繁殖，提高种公猪配种效率，减少公猪的在养头数，节省饲养成本，并加速品种改良，同时，可减少因配种而感染疾病的可能。

2）精液高倍稀释（15-20 倍）技术：精液处理必须在恒温环境中进行，品质检查后的精液和稀释液都要在 37℃恒温下预热，处理时，严禁太阳光直射精液，阳光对精子有极强的杀伤力。稀释液应在采精前准备好，并预热好。精液采集后要尽快稀释，未经精液品质检查或活力在 0.7 以下的精液不用于稀释。高倍稀释，先进行 1：1 低倍稀释，1 分钟后再将余下的稀释液缓慢加入，因精子需要一个适应过程，不能将稀释液直接倒入精液。精液高倍稀释能提高种公猪利用率，降低饲养成本。

3）分子育种技术：就是将基因工程应用于育种工作中，通过基因导入，从而培育出一定要求的新品种的育种方法。动物分子育种方法主要是以分子标记为基础进行标记辅助选择，然后以转基因技术为基础进行转基因育种。是按照人们的愿望，进行严密的设计，通过体外 DNA 重组技术 和 DNA 转移技术，有目的地改造生物种性，使现有物种在短时间内趋于完善，以创造出新的生物类型的技术体系，亦即基因工程。

利用现代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实现 DNA 标记辅助选择育种，利用与重要经济性状连锁的 DNA 标记或功能基因来改良动物品种，此项技术对于遗传力低的性状如产仔数、肉质性状和屠体性状等，改良效率是传统育种方法的几倍、甚至几十倍，是生猪品种改良及未来培育自身优良品系种猪的关键技术。

（2）饲养技术

1）早期隔离断奶技术：是利用仔猪仍有大量有效抗体时，对仔猪进行整批断奶并与母猪隔离，以大幅度减少母猪将病原传给仔猪的机率，同时相对于传统断奶技术，能显著提高母猪生产力。

仔猪与母猪分开并隔离到其距离以病原微生物不能通过空气或鸟类等途径

相互传播为宜。在养猪生产中，病原微生物通常是通过母猪到哺乳仔猪，断奶仔猪到哺乳仔猪，生长猪到断奶仔猪等途径在不同的世代之间传递，将繁殖母猪、断奶仔猪及生长育肥猪的场地分开，不仅能有效地将病原微生物的传递有效阻断，而且有利于各个场地生产和管理的专业化，早期隔离断奶的关键在于猪群的规模应足够大，以保证每个场地都实现专业化的畜牧管理，总之早期隔离断奶是一种用来断绝病原由母猪传染给其仔猪的管理手段，仔猪的具体断奶日龄依需要隔离的病原种类而定。

2）全进全出生产方式：是指为管理及切断疾病传播的需要，按一定生长周期将重量或状态相似（如怀孕预产期相近）的猪群分批次转进转出，以符合生猪饲养规律的一种生产管理模式。同时，对完全腾空的猪舍必须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杀灭猪舍内的病原，减少病原在不同年龄层猪群中传播的机会。

全进全出制度降低了疾病的传播、提高了猪场管理水平，但是也存在弊端，尤其对于小型猪场。全进全出制度要求生产计划设计准确，并且当市场行情变化时，全进全出的应对能力较差。全进全出制度下，对于生长较慢的猪，由于出栏时体重不达标，卖不出好价钱。而对于生长较快的猪，在已达到出栏体重时却仍在饲喂，造成饲料浪费。

3）分阶段饲养管理技术：指根据猪只的不同生长期生长特点及不同的营养需求，调整营养水平与饲养环境，使各期猪只营养平衡，促进猪只更有效地生长，相对于传统饲养方式，该技术可以确保饲料中最重要的成份之一蛋白质的含量不至于浪费，使养殖企业减少饲料费用的支出。

为了能给养殖企业带来较高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就要科学养猪，猪的分阶段饲养，是科学的养猪方法，能减少养猪场损失，降低成本，是办好猪场的关键。

4）舍内环境控制技术（详见制度“六度管理”）：指尽量按照猪群的生活习性与生活条件，合理利用通风与采光原理，让猪舍宽敞明亮通风，并配套水帘降温、保温、机械通风等措施，保证环境适宜的温度、湿度、空气新鲜度，以提高生猪生长潜能。

5）安全优质猪的生产技术：指在生猪饲养过程中，对其育种、营养、保健、生产过程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控制，并加强安全检测，以保证生猪进行安全生产，

确保其产品的安全优质性。

（3）营养研究技术

规模化养猪企业的营养研究技术的核心就是饲料配方技术，饲料配方技术的科技含量涉及到动物营养、防疫、保健以及品种的适口性、微量元素循环降解、环境保护及食品安全等众多方面。佳和农牧与国内顶尖饲料企业合作，专门针对丹系猪的特点与营养需求，采用科学的饲料配方技术，通过长期生产实验成功开发出了丹系猪系列全价料，并在长沙投建了一座年产 15.00 万吨的现代化饲料厂。

（4）疫病防治技术

1）免疫诊断体系：公司运用猪群定期抗体水平检测（ELISA 方法）指导引种与免疫技术，定时检测猪群免疫状况，随时了解猪群健康水平，根据猪群生长免疫状况，及时、科学、准确地指导生产，既保证了猪群健康，又有效控制了生产费用。

2）“人性化”的猪群福利服务体系：该体系包括猪群卫生防疫、良好的卫生条件、适当的营养平衡、清洁自由的饮水、良好的休息条件和猪群自由空间、良好的通风条件和空气新鲜度、适当的环境温度、湿度与光照度、无噪音、良好的人与猪群之间的社会关系、和谐的猪群与猪群之间的社会关系及猪群福利服务必备使用的保健药物等，从而真正达到猪群与它的环境协调一致的精神和生理完全健康的状态。该体系以猪群原始的生活习性作为依据，以善待猪群为基础，有人道主义的回归自然的理念，让猪群在最适合的条件下生长，以达到最佳的效益。

2、管理核心技术

（1）规范化、模式化的饲养管理技术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形成了一系列适合其自身发展的规范化、模式化、饲养管理技术，即生猪生产全过程分阶段饲养、阶段分区间、区间饲养按标准化、程序化的饲养管理体系操作，在每一阶段细分到每一细小环节，准确计算操作时间，形成了养殖企业的流水线操作，并取代传统粗放型的饲养管理技术，做到规模化养殖企业管理领先，并编制了《安全防疫管理体系》、《集约化猪场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等系列技术资料。

（2）猪场管理模式

公司在生猪养殖生产管理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以制度化、流

程化管理与生产经营指标绩效考核、企业文化管理相结合的现代化猪场管理模式，强调以结果为导向、共同创业，为企业运营提供了很好的管理平台。

3、猪场工艺

（1）适度规模、多点布局、种养平衡

公司奉行生态养殖理念，坚持单场规模适度原则，在养殖基地内实行分线式的多点布局设计，每条生产线之间都保持一定的距离，做到相对独立。每个养殖基地都力求有相应规模的林地或苗木花卉、果蔬基地配套，实现种养平衡，通过自然方式消化养殖排泄物，建立“猪-沼-苗（林、果蔬）”的立体循环生态农业模式。

（2）母猪区与销售区分离

将母猪区与销售区进行隔段分离。母猪区负责基础母猪群饲养，母猪分娩后，所产仔猪在断奶后即转入销售区，与母猪群分开饲养。销售区负责保育、育成、测定及对外销售，从每条生产线转运过来的猪苗安排至对应的育成舍进行育成对外销售。生产与销售分离管理模式，有效地切断了疾病的传播链，减少了疾病交叉感染的概率，能有效提高猪群的健康水平，降低疫情风险。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0,803,291.60	按使用年限摊销	2,157,578.49	38,645,713.11
计算机软件	购置、研发	2,292,953.17	5 年	1,087,553.20	1,205,399.97
合计	-	**43,096,157.17**	-	**3,245,044.09**	**39,851,113.08**

其中主要的土地使用权包括：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原值	是否抵押
1	生物饲料	望变更国用	长沙市望城区	13,670.70	6,217,881.50	否

		（2012）第0746号	丁字镇街道兴城社区、金云村	㎡		
2	农资仓储	望变更国用（2012）第0747号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镇街道兴城社区、金云村	37,615.05㎡	17,056,006.50	否
3	津市佳和	津国用（2016）第441号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	12,542.30㎡	2,050,000.00	否
4	津市佳和	津国用（2016）第442号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鹿山村	30,726.20㎡	5,010,000.00	否
5	津市佳和	津国用（2016）第443号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西湖村	20,031.50㎡	3,110,000.00	否
6	津市佳和	津国用（2016）第444号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	19,905.40㎡	3,130,000.00	否
7	新浩基	扎国用（2009）第8-4-1-485号	绰勒工作部繁殖场	151,748.60㎡		否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办公用软件和管理信息系统等。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共1项。详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佳和农牧现代化猪场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13133	2014.1.28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五十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目前所有软件

著作权都在保护期内，尚未过期。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申请了 18 项注册商标。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佳和股份		第35类	7946137	2011.2.28 -2021.2.27
2	佳和股份		第7类	7946075	2011.2.21 -2021.2.20
3	佳和股份		第29类	7946096	2011.3.21 -2021.3.20
4	佳和股份		第40类	7946160	2011.3.21 -2021.3.20
5	佳和股份		第31类	7946114	2011.3.21 -2021.3.20
6	佳和股份		第42类	7946187	2011.2.28 -2021.2.27
7	佳和股份		第1类	7946032	2011.12.14 -2021.12.13
8	佳和股份		第5类	7946057	2011.1.14 -2021. 1.13
9	佳和股份		第44类	7946223	2011.2.28 -2021.2.27
10	佳和股份	佳天下	第31类	10804271	2013.7.21 -2023.7.20
11	佳和股份	佳森	第29类	11316017	2014.1.07 -2024.1.06
12	佳和股份	佳森	第31类	11315930	2014.1.07 -2024.1.06

13	佳和股份	嘉天下	第31类	12199836	2014.8.14 -2024.8.13
14	佳和股份	佳和蒲公英	第31类	10804253	2013.7.28 -2023.7.27
15	佳和股份		第31类	12111132	2014.7.21 -2024.7.20
16	佳和股份		第31类	14176060	2015.4.21 -2025.4.20
17	佳和股份		第31类	13030859	2015.4.7 -2025.4.6
18	佳和股份		第29类	13966072	2015.3.7 -2025.3.6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4 项自主研发的国内专利技术已获得专利证书。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佳和农牧	一种怀孕猪舍粪尿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01916.1	2012.9.28	2013.5.15
2	佳和农牧	一种工厂化怀孕猪舍限位栏后门	实用新型	ZL201520337595.X	2015.5.23	2015.10.21
3	佳和农牧	一种工业化养猪的粪、尿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1262.7	2015.9.17	2016.2.24
4	佳和农牧	饲料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530131043.9	2015.5.7	2015.9.23

		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并且资产、业务独立，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在持有上述资质证书期间持续具备该等证书的发证条件，未发生任何影响合法持有该等证书的情形。因此，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较小。

（5）荣誉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取得以下荣誉证书。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证书编号
1	佳和农牧	全国生猪生产监测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 年 11 月	-
2	佳和农牧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湖南省农业厅	2014 年 5 月-2017 年 5 月	WNCR-HN14-00031
3	佳和农牧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湖南省农业厅	2011 年 8 月-2014 年 8 月	WNCD-1108B047（复）
4	佳和农牧	理事单位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12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
5	佳和农牧	会员单位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协会	2012 年 4 月	-
6	佳和农牧	副会长单位	湖南省养猪协会	2010 年 2 月	-
7	佳和农牧	会长单位	湖南省养猪协会	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
8	佳和农牧	第一届全国养猪行业百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	-

		强优秀企业			
9	佳和农牧	第一届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10 年 9 月	-
10	佳和农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	-
11	佳和农牧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WGH-07-05532
12	佳和农牧	信得过种猪企业	中国猪 e 网	2010 年 8 月-2011 年 8 月	-
13	佳和农牧	湖南省注明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
14	佳和农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农业产业化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
15	佳和农牧	湖南省食品行业物联网应用试点项目企业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
16	农资仓储	四星级仓库	中国仓储协会	2015 年 6 月-2018 年 6 月	0344
17	湖南地大	十佳养殖大户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度	-
18	湖南地大	十佳专业户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3 年度	-
19	湖南地大	先进单位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3 年度	-
20	湖南地大	工人先锋号	湖南省总工会	2014 年 4 月	-
21	湖南地大	先进集体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	2011 年度	-

22	湖南地大	劳动和社会保障单位先进单位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1 年度	-
23	湖南地大	先进党支部	中共湘核三零三大队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
24	湖南地大	模范职工小家	湖南省国防工业协会	2000 年 12 月	-
25	湖南地大	湖南省先进福利企业	湖南省民政厅	1999 年	-
26	湖南地大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 年度	-
27	湖南地大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度	-
28	湖南地大	生猪标准化示范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 年-2014 年	-
29	湖南地大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湖南核工业地质局党组	2003 年 7 月	-
30	湖南地大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湖南核工业地质局党组	2007 年 7 月	-
31	湖南地大	就业与再就业先进单位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05 年度	-
32	湖南地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	-
33	湖南地大	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1 年度	-
34	湖南地大	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3 年度	-

35	湖南地大	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4 年度	-
36	湖南地大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湖南省农业厅	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WNCR-HN12-00195
37	汉寿佳康	生猪标准化示范场	湖南省畜牧水产品	2010 年-2012 年	-
38	宁乡佳和	生猪标准化示范场	湖南省畜牧水产品	2012 年-2014 年	-
39	清远佳和	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
40	汨罗分公司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	-
41	邵阳佳和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邵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2016 年 5 月	-
42	邵阳佳和	龙头企业	邵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
43	邵阳佳和	生猪标准化示范场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
44	邵阳佳和	同心示范项目	中共隆回县委统战部	2014 年 6 月	-
45	邵阳佳和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WGH-14-00619
46	邵阳佳和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湖南省农业厅	2013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	WNCR-HN13-00232
47	生态农业分公司	信得过种猪企业人气百	猪 e 网	2011 年度	-

		强			
48	生态农业分公司	猪种企业口碑百强	猪 e 网	2014 年度	-
49	生态农业分公司	副会长单位	湖南省养猪协会	2010 年	-
50	生态农业分公司	生猪标准化示范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 年-2014 年	-
51	生态农业分公司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2 年 4 月到 2015 年 4 月	WGH-08-06260
52	生物饲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	湘（长）AQBQGIII201400150
53	生物饲料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
54	湘乡佳和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3 年 6 月-2016 年 5 月	WGH-13-02841
55	湘乡佳和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湖南省农业厅	2012 年 9 月-2015 年 8 月	WNCR-HN12-00129
56	张家口佳和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2016 年 5 月	-
57	浙江佳森	农业龙头企业	建德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度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289,120,844.76	30,337,401.05	258,783,443.71	89.27
机器设备	10 年	57,039,013.87	15,221,802.81	41,817,211.06	73.31
运输工具	5-8 年	7,025,321.10	2,149,065.22	4,876,255.88	69.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4,698,088.96	13,051,663.69	21,646,425.27	62.38
合计	-	**387,883,268.69**	**60,759,932.77**	**327,123,335.92**	**84.33**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7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他项权利
1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493 号	738.3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一区 02（栋）1 层	无
2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494 号	1021.58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20（栋）1 层	无
3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495 号	1021.58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21（栋）1 层	无
4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496 号	373.9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9（栋）1 层	无
5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497 号	314.78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2（栋）1 层	无
6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498 号	689.61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03（栋）1 层	无
7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499 号	1021.58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22（栋）1 层	无
8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00 号	826.14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一区 01（栋）1 层	无
9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01 号	401.27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一区 06（栋）1 层	无
10	津市	津 房权证 监证	689.61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他项权利
	佳和	第 0058502 号		业）一区 04（栋）1 层	
11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03 号	401.27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一区 05（栋）1 层	无
12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04 号	784.3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8（栋）1 层	无
13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05 号	314.78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一区 11（栋）1 层	无
14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06 号	147.35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一区 09（栋）1 层	无
15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07 号	187.83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8（栋）1 层	无
16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08 号	401.27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一区 07（栋）1 层	无
17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09 号	314.78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佳和农业）一区 10（栋）1 层	无
18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10 号	373.9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07（栋）1 层	无
19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11 号	447.8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09（栋）1 层	无
20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12 号	447.8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5（栋）1 层	无
21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13 号	784.3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6（栋）1 层	无
22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14 号	784.3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7（栋）1 层	无
23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15 号	447.8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0（栋）1 层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他项权利
24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16 号	447.8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1（栋）1 层	无
25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17 号	447.8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2（栋）1 层	无
26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18 号	447.8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3（栋）1 层	无
27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19 号	447,8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14（栋）1 层	无
28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20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05（栋）1 层	无
29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21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06（栋）1 层	无
30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22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07（栋）1 层	无
31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23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09（栋）1 层	无
32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24 号	957.5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13（栋）1 层	无
33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25 号	520.44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12（栋）1 层	无
34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26 号	654.92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17（栋）1 层	无
35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27 号	957.5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14（栋）1 层	无
36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28 号	957.5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16（栋）1 层	无
37	津市	津 房权证 监证	957.5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他项权利
	佳和	第 0058529 号		业）一区 15（栋）1 层	
38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30 号	520.44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11（栋）1 层	无
39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31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08（栋）1 层	无
40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32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04（栋）1 层	无
41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33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01（栋）1 层	无
42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34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02（栋）1 层	无
43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35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03（栋）1 层	无
44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36 号	1021.58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01（栋）1 层	无
45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37 号	784.3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04（栋）1 层	无
46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38 号	1021.58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03（栋）1 层	无
47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39 号	784.3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05（栋）1 层	无
48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40 号	784.3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06（栋）1 层	无
49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41 号	447.84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08（栋）1 层	无
50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42 号	1021.58	津市市灵泉镇鹿山村（佳和农业）二区 02（栋）1 层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他项权利
51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43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05（栋）1 层	无
52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44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04（栋）1 层	无
53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45 号	957.5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16（栋）1 层	无
54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46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06（栋）1 层	无
55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47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03（栋）1 层	无
56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48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西湖村（佳和农业）一区 10（栋）1 层	无
57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49 号	520.44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12（栋）1 层	无
58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50 号	654.92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17（栋）1 层	无
59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51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01（栋）1 层	无
60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52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02（栋）1 层	无
61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54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09（栋）1 层	无
62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55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08（栋）1 层	无
63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56 号	957.5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15（栋）1 层	无
64	津市	津 房权证 监证	520.44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他项权利
	佳和	第 0058557 号		业）二区 11（栋）1 层	
65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58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10（栋）1 层	无
66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59 号	408.78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07（栋）1 层	无
67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60 号	957.5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14（栋）1 层	无
68	津市佳和	津 房权证 监证第 0058561 号	957.5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佳和农业）二区 13（栋）1 层	无
69	生物饲料	望房权证丁字第 714002399 号	8,542.37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镇街道兴城社区、金云村，长沙市农资商品中心储备库加工车间 0817638 栋全部	抵押
70	农资仓储	望房权证丁字第 714002388 号	14,093.82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镇街道兴城社区、金云村 长沙市农资商品中心储备仓库 3#0817637 栋全部	抵押
71	农资仓储	望房权证丁字第 716001510 号	14,052.78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兴城社区、金云村 0818820 栋全部	无
72	农资仓储	望房权证丁字第 716001511 号	7,242.18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兴城社区、金云村 0818821 栋全部	无
73	新浩基	蒙房权证扎赉特旗 字 第 157011002693 号	9,823.53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绰勒工作部	
74	新浩基	蒙 F 绰勒工作部 031 号	10,377.44	绰勒工作部嘎马尔吐	

公司目前所使用办公场所为公司租取。经审慎核查，不存在房屋被采取司法

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产权说明：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承租方
1	林楚和	铭城国际 2212-2216 号写字楼	办公	317.80	2014.01.16-2017.01.15	佳和农牧
2	林楚和	铭城国际 2212-2216 号写字楼	办公	317.80	2016.01.01-2016.12.31	佳和农牧
3	邱少华	铭城国际 2314-2317 号写字楼	办公	252	2012.11.19-2015.11.19	佳和农牧
4	邱少华	铭城国际 2314-2317 号写字楼	办公	252	2016.02.20-2016.11.19	佳和农牧
5	邱少华	铭城国际 2314-2317 号写字楼	办公	252	2016.11.20-2017.11.19	佳和农牧
6	黄红斌	铭城国际 2319-2322 号写字楼	办公	227.8	2016.01.11-2017.01.10	佳和农牧
7	洪丽	万树丹堤 2 栋 2308 房屋	办公	49.51	2014.11.01-2017.11.01	佳美现代农业
8	周开林	左岸右岸公寓 1 号栋 510	办公	119.88	2015.02.11-2020.02.10	盛达贸易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公司及分子公司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猪场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年检信息
1	汨罗分公司	汨罗分公司猪场	汨动防合字第 140041 号	2014.7.7	生猪养殖	2016.2.20
2	生态农业分公	生态农业分公司猪	长县动防合字第 20120032	2012.8.30	动物饲养（猪）	2016.7.19

	司	场				
3	**汨罗佳润**	**清联母猪区**	**汨动防合字160041号**	**2017.1.17**	**生猪养殖**	**新换证件，无需年检**
4	岳阳佳诚	岳阳佳诚猪场	岳县动防合字第20140001号	2014.6.4	生猪养殖	长期有效，无需年检
5	浙江佳森	**建德猪场**	**建动防合字第20110078号**	**2011.11.14**	**种猪生产**	**长期有效，无需年检**
		定远分公司猪场	**定动防合字第2011（004）号**	**2011.10.10**	**生猪的饲养和销售**	**已注销**
6	清远佳和	黄金铺	飞来峡镇动防合字第2016016号	2016.10.31	生猪养殖、销售	2016.10.31
		宏光	**清城区动防合字第20171001号**	**2017.5.17**	**生猪养殖、销售**	**有效期五年**
7	韶关佳和	杉木湾猪场	粤F动防合字第110001号	2011.4.28	饲养生猪	长期有效，无需年检
8	惠东佳和	**梁化场**	**（惠东）动防合字第04045号**	**2017.4.5**	**饲养生猪**	**新换证件，无需年检**
9	电白佳和	民乐猪场	粤电动防合字第15009号	2015.2.7	生猪养殖	注销中
10	湖南地大	地大猪场	湘蓝动防合字第2014018号	2016.9.16	生猪养殖	2016.9.16
11	蓝山佳和	蓝山佳和猪场	湘蓝动防合字第2014017号	2016.9.16	生猪养殖	2016.9.16
12	**湘乡佳和**	**德源种猪场**	**湘动防合字第161299号**	**2016.3.31**	**生猪养殖**	**已处置**
		育墾销售	**湘动防合字第**	**2016.3.31**	**生猪养殖**	**已处置**

		中心	**161300 号**			
		毛田种猪场	**湘动防合字第 161301 号**	**2016.3.31**	**生猪养殖**	**已处置**
13	永州佳和	永州佳和	冷动防合字第 2012037 号	2012.8.31	种猪生产、销售	2016.6.17
14	邵阳佳和	隆回原种猪扩繁场	隆动防合字第 20140117 号	2014.3.20	种猪养殖	2016.6.13
15	枝江正农	枝江正农养殖场	鄂枝动防合字第 20130004 号补	2013.3.4	动物养殖场（牲猪养殖）	2016.8.26
16	津市佳和	灵泉生态养殖基地	津动防合字第 265 号	2015.1.26	生猪养殖	2017
		棠华生态养殖基地	有部分建筑，但暂未投产			
17	汉寿佳康	庄稼猪场	湘汉动防合字第 120859 号	2012.9.17	生猪饲养、销售	长期有效，无需年检
18	张家口佳和	张家口佳和农牧猪场	冀赤动防合字第 20160007 号	2016.5.6	生猪养殖	2016.5.6
19	**信丰佳润**	**信丰兴龙畜牧场**	**（赣市）动防合字第 20170001 号**	**2017.1.20**	**生猪养殖**	**2017.1.20**
20	新浩基	新浩基猪场	扎动防合字第 201601 号	2016.11.2	生猪养殖	2016.11.2

当前，除浙江佳森定远分公司已经注销完毕、电白佳和目前正在办理注销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共计 20 个。

汉寿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汉寿佳康所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湘汉动防合字第 120859 号符合法律、法规，不需要年度检查。

经过主办券商、律师核实，韶关佳和所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粤F 动防合字第 110001 号】根据韶关农业局规定，不再进行年检，故韶关佳和所持有的【粤 F 动防合字第 110001 号】长期有效。

经过主办券商、律师核实，岳阳佳诚所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岳县动防合字第 20140001 号】根据岳阳县畜牧水产局规定，不再进行年检，故岳阳佳诚所持有的【岳县动防合字第 20140001 号】长期有效。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分子公司共取得 16 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猪场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汨罗分公司	汨罗分公司猪场	（2015）湘SF071014YY0101	汨罗市古仑乡盘石村	2015.10.14-2018.10.13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2	生态农业分公司	生态农业分公司猪场	（2014）湘SA060508YY0101	湖南省长沙县干杉乡车马村	2014.05.08-2017.05.07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3	岳阳佳诚	岳阳佳诚猪场	2014 湘F0925FY0104	岳阳县中洲乡铜盆村	2014.09.25-2017.09.24	长大、大长种母猪、杜洛克公猪
4	浙江佳森	建德猪场	（2014）浙A050101	建德市大慈岩镇大慈岩村	2014.08.11-2017.08.10	大约克（纯种）、长白（纯种），长大、大长二元母猪
		定远分公司猪	（2015）皖A000016	定远县桑涧镇桑涧村	2015.12.29-2018.12.28	大约克种猪

序号	公司名称	猪场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场				
5	清远佳和	黄金铺	（2014）粤R000107	清城区飞来峡镇黄金铺华侨农场内	2014.03.10-2017.03.09	大白、长白父母代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杂种母猪
6	电白佳和	民乐猪场	（粤电）150001	电白县望夫镇民乐村委会	2015.02.06-2018.02.05	大白、长白、杜洛克种公猪、杂交母猪、商品猪
7	湖南地大	地大猪场	（2015）湘DM100827GY0101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竹管寺镇总市办事处	2015.08.27-2018.08.26	长大、大长二元母猪
8	湘乡佳和	德源种猪场	（2014）湘SC050903GY0101	湖南省湘乡市梅桥镇保合村	2014.09.03-2017.09.02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植（父母代），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毛田种猪场	（2014）湘SC050903GY0102	湖南省湘乡市毛田镇跃南村	2014.09.03-2017.09.02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植（父母代），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9	永州佳和	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	（2016）湘SM010118GYQ101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镇里湾村	2016.01.18-2019.01.17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10	邵阳佳和	隆回原种猪扩繁场	（2014）湘E070318FY0165	隆回县北山镇大伍村	2014.07.22-2017. 07.21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父母代），及长大、

序号	公司名称	猪场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大长二元种母猪
11	津市佳和	灵泉生态养殖基地	（2014）湘SJ091031GY0101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灵泉镇麓山村	2014.10.31-2017.10.30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12	张家口佳和	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015）冀G01601012	赤城县云州乡三山村	2015.07.07-2018.07.06	长白、大白、杜洛克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母猪
13	**汨罗佳润**	**清联母猪区**	**2017 湘F022FY0101**	**汨罗市神鼎山镇**	**2017.02.22-2020.02.22**	**大白猪、长白猪**
14	新浩基	新浩基猪场	2016 盟010002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玛尔吐嘎查	2016.1.14-2019.1.15	长白猪、大白猪、杜洛克猪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已经处置完毕，其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再属于公司。清远佳和黄金铺现在已经不再养殖种猪，不需办理。

蓝山县畜牧水产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蓝山佳和下属猪场养殖的全部为商品猪，并无种猪，无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枝江市畜牧兽医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枝江正农下属猪场养殖的全部为商品猪，并无种猪，无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过主办券商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六条“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汉寿佳康旗下庄稼猪场、惠东佳和旗下梁化猪场、韶关佳和旗下杉木湾猪场全部种猪用于自繁自养，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因此无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过主办券商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六条“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清远佳和旗下宏光猪场种猪存在少量出售，其余均用于自繁自养，因此无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浙江佳森定远分公司猪场已经注销完毕、电白佳和民乐猪场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信丰佳润旗下信丰星龙畜牧场近期被信丰佳润进行收购，目前处于空栏状态，尚未投入生产经营。信丰星龙畜牧场未来将用于商品猪和种猪的养殖销售，目前信丰佳润正在积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生物饲料	饲预(2012)6811	2012.12.18 -2017.12.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生物饲料	湘饲证(2014)01125	2014.6.25 -2019.6.24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佳驰物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200170 号	2015.6.2 -2019.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	《兽药经营许可证》	盛达贸易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8010009 号	2016.10.12 -2021.05.08	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
5	**《兽药经营许可证》**	**盛达贸易**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8000127 号**	**2016.12.23 -2021.12.22**	**兽用生物制品**
6	《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清远佳和	GDS193	2016.1.30 -2021. 1.29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在持有上述资质证书期间持续具备该等证书的发证条件，未发生任何影响合法持有该等证书的情形。因此，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较小。

4、其他分子公司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情况说明
1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仍处在规划阶段，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	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饲料研发；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仍处在规划阶段，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	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种猪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仍处在初期规划阶段，还没有进行立项
4	广西佳鼎农牧有限公司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研发；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农业技术、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饲料添加剂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仍处在规划阶段，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5	浙江佳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农业技能培训、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仍处在规划阶段，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6	安徽佳瑞华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生猪、初级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仍处在初期规划阶段，还没有进行立项
7	靖州县佳和鸿运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猪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	目前仍处在初期规划阶段，还没有进行立项
8	广元佳和中驰	生猪养殖、销售；水果、蔬菜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	目前仍处在初期规划阶段，还没有进行立项
9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猪的饲养（限分支机构）；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0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猪的饲养，农产品销售，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1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猪的饲养，农副产品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饲料零售及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2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	猪的饲养；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及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无需动物

	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3	郴州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猪的饲养，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4	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黄柏销售区）	仅作为生猪销售点，不作为生猪养殖点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销售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5	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育塅销售中心）	仅作为生猪销售点，不作为生猪养殖点	无猪场，只提供销售、咨询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6	**湖南佳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牲猪的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饲料的销售；苗木的种植及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仍处在初期规划阶段，还没有进行立项**
17	**蓝山佳永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及购销，饲料初加工及购销，苗木种植及销售，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目前仍处在初期规划阶段，还没有进行立项**

		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湘西佳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农产品加工与开发；农林作物开发及水果、蔬菜的种植；禽畜饲养技术咨询服务；猪副产品、冷鲜肉及肉制品加工；农业项目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仍处在初期规划阶段，还没有进行立项
19	广东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农业、畜牧业；批发和零售业。	目前仍处在初期规划阶段，还没有进行立项
20	邵阳新宁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1	怀化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2	永州宁远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3	衡阳佳和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4	益阳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5	韶关市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咨询、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牲畜养殖；销售；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软件开发。	无猪场，只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无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湘乡佳和已经转出。

经过主办券商核实，建德佳泰、津市分公司、灵泉分公司旗下没有猪场，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建德佳泰正在注销中，津市分公司、灵泉分公司已经注销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核查了佳和农牧所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为佳和农牧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有权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佳和农牧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即将到期和正在进行更换的资质，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公司具备严格质量控制体系，符合通用质量技术标准，覆盖了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品质控制的规范。公司制定严格的《生猪饲料及使用管理制度》、《兽药管理制度》等，并在生产过程中切实有效的得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生猪饲料及使用管理制度》

1）饲料的采购和储存

猪场使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必须在佳和农牧采购目录内的产品，入库时要检查企业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合格证和饲料标签是否合格或者过期。各场根据需要量每周一次准确报好计划，保管员做好库存管理，坚持先进先出原则，严格控制饲料的储存时间，除教槽料、预混料和营养保健品外，其他产品应在 7 天内使用完毕，避免发霉变质。猪场应设置独立的饲料存储间或饲料仓库，要求地势高燥、防水防晒、便于饲料进出。

库房饲料的堆放做到离墙、通风、区别种类和批次，下面必须放置隔潮板，通风垛间隙要求能进人进行日常检查。对库存饲料由保管员进行日常检查，定时查看和监测温度、湿度等等，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处理。库存期间饲料一律实行挂牌管理，要求实物与牌内容必须相符合。使用自动喂养系统的猪场，每周要对料塔空仓一次，每半个月对塔内清理一次，料塔要做好防水，隔热措施，并随时检查。

2）饲料的使用与清理

饲养员根据每栋每天的需要量分品种到仓库准确领取，做好记录，严禁将几天所用饲料一次性堆放猪舍。饲喂前必须先检查品种是否相符、饲料是否有气味异常、发霉变质现象等，确认无误才可进行投喂。

非自由采食的猪舍投料时要根据猪的采食量进行合理投放，做到既不浪费又能满足采食需要。每次加料时不得超过料槽的三分之二，减少采食过程中的浪费，教槽保育阶段每天饲喂次数不少于 5 次，哺乳母猪不少于 4 次，其他阶段 2-3 次。自由采食猪舍，应当随时检查料槽内的饲料，每天至少安排 1 次空槽时间，除规定的空槽时间外，其他时间段不得空料。

自动喂养系统的猪舍，每 15 天应对料线管道进行清理一次，避免饲料残留过久产生霉变。

饲料更换不同厂家或者同厂家但品种阶段不同的过程中，必须要有 5-7 天的过度，可按“二八原则”进行过度换料（第一天 80%原饲料加 20%新饲料、第二天 60%原饲料加 40%新饲料、第三天 40%原饲料加 60%新饲料、第四天 20%原饲料加 80%新饲料，第五天全部更换为新饲料），使用料顺利过度，减少应激。

3）自配料加工管理

采购的玉米、豆粕、麸皮等大宗原料要符合佳和农牧企业标准。原料必须做好库存管理，做到离墙，通风，隔潮堆放，做到先进先出。有条件的饲料加工车间应配备过风、过筛设施，并做好原料过风、过筛工作。加工时严格按照配方进行配料，准确称量，确保配方的准确无误。投料时发现霉变、杂质等必须及时提出，不得投入。粉碎时要根据不同的粉碎粒度要求更换筛片，母猪料用 3.0-3.5mm 筛片粉碎，其他料可用 2.0-2.5mm 筛片粉碎，粉碎过程中随时注意粉碎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饲料混合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混合时间进行，确保混合均匀，如添加微量药物或保健品，必须先进行预混合稀释后方可加入混合机。加工完毕后必须将现场清扫干净，避免交叉污染。加工好的饲料必须扎紧袋口，分品种整齐堆放并挂牌标示。每次加工好的饲料，必须在 7 天内使用完毕。

（2）《兽药管理制度》

1）兽药采购

正常情况下，各分子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兽药限制在佳和农牧公司“采购目录”范围内。“采购目录”中的兽药产品包括疫苗、消毒防腐药、抗寄生虫药、抗菌素等，并按本《兽药管理制度》“兽药评价”的方法每年进行一次调整。

兽药请购按正常用药、紧急用药、试验用药分为三个类别。提交给采购中心的兽药请购单应包括药品名称、生产企业、规格、数量、预算及用药类别等；属紧急用药和试验用药的，须先向技术中心提出用药申请。

正常用药：各分子公司按免疫程序、药物保健方案等使用的兽药进行估算，统一在用药前一个月做好计划，提交请购单。

正常用药采购程序：各分子公司在“采购目录”范围内提出采购申请，制定兽药请购单，直接交采购中心采购；采购中心在接到请购单后必须与“采购目录”

进行仔细核对，确认是在“采购目录”内的兽药，方可安排采购。

紧急用药：病情紧急，急需使用兽药的，可提出紧急请购（注明“紧急用药”），启动紧急采购程序，立即采购。

紧急用药采购程序：各分子公司的紧急用药，无论其所请购兽药是否在“采购目录”内，均由分子公司提出用药申请，并填写兽药请购单，经技术中心核准后，交采购中心紧急采购。

试验用药：如需要进行药物对比、新药试用等试验的药物，按《猪场引入（猪用）新产品的管理办法》执行。

2）兽药使用

应供给动物充足的营养，提供良好的饲养环境，加强饲养管理，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应激，增强动物自身的抗病力。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防止猪发病和死亡，力争不用或少用药物，以预防为主，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

确需使用兽药时，进行预防、治疗和诊断疾病所用的兽药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有关规定。所用兽药必须来自具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并且具有企业、行业或国家标准，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具有《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

禁止使用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规定的兽药。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规定的兽药。

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禁止使用生猪进口国家和地区规定禁用的兽药，如香港《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化学物残余)规例》规定禁止使用的 7 种药物：盐酸克伦特罗(Clenbuterol)、沙丁胺醇(Salbutamol)、氯霉素(Chloramphenicol)、阿伏霉素(Avoparcin)、己二烯雌酚(Dienoestrol)、己烯雌酚(Diethylstiboestrol)、己烷雌酚(Hexoestrol)。

允许在养猪生产中使用的兽药要严格遵守停药期的规定，如：NY 5030-2001《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中有停药期规定的药物；香港《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化学物残余)规例》允许使用但规定最高残留限量的 37 种药物：

羟氨苄青霉素(Amoxycillin)、氨苄青霉素(Ampicillin)、杆菌肽(Bacitracin)、苄青霉素(Benzylpenicillin)、卡巴氧(Carbadox)、头孢噻林(Ceftiofur)、金霉素(Chlortetracycline)、邻氯青霉素(Cloxacillin)、多粘菌素(E Colstin)、丹奴氟沙星(Danofloxacin)、双氯青霉素(Dicloxacillin)、二氢链霉素(Dihydrotreptomycin)、二甲硝咪唑(Dimetridazole)、强力霉素(Doxycycline)、恩诺沙星(Enrofloxacin)、红霉素(Erythromycin)、氟甲喹(Flumequine)、呋喃他酮(Furaltadone)、呋喃唑酮(Furazolidone)、庆大霉素(Gentamycin)、伊维菌素(Ivermectin)、交沙酶素(Josamycin)、柱晶白霉素(Kitasamycin)、林可霉素(Lincomycin)、甲硝基羟乙唑(Metronidazole)、新霉素(Neomycin)、恶喹酸(Oxolinic acid)、土霉素(Oxytetracycline)、沙拉氟沙星(Saranoxacin)、大观霉素(Spectinomycin)、链霉素(Steptomycin)、硫酰胺(Sulfonamides)、四环素(Tetracycline)、替尔谋宁(Tiamulin)、甲氧苄氨嘧啶(Trimethoprim)、泰乐菌素(Tylosin)、维及霉素(Virginiamycin)。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猪。

凡涉及全场性或重大疾病的用药（包括免疫程序、药物保健等），各分公司制定方案，报佳和农牧技术中心审核后执行；生产线临时性群体用药，由各分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制定方案，报佳和农牧技术中心备案；生产线个别病猪的临床用药处方，可由技术员自行决定；有用药方案由各分公司生产技术负责人负责全面落实、管理和督促，由技术员负责执行和效果跟踪。

严格遵守规定的作用与用途、使用对象、使用途径、使用剂量、疗程和注意事项；合理使用抗菌药物，重复用药不见效时应改变治疗方案或更换药物； 严格遵守停药期；接种疫（菌）苗前后 5 天内，禁止使用激素制剂（如地塞米松、氢化可的松等），并避免用消毒药饮水，接种活苗时还要禁用抗菌药或抗病毒药物（如病毒灵、病毒唑等）；注意药物的不良反应，如皮疹、发热、血管神经性水肿、血管扩张、血压下降甚至过敏性休克等过敏现象；用药前准备好肾上腺素、地塞米松、阿托品等解救药以备急用。

各生产线兽医提出用药申请，经生产线主任审核，报生产技术负责人核准后，到生产技术部领取药品。

3）兽药评价

评价的目的在于：筛选有效、安全、适宜的兽药产品，逐渐引进新产品和淘

汰老产品，让真正价廉高效、安全实用的兽药产品为我所用，实现优质安全生猪的生产和养猪效益的最大化。

兽药的评价程序为：

分子公司生产技术部对所用兽药进行初步评价，主要是兽药在使用过程中的效果、不良反应、操作方便性等，并将所用兽药的清单及评价结果在评价前 10 天送交佳和农牧技术中心。

佳和农牧采购中心对各分子公司兽药采购的情况进行汇总，做出半年汇总报表及月报表，并在兽药评价前 10 天送交技术中心。

佳和农牧技术中心根据各分子公司的评价，兽药的采购情况，考虑兽药的性价比、安全性、替代产品等因素，配合药敏试验等实验室手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结果分为三类：合格、不适用、不合格。只有合格产品才能在下一阶段继续使用。佳和农牧技术中心将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可在下一个评价周期内使用的“采购目录”，各分子公司可根据生产情况，在“采购目录”范围内选择使用。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GB/T18406.3-2001
2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NY5027
3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NY/T5033-2001
4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5030-2001
5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5031-2001
6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5032-2001

7	无公害畜禽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3-2001

（二）疫情防治情况以及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公司生产经营需办理并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注意防范重大疫情风险，除此之外，无需取得任何前置性的安全生产审批手续。

公司制定了《防疫体系管理制度》、《佳和猪场重大疾病应急预案》、《病死猪处理制度》等与防疫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证生产安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大规模疫情的发生、扩散以及传播，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未受到任何大规模疫病的影响。

公司针对疫病发生、扩散以及传播制定了严格的防控体系和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防疫体系管理制度》

1）合理的场址选取：猪场选址远离屠宰场、污水处理厂、农贸市场、牲畜交易市场以及其他有污染源的地方。必须使用无污染的地下深井水，或者合格的自来水、净化水、卫生标准符合人畜引用水标准，且水量充足。

2）科学规划设计：规模猪场必须设计行政办公及生活区、生产区、销售区、隔离区、污水处理区、兽医解剖及病死猪处理六大功能区，并且各区之间必须严格分开。污水处理区、兽医解剖及病死猪处理区位于整个场区最偏远和地势最低并且处于下风向的位置。生产区建筑物的布局总体上应按照公猪舍、配种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出猪台顺序依次排列。

工艺流程必须符合猪群各阶段生产及管理需要，并按栋或单元、区做到全进全出制设计，栏舍面积与饲养规模必须相配套，饲养密度必须合理。

规模较大的猪场采取多点式饲养管理养殖模式，即种猪区、保育区和育肥区分成两个或者三个地方饲养。

3）完善的防疫设施：场区四周必须建造专门的围墙或者隔离带，不能留有缺口，并定期进行检查。生产区大门口设更衣消毒室和车辆消毒池、洗手消毒池、

行人消毒通道以及喷雾消毒通道等消毒设施，进入场区所有人员和车辆必须经更衣和消毒后才能进入。生产区各单元和各猪舍门口设脚踏消毒池和洗手消毒池。

净、污道必须分开分开，净道只用于运输饲料车辆和员工上下班行走时通过，污道则用于拉猪粪和病死猪时专用通道。猪粪收集好后全部堆放于干粪棚或粪污处理池，病死猪全部丢入化尸池作无害化处理。

4）严格的防疫制度：非生产人员严格控制进入生产区。确因工作需要必须经过公司主管领导准许方可由专人带路并沐浴、更衣、换鞋、消毒后才能进入。

社会车辆严禁进入场内。运送饲料和场内仔猪转群的车辆必须由场内专用车辆运输，场内专用车不得承接外面装猪业务。外来装猪车辆进入场内装猪需经过严格消毒。对运猪车辆清洗后要加倍消毒药物浓度，彻底消毒后停留 30 分钟后方可进入场区装猪台装猪。猪场受到外界疫情严重威胁时，必须立即采取强化防范措施，必要时由公司决定采取防御性封锁和封闭式管理，并禁止一切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

所有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经过更衣室更衣、换鞋、脚踏消毒池、洗手消毒池后方可进入生产区。所有消毒池、消毒盆每周更换消毒液两次，始终保持有效药物浓度。每周对生产区、生活区及其环境进行一次卫生大清洁和常规消毒，特殊时期增加消毒次数。赶猪道、装猪台、磅秤等每转完一批猪后及时清洗消毒一次，猪群转出后空栏必须及时清洗干净和彻底消毒。

及时隔离和治疗病猪，并淘汰无价值的病猪，减少传染病源。对饲养过程中出现的病猪必须及时挑出，进行隔离饲养和治疗，对经治疗未愈或者无饲养价值的猪必须定期清理和淘汰处理，减少传染病源。

5）必要的引种隔离：引种前必须了解供种场疫病情况，该场的免疫情况（免疫疫苗及免疫程序），必要时还需进行抗体检测（抽样），绝对不能到病源阳性和正在发病的猪种引种。

凡新引进的种猪必须在隔离舍饲养 60 天以上，期间做好临床观察、常规免疫和驱虫工作，必要时进行特定病源的实验室检测，确认健康后方可转入生产区栏舍混群饲养。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良好的饲养管理：落实《猪群六度管理标准》，给猪群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和安全的空气、饮水、饲料。坚持全进全出和均衡化批量生产，尽可能做到相

同日龄范围内的猪只全进全出。搞好栏舍卫生，并减少各种刺激，加强各环节的消毒工作。如母猪转入产房前必须彻底清洗消毒，配种和分娩接产过程中的严格消毒等等。同时坚持常规消毒、特定消毒和随时消毒相互结合的原则，常规消毒指定期对所有栏舍及环境进行消毒，特定消毒是在特定紧急情况下增加消毒次数，随时消毒则是在出现拉稀或者其他疾病时重点对发病栏及时进行消毒。

7）定期免疫检测：由于免疫效果受多种因素如母源抗体、疫苗质量、免疫次数、疫病流行状况及操作方法等影响，免疫后的抗体水平高低往往有较大差距，因此为了确切知道免疫的实际效果，必须定期的进行免疫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并分析所存在的问题。

（2）《佳和猪场重大疾病应急预案》

1）发病单元处理：立即封锁，禁止流动，延缓疫情传播，争取处理时间。立即封锁发病单元（包括人员、猪群），固定人员和用具，禁止一切物资外流。坚决淘汰发病猪和与之有接触的可以猪，涉及相邻前后左右 2 栏猪群。处理发病猪时，关闭猪舍所有门窗，塑料薄膜封闭猪群将要走过的所有通道。病猪接触过的饲料和药品必须立即就近销毁，禁止调入其他猪舍。

2）非发病单元处理：减群清群，加强免疫，减少易感猪群，减少经济损失。密切关注猪群健康状况，出现疑似病例立刻淘汰。全场种猪紧急接种相关疫苗，停止其他疫苗的免疫 1-2 周，视情况对商品猪实施同样的紧急免疫措施。所有猪群立刻加强一次中药、抗病营养的保健，提高猪群非特异性免疫力。猪群疏散和免疫必须根据非发病单元和发病单元的空间距离，由远及近地进行。

3）消毒：发病猪舍用消毒水浸泡、舍内喷雾消毒、熏蒸消毒，2 天后，按正常程序消毒，空栏至少 2 周。病猪舍得排污沟要先堵塞，放入消毒剂消毒过几个小时后在排放，或每 4 小时投放消毒药物。存栏舍每天带猪消毒，最好使用干粉消毒，舍内放置冰醋酸熏蒸消毒。猪舍周边及主要道路每 3 天用 10%石灰乳（含 1%烧碱）消毒，做好场区内的灭蚊蝇工作，在发病单元周围道路铺上石灰，防止鼠类传播病毒。为避免交叉污染，淘汰猪必须租用社会上的车辆，车辆进入猪场之前，必须经过 2 次以上严格的冲洗、消毒，再用彩条布密封车厢，方可进入生产线指定位置装猪，期间禁止司机下车。

4）管理保证：强调全场一盘棋的管理，要求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全力扑灭

疫情。参与淘汰发病猪的人员在淘汰完毕后立即将工作服在指定地点浸泡消毒，随后在指定的地点用无刺激消毒药水洗澡，在生活区隔离 2 昼夜后方可与正常猪群接触。发病点其他员工应在该线隔离至本生产线无新增病例后 21 天，隔离期间场部需妥善安排其生活。

5）应急响应结束：最后一批病例处理后连续 21 天无新病例出现，由分子公司技术小组提交报告，经佳和农牧技术中心审批，本次应急响应结束，猪场恢复至应急之前的工作秩序。

（3）《病死猪处理制度》

佳和农牧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对病死猪进行处理：

1）销毁

病死畜禽经过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利用化制机，将整个尸体或将原料分类投入化制。这是一种较好的处理方式，不仅做到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同时还保留了有价值的畜产品。如熬制工业油脂、制造骨粉等。但该法需要有一定的设施，需要严格规范操作。

2）焚毁

将整个尸体或割下的病变部分和内脏投入焚化炉中烧毁炭化。这是毁尸体最彻底的方法。如无焚化炉可挖掘焚尸坑，将尸体倒上柴油，用火焚烧，直到把尸体烧成黑炭为止，并把它埋在坑里。

3）高温处理

高温蒸煮把尸体切成重量不超过 2kg、厚度不超过 8cm 的肉块，放在密闭的 112kpa 高压锅内蒸煮 1.5-2h 即可。

一般煮沸将尸体切成重 2kg、厚度 8cm 大小的肉块，放在普通锅内煮沸 2-2.5h（该时间从水沸腾时开始算起）。

4）掩埋

该方法操作简单、方便，在实际中常用，但挖坑费时费工、劳动量大，2 个强劳力要 3-4h 才可完成 1 个能容纳 200-250 kg母猪的坑，且投入的病死猪在腐烂分解过程中散发的恶臭，容易引诱犬等其他动物翻爬外露甚至叼至异地，导致病原扩散，影响环境卫生；该方法也易造成消毒不严、病原体杀灭不彻底，常会留下疫情隐患，如某些芽孢杆菌，几十年后仍有传染性。该方法的具体做法为：

根据猪的大小和多少，挖 2m 以上的深坑，在坑里铺上 2-5cm 厚的石灰石或其他固体消毒剂，将病死猪放入，使之侧卧，并将污染的土层、捆尸绳索一起埋在坑里，然后再铺 2-5cm 厚的消毒剂，填土夯实即可。

5）无害化发酵

该方法是将病死猪尸体抛入化尸池，利用生物热的方法将尸体发酵分解，以达到消毒的目的。无害化化尸池应选在远离住宅、农牧场、草原、水源及道路，设置于僻静的地方。化尸池为圆柱形，深 8-10m，坑壁及坑底用不透水的材料制作，池高出地面约 30cm，池上有盖，盖上有小的活门（平时上锁），池内有气管。如有条件，可在池上修一小屋，池内尸体可以堆到距池口 1.5m 处。平时在投放病死猪时加入适量的谷壳、锯屑、发酵生物菌等，经 3-5 个月后，尸体完全腐败分解，此时可以挖出做肥料。注意运输病死猪尸体的用具、车辆、尸体躺过的地方，工作人员的手套、衣物、鞋等均要进行严格的消毒。

佳和农牧加强《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坚持病死猪处理“四不准”的原则，即不准宰杀、不准出售、不准食用、不准转运。同时公司积极改善条件、科学防控，从源头上遏制病死猪的出现或少出现，通过改善养殖环境、设施设备、防疫条件、生物安全、管理措施等提高猪的健康度，增加生猪成活率，尽可能减少病死猪的数量。

公司加大资金投入，严格执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规定，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应建设无害化处理池 8-10m^3，并当作动物防疫合格的硬件设施条件进行审核；在生猪养殖重点区域增加公益性大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池建设，方便养殖户处理病死猪。

在养殖重点区域建设 2-3m^3 冷藏库作为集中堆放点，指定管理负责人，及时联系处理厂，确保病死猪在当天能运往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厂要建设 20-30m^3 冷库储藏病死猪，运输过程必须密封冷链状态，保证不泄漏；在生产过程中添加木屑、谷壳、生物菌等填充料，经充分发酵后成为有机肥。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种猪品种包括新丹系长白、大白、杜洛克原种猪（亦称“一元种猪”）

与新丹系二元杂系列种猪，商品猪品种包括仔猪、育肥猪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A03 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A031 牲畜饲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1 牲畜饲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为生猪养殖。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规定：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申领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期完成并投入运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公司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1）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庄稼猪场

2013 年 11 月 13 日，汉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湘环（汉）字第（2013010）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允许排放 COD、氨氮。

汉寿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汉寿佳康所持有的湘环（汉）字第（2013010）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由于汉寿县环保局工作安排

原因2016年不再给汉寿佳康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换发工作将于2017年进行。汉寿佳康生产、经营方面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17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汉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4307222017L0003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允许排放COD、氨氮。

（2）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黄金铺猪场

2017年3月16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441800-2013-000740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排污种类：废气。

（3）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宏光猪场

2016年4月13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441800-2014-000905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排污种类：废气。

（4）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德源种猪场（保合村）

2016年3月31日，湘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430381-1603-0013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SS、COD、BOD5、粪大肠菌群数；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湘乡佳和已经处置完毕，德源种猪场也已经转出。

（5）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建德猪场

2016年3月1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330182030045-108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允许排放废水、噪声等污染物。

（6）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梁化场猪场

2016年1月26日，惠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4413232013030302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排污种类：废水。

（7）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分公司：生态分公司猪场

2016年3月23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临时）第（211699042）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COD、SS、颗粒物、二氧化硫。2017年3月7日，长沙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长县环站检字W(2017)第007号”《监测报告》，水样、噪声、无组织废气符合环保指标的要求。

2017年4月17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43012117040050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止，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COD、总磷、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

（8）岳阳佳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岳阳佳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

2015年1月9日，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湘环（岳县许）字第（140009）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允许排放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9）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汨罗分公司猪场

2015年10月1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湘环（岳阳许）字第（15002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允许排放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17年3月2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书编号为430681-1703-0030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20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0）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杉木湾猪场

2015年8月17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4402002015000020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5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7日，排污种类：废气、噪声。

（11）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长环（正）43011217020006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0年2月26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废气、噪声。

（12）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猪场

2016年8月24日，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环保局出具永经开规建环排字[2016]02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4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HN3-N。

（13）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隆回原种猪扩繁场

2016 年 7 月 13 日，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43052416030003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

（14）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灵泉生态养殖基地

2016 年 5 月 26 日，津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湘环（津临）字第（[2016]14）号《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COD、NH_3-N、S.S、厂界噪声。

（15）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棠华生态养殖基地

2013 年 9 月 2 日，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建[2013]84 号《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年出栏 4 万头仔猪养殖基地（棠华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项目建设。

棠华生态养殖基地目前尚未竣工。

（16）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猪场

2016 年 8 月 24 日，蓝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书编号：43112716080001 的《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污染物。

（17）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猪场

2016 年 5 月 23 日，蓝色县环保局出具湘环（许）字第（248）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允许排放：COD、HN_3-N 污染物。

（18）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原赤城县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更名）：赤城三山基地

2016 年 1 月 7 日，赤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书编号：PWX-130732-0001-16 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许可内容：COD：0 吨/年，氨氮：0 吨/年，SO2：12.6 吨/年，NOX：5.5 吨/年。

（19）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原枝江正农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枝环验[2016]4 号《关于枝江正农有限公司年出栏五万头生猪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7 月 25 日，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枝江市环保局的

统一工作部署，枝江正农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枝江市环保局同意年出栏五万头生猪项目进行生产、经营，该项目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过主办券商核实，枝江正农采用清干粪的工艺设计、公司上下贯彻“每一滴水的管理理念”，栏舍采用漏粪板设计，除了基本的生活和猪引用水以外，大大降低了冲洗猪和栏舍用水，有利于降低污水生产量。严格做好雨污分离，雨水排放设计专用雨水沟，猪舍内干粪每天多次直接收集，堆肥发酵后，用于蔬菜基地、果园、苗木基地等消化。猪尿水流入专用尿水管道，最终流入污水处理中心。

枝江正农目前有 4 个 90 立方污水池、4 个 3000 立方污水池、1 个 50 立方污水池、2 个 60 立方污水池、1 座 80 立方干粪棚、1 座 120 立方干粪棚。粪污数量及去向如下所示：

粪水排放量及去向（吨/日）	目前	50	果园、苗木场施肥及肥田用
	满产	95	
干粪量及去向（吨/日）	目前	2.5	蔬菜基地、橘园等果园、苗木场
	满产	5	

目前和公司长期合作的苗木场、果园已有 10 几户，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年需求量在 18000 立方以上，还将有新的苗木场进一步与公司进行合作，需求量将进一步上升。

此外，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及访谈，宜昌佳润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环保排污设施，并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环保排污设施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环保排污设施运行正常，宜昌佳润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

2017 年 4 月 24 日，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已经拿到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 E-枝（临）-17-00015 的《排污许可证》。

（20）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定远猪场

2012 年 5 月 24 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函[2012]55 号《关于<定远县康华养殖有限公司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并投入试运营。

定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定远分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已基本建成，相关环保手续基本完善，该地区暂未展开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目前浙江佳森定远分公司已经注销完毕。

（21）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清联母猪区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 430681-1612-0104《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氨、硫化氢、颗粒物。

（22）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毛田种猪场（跃南村）

2016 年 2 月 19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毛田种猪场污水处理工程的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016 年 8 月 30 日，湘乡市环保局出具《证明》：“2016 年 2 月 19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毛田种猪场污水处理工程的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由于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毛田种猪场目前初步列入环保备案管理，联合其他备案管理项目，需由湘乡市人民政府统一批准后，环保局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湘乡佳和已将环保局要求的资料提交到环保局，但由于湘乡市人民政府发文的时间还不确定，所以无法预计拿证时间，待湘乡市人民政府发文后，我局将办理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4 月 14 日，湘乡市环保局出具《证明》：

“2013 年 2 月 27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针对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我市水府庙水库库内岛屿（白鹭、神龙、风情）地理式污水处理站等 7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提出审查意见：同意项目组织设计和施工，项目环境监管由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和湘乡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2016 年 2 月 19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毛田种猪场污水处理工程的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由于湘乡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环保厅申请集中办理本市多个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其中包括湘乡佳和），湘乡市环境保护局应湘乡市政府要求对所有由湖南省环保厅集中审批办理的项目统一发文后，再一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湘乡佳和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湘乡佳和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因集中为多个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资料收集时间较长，《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尚在进行中，待湘乡市政府发文后，湘乡市环境保护局将为湘乡佳和核发《排污许可证》。”

湘乡佳和毛田养殖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占地 20 亩，总投资 427.9 万元，对毛田养殖场污水进行治理，并全部回用于树木灌溉及农田灌溉等，该项目由深圳市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湘乡佳和毛田种猪场污水工程总体思路为通过沼气池进行预处理，经沼气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厌氧——好氧(A—O)”的联合两段生物处理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组合式稳定塘中进行处理及消毒，达标后的污水用于园林灌溉，从而实现污水综合循环利用。

具体处理流程为：养殖污水由场区污水管网经格栅引入酸化集料池，通过进料泵配入固液分离机装置，产生的沼气作为燃料利用，沼渣堆肥处理，沼液排入调节池，调节池出水泵入一体化反应气浮机，通过加入药剂 PAC、PAM 作用，进行厌氧生物处理，一体化反应气浮机出水直接进入 SBR 池行好氧处理，采用鼓风曝气方式，使 SBR 池内保持充足的溶解氧，SBR 池出水进入组合式稳定塘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出水达标后排入兼性塘、流入好氧塘和经过生态塘植物生态处理后；由水泵抽取至净水塔，用于园林灌溉。系统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干化池中干化脱水后外运堆肥。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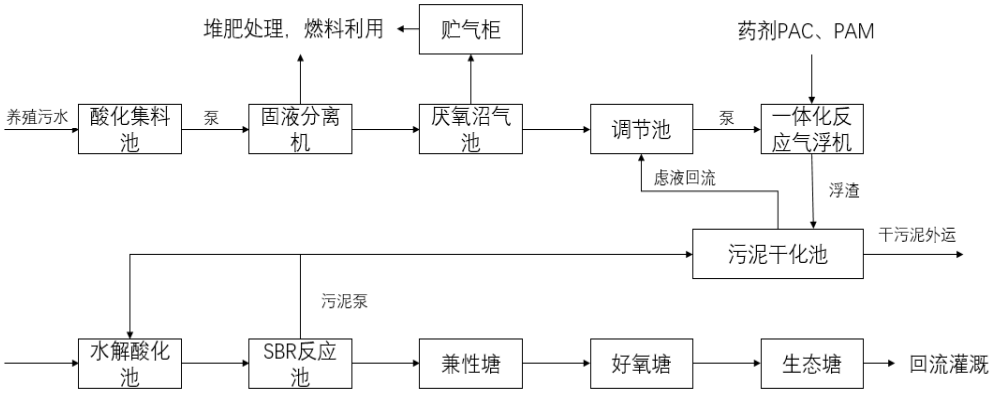

此外，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及访谈，湘乡佳和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环保排污设施，并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环保排污设施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环保排污设施运行正常，湘乡佳和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将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77.97%的股权转让自然人杨静。(根据佳和农牧章程，董事会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

项）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9016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湘乡佳和账面价值为 679.61 万元，评估价值 725.68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佳和农牧将其持有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77.97%的股权以人民币 565.83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杨静。（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杨静与佳和农牧不具有关联关系）

2017 年 4 月 24 日，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杨静签订《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佳和农牧将其持有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77.97%的股权以人民币 565.83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杨静。

2017 年 4 月 24 日，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登记。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佳和农牧持有的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完毕。

（23）信丰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信丰县环保局出具 2016-50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允许排放：废水、废气。

（24）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电白县环保局出具环验字[2015]15 号关于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目前电白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25）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扎赉特旗环保局出具 1522006247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允许排放：COD、NH_3N。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和已建的 21 个猪场中，除去津市佳和的棠华生态养殖基地正在建设，目前亦未投产，故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外，其余均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了《排污许可证》。2013 年 9 月 2 日，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建[2013]84 号《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年出栏 4 万头仔猪养殖基地（棠华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项目建设。

经核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均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其生产经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或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造成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最近两年至今未曾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当前公司所有猪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关于挂牌文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1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20 岁及以下	60	3.96
2	20 岁-30 岁（含）	394	25.97
3	30 岁-40 岁（含）	269	17.73
4	40 岁-50 岁（含）	372	24.52
5	50 岁至 60 岁（含）	345	22.74
6	60 岁以上	77	5.08
合计		**1,517**	**100.00**

2、学历结构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博士	2	0.13
2	硕士	25	1.65
3	本科	173	11.40
4	大专	282	18.59

5	高中、中专	319	21.03
6	高中以下	716	47.20
合计		**1,517**	**100.00**

3、岗位结构

序号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中高层管理类	79	5.21
2	综合类	251	16.55
3	销售类	40	2.64
4	财务类	94	6.20
5	技术类	277	18.26
6	生产类	776	51.15
合计		**1,517**	**100.00**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期
董事	**李铁明**	**董事长**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李朝阳	**董事**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李晓彬	**董事**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李文波	**董事**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吴晖	**董事**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郑智元	董事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监事	**林济龙**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覃金凤	**监事**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杨诣哲	监事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李朝阳**	**总经理**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肖庆祥	**副总经理**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秦宪斌	**副总经理**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唐凡	**副总经理**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杨雪松	**副总经理**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杨守凯	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胡源源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丁利力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许名军	财务总监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李铁明	董事长	444,525,00	佳和控股	74.09%
李朝阳	董事、总经理	504,500	佳和农牧	0.56%
		1,162,000	佳和控股	1.94%
李晓彬	董事	5,995,000	佳和控股	9.99%
李文波	董事	3,155,300	佳和农牧	3.51%
吴晖	董事	--	--	--
郑智元	董事	--	--	--
林济龙	监事	333,500	佳和农牧	0.37%
		393,000	佳和控股	0.66%
杨诣晢	监事	--	--	--
覃金凤	监事	--	--	--
肖庆祥	副总经理	199,500	佳和农牧	0.22%
		262,000	佳和控股	0.44%
秦宪斌	副总经理	267,600	佳和控股	0.45%
杨守凯	副总经理	--	--	--
杨雪松	副总经理	342,000	佳和农牧	0.38%
		393,000	佳和控股	0.66%
唐凡	副总经理	117,600	佳和控股	0.20%
胡源源	副总经理	397,600	佳和控股	0.66%
丁利力	董事会秘书	--	--	--
许名军	财务总监	--	--	--

备注：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437,200 股

股份，占比 44.93%。

（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与互补性

佳和农牧作为以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为主业的企业，不仅关注员工学历，更关注员工的行业经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有博士学历员工 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0.13%，硕士学历员工 2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5%，本科学历员工 17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40%，大专学历员工 28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59%，中专及高中学历员工 31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03%，高中以下学历员工 71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7.20%。从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和人员部门分布来看，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管理，为保证公司人员和业务的匹配性公司制定了《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对人员招聘的人数、招聘流程、专业测试、背景调查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了所招聘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的各项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同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相对齐全，岗位清晰，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对公司的运营有互补性。

（四）劳动用工的合规性、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已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未受到过任何处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与其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亦未收到过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尚有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系原单位缴纳未停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农村户口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手续，以及公司附近农民工不愿交纳社保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尚有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手续，以及公司附近农民工拥有自有住宅不愿交纳公积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一起工伤认定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 2016（非）4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2016 年 7 月 19 日，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分公司将养猪场彩钢瓦更换工程发包给自然人陈某，并与陈某签订了《生态农业公司工程维修合同》，陈某招用伤者杨满太等人从事换彩钢瓦的工作。2016 年 7 月 22 日杨满太不小心从屋顶摔到猪场里面，左脚受伤。201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杨满太提供的长沙市八医院《出院诊断证明书》记载：‘1、左胫腓骨下段开放性骨折；2、多处软组织挫裂伤；3、脑震荡；4、左腓总神经损害；5、左膝内侧副韧带损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杨满太本次申请的工伤认定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现依法予以认定为工伤。”

经公司说明，佳和农牧会依照《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上述事宜，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切实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风险的承诺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实际制人李铁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承诺书出具日之前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代为全额承担罚款。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逾期不缴或者少缴各项社会保险金而被责令限期缴纳，本人将代为履行缴纳义务。”

六、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元种猪	14,635,036.60	1.90	12,506,505.40	1.95	13,977,843.04	2.95
二元种猪	111,019,547.00	14.42	81,155,459.54	12.68	45,958,363.47	9.70

仔猪	240,456,787.02	31.23	159,120,181.27	24.87	92,394,290.81	19.50
育肥猪	379,813,012.38	49.34	351,969,690.02	55.00	204,027,026.94	43.07
饲料	8,896,560.40	1.16	23,648,370.97	3.70	109,879,635.72	23.19
药品	3,912,562.35	0.51	3,028,564.66	0.47	2,704,548.93	0.57
仓储租赁	8,224,512.01	1.07	4,862,645.02	0.76	3,528,583.55	0.74
其他	2,790,349.86	0.36	3,627,808.22	0.57	1,278,197.35	0.27
合计	**769,748,367.62**	**100.00**	**639,919,225.10**	**100.00**	**473,748,489.81**	**100.00**

2、收入按最终客户或项目所在地划分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30,759,388.67	16.99	139,299,575.41	21.77	103,592,830.75	21.87
华中地区	582,039,382.25	75.61	460,390,700.13	71.95	346,069,094.46	73.05
华北地区	56,949,597.70	7.40	40,228,949.56	6.29	24,086,564.60	5.08
合计	**769,748,367.62**	**100.00**	**639,919,225.10**	**100.00**	**473,748,489.81**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为个体养殖户、养殖企业、育种企业、从事生猪贸易的商人、大型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饲料个体经销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种猪、仔猪及育肥猪等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农牧业企业，其种猪主要消费群体为生猪商贩和生猪养殖户，仔猪主要消费群体为生猪养殖户。由于国内生猪养殖还主要呈各养殖场、养殖户分散养殖的状态，规模化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较少，故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此外，在国内生猪养殖过程中，生猪商贩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为尽快占领市场，充分利用生猪商贩的信息优势，通过部分生猪商贩进行销售，个人客户中生猪商贩也占一定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对个人销售	65,020.16	65.3	54,547.00	63.07	28,134.51	45.7
对法人销售	11,954.68	34.7	9,444.92	36.93	19,240.34	54.3
合计	76,974.84	100.00	63,991.92	100.00	47,374.85	100.00

同时，公司部分分子公司会涉及少量原料的采购以及向个人车队采购运输服务，因此会涉及到少量向个人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对个人采购	626.45	1.53	997.23	2.02	2,366.37	6.18
对法人采购	40,290.70	98.47	48,378.98	97.98	35,954.85	93.82
合计	40,917.15	100.00	49,376.21	100.00	38,321.22	100.00

个人客户的采购一般不具有持续性，客户黏度不高，不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客户，但由于生猪养殖规模较大，生猪养殖户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良好，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口碑和信誉度，下游销售良好。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唐月香、万丽红、徐永静、李四清等一直稳居公司前十大客户名单，商品销售的稳定性较好。

此外，公司为降低个人客户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开始逐步开拓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如河南山泰饲料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湖南奇壮科技饲料有限公司、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桂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等都发展成了我们公司长期的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对个人销售总金额（万元）	65,020.16	54,547.00	28,134.51
其中已签订合同（万	56,077.42	36,780.75	18,799.74

元）			
已签合同占比(%)	86.25	67.42	66.82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对个人采购总金额（万元）	626.45	997.23	2,366.37
其中已签订合同（万元）	606.93	978.37	2,298.00
已签合同占比(%)	96.88	98.11	97.11

公司销售给个人的行为均已开具发票；销售款项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现金收款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比例在 1%-6%左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批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的比例在 96%-98%左右；公司对个人采购发票均以税务代开的形式取得；款项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4、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生产部门生产需求提出采购需求单，详细描述需求物资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需求日期等信息；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采购需求单和仓库最低库存量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依据批准后的物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采购员接到手续齐全的采购计划单后开始寻找供应商，采购员应建立供应商资料档案，优先询价老供应商，并不断开发更优供应商。采购员根据各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及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包括质量、价格、交期、付款方式、发票提供等等，选择最优的一家，评估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资入库后由仓库保管员开具入库单，采购员依据采购计划、入库单、发票、采购合同等单据向财务申请报销入账；款项结算以银行存款支付为主，公司采购员取得个人供应商银行账号，向主管领导申请支付采购款，待履行审批手续后财务根据采购员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款项支付。所有采购行为需遵循“采购申请—审批—采购执行—验收入库”的流程；

（2）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物资到货后，首先由检验员（保管员或技术人员）进行外观、数量验收完毕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保管员对入库物资第一时间做好入库记录,入库单要注明品名、来货时间及供应商和实际入库数量，所有物料入库并严格按照票据日期、供货商、单据编号等数据准确登记账簿。入库单，由保管员、部门负责人、采购经办人签字确认，一联仓库留存，一联采购结算，一联财务记账。公司生产领用时须填写领料单并由生产负责人审批，领料单必须详细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保管员严格按照领料单进行发货，发料时必须有领料员及保管员双方对数量确认无误,共同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领料单一式三份一联统计，一联转财务，一联仓库留存。仓库每天按入库单及领料单汇总做日报表，必须日清日结。

（3）销售与收款循环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规定，销售部是公司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的归口管理部门。由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谈判签订合同或接受客户订单，对于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销售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合同草案进行评审，然后根据评审结果形成正式销售合同，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与顾客签订。发货时，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发的销售通知选好生猪（种猪、仔猪需与客户共同完成），客户运输车辆完成消毒程序后装货上车，现场生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客户对数量、重量共同确认后开具磅码单、销售结算单，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然后交由财务部门开具发票，磅码单一式四联（生产、统计、客户、财务各一联）、销售结算单一式三联（统计、客户、财务各一联）；销售价格由销售经理、总经理根据总公司下发的销售限价进行确认；公司原则上不准许赊销，报经总经理批准方可予以赊销。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为“上门取货”，所有销售行为必须由财务人员现场监磅，并由出纳现场收取货款。

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收款入账及时完整，无个人卡结算的行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公司内部控

制运行有效 ，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采购真实、完整。

（二）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9月	1	朱凯	4,709.62	6.12
	2	黄昌洋	3,796.19	4.93
	3	唐月香	3,382.58	4.39
	4	何锋	2,896.56	3.76
	5	刘连民	2,121.03	2.76
	6	赵渊明	1,601.71	2.08
	7	万丽红	1,536.92	2
	8	雷小洪	1,176.03	1.53
	9	许永静	1,170.49	1.52
	10	李四清	854.12	1.11
		合计	**23,245.25**	**30.20**
2015年	1	唐月香	2,691.39	4.21

	2	万丽红	2,423.26	3.79
	3	许永静	1,841.33	2.88
	4	黄昌洋	1,619.69	2.53
	5	雷衍仕	1,557.55	2.43
	6	李四清	1,465.72	2.29
	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402.98	2.19
	8	赵渊明	1,316.71	2.06
	9	曾宪兵	1,010.20	1.58
	10	胡德军	898.48	1.40
		合计	**16,227.31**	**25.36**
2014年	1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5,218.99	11.02
	2	唐月香	3,140.83	6.63
	3	万丽红	1,842.26	3.89
	4	许永静	1,833.70	3.87
	5	李四清	1,533.49	3.24
	6	郑州市三泰饲料有限公司	1,332.57	2.81
	7	曾贤军	1,097.92	2.32
	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38.67	1.98
	9	胡伟	751.50	1.59
	10	胡德军	712.94	1.50
		合计	**18,402.87**	**38.85**

（三）主营业务成本及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一元种猪	6,544,551.97	1.45	5,642,705.86	1.11	5,406,409.61	1.19
二元种猪	52,135,612.49	11.53	54,264,844.14	10.64	34,557,924.69	7.58
仔猪	116,080,063.61	25.67	113,711,988.22	22.30	91,656,577.19	20.10
育肥猪	260,228,711.64	57.54	305,374,578.19	59.89	211,890,924.22	46.48
饲料	8,190,996.73	1.81	21,901,461.54	4.30	107,247,667.05	23.52
药品	3,570,874.19	0.79	2,658,750.37	0.52	2,184,493.09	0.48
仓储租赁	3,155,380.65	0.70	3,326,612.69	0.65	2,272,343.51	0.50
其他	2,352,640.71	0.52	3,022,192.88	0.59	707,368.69	0.16
合计	**452,258,831.99**	**100.00**	**509,903,133.89**	**100.00**	**455,923,708.05**	**100.00**

2、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年1-9月	1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44,756,181.36	9.90
	2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31,636,510.96	6.99
	3	郴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27,090,042.75	5.99
	4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20,013,927.92	4.43
	5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13,436,310.02	2.97
	6	郴州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13,170,785.04	2.91
	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50,687.74	1.34
	8	怀化湘珠饲料有限公司	5,481,602.40	1.21
	9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4,867,690.96	1.08
	10	惠州市海牛饲料有限公司	4,790,760.84	1.06
		合计	171,294,499.99	37.87
2015年	1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60,304,189.33	11.83

	2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31,779,716.96	6.23
	3	郴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28,062,297.04	5.50
	4	江苏有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645,398.32	5.03
	5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24,487,325.50	4.80
	6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8,330,407.92	1.63
	7	泰来县鑫华丰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7,484,425.10	1.47
	8	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	7,033,926.40	1.38
	9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6,843,321.46	1.34
	10	湖南大业谷物有限公司	6,493,557.70	1.27
		合计	206,464,565.73	40.49
2014年	1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84,213,531.01	18.47
	2	吉林省春铁粮油经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23,124,545.30	5.07
	3	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	22,063,860.00	4.84
	4	湖南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21,109,119.74	4.63
	5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15,051,081.40	3.30
	6	郴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4,500,961.25	3.18
	7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4,234,678.55	3.12
	8	阜新市鑫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4,132,269.71	3.10
	9	路易达孚（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120,229.13	2.66
	1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11,038,074.45	2.42
		合计	231,588,350.54	50.80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朱凯	2016.6.25	宁乡佳和农牧生猪销售合同	2,365.93	履行完毕

2	朱凯	2016.6.26	长沙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销售合同	1,495.46	履行完毕
3	郑州市三泰饲料有限公司	2014.3.23	佳和农牧种猪订购合同	1,040.00	正在履行
4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7.28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种猪订购合同	540.00	履行完毕
5	唐山市富远种猪有限公司	2016.5.7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种猪订购合同	303.60	正在履行
6	张维昶	2015.8.31	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种猪订购合同	300.00	正在履行
7	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	2015.11.16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种猪订购合同	207.00	履行完毕
8	福建鑫锦宏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2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种猪订购合同	202.66	履行完毕
9	广州荷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7.2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种猪订购合同	198.00	正在履行
10	余波	2016.4.1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种猪订购合同	180.00	履行完毕

上述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签合同中，合同金额前十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2014.8.29	销售合同	548.00	履行完毕
2	湖南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2014.11.27	销售合同	512.00	履行完毕
3	湖南金霞粮食产	2015.1.29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	397.50	履行完毕

	业有限公司		限公司购销合同		
4	吉林省春铁粮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8.6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396.00	履行完毕
5	江苏有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4.17	购销合同	390.00	履行完毕
6	湖南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2014.7.8	销售合同	39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有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5.25	购销合同	385.50	履行完毕
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15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采购合同	334.50	履行完毕
9	北大荒粮食集团靖江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采购合同	334.50	履行完毕
10	北大荒粮食集团南通西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6.1.5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采购合同	223.00	履行完毕

上述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采购合同中金额前十的合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0225188	佳和农牧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14.6.24 -2015.6.2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	0287219	佳和农牧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15.6.24-2016.6.23	李铁明和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3	建河桐小流贷20151208号	佳和农牧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桐梓坡支行	2980.00	2015.12.16-2016.12.16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4	建河小流贷20141118-01号	佳和农牧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桐梓坡支行	2980.00	2014.12.19-2015.12.19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5	43119020140000900	佳和农牧	交通银行湘湖支行	2,000.00	2014.07.11-2015.07.10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6	43119020150000100	佳和农牧	交通银行湘湖支行	2,000.00	2015.07.09-2016.07.0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7	Z1607LN15675429	佳和农牧	交通银行湘湖支行	2,000.00	2016.07.08-2017.07.0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8	0190100011-2014年(北支)字0027号	佳和农牧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北站路支行	1500.00	2014.12.17-2015.12.1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	0190100011-2015 年（北支）字 0036 号	佳和农牧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北站路支行	1500.00	2015.12.15-2016.12.14	李铁明和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0190100011-2015 年（北支）字 0023 号	佳和农牧	工商银行长沙北站路支行	1500.00	2015.07.08-2016.06.2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1	Z1608LN15697530	佳和农牧	交通银行湘湖支行	1500.00	2016.08.16-2017.08.1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	0190100011-2016（北支）字 00023 号	佳和农牧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北站路支行	1500.00	2016.06.30-2017.06.2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借款合同中金额前十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编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授信/承兑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保证方式	主债务/授信期限
1	0240564_001	佳和农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10.00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2014.09.19-2015.09.09
2	ZB7020201400000002	佳和农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14-2015.01.13

3	ZB702020150000000 4	佳和农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08-2016.04.07
4	C2015040000000914	佳和农牧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28-2017.04.28
5	--	佳和农牧	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慈岩信用社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1.19-2016.01.18
6	--	佳和农牧	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慈岩信用社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0-2017.1.19

上述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合同中金额 300.00 万（含）以上的合同。

5、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银长（市拓二部）授字 [2015] 年第 001 号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佳和农牧	8,000.00	2014.12.26-2016.12.2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0277937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佳和农牧	6,000.00	2015.05.07-2016.05.0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李铁明提供保证
3	0224019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佳和农牧	3,000.00	2014.6.18-2015.6.1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李铁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明提供保证

6、土地流转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民委员会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1、3、4、12、14、15、18组的荒地	畜牧养殖	1,020.7亩	2013.2.6-2043.2.5	304.28万元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	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	杭州泰哲贸易有限公司	建德市大慈岩镇大慈岩村	设施农业建设	104.24亩	2012.12.30-2062.12.30	212.61万元
3.	租赁土地合同书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华侨农场	华侨市黄金铺	养殖建设	155亩	2015.1.1-2029.12.31	163.69万元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民委员会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六、七组的荒地	畜牧养殖	328亩	2013.2.6-2043.2.5	138.11万元
5.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荒山地租赁补充合同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古仑乡盘石村村民委员会	古仑乡盘石村	畜牧养殖	508亩	2011.11.22-2041.11.22	119.16万元

6.	蓝山县楠市镇梁家村土地租赁合同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梁军平、梁军海	楠市镇梁家村“夏蓉高速”两旁	畜牧养殖	400 亩	2012.01.01-2036.05.31	113.60 万元
7.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村民委员会	灵泉镇龙山村	畜牧养殖	195.7 亩	2013.2.6-2043.2.5	82.40 万元
8.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荒山地租赁合同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古仑乡盘石村村民委员会	古仑乡盘石村	畜牧养殖	400 亩	2011.11.22-2041.11.22	77.31 万元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津市市灵泉镇麓山村民委员会	津市市灵泉镇麓山村十组	畜牧养殖	248.7 亩	2013.2.6-2043.2.5	74.61 万元
10.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津市市新华乡新华村村民委员会	棠华乡新华村	畜牧养殖	225.22 亩	2013.2.6-2043.2.5	40.31 万元

上述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土地流转合同中金额前十的合同。

7、银行承兑协议及票据贴现协议

序号	协议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汇票期限	担保方式
1	CD660	佳和农	浦发银行长	3,300.00	2016.05.3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

	12016880667	牧	沙分行		-2016.11.30	股份有限公司、李铁明提供保证
2	2014060554	佳和农牧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680.00	2014.06.06-2014.12.06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长沙农资仓储有限公司、李铁明、张琼瑛提供担保
3	CD660120158 80585	佳和农牧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	2015.04.22 -2015.10.2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李铁明提供保证
4	0279929	佳和农牧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	2015.05.15 -2016.05.1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李铁明提供保证
5	68CD140018	佳和农牧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	2014.07.30 -2015.07.30	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铁明提供保证
6	CD660120148 82119	佳和农牧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	2014.11.03 -2015.05.0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李铁明提供保证
7	CD660120158 81716	佳和农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融资行）	2,000.00	2015.10.26-2016.04.2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李铁明提供担保
8	CD660120158 80608	佳和农 9 牧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1,330.00	2015.04.24 -2015.10.2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李铁明提供保证
9	CD660120148 82142	佳和农牧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1,330.00	2014.11.30 -2015.5.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李铁明提供保证

10	CD660120158 81751	佳和农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融资行）	1,330.00	2015.11.02-2016.05.0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李铁明提供担保

上述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承兑协议及票据贴现协议中金额前十的合同。

七、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企业，并配套有饲料生产、兽药贸易服务。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整合技术为主，在吸收业内新的技术基础上，通过实践检验，优选、组合后，可以将行业的最新技术变成适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先进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再加以改进和完善，最终保持公司技术的完整性与先进性。

（二）采购模式

佳和农牧设有采购中心部门，同时公司下设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由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和盛达贸易统一负责商品的采购。

1、饲料采购。饲料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饲料采购。由于佳和农牧分子公司分布较广，为控制成本，无论是原材料采购还是成品饲料采购，佳和农牧会选取各分子公司所在地饲料公司进行采购合作，这些公司主要为饲料行业的上市公司、知名企业。

（1）原材料采购：佳和农牧旗下生物饲料公司通过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初级农产品和赖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等营养物质。报告期内玉米、豆粕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以及玉米、豆粕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时间和数量，与选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或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等方式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多年的采购经验积累，与国内比较有实力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及时购得质量稳定可靠的玉米、豆粕产品。在原材料质量方面，公

司通过两次检测保障：到供应商处首次检验，采购到公司后再次检测。在采购价格方面，主要是由采购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广泛比对后再与供应商商定。生物饲料公司的产品基本内销给了佳和农牧旗下分子公司。

（2）成品饲料采购：佳和农牧旗下除生物饲料公司外，均通过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直接采购成品料。成品料采购分为两种模式：直接采购模式以及代加工采购模式。直接采购模式为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根据各分子公司每月 26 日汇总的成品饲料需求量，确定采购时间和数量，与选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或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等方式保证公司成品饲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

代加工采购模式为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与选定的饲料加工生产企业签署代加工合作协议，饲料加工生产企业负责按照佳和农牧制定的成品饲料规格以及标准进行“专有化”生产，代加工饲料配方由技术中心统一审核、确定。饲料代加工生产企业于每月 10 日向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更新生产成品饲料所需原材料价格等信息，而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则将成品饲料的需求数量，品种以及各分子公司信息反馈至饲料代加工生产企业。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对原料、预混料价格按照合同约定周期参照同期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核定，采购总监签字后移交财务部备案后下发至各分子公司作为当期价格确认依据。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和饲料代加工生产企业签署阶段性采购合同确认上述信息后，饲料代加工生产企业负责购入原材料进行“专有化”生产并安排运输至各分子公司。成品饲料到达各分子公司后，相关对接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饲料代加工生产企业约定的账期内，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将该批次成品饲料货款汇至代加工生产企业。

2、疫苗、兽药采购。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用疫苗、兽药和保健治疗用药由佳和农牧采购中心部门和盛达贸易集中采购。佳和农牧在已经纳入《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疫苗指定采购目录》内进行集中采购，统一询价、议价以及签订合同，最后由总部财务集中付款。不属于采购目录内产品、新产品、替代品的使用，由各分子公司按产品的主要成分、作用、厂家信息、使用方案、价格等提出非采购目录内产品使用申请表，报技术中心和采购中心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分为三类：不予使用、根据试验结果评估使用、不需实验可立即使用。需要安排实验的，由技术中心在公司批准的年度新产品试验预算方案内负责

制定并实施试验方案，试验产品的采购分为客户赠送、申请部门采购、采购中心采购等情况，具体情况具体区别，但是采购信息必须归采购中心统一管理。试验结束后，由技术中心负责提交产品试验评估报告，按相关权限进行审批，所有申请的产品须经审批通过方可实施采购，产品采购方式审核由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成本、数量、市场情况以及是否具备集中采购优势决定集中采购、授权采购及自行采购方式，在目录调整时纳入采购目录，在未调整目录的过渡期内，以呈批件的方式视同纳入采购目录。

3、丹系原种猪引进。为更新公司种猪血缘，公司会在必要时引进丹系原种猪。通常情况下，每头原种猪平均使用期为 3 年，个别情况下可能使用 4-5 年。丹系原种猪采购的流程是：公司内部立项→报国家农业部批准→批准后，委托进出口农产品公司作为代理，代理公司进行采购→现场挑选，在当地进行免疫→免疫后发运到国内→到国内后，进行隔离观察一定时间后再投入使用。

（三）生产模式

佳和农牧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涵盖种猪、商品猪、饲料等多个产业项目。

1、种猪的生产模式：佳和农牧种猪销售分为一元种猪销售和二元种猪销售。一元种猪为纯种丹系大白、丹系长白原种猪及配套杜洛克品系。二元种猪品系则为纯种丹系大白、丹系长白原种猪及配套杜洛克之间杂交品系。两种品系的仔猪在保育阶段，人工择选出优良仔猪作为种猪进行培养，在达到 80kg 以上，3.5 个月-4 个月开始进行销售。种猪进行分级管理，一般情况下一元种猪和二元种猪分开养殖，规模足够大的分子公司可以采用自繁自养模式，整个生产链条可以在猪场内通过自繁种猪、自育仔猪完成，减少了运输环节成本和生猪转运的应激影响，有利于猪群稳定。规模不大的分子公司，由总公司统一配送。

2、仔猪的生产模式：采用公司自有二元种猪进行繁殖，自产自销。在保育阶段，除去优良仔猪作为种猪培养以及部分仔猪各分子公司自主育肥以外，其余仔猪对外销售。仔猪进行销售的，需要重量达到 15kg-22kg。仔猪销售的主要对象为佳美，佳美采用“公司+生态小农庄”模式对仔猪进行育肥，最终由佳美负责销售。其余仔猪直接卖个农户、小型养殖场、仔猪经销商等等。

3、育肥猪的生产模式：在保育阶段，选出仔猪作为育肥猪进行培养。部分

分子公司设有育肥厂，进行自主育肥，佳美采用生态小农庄模式与农户合作，进行合作育肥。育肥猪需要生长 5.5 个月，达到 120kg 左右，方可进行销售。

4、生态小农庄的生产模式：佳美从佳和农牧购进合格仔猪，通过“公司+农户”合作模式进行仔猪育肥后销售。佳美“公司+农户”生态小农庄合作模式不需要大量的土地和资金，更容易做到迅速规模化，比起散户养殖，该模式在成本控制、养殖效率和疫情控制等方面占据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农户”模式采用的是小猪场分散养殖的形式，相较于工厂自繁自养模式的大规模群养，在发生疫情是能够小范围控制，更有保障性。同时，为保障合作农户的正常收入，公司会根据市场经营状况适当调整委托养殖费用，主动承担部分市场风险。通过分工合作和优势互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企业的高效运转。“公司+农户”模式与自繁自养模式对比示意图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农户	工厂化自养	散户养殖
成本	统一购买原材料加工生产，成本低	统一采购原材料，自繁自育自养，成本低	需要购买仔猪、饲料、疫苗，成本高100-150元/头
效率	农户多产多得，农户养殖积极性高，封闭管理有效杜绝农户欺诈行为	制度安排有效地发挥员工积极性	养殖积极性高，农户养殖水平技术低，养殖效率不高
疫病	公司指导防疫，小猪场分散养殖降低了疫情风险	依赖技术防疫，一旦疫情发生，可能导致整体毁损发生	技术水平低，难以有效防止疾病
养殖风险	系统性风险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农户全部承担
产品安全	统一供料供种，防止滥用抗生素、瘦肉精行为发生	公司对养殖场完全控制，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	难以控制抗生素、瘦肉精及有害饲料滥用
扩张前景	不需要大量土地资金，容易扩张	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资金需求量大，规模扩大慢	资金和人手有限，难以规模化

佳美生态小农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利用“猪-沼-苗（果、蔬）”的种养平衡生态养殖模式，按照 5-10 头育肥猪 1 亩地的环保部指导标准，以生猪代养合作为主，同时发展绿色种植，实现农庄主家庭稳定获得 8-10 万/年的养猪收益。第二阶段生态小农庄将结合各区域的地域特点统一规划，农庄主拥有现代化别墅，形成以生猪代养为农庄经济发展的引擎，建立佳和农牧产品自主或联营品牌，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与消费者终端的互动对接。逐步建立生产、体验消费、环保循环示范、教育拓展、养老等不同功能定位的生态小农庄。实现农庄主 7+3 的稳定收益模式，70%的收益来自合作代养生猪收益，30%的收益来自其他种植品种的销售或者体验消费收益，每个生态小农庄的年收益可达到 15 万左

右。第三阶段将不同功能定位的生态小农庄进行成片规划，形成产生对接城市消费群体的佳和生态村。实现 3+3+4 的收益结构，其中 30%收益仍来自生猪代养收益，30%来自农庄种植产品的销售收益，40%来自农庄各类消费性收益。农庄主家庭每年稳定收益在 30 万以上。

4、饲料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猪饲料生产集中统一管理，制定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形成了完整的生产流程和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全国范围内种猪销售以及湖南境内所有分子公司的仔猪销售由总部统一管理，营销中心协助进行管理。公司的全国范围内育肥猪销售以及湖南境外所有分子公司的仔猪销售实行分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制，总部以及营销中心协助进行管理和监督。营销中心会根据生猪交易市场挂牌价，以及各分子公司反馈情况，制定指导销售价格，并给予各分子公司一定范围内自主价格权限。超过权限需要进行向营销中心汇报，必要时需要上报董事长批准。各分子公司需要每日将销售数量以及价格录入财务系统，便于各区域以及总部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同时实现总部对各分子公司的有效监管。

1、种猪：种猪主要包括一元种猪和二元种猪，佳和农牧及下属种猪场采用直销的模式面向全国市场进行销售。一元种猪一般销售给规模较大的种猪场或拥有纯种繁育的商品肉猪场，用来繁育纯种猪；二元种猪主要销售给商品肉猪场，用来繁育育肥猪。

2、育肥猪：育肥猪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面向一线城市及公司养殖基地所在地区客户。销售对象为从事生猪贸易的中间商以及大型屠宰、食品加工企业。

3、仔猪：仔猪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销量主要面向养殖基地周边县市。销售对象一般为从事生猪贸易的中间商或从事生猪养殖的客户，中间商将采购的仔猪运送到其他地区实现销售，赚取差价；从事生猪养殖的客户将采购的仔猪自行育肥后销售，实现收益。其他仔猪则采用“公司+农户”模式育肥或者自主育肥模式进行消化。

4、饲料：饲料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生产的饲料主要供公司分子公司使用，基本都被佳和农牧各分子公司内部消化了。

（五）客户服务

公司坚持同客户建立良好的直接关系，安排人员（技术主管、品质主管）拜访核心客户，并同核心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让他们参观考察佳和农牧，不仅能认可佳和农牧的产品，还切身感受到佳和农牧的管理和文化氛围。佳和农牧努力培养一种同客户共同进步、共同发展的关系，从而同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的客户服务主要包括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售前服务内容包括：产品介绍，引种的安全知识介绍，对客户引种条件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公司将组织到公司考察。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对客户饲养技术、管理技术的指导。必要时，还可以派人技术服务人员实地培训和辅导。

（六）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种猪、育肥猪、仔猪销售业务。其中育肥猪、仔猪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通过自有一元种猪生产并销售二元种猪，通过多次选留、全面性能测定和评估后，选择性能优异者作为种猪补充基础种群或对外销售，未选作种猪的在仔猪阶段或者仔猪育肥后作为育肥猪销售。公司通过种猪、育肥猪、仔猪销售实现收入。与此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药品、房屋设备折旧等等。

（七）现金收付款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自然人客户。自然人客户自行到公司养殖场进行采购，多采用钱货两清的结算制度。这类客户采购的猪数量不多，金额不高，多采用现金结算。但由于公司较早的安装 POS 机，因此，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不含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7,727,833.80	10,053,065.80	24,072,187.74
当期采购额	762,020,533.82	629,866,159.30	449,676,302.07
比重（%）	1.00	1.57	5.08

公司目前采取以下流程和内控措施：所有客户的款项，由客户转账或者销售

现场刷 POS 机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收款人员将收到的零星客户现金款项当天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非特殊情况并经过批准，财务部派驻各养殖场出纳的库存现金一般不超过 5,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A03 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A031 牲畜饲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1 牲畜饲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为生猪养殖。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业，猪肉全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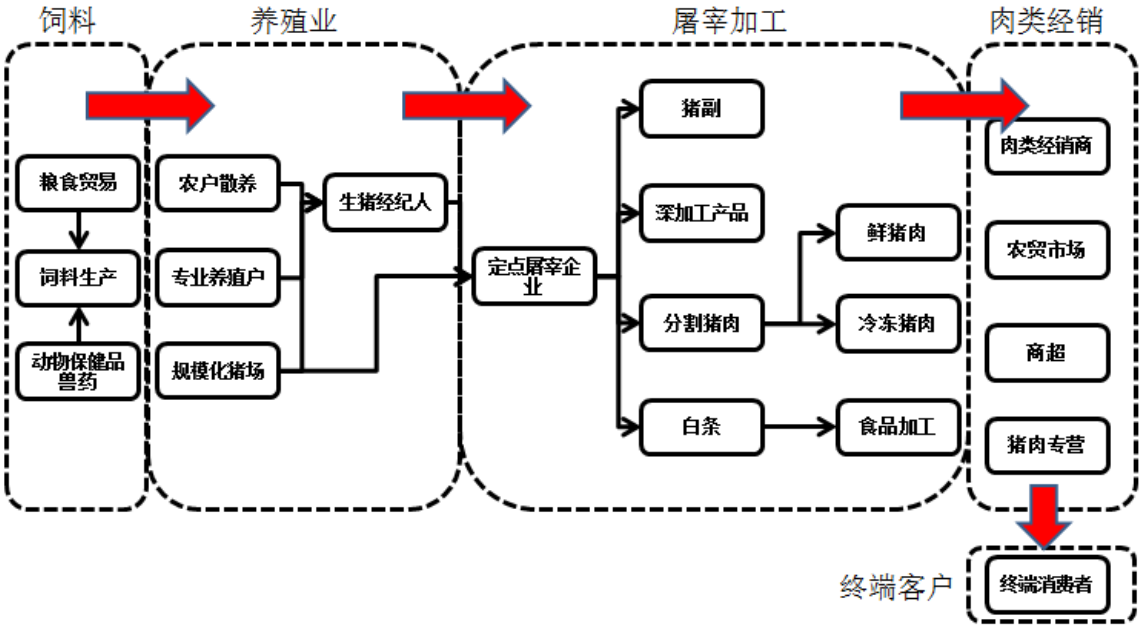

因此，生猪养殖业的上游为种植业及饲料加工生产行业。玉米、豆粕是养殖

最主要的养殖成本。例如，2014 年温氏生猪养殖成本中，饲料成本占到了 70.28%。玉米和豆粕分别占饲料成本的 44%和 16%。玉米价格走势影响养猪利润，进而影响通胀。在我国的玉米消费结构中，69%用于饲料，23%用于工业，7%用于种用和食用，1%为损耗。用于饲料的玉米中一半以上用于养猪，可以说玉米是最为重要的猪粮，玉米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养猪利润，进而影响农户养猪的积极性。2006-2016 年玉米价格走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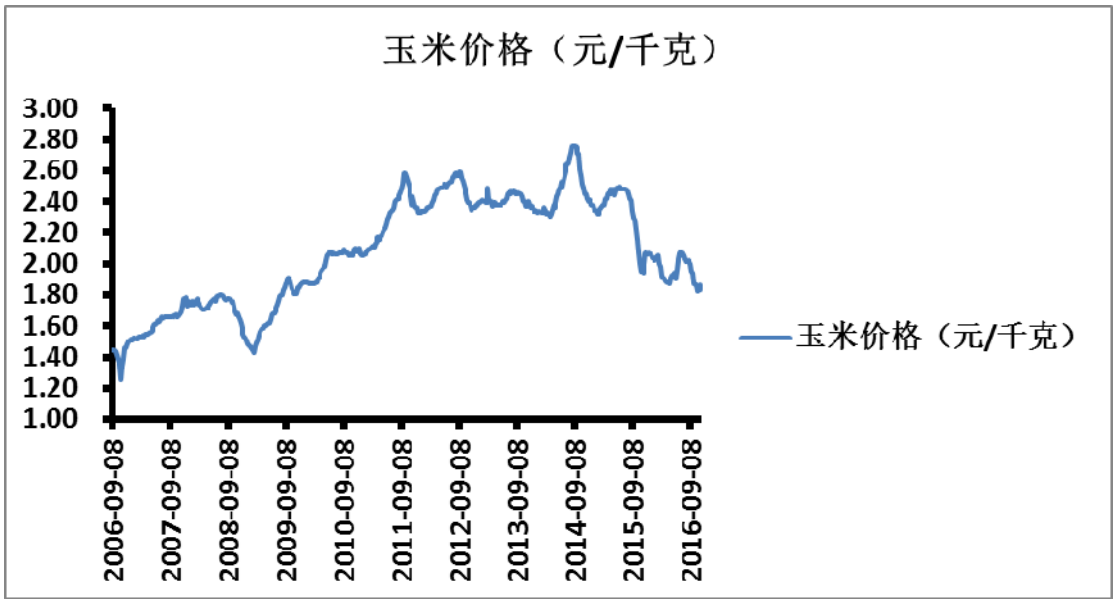

2006-2016 年玉米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我国粮食从 2003 年到 2015 年，连续 12 年增产，最主要的原因在于玉米的增产。在 2003-2015 年间，我国粮食年产量从 4.3 亿吨增至 6.2 亿吨，连续 12 年实现丰收增产。这 12 年间累计增产的 1.9 亿吨粮食中，有 1 亿吨来自玉米的增产，占比 57%。相比较而言，稻谷和小麦虽然也在增产，但是增速明显落后于玉米，累计增产占比仅为 25%和 23%。从粮食品种构成上也可以看出玉米的重要性，玉米占粮食总产量的比重从 2003 年时的 27%一路攀升至 2015 年的 36%，超过稻谷（从 37%下滑至 33%）成为第一大主粮。

2008-2009 年金融危机期间，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大跌，为了保护农民利益和粮食安全，国家对玉米、大豆、棉花等实行收储政策。临储“保险”推升高产量。2008-2014 年玉米种植面积增加的 726 万公顷中，56%来自于实行临储政策的东北三省和内蒙古地区。临储政策的“保险”和玉米价格上涨，大大提高了农民种

植积极性，产量提高大幅增加了玉米供给。国内外玉米高价差推升高进口。我国对玉米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的保护政策，再加上临储政策的保护，使得即使包含了高关税的进口玉米价格也比国内低，所以近几年玉米进口量迅速飙升，我国成为玉米主产国中少有的玉米净进口国。2008-2016 年玉米到岸完税价格走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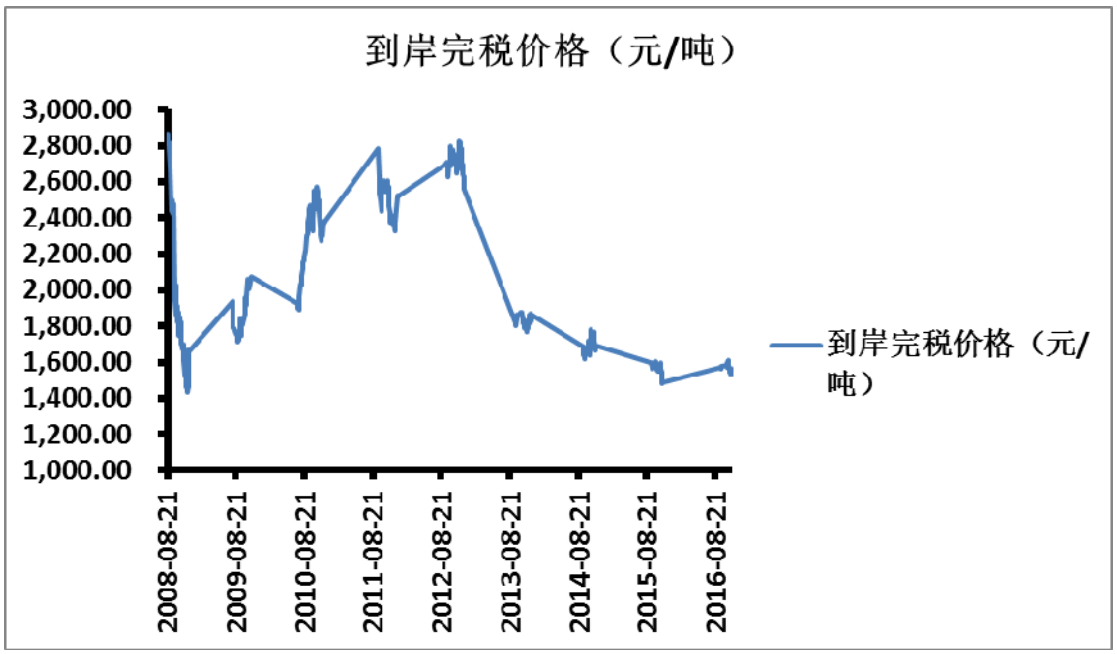

2008-2016 年玉米到岸完税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可以看到，我国玉米价格远高于国际价格，玉米几乎无出口，所以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例如 2016 年我国玉米进口关税配额仅 720 万吨，配额内税率 1%，配额外税率高达 65%。再加上临储政策对国内玉米价格的保护，国内玉米价格远远高于国外，几乎是国外价格的两倍。

玉米丰收加临储推升高库存。随着玉米连年大丰收，再加上近几年进口增加等因素，国内玉米库存持续攀升，从 2012 年时的不足 5 千万吨一路上升至 2015 年底的 2.42 亿吨，全球一半以上的玉米库存是在中国，对价格构成打压。玉米需求相对低迷。

近几年生猪存栏量不断降低，从 2013 年的 4.7 亿头降至 2016 年的 3.7 亿头，对玉米消费需求构成重要拖累；高粱、大麦等玉米替代品进口大量增加，进一步减少玉米需求；玉米淀粉需求稳定，但难以消化过剩供给。政策改革预期打压价格。2016 年 3 月份，多部门宣布 2016 年将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而国内玉米

的相对高价格很大程度上是由政策保护造成的，所以临储取消对玉米价格构成压力。

因此政策托市是过去 10 年玉米牛市的根本原因。当前政策导向已从托市保量变成调减面积去库存。2.5 亿吨库存压力待消化，价格调整第一目标在于抹平玉米进口价差，在 1500-1600 元/ 吨附近，目前价差还有 200-300 元/吨。远期在于抹平玉米种植相对收益，调整第二目标在于 1200-1300 元/吨。第一批玉米直补 300 亿元到位，直补政策落地，每亩补贴补 130 元。当前，玉米现货价仍在 1800 元/吨左右，预计 2017 年仍有 300 元/吨的下降空间，则养殖成本有望继续下降 80-100 元/头。

但是从国内市场看，供需关系在改善，临储压价有底线。从供给端来看，玉米种植面积和产量将出现 13 年来的首次下降。从需求端来看，随着猪肉价格飙升，养猪利润在短期内大幅增加，猪周期的回升也将增加玉米需求。从临储改革看，考虑到进口限制政策的保护，临储取消对玉米价格的压力并不是无限度的。

大约 29%的豆粕被用于猪的饲养，大约 90%的豆粕被用于牲畜家禽饲料生产。有实验表明，在不需要额外加入动物性蛋白的情况下，仅豆粕中含有的氨基酸就足以平衡生猪的食谱。然而我国豆粕产量不能满足国内需求，因此没有豆粕出口的情况。豆粕是大豆的副产品，每 1 吨大豆可以制出 0.2 吨豆油和 0.8 吨豆粕。而我国大豆原料 80%依赖进口，导致影响豆粕市场走势的主要因素就是国外大豆种植情况。2003-2016 年中国大豆总需求量（千吨）和总进口量（千吨）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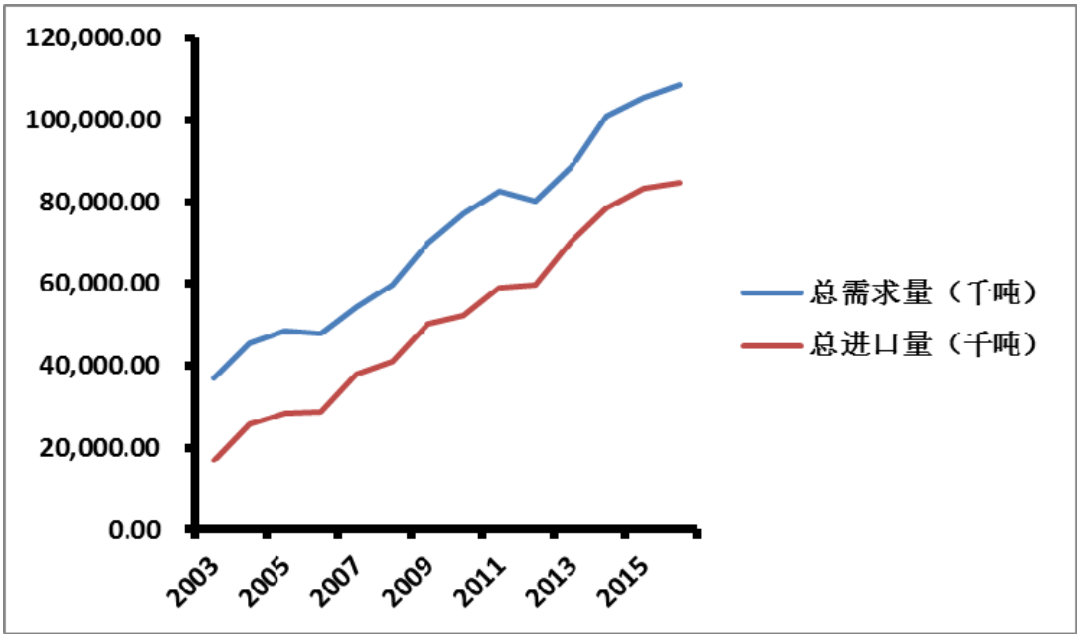

2003-2016 年中国大豆总需求量（千吨）和总进口量（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国内豆粕价格主要受三大方面影响，分别是进口大豆的集中到港、天气的影响和国内生猪存栏的恢复。

豆粕的储存时间较短。在我国南方，豆粕储存的时间一般在 3-4 个月，而在北方可以储存 8 个月左右，从而使得豆粕在现货市场上周转很快，贸易商都希望在短期内完成交易。一旦储存时间过长，豆粕质量发生变化，厂家只能降价销售。豆粕的这一特点决定了，一旦出现集中供货，集中到港的情况，豆粕价格就会立即出现区域性下跌。例如，进口豆粕集中到货，会影响进口口岸周边地区的供求关系，导致豆粕价格下跌。豆粕储存时间较短，一方面促进了豆粕的市场流动，另一方面也造成了豆粕价格的频繁波动。

豆粕价格一年中有 3 个阶段性上涨高峰，分别在 3 月、6 月和 10 月，其中 6 月的收益率为全年最高，11 月份为全年最低。豆粕价格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 11 月份大豆收获后的几个月是豆粕的生产旺季，4-8 月为豆粕生产淡季，豆粕需求一般从 3 月份开始到 10 月份逐步转旺，此期间，豆粕价格波动很大。豆粕在第一季度出现全年价格低点，随着 4 月份来临，市场对豆粕的需求逐步增加，直到当年 10 月份左右，价格也随之上涨。市场消费的大豆主要来自于国内自有大豆和美国的大豆，南美的大豆由于质量问题，在国内总的消费量中，南美大豆比重比美国大豆低。因此，国内大豆与美国大豆的生长周期对这个期间的豆粕价

格影响比较大。在 10 月份以后，随着国内大豆和美国大豆的上市，国内压榨商的生产进入了高潮，价格就会回落。2006-2016 年豆粕价格走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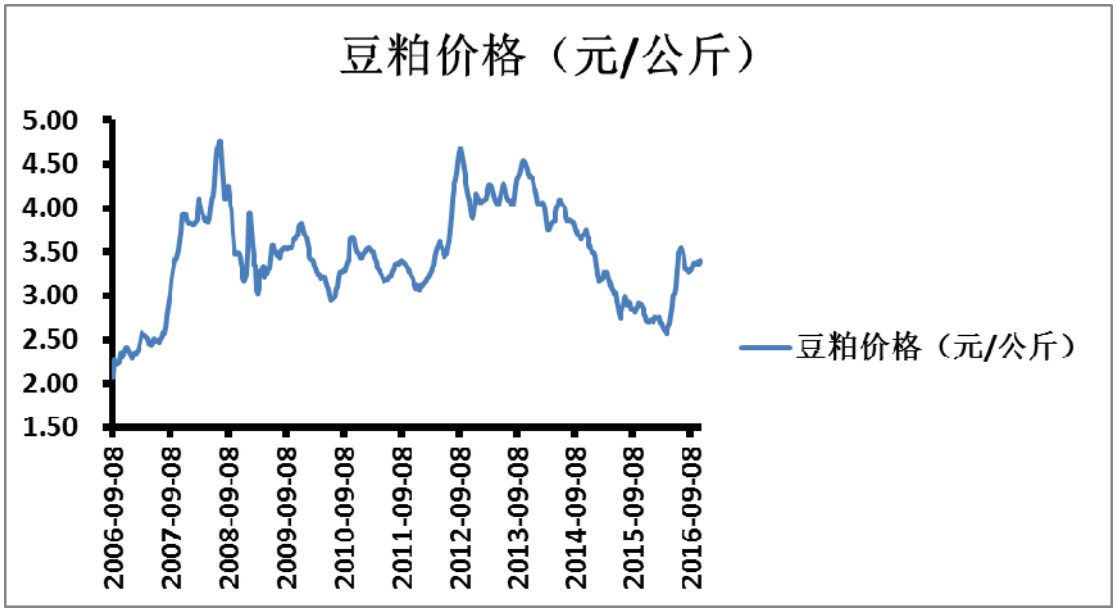

2006-2016 年豆粕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生猪养殖作为豆粕主要的下游产业，对豆粕的价格走向有着很强的作用。从历史数据看，当猪肉价格开始上涨，且猪粮比处于相对低位，也就是猪粮比处于盈亏平衡点之下或者略高于盈亏平衡点时，豆粕价格往往会有较好的表现。因为猪粮比连续在低于 6:1 甚至更低水平运行时候，国家将进行收储冻肉等措施对猪肉市场予以支持，而当猪粮比超过 8.5:1 时，国家就有可能进行冻猪肉储备投放等措施进行相应调控。因此，在猪粮比偏低，并且猪肉价格开始上涨时，表明随着国家调控的支持，生猪存栏将会增加，豆粕饲料需求也将好转。反之，在猪肉价格上涨，但猪粮比偏高时，则意味着调控会压制猪肉价格，豆粕需求也会受到抑制。2006-2016 年猪粮比走势图如下所示：

2006-2016 年猪粮比走势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土地多元化流转加速，散养式的传统养殖模式将会逐步瓦解，朝适度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未来用来养殖的土地，塘口更加稀缺。所以未来中大规模养殖企业和专业户、家庭农产类型的养殖群体将呈二元状态。商品化、市场化饲料将长期存在，但呈下降趋势。代加工、定制化的饲料将呈上升态势。饲料行业高利润，高增长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随着市场资源的整合，争夺将会异常激烈，各类企业、优质渠道、规模化牧场结盟，相互入股结成利益共同体将成为常态化。所有企业、个人，都要融入区域产业链，以增强竞争力。这意味着，单打独斗的企业难以继续生存。

食品安全问题将推动饲料行业由量到质转型升级。欧盟 2006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止在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美国联邦食品和药品局（FDA）从 2014 年用 3 年时间禁止在牲畜饲料中使用预防性抗生素；韩国将于 2018 年 7 月在饲料中禁用抗生素。无抗养殖很难做到，在相当长的期间内，都是小众化行为；但是无抗饲料的时代即将来临。

生猪养殖业的下游是屠宰加工、肉类制品行业。近年来，国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财政对三农投入大量资金，2013 年已达 13350 万亿。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作为其中的民生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行业

的特点。屠宰加工模式从手工、半机械化、机械化发展到高度现代化，对技术和资金的要求越来越高。就行业现状来看，目前我国机械化程度较低、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的企业占多数，机械化程度高、技术先进的企业较少。

我国畜禽屠宰加工企业主要有三类，一是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指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这些企业一般都是机械化、现代化的屠宰加工厂；二是由县以上各级政府批准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目前多为半机械化屠宰加工和手工屠宰加工企业；三是农民自宰自食和非法屠宰加工企业。2009-2016 年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万头）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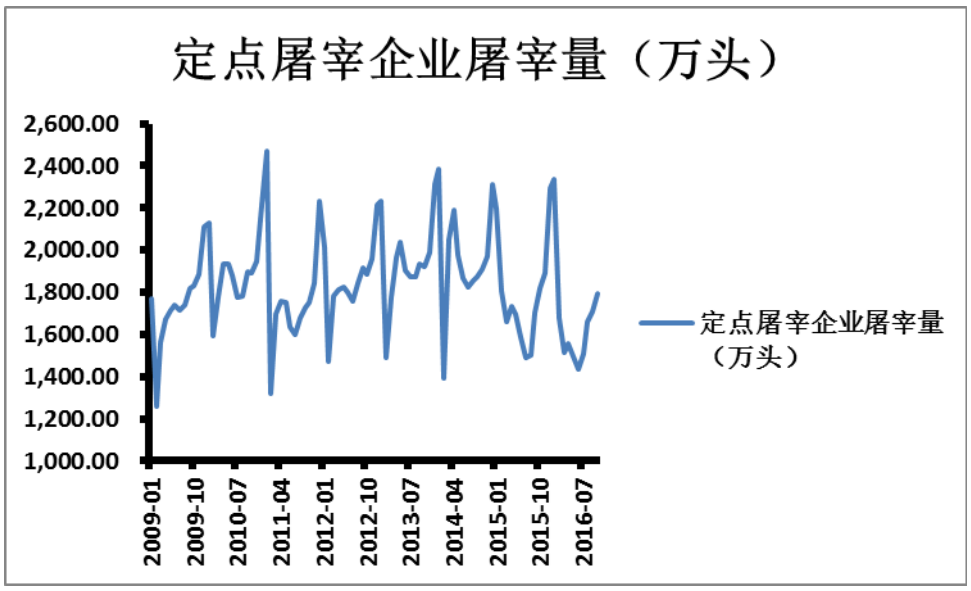

2009-2016 年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万头）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竞争格局在市场和政策的推动下正在发生迅速变化，虽然规模化企业同小型企业的竞争仍在持续，但行业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规模化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成为行业主流。目前，行业内已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如双汇发展、雨润食品、新希望、大众食品等等。2007-2011 新希望生猪屠宰量（万头），2003-2015 年肉猪出栏头数（万头）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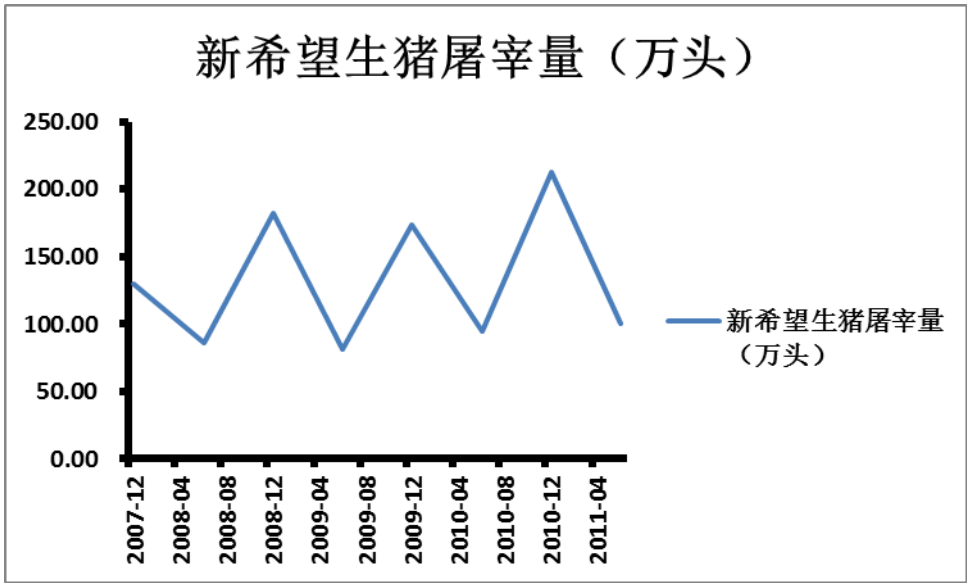

2007-2011 年新希望生猪屠宰量（万头）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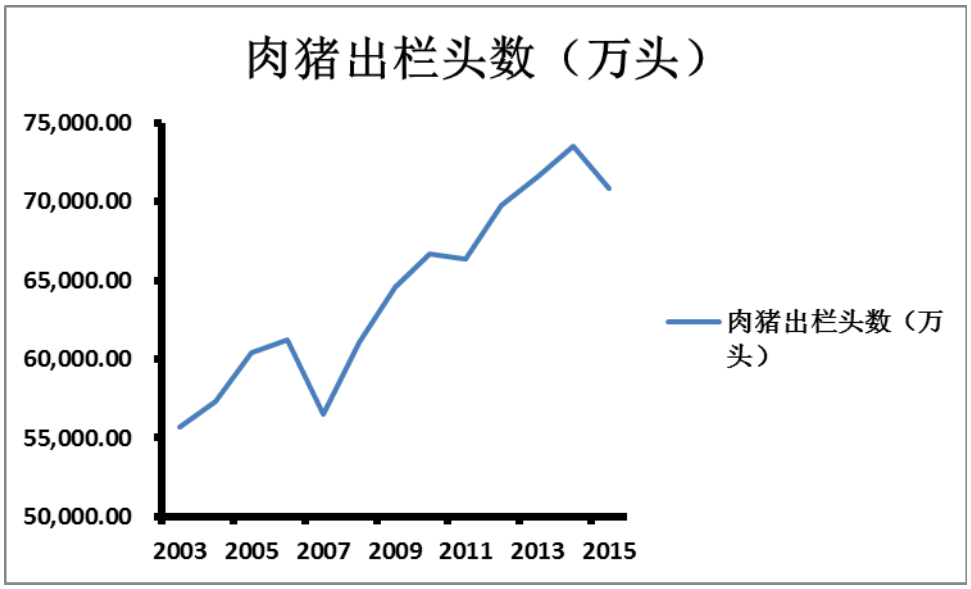

2003-2015 年肉猪出栏头数（万头）示意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每年我国生猪屠宰量保持在 6 亿头以上，定点屠宰率不到 40%，前四大屠宰企业集中度不足 10%，远低于成熟市场 70%以上的水平。国内屠宰企业共有 20658 家，规模化屠宰企业（年屠宰量在 2 万头以上，半机械化水平以上）却很少，年产值 500 万以上的半机械化企业只有 2076 家，仅占全国屠宰企业总量的 10.5%，其余 17000 多家屠宰企业机械化水平低，且主要分布在乡镇；行业前 10 位企业的年屠宰能力合计约为 1.7 亿头，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23%左右。由于产能严重过剩，即使是大规模屠宰企业，屠宰开工率也较低，约在 30%-50%左右，前 10

家企业的实际屠宰量为 7000 万头左右，占中国生猪出栏量的比例仅为 13%。2015 年中国与美国屠宰行业集中度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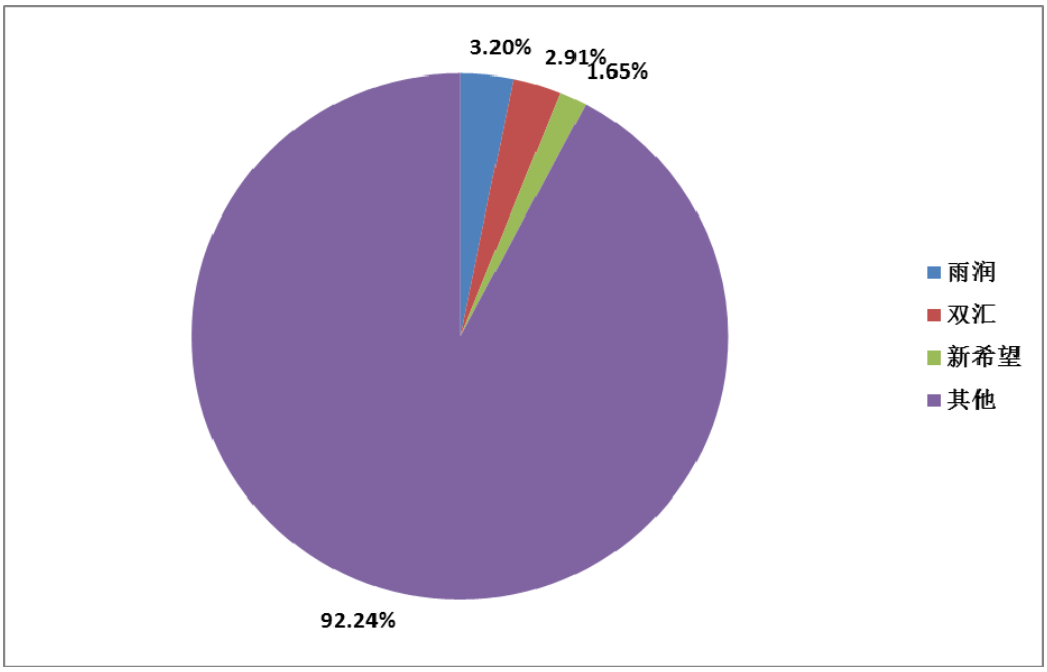

2015 年中国屠宰行业集中度示意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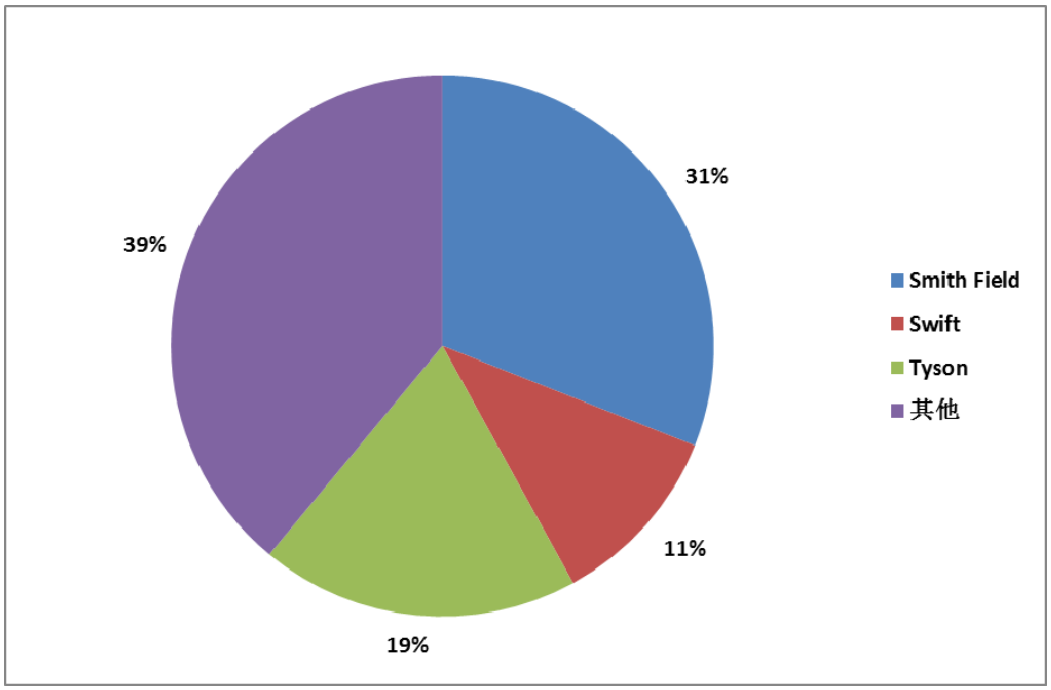

2015 年美国屠宰行业集中度示意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政府对肉类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对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监管力度的日

益加强，落后的小型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这为拥有先进生产设施的大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行业内将逐步产生一批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延伸产业链的趋势越发明显：1）通过建立规模化养猪场向上游延伸；2）通过建立品牌专卖渠道，销售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等产品向下游延伸。这类企业通过生猪源头质量控制，通过品牌宣传提高产品附加值，能够有效地消化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增强盈利能力。随着屠宰加工行业的整合，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大力发展冷鲜猪肉和冷链配送，通过现代化加工技术利用猪头、猪骨、猪血、猪皮等副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3、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生猪养殖属于畜牧业，我国畜牧行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技术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内部由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进行管理与指导，其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实施生猪业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调研发布业内信息、发展动态和趋势，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协调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行业利益等。

4、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文号/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农牧发[2010]6 号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 50.0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2	农办牧[2010]12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要求采取综合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市场有效供给。主要措施包括加快落实中央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着力提高母猪繁殖性能和仔猪成活率，进一步规范种猪市场秩序，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继续加强数据监测与信息引导。
3	2011 年 7 月 12 日发布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统筹兼顾、综合施策、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既要加强中短期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又要着眼长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落实长期的扶持和保障措施，尽量减缓周期性波动，防止大起大落。会议决定采取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加强生猪公共防疫体系建设；强化信贷和保险支持等措施。

4	农办财[2011]103 号	《2011 年能繁母猪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162 次常务会议决定，为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2011 年继续实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给予补贴，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生猪出栏率，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供应。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100.00 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 60.00%，地方财政负担 40.00%。
5	国办发明电[2011]2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要求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国务院同意决定实施继续大力扶持生猪生产（具体包括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生猪饲养补贴制度、完善生猪良种繁育政策，扩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切实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加强生猪市场调控和监管；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统计监测制度；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等措施。
6	农牧发[2011]7 号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	提出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

7	农牧发[2011]8 号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提出了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近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8	国发[2012]10 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9	中发[2012]1 号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10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布	《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	主要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 号）精神，建立完善生猪市场价格调控机制，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有效维护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等内容作了相关规定。
11	国办发[2012]31 号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	到 2020 年，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6 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 5.00%、6.00%、4.00%、3.00%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 13 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12	中发[2013]1 号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

13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2014 年 2 月 1 日施行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增加了部分实际生产中需要且公认安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或来源）；对部分品种的适用范围以及部分饲料添加剂类别名称进行了修订；将 20 个保护期满的新产品品种正式纳入《附录一》，将《目录（2008）》发布之后获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的 7 个产品纳入《附录二》。凡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均应属于本目录中规定的品种。凡本目录外的物质拟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应按照《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并获得新产品证书。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生产源于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的饲料添加剂，以及含有转基因产品成分的饲料添加剂，应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再按照《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14	农业部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大力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大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实施力度，创新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实施方式，加快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经验交流总结，进一步提高示范场辐射带动效果；引导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组织开展畜牧业优势区域布局重大战略研究，科学确定主要畜产品自给水平，因地制宜调整优化区域布局。指导畜牧业主产区根据本区域资源禀赋、产销状况做好畜牧业“十三五”规划制定，引导优化生猪、奶牛、肉牛肉羊等畜产品生产布 局，逐步推进畜产品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与消费市场相对接。突出区域比较优势，加快培育具有区域 特色的畜牧业主导产品和特色品牌，推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产品适销、竞争力强的畜牧业品牌。健全完善畜牧业 政策支持体系。

15	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着力强化物质装备和技术支 撑，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业成为充满希望的朝阳产业。发挥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领作用。坚持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支 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骨干力量，充分发挥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在农业机械和科技成果应用、绿色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引领功能。完善财税、信贷保险、用地用电、项目支持等政策，加快形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规模化经营主体增加生产性投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号/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1991 年 10 月 30 日通过、1992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主要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2	1994 年 4 月 15 日发布、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种畜禽管理条例》	主要对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3	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1998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对种畜禽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4	1999 年 5 月 29 日发布，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主要对新产品的审定与进口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5	2001 年 11 月 29 日修订，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主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作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6	2002 年 4 月 29 日发布，自 2002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7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8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9	200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主要对于饲料生产企业的设立条件、审查程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了相关规定。
10	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11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诊疗、监督管理、保障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2	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和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13	2010 年 1 月 4 日通过、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14	2010 年 1 月 4 日通过、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15	2012 年 5 月 2 日发布，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主要对规范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审查，设立的要求和审查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行业发展现状

1、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概况

生猪养殖是我国的传统产业，猪作为六畜（猪、马、牛、羊、狗、鸡）之首已有六七千年的历史。中国是世界养猪业和猪肉消费大国，中国猪肉产量占世界一半以上，猪肉消费是世界其他国家的 4.6 倍，国内养猪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后的今天，养猪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国家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在发展的过程中还存在诸多问题，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事生猪养殖和为生猪生产服务的相关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1）养殖结构

生猪养殖从传统的每家农户一人一头的散养方式发展至今天粗糙的规模化替代了大量的散养户。据不完全统计，目前 500 头以下规模的猪场对市场猪肉的贡献率占 55%左右，其中养殖环境较差、养殖技术落后、自配饲料、深受疾病困扰、资金短缺的猪场粗略估计占 70%以上。还有一定比例的猪场是以游击战形式从事养猪业，市场猪价好就进入，猪价不好就马上撤退，对资源造成极大浪费，

对养猪业的健康发展非常不利，对猪周期的形成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2）养殖环境

生猪养殖环境从传统的放养、圈养相结合的方式发展到今天的完全圈养方式，从养殖成本、养殖效益到饲养周期都有了明显改善。但还有相当一部分非规范化猪场生猪生存环境极其恶劣，动物福利非常差，一定程度上影响养殖效益，严重威胁生猪健康，给养殖者带来了巨大的养殖风险。

如配种、怀孕、哺乳期母猪在炎热的夏天没有采取任何降温措施，严重影响母猪产仔率、仔猪成活率、母猪健康和生产性能。哺乳期、保育期仔猪在寒冷的冬天没有任何的保温措施，严重影响仔猪成活率、生长性能和健康状况;空气质量、卫生环境、生物安全等都是许多猪场需改进的地方。只有让生猪在自然、舒适的环境下生长生活，生猪的健康状况、生长速度、饲料利用率、养殖成本、养殖效益、猪肉品质才能得到更好的改善。

（3）生猪品种

中国是世界上生猪品种最丰富、养猪历史最悠久的国家，有许多的地方品种对环境的适应能力、抗应激能力、抗病能力、耐粗饲能力较强，肉质和风味、营养价值都很好。近些年养殖者盲目追求瘦肉率、生长速度，从国外引进大量的外源性品种，使得国内大量优秀的地方品种绝迹。虽不反对引进优良品质，但更赞同从国内优良的地方品种中进行培育和改良。改良后的地方品种如湖北白猪、天府肉猪、龙宝猪等具有环境适应能力强，发病率低，生长速度快，肉质、风味好等特点。在生猪品种改良上不能完全地崇洋媚外，应走国内外相结合的品种改良之路更适合我国国情。

（4）饲喂技术

养猪业从有多少喂多少，有什么喂什么，想怎么喂就怎么喂的传统喂养发展到今天的人工定时定量饲喂、自由采食，干喂、湿喂法，智能化全自动供料系统的饲喂技术，根据不同环境和软件硬件设施结合自身猪场条件和利弊关系综合应用，在一些特定时期和阶段饲喂技术对生猪发病率、疾病康复、生长速度、饲料成本、养殖效益影响巨大。

如母猪不同生理周期饲料喂量、喂法直接影响母猪产仔率、初生仔猪品质、母猪生产性能、生产年限等，仔猪开食、断奶，不同生长阶段生猪在环境发生较

大改变(温、湿、转栏、噪音等)、接种疫苗、疾病潜伏期、疾病期、疾病康复期、生猪运输前后等情况下，正确的饲喂技术都会发挥很大作用，可以大大降低发病率、降低养殖成本、提高养猪经济效益，养殖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都会影响猪场的赢利能力。

（5）营养供给

近三十年来养猪业各相关环节中发展最快的环节是饲料环节—营养结构的变化。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饲料工作从无到有再到今天的产量过剩对养猪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大大降低了原料资源的浪费，在有限的饲料原料资源条件下为市场提供了大量的猪肉食品。

在目前工业饲料产能过剩背景下猪场的养殖环节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自配料猪场还在选用较落后的配方思路配制饲料，不仅造成了自配饲料营养结构不合理(过剩、不足)的现象，还浪费了大量的蛋白、能量资源，导致饲料中的有效成分没有达到有效的合理利用;而且还增加了生猪的消化系统负担，消耗能量造成生猪机体内耗，未被消化吸收的有效成分比例增加，粪便中的有效成分不仅推高了养殖成本还导致环境的严重污染。

工业饲料早已采用最先进的氨基酸平衡原理、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和精准的营养配方技术设计产品，与自配饲料相比具有明显性价比优势，特别在加工工艺方面解决了养殖者最担心生物安全问题和饲料的熟化、提高消化利用率的问题，随着国内养猪业的不断发展和规范、竞争的不断加强，落后技术和产能低的猪场必将退出市场。

（6）疾病控制

养殖最大的风险不是市场变化而是疾病的控制能力,“家有千万带毛的不算”说明养猪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药费支出最少的猪场一定是最有效益和最有竞争力、生命力的猪场。有许多中小型猪场风险意识不强，不重视未发病时的饲养管理，而是首先考虑发病了想办法怎么去治疗，甚至有的猪场已经出现了大量死亡才引起重视，即使治愈了也将给猪场带来很大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其次重视用什么疫苗预防，近些年有许多猪场接种了很多种疫苗，对猪的生长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有些疾病也还是在不同程度地发生，此现象不完全是疫苗自身的质量问题，可能与猪群的自身免疫应答功能不无关系，而且还有许

多疾病暂时无疫苗可防。

当猪群处于低免疫能力、低抗病能力(亚健康)状态下，有许多疾病是防不胜防。若要做好疾病防控必须遵循“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的八字方针。把养的工作做好了，防的范围缩小，可防可不防可以不防，但对养猪业威胁较大的甲级传染病和猪场曾经发过的传染病必须预防。把养和防都做好了，治的工作压力就会大大降低，甚至就没有治的事情可做了。

（7）抗生素、药物添加剂滥用对生猪健康、生长速度、食品安全的影响

在生猪发病时和在未确诊疾病情况下超大剂量盲目使用药物现象非常普遍，还有个别猪场自配饲料和工业饲料产品超剂量、长时间使用抗生素和药物添加剂预防疾病(所谓保健)，特别是仔猪阶段为了防止拉稀超剂量将抗生素、药物添加剂添加在饲料中，让仔猪每餐都在被迫吃药，虽然拉稀的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控制，但给生猪健康(降低抗病力)、细菌耐药性的产生、后期生长速度、饲料利用率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健康原生态的养殖应从改善饲养环境，提高养殖水平，供给合理营养，做好防疫等综合措施，减少疾病的发生才是养猪业的大道。

我国生猪养殖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猪周期一般为 2-3 年，主要是因为国内生猪养殖散户较多，猪肉上涨引起散户补栏，进而造成供给远大于需求，最终使猪肉价格下跌，散户停止补栏，周而复始。由于仔猪成长为能够出售的生猪需要六个月时间，因此猪肉价格变动与存栏量变动往往不同步，猪肉价格上涨时，存栏数量能够得到较快补充；猪肉价格下跌时，存栏量会在 3-5 个月后出现明显的下跌。2009-2016 年生猪存栏量（万头）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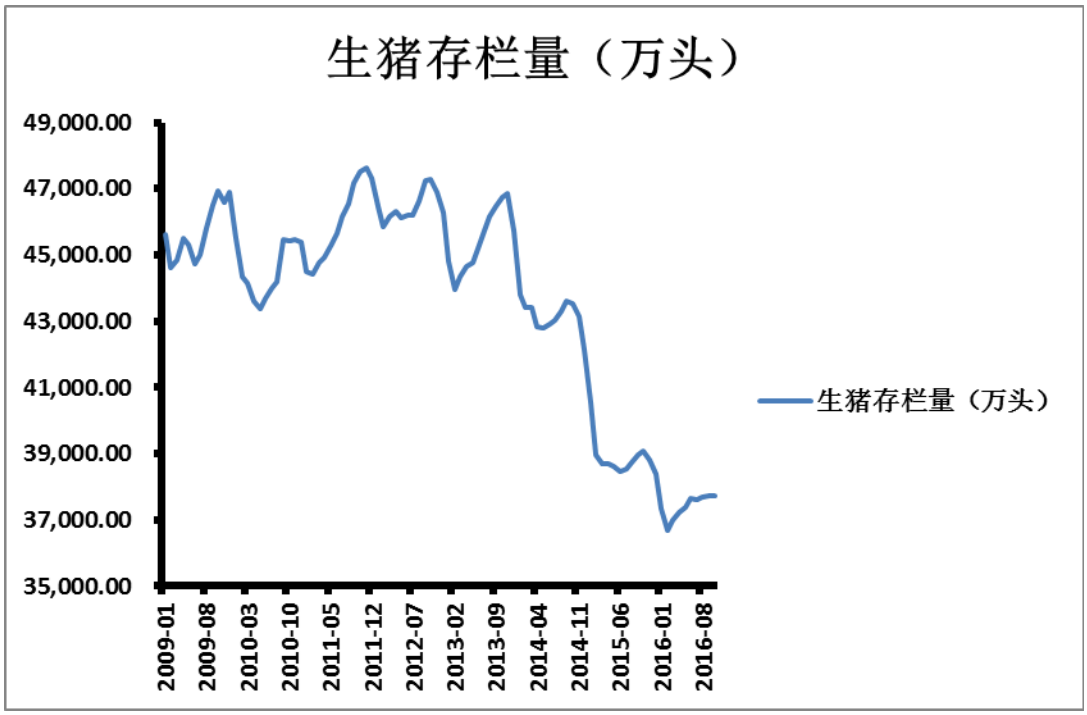

2009-2016 年生猪存栏量（万头）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1 年 7 月猪价见顶后，猪价仍处于高位徘徊，整个 2011 年下半年养殖利润仍处于高位，刺激了散户、养殖企业甚至社会资本涌入生猪养殖行业。进入 2012 年春节后，猪价开始快速下跌，养殖利润一度出现亏损，2012 年猪价阶段性反弹，但存栏大增，猪价再次回落。2013 年养殖亏损较 2012 年有所提前，亏损程度加深。2013 年末至 2014 年上半年，2011 年集中补栏的后备母猪产能最优期，整个生猪供应严重过剩，2014 年生猪养殖亏损再次较 2013 年亏损时间有所提前，且亏损时间更长、亏损幅度更大，生猪养殖市场信心在崩溃，养殖户退出比例增加。2015 年春生猪养殖如期再次出现亏损，养殖户心态进一步崩溃，2011 年集中补栏的母猪进入生猪期限大量淘汰，母猪存栏量处于极低水平，新的环保措施特别是禁养区划分，加大了养殖风险。农村大量的散户因养殖亏损及年龄因素，永久性退出生猪养殖市场，猪价逐步迎来春天。2015 年 4 月生猪养殖逐步出现利润，并且在 2016 年 5 月末，6 月初达到峰值，每头养殖利润创历史新高，达到了 950-1000 元/头(标准体重出栏)，压栏及自繁自养且计算自有人工及猪圈折旧情况下，养殖利润甚至超过 1500 元/头。2013-2016 年毛猪收购价格（元/公斤）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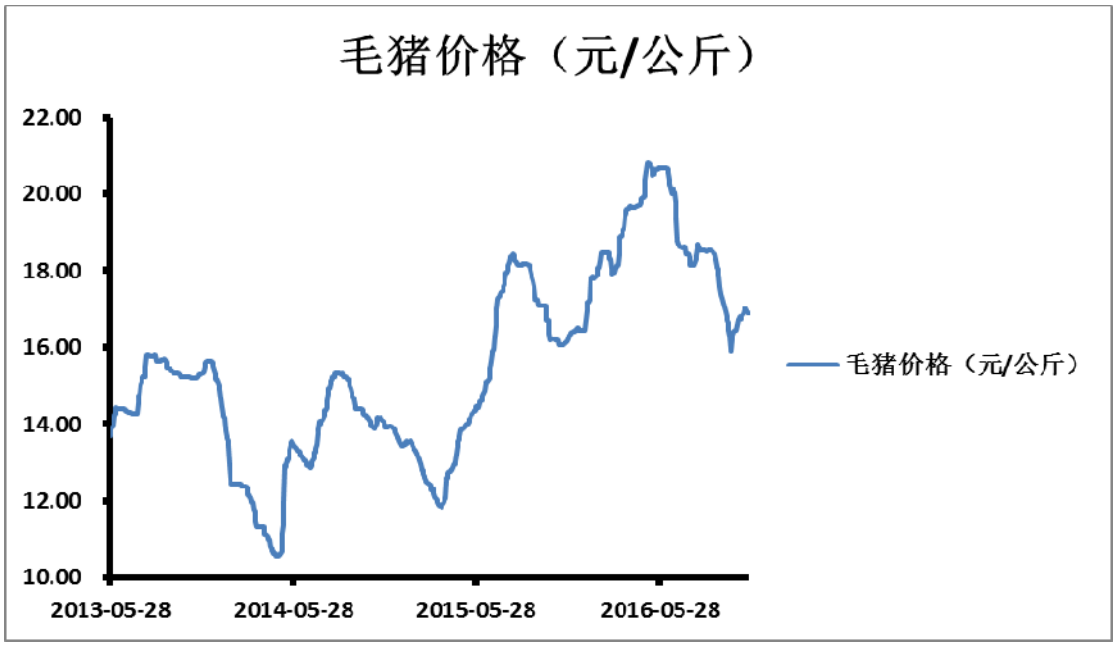

2013-2016 年毛猪收购价格（元/公斤）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6 年猪价创新高，行业大周期起主导作用，漫长的养殖亏损，繁殖母猪及生猪存栏处于极低水平。天气及养殖户心态加快了猪价上涨节奏。2016 年 1 月份全国大范围降温造成了仔猪存活率偏低，叠加母猪存栏偏少因素，市场普遍预期 2 季度中后期及 3 季度大猪供应偏紧，市场看涨氛围影响下，养殖户压栏情况，直接导致了 4-5 月份育肥猪供应不足，猪价快速上涨。2016 年上半年猪价一路上涨，由年初的 16 元/公斤涨到 21 元/公斤，涨幅达到 30%，而又从 6 月份开始，猪价暴跌，局部地区一星期猪价暴跌幅度达到 20%，猪价顶部形成。

2、市场规模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生猪饲养量和猪肉消费量均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左右，生猪市场容量巨大。生猪养殖行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

2001-2016 年我国猪肉消费量（千吨）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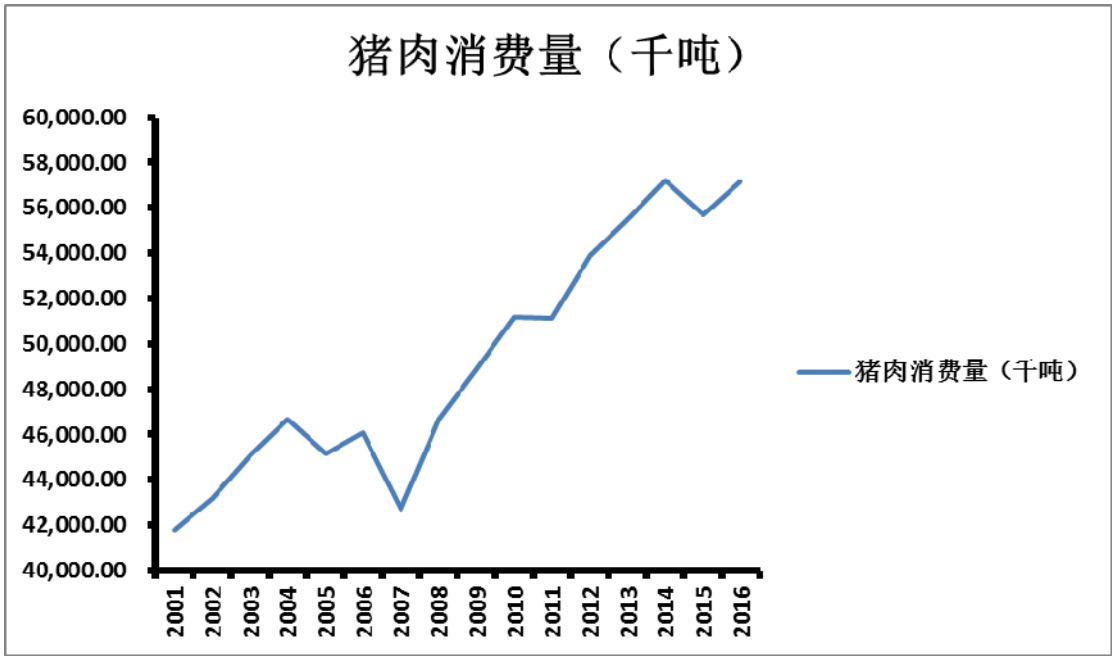

2001-2016 年我国猪肉消费量（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我国生猪产品与居民猪肉消费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们对猪肉质量安全及产品多样化的要求不断提高，猪肉消费市场未来潜力巨大。从我国前 60 年肉类消费变化来看：

1954 年到 1985 年人均肉类消费从 6.1 公斤增加到了 16.6 公斤，30 年时间人均肉类消费增加了 10.5 公斤。

1985 年到 1995 年人均肉类消费从 16.6 公斤增加到了 33.5 公斤，10 年时间人均肉类消费增加了 10.5 公斤。

1995 年到 2005 年人均肉类消费从 33.5 公斤增加到了 59.2 公斤，10 年时间人均肉类消费增加了 25.7 公斤。

2005 年到 2014 年人均肉类消费从 59.2 公斤增加到了 63.8 公斤，9 年时间人均肉类消费增加了 4.6 公斤。增速变缓，这也标志着中国肉类消费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猪肉消费比重虽然有所下降，但绝对消费量却在持续增长。特别是广大的农村地区，将拉动国内猪肉消费刚性增长。随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贯彻和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农民收入将有较快增长，制约农村肉类消费的因素削弱，农村猪肉消费市场将被激活，其人均猪肉消费如达到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全国农村猪肉消费量每年将增加 1,500.00 万吨-2,000.00 万吨。

预计 2020 年，我国人口总量约为 14.5 亿人。2020 年肉类总产量将达到 9000

万吨，按照目前猪肉所占 64%的份额计算，猪肉产销量大约在 5760 万吨，比 2014 年增加 89 万吨，增幅 1.5%，符合国家稳定生猪生产基本政策。

目前，我国对猪肉已经不限于满足数量上的基本要求，正在转向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的阶段，着重于提高质量、确保安全、调整结构、增进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未来五年，中国猪肉产业将以提质增效为中心，着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集约化屠宰加工、品牌化市场营销、冷链化肉品流通、全过程追溯管理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为实现绿色发展，中国猪肉产业将努力提高业界的环境资源意识、健康卫生意识和动物福利意识，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在疫病防控、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动物福利和食品安全等方面投入的增加，生产成本将继续上升，猪肉价格很难降低。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规模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生猪养殖发展的趋势是养殖规模化。尽管我国目前的生猪养殖仍然是以散养方式为主，然而实施规模化养殖是生猪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人们对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千家万户的分散饲养已经难以适应，而规模化养殖不但可以增加经济效益和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还是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畜产品质量的必要基础。首先，生猪采用规模化养殖，可以降低购进的饲料原料价格，降低养殖成本，此外养殖中实行自繁自育，可保证子猪品质，又可大大减轻补栏的资金压力。从安全卫生上看，规模化养殖有利于控制动物疫病，建立公共卫生防疫体系，有利于实行严格的养殖、卫生防疫和环境控制标准，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其次，生猪采用规模化养殖，有利于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养殖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有利于促进养殖、加工、经营、销售各环节联结，进一步缓解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提高畜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推进畜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同时，供给侧改革为“十三五”期间畜牧业发展指明方向。2015 年年底，中共中央提出加快经济社会“供给侧改革”，随后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农业供给侧改革的目标：要着力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使农产品供给数量充足、品种和质量契合消费者需要，真正形成结构合理、

保障有力的农产品有效供给。供给侧改革将进一步促进养殖业转变生产模式，提高规模化程度。

2、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将成为中国未来养猪业的主体

尽管规模化养殖是养猪业发展的方向，但中国人口众多，生猪消费量巨大。建设大型养猪企业投资大，对环境的污染治理成本高，防疫难度大，对人多地少的中国来说难以全面推广。真正要解决中国的猪肉供应问题，发展适度规模的家庭猪场是较好的模式。适度规模的家庭猪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的经营单元，一般出栏 500-3000 头，整个收入以养猪为主。其优势是经营灵活，有土地，生产成本低，污染治理和猪病防治较容易；同时，专业从事生猪的饲养，防疫、设备、种猪更新交由大中型的专业公司。这种适度的规模经营将能够有效克服养猪业生产的瓶颈，提升产品的安全性，提高经营效益，实现规模化养殖与效益并行。针对中国的实际，北方人均土地面积大，可以建设环保比较好、硬件设施较好的家庭猪场；南方人多地少，可以依靠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发展养殖大户，通过社会化组织去协调解决。

3、养猪布局逐渐转向重点区域

养猪业总体进入低速发展阶段，环境刚性约束，生产区域布局从东部向北方和粮食主产区转移，猪有随粮走的趋势。中国东西部地区土地辽阔、饲料资源丰富，是生猪养殖重点发展的区域。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养猪带来的污染越来越受到重视，养猪业也逐渐由发达地区转向欠发达地区，同时由于受制于养猪成本的不断推高，因此重点要发挥成本优势，建设一批高标准的、种养结合养殖基地；要做大做强加工龙头企业，实现产加销对接；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种源供给；针对区域内气候特点，探索生猪养殖的科学模式。

中国中部和西南部是生猪养殖的主产区，重点是持续稳步发展，成为稳定国内猪肉供给的核心区域。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省份生猪产业发展主要制约因素在于环境压力较大、养殖发展空间受限，重点是稳定养殖规模，提升现代化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加强生猪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猪生产，部分满足本地区消费需求，确保区域内猪肉自给率稳定。

4、产业分工更加明确

对于中国养猪业来说，养猪产业分工将进一步加快。一是养殖结构分化。全

国范围内养猪散户因疫病问题、市场风险、经济收入等原因大量退出，小而全的猪场将逐渐减少；规模化猪场和农村养猪户（场）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和地区优势选择生产定位。二是养猪业中，种猪场、扩繁场和肉猪场分工明确。专门从事育种公司将会不断出现，专注于品种的纯种选育，一般种猪场则致力于扩繁二元杂工作；像温氏、中粮、双汇等上万头母猪的企业，将更关注于公司化饲养母猪，以高度自动化、规模化取得经济效益；肉猪将以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养殖为主。三是生猪屠宰“就近屠宰，冷链运输”的屠宰、加工一体化经营模式逐步推进，形成以跨区域流通的现代化屠宰加工企业为主体，区域性肉品加工企业定点屠宰为补充，梯次配置、布局合理、有序流通的产业布局。

5、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2013 年国家继续支持生猪养殖生产，涉及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国家种猪核心育种场建设、能繁补贴、疾病防控、品种改良、生猪保险等各个方面。农业部在发布的《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中明确指出，标准化规模养殖是“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10个～15个百分点，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6.00%。同时，还首次提出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畜牧业贷款担保基金、担保公司，为养殖加工龙头企业融资提供服务，扩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规模和范围。同时，湖南省大力推进适度标准化规模养殖。2015 年湖南省的出栏生猪 6,077.2 万头，同比下降 2.3%。湖南省养殖业工作会议提出：“十三五”湖南养殖业要率先实现现代化，力争至 2020 年，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经营规模适度、一二三产业融合、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养殖业发展新格局。围绕“十三五”目标，2016 年全省将继续大力推进适度标准化规模养 殖。

6、发展健康养猪生产，实施精细养殖

规模化养猪产业的发展必将推进健康养猪生产。具体表现为：一是要选择合适的猪场设施设备。通过改进猪场设计，采用自动化设备喂料，控制温度、湿度和空气，降低人工生产成本，减少生猪的应激反应，改善饲养环境，使猪场建筑结构和设备明显提升；通过物联网，实现栏舍温湿度监控、窗帘控制、灯光控制、喂料控制、氨气检测、清粪、视频监控等，以舒适的养殖环境保障猪群健康。二

是利用精准的营养技术，确保猪肉质量安全。包括使用益生菌等安全无残留添加剂，禁用抗生素、高铜高锌；使用有机微量元素，大幅度减少微量元素用量；使用植酸酶，完全替换磷酸氢钙；添加天然的生物活性物质，减少应激反应，改善健康和肉质。三是实施分阶段饲养，最大限度提高饲料利用率。在生猪生长周期中，根据不同体重阶段生长肥育猪采食量，使饲料中营养成分与猪生长发育需要相匹配，以节约饲料成本和减少排泄物对环境的污染。

7、“产业互联网”整合大势所趋

中投顾问发布的《2016-2020 年中国养猪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表示，养猪业的发展过程中，大型饲料企业兼并中小饲料企业，养殖企业、大型养猪企业发展饲料企业，集团化、一体化、全产业链步伐将加快，用互联网思维创造“产业互联网”整合大势所趋。如江苏雨润集团与饲料电商远方中汇合作，打造了中国最大的农牧业电商平台汇通农牧，为客户提供在线购物、养殖资讯、养殖咨询、养殖诊断、养殖金融等一站式服务；大北农集团推出猪联网 2.0 版，发布手机版 APP 智农通，通过其猪联网、猪交易（农信商城）、猪金融（农信金融）构建智慧大北农生态圈；新希望集团以其希望金融平台上线，解决其养殖户资金需求;温氏集团参与成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物联网研究院。这种互联网+饲料、互联网+猪价、互联网+猪病、互联网+养猪设备、互联网+经销商的形式，将改变中国养猪业。

8、猪肉价格处于新的上涨周期

2015 年中国生猪市场即使在下半年走出亏损进入盈利，并且以较高价位保持到年底，但补栏和存栏的恢复都远不及预期。虽然 2015 年下半年生猪存栏环比拐点出现，但只小幅增涨了 4 个月左右便又下降。这说明 2016 年的生猪供应难以得到实质性的恢复。另外，由于 2015 年冬季北方再次出现猪病，因此，2016 年猪价的牛市仍可延续，2016 年夏季已经出现连续 4 年消费淡季上涨。我国生猪存栏量和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仍处在较低点位，养殖利润仍将维持高位。

同时，玉米、豆粕等价格保持弱势格局也是大概率事件。近年南美和美国大豆、玉米连续丰产，全球供给充足而下游需求平淡。临储政策的取消，使得国内玉米市场已经明显出现了供过于求格局，大量积压的库存需要市场消化。总体而言，全球玉米、大豆等农作物增产预期将逐渐增强，未来价格将保持疲软。玉米、

豆粕价格持续下滑，必然带来养殖的饲料成本的显著下降，生猪养殖效益仍将继续维持较为可观的盈利水平。

（四）行业竞争格局

从地域分布来看，长江流域、华北、西南和东北地区四大地区生猪产量约占全国总量的 80%以上，是我国主要的生猪产区。在这些区域中，2015 年出栏生猪 4,000 万头以上的有四川、湖南、湖北三省，年出栏生猪在 2,000 万头至 4,000 万头以上的省份有 8 个。

1、 西南产区是我国传统的生猪产区，地形以丘陵山区为主，多为散养，猪多体肥，产量大，调出量小。

2、 长江中下游产区是我国传统生猪主产区和粮食产区，粮食资源丰富，生猪生产总量大，调出量大。区内人口众多，消费市场潜力大，而且邻近上海、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容量大。

3、 东北、华北产区是我国玉米主产区，常规饲料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生猪生产的规模化、组织化程度较高。

地区粮食生产和运输半径决定了我国当前的生猪养殖地域分布：

1、 生猪养殖对饲料消耗量大，因此主产区都集中在粮食主产区。不同的粮食生产结构也一定程度决定了生猪的养殖规模结构，西南地区水稻产量大，区域内散养户比例较高。

2、 我国当前以热鲜肉消费为主，由于生猪和猪肉的运输半径受新鲜度和经济性要求不能过长，因此各销区的猪源供给由相对应的产区供给。长三角地区的猪源来自长江中下游和华北地区，珠三角则主要来自湖南、广东、广西，四川和云南等西南主产区，而环渤海地区的猪源由华北和东北供给。

农业部印发了《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生猪生产发展规划，是“十三五”期间生猪生产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将全国四个发展区，即重点发展区、约束发展区、潜力发展区以及适度发展区：

1、重点发展区是指的国家生猪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作为我国传统生猪主产区，这些地区的养殖总量大、调出量大，在满足本区域需求的同时，还要供应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等沿海省份，将成为稳定我国猪肉供给的核心区域。包

括：河北、山东、河南、重庆、广西、四川、海南 7 省（市、自治区）。主要任务：依托现有发展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水平，加强粪便综合利用，完善良种繁育体系，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加强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进生猪“就近屠宰、冷链配送”经营方式，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开发利用地方品种资源，打造地方特色生猪养殖。

2、约束发展区是指要缓一缓、有所控制。因为这些地区受资源环境条件限制，生猪生产发展空间受限，未来区域养殖总量保持稳定。包括：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和江苏、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等南方水网地区。其中北京，天津和上海三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率较高，生猪养殖总量小，但规模化程度、生产水平等均处于全国前列。其主要任务为稳定现有生产规模，优化生猪养殖布局，加强生猪育种能力建设，推行沼气工程、种养一体化等生猪粪便综合利用模式，提高集约化养猪水平和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构建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发展现代生猪产业。江苏、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广东 8 省河网密布，人口密集，生猪产销量大，水环境治理任务重，其主要任务为落实《农业部关于促进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布局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实行合理承载，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猪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提升设施装备水平；压缩生猪屠宰企业数量，淘汰落后屠宰产能，推进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屠宰，提升养殖屠宰设施设备水平；推行经济高效的生猪粪便处理利用模式，促进粪便综合利用。

3、潜力发展区是指有潜在的能力或力量有待发挥，说明前景很看好。这个区域的发展环境好，增长潜力大，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区域内建立了生产和加工基地。该区域生猪生产发展在满足本区域需求的同时，可重点满足京、津等大中城市供应，成为我国猪肉产量增加的主要区域。可以充分利用该区域在环境承载、饲料资源、地方品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转变生产方式，高起点、高标准，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增产增效。包括：东北 4 省（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和云南、贵州 2 省。其主要任务为发挥资源优势，建设一批高标准种养结合养殖基地；做大做强屠宰加工龙头企业，提升肉品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实现产加销对接；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种源供给。

4、适度发展区是指要掌握好发展的程度。这个区域地域辽阔，土地资源和

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农牧结合条件较好，但是生猪养殖基础薄弱，部分省区水资源短缺。包括：山西、陕西、甘肃、新疆、西藏、青海、宁夏等 7 省区。其主要任务为积极引导大型企业集团建设养殖基地，推进适度规模养殖和标准化屠宰，推广先进高效适用养殖技术，提高生产水平；坚持农牧结合，推行生态养殖；突出区域特色，打造知名品牌，支持整合培育本土特色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高效带动能力，发展优质高端特色生猪产业。

农业部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 500 头以下规模养殖户出栏占比达 55%以上。规模化水平不足影响了生猪生产的稳定性，散养户过多导致猪周期波动加剧。同时，国内养猪业普遍依赖手工喂养，自动化水平极低。长期以来，国内猪肉价格远高于国际市场，加上规模化水平较低，缺乏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导致国内养猪场产业化水平不高，提升自动化水平的动力不足。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处于完全竞争阶段，生猪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主要原因是，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下的生猪市场，一旦市场上生猪价格上升，就会吸引大量业外人士无障碍的涌入，使该市场的供给呈现出迅速扩大的趋势，这与有限的需求之间的矛盾，必然引发价格的波动。

生猪养殖行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但生产集中度仍然较低。2015 年国内生猪养殖规模约 7 亿头，位居行业第一的广东温氏集团养殖规模在 1500 万头左右，行业占比仅 2.1%左右，可见行业仍然相当分散。从事生猪养殖的主体长期以进行育肥养殖的散户为主，养殖方式主要为庭院式散养。虽近年来行业养殖方式正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但目前行业仍处于集中度低、龙头企业亦缺乏定价权的局面。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从传统的、分散的饲养方式向规模化、工厂化发展，养殖效益的高低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核心问题。生猪生产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而经济效益的好坏有赖于对种猪群的饲养管理（遗传育种）、动物营养、生物健康、生产管理和猪舍建设等五大要素把握。这五大要素相辅相成，每一个要素都涉及到成本和利润，都决定着猪场的经济效益。规模化养殖对技术水平要求十分严格，且规模化养殖能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抵御市场风险。

2、饲养环境壁垒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一环，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生猪养殖基地一般要求选择在交通便利、水源丰富、隔离条件好、周边人员活动少、污染源少的区域。对于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来说，需要生猪养殖所在地具备较大环境可承载负荷。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发展，符合养殖环境的地方越来越少，且国家对养殖用地有严格的限制，目前在国家土地规划中养殖用地日渐减少，养殖企业申请用地也越来越困难。因此饲养环境及用地的限制也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资金壁垒

规模化养殖对生产场所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和防疫体系建立等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受新《环保法》的影响和国家目前对环保措施的要求，规模化养殖需要投入更多的环保设备设施，因此对于新进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

建设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需要大量资金引进种猪核心群、构建猪舍、购买设备等，前期投入很大，回收周期较长，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很大。以年出栏 10 万头的育肥猪场为例，基建与设备投资保守估计需要 6000 万，引进种猪 5000 头，保守估计需 1000 万，出栏一头育肥猪需时 180 天，每头成本投入 1600 元，流动资金需要约 6000 万。

以年出栏 10 万头种猪企业为例，基建及设备投资需要 10000 万，(种猪场设备比育肥猪场投入要大，因此比育肥猪场投入高)，引种 2500 万(核心种猪群引进价格要高)，流动资金需要 2800 万。因此规模化、专业化种猪育种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销售渠道壁垒

稳定的销售渠道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企业在销售渠道的广度与深度、销售渠道的效率与实力、销售渠道的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和竞争力。

5、人才壁垒

规模化养殖涉及诸多专业技术领域,涉及到育种、营养、饲养、防疫等养殖的各个环节,尤其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疾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才能使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

的发挥。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时间，使得该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的支持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肉类消费品。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稳定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改善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2）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产品消费快速增加，城市居民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内需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猪肉消费需求仍将继续刚性增长。人们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猪肉需求的逐渐增加，将为实施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生猪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存在 3-4 年为一个波动周期的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造成生猪行业周期性频繁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养殖业准入门槛较低，生产周期较短，市场竞争相对无序，生猪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需针对生猪行业的周期性风险，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拓展销售渠道，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对生产与销售的影响。

（2）生猪疫情影响养殖与育种

生猪生长过程中伴随着各种疫病的威胁。这种因疾病因素对猪场产生的影响有两类：一是生猪在养殖过程中或运输途中发生疾病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大规模的疫情将导致大量猪只的死亡，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疫情会给猪场的生产

带来持续性的影响，净化过程将使猪场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进而降低效益，内部疫情发生将使猪场的货源减少，造成收入减少，效益下降。二是生猪养殖行业暴发大规模疫病或出现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生猪养殖行业暴发大规模疫病将使本场暴发疫病的可能性随之增大，给猪场带来巨大的防疫压力，并增加在防疫上的投入，导致经营成本提高;生猪养殖行业出现安全事件或某个区域暴发疫病，将会导致全体消费者的心理恐慌，降低相关产品的总需求量，直接影响猪场的产品销售，给经营者带来损失。生猪若爆发重大疫情，将直接给企业的生产带来损害，即使生产不受影响，疫情的发生与流行也会对消费者心理产生冲击，导致猪肉市场的萎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市场地位

近五年来，公司始终将市场及品牌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并在此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果。佳和种猪以高繁殖性能、良好的品质和强大的供应能力在业内声名鹊起，市场表现强劲，成为包含双汇在内等大型养殖企业引种的首选供应商，产品销售对象由以中小养殖户为主转为以大型养殖企业为主，在业内，佳和农牧作为全国较大的新丹系种猪生产商得到广泛的认同，佳和农牧的养殖管理与技术能力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未来随着公司育种价值的体现以及种猪整体营销工作的大力推进，公司种猪的品牌影响力还将会得到不断提升。目前，公司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市场地位
1	川娇农牧	公司是一家具有多年历史的大型养殖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自育、自繁、自养”为主，同时带动周边养殖户共同发展的养殖模式。公司对生猪养殖的各生产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统一采购饲料、供应各环节生猪饲养；自行设计猪舍及生猪养殖配套设备；建立育种体系，自行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扩繁体系，自行繁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为四川省内知名的生猪养殖企业，目前已拥有川娇配套系核心种猪群，台系 DLY 核心种猪群，法系纯种猪，是四川省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之一。

		殖种猪及商品猪；采取全程自养方式，统一进行疫病防治，使公司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色和优势。	公司采用现代化全封闭房舍，运用智能环境控制系统、地热能换气、自动供水、自动给料、机械清粪工艺，配套有机肥、沼气工程及农作物种植等循环经济技术，在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控、成本控制、环境保护方面已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2	金旭农发	公司是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为整合生猪产业链专门设立的企业。集团公司是早在湖北省开展生猪专业化养殖的企业之一，早在六十年代，即开始大力推动全省出口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先后从国外引进优质种猪杜洛克、约克夏及长白，建立了自己的原种猪场，为公司目前的行业优势地位奠定了基础。 九十年代以前，集团公司是湖北省唯一经营生猪出口业务的企业。随着公司生猪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 2013 年具备出栏商品猪和种猪 20 万头左右的生产能力，是湖北省的大型现代化养殖企业。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出口率、产品质量卖价和市场份额等多项综合指标在湖北省同行业中一直稳居前列。 公司已与英国JSR公司开展合作，打造公司	公司是一家湖北省内历史悠久的生猪养殖企业，具备良好的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能够生产出高品质的种猪和商品猪。公司长期以来充分利用出口及产品品质优势，占据了香港高端活猪市场的份额，公司的年供港活猪数量目前在湖北省内处于前列。

		高端种猪品系，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育种技术，为下属基地提供更为优质的种猪，以期保证公司生猪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拥有JSR种猪在中部五省的独家商标许可权，也进一步奠定公司在高端品牌原种猪生产领域的区域领先优势。	
3	新五丰	公司以生猪产业经营为主业，涵盖饲料、原料贸易、种猪、商品猪、屠宰、冷链、物流、生猪交易、冷鲜肉品加工及销售、养殖设备等生猪全产业链。 公司自有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11个，“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合作农户700余户，公司已形成年产60余万头的生猪生产规模。下辖的湘潭原种猪场是湖南省首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公司旗下还拥有安全优质鲜肉品销售子公司2家，饲料生产分公司2家、其它类分、子公司7家。还与省内数十家经过出口认证的注册场建立了长期的生猪贸易战略合作关系，可供优质猪源超过200万头。	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供港澳活大猪业务，是内地口岸公司中主要的活猪出口商之一，全国主要活体储备和湖南最大冻肉储备商，被湖南省发改委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之一。2002年成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并被列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的12家典型企业之一。
4	牧原股份	牧原股份始建于1992年，历经24年的发展，现拥有39个全资子公司。和1个参股公司，率先在国内建立了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封闭式生猪产业链，引起国内外业界的广泛关注。公司采用大规模一体化养殖模式，完全实现自育自繁自养，建立了食	牧原股份专注养猪24年，开拓创新，硕果累累，先后取得429项国家专利；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活体储备基

		品安全保障体系和可追溯体系，实现了从厂址选择、原料采购、饲料加工到生猪饲养等环节的全程监控，充分保证了食品安全，被河南省政府评为首批“河南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公司构建“养殖—沼肥—种植”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带动周边农民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努力探索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实现了社会、环境与经济的和谐发展，被河南省发改委授予“河南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被河南省发改委、科技厅、环保厅等联合授予“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地”、“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内乡综合试验站”、第一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级原种猪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国家级青年文明号单位”、“河南省畜禽健康养殖院士工作站”。

2、竞争优势

（1）优秀的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均是在生猪养殖行业中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并且多数都在上市公司或知名外企中担任过重要职务，皆为行业中的佼佼者，被业内人士广泛认可，充分理解行业发展的各种关键因素（包括潜在的市场动态、技术发展趋势和政策法规等），在技术、生产、销售、运营等方面都具备很强的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另外，以董事长李铁明为首的佳和团队极富创业精神，有拚劲有韧劲，相对稳定并具有较强凝聚力，通过过去六年多的发展历程证明，这是一支很有战斗力的团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先进的模式

公司所创的“集团公司+生态大农场+家庭生态小农庄”的新型农业经济合作模式和“适度规模、种养平衡”的循环农业生产模式，实现了企业与农民的有机结合、养殖与种植的有机结合，带动了农民致富，也开辟了养殖业生态绿色发展的新路，符合国家农业发展政策导向，具有长久的生命力。

（3）共同创业理念

公司主张共同创业理念，公司是一个创业平台，投资者、管理者、员工与合

作农户都是事业合伙人关系，每个人都是创业者，都把企业的工作当成自己的事业来做，也都能分享公司发展的成就。在共同创业理念下，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紧密捆绑，每个人都具有强大的动力与责任心，可以极大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种猪品种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大规模应用新丹系种猪的养殖企业，目前，新丹系品种已凭借其出类拔萃的繁殖性能和优良的肉质成为国内瘦肉型良种猪的新宠，佳和农牧的新丹系种猪经过近 6 年时间的选育，其生产性能已经非常接近欧洲先进水平，2014 年佳和汨罗核心原种场母猪年产活仔数达到了 34 头，年产健仔数超过了 30 头，远远超过国内行业水平，成为行业内高产的标杆。在种猪品种上，佳和农牧在国内已成为行业领跑者，具有很大的先发优势。

（5）成本优势

由于在生产效率、养殖场建设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大部分商品猪场的肉猪成本都可以控制在 12.00 元/公斤以内，最好水平更是达到 11.50 元/公斤，而目前行业规模化猪场肥猪单位成本平均水平约在 13.00 元-14.00 元/公斤左右，公司成本优势明显。随着新丹系种猪的全面应用，佳和未来的生产成绩还将进一步的提高，生产成本也将进一步的降低。

（6）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各个生产环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操作手册和品质控制规范。在饲料生产环节，对原料接收、配料、制粒、成品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饲料产品进入猪舍前必须经过多项指标检测，以保证饲料品质符合公司饲养要求以及国家标准。在育种和养殖环节，对养殖场日常消毒、兽药使用管理等做了严格的规定，从而得以保证种猪、育肥猪健康生长，品质优良。实践过程中，公司的仔猪成活率、母猪产子量、种猪抗病力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7）疾病防控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种猪养殖和疾病防控经验，内部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疫病防控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拥有完善的消毒、防疫制度和疫病预警体系，采取了猪场多级隔离、舍内小环境控制等多方面的防控措施。场区布

局方面，公司实行“生厂区、生活区、隔离区”划分格局。养殖过程中，采取“全进全出生产方式”、“早期隔离断奶技术”、“分阶段饲养管理技术”等安全措施，有效防控疾病。在公司生产经营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疫情。

3、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猪场的规模化和现代化，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用来引进种猪核心群、购建猪舍、购买设备等，前期投入大。同时种猪养殖扩繁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在公司迅速拓展业务规模的过程中，资金有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竞争劣势。

（2）商品猪规模相对较小

商品猪行业内的成熟企业已经凭借其成熟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积累了稳定的市场份额，确立了其在行业的竞争地位。公司商品猪产品目前暂未在全国市场上形成很强的知名度，所以仍需加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在行业内竞争地位。

（3）商品猪规模相对较小

商品猪行业内的成熟企业已经凭借其成熟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积累了稳定的市场份额，确立了其在行业的竞争地位。公司商品猪产品目前暂未在全国市场上形成很强的知名度，所以仍需加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在行业内竞争地位。

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公司目前的种猪品种包括新丹系长白、大白、杜洛克原种猪（亦称“一元种猪”）与新丹系二元杂系列种猪，该品系种猪是高产优质品种的代表。公司的商品猪是由新丹系二元杂系列种猪和纯种杜洛克公猪繁殖的瘦肉型猪，具有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换率高等特点。公司采取自产自销的业务运作模式，公司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成立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进行售后服务。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佳和农牧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佳和农牧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报告期

内的上述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收入类别	金额（元）	收入占比（%）
2016年1-9月	保育猪、肥猪、种猪	766,958,017.76	99.64
2015年度	保育猪、肥猪、种猪	636,291,416.88	99.43
2014年度	保育猪、肥猪、种猪	472,470,292.46	99.73

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9,748,367.62 元、639,919,225.10 元、473,748,489.81 元。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年		2015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数	样本数	行业平均数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畜禽养殖）	上市公司	200,267.48	16	231,513.72	16	431,781.20
	新三板挂牌公司	16,427.85	54	21,192.71	54	37,620.60
	区域股权市场	3,827.68	4	4,696.47	4	8,524.20
	三类市场综合	55,495.87	74	65,775.83	74	121,271.70
可比细分行业（猪的饲养）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177.37	17	15,168.79	17	27,346.20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公开市场。

佳和农牧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639,919,225.10 元，2014 年营业收入 473,748,489.81 元，两年合计 1,113,667,714.91 元。

佳和农牧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远高于新三板已有挂牌养猪企业的规模，但略低于公开市场数据三类市场综合的平均值。考虑到上市公司中的营业收入规模不仅包括畜禽养殖，还包括其他收入，如顺鑫农业（代码：000860.SZ）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0 多个亿，但其中白酒产品均超过 40 个亿。因此，剔除此类数据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会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

因此，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转

公司最新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三会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董事会决议记录没有完整留存；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等情况。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4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9 次、董事会 24 次、监事会 5 次。股份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

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三项，其具体情形如下：

1、2016年5月3日，建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下达建动监罚决字[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佳森建德猪场2016年4月10日在养殖场围墙外的无害化处理池边的草地上丢弃一头病死猪行为罚款1.00千元。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落实整改。根据2016年8月25日建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动物防疫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建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2016年5月3日下发建动监罚字[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1000元。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已经终止其违法违规行为并整改到位，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5年5月15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下达宁环罚字[2015]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乡佳和东湖塘养殖场未按要求报批环评文件，擅自新建牲猪饲养和销售项目并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以罚款5.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依据2015年8月28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宁乡佳和已经及时终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2016年8月8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经核查，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位于东湖塘镇火扇村的畜禽养殖场，根据《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规定，正在完善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公司环保方面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3、2016年7月6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建环罚[201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佳森建德猪场实际存栏量超过审批规模的行为及沼液灌溉农田满溢流出的行为处以罚款1.00万元，并责令生猪养殖项目停止生产使用。

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要求落实整改，出具了环保整改完成情况汇报，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2016年8月25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2016年4月18日，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废渣，被我局查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建环罚［2016］第7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壹万元）。案件发生后该公司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要求落实整改，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2010修订版）》第50条：处已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5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应当将上述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报送备案机关备案。据此，该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无需报备。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14年以来未发现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无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上述为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三项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均及时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主管行政机关均开具《合法合规证明》，认定该等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针对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进行了整改，并严格落实相关制度，且各主管行政机关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针对同一事由的两件已决诉讼，其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长中民执异字第00197号《执行裁定书》、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的长中民三初字第00982号《民事判决书》、湖南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湘民终31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佳和农牧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执行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与被执行人湖南海润贸易有限公司、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提出执行异议，主张中瑞信湖南分公司名下保证金账户中的260.00万元为公司向其缴纳的保证金为公司所有，请求解除该部分资金的查封、冻结措施。2015年4月28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执异字第001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的执行异议。2015年9月28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三初字第0098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佳和农牧的诉讼请求。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民三初字第00982号民事裁定，向湖南高级人民发行院提出上诉。因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上诉费，也未提出缓交诉讼费申请。湖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的（2014）东民（商）初字第15156号《民事调解书》、2016年4月27日作出的(2015)东执字第6698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5年1月27日，佳和农牧与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民事调解书（2014）东民（商）初字第15156号，约定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8日之前退还佳和农牧保证金450万元。该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

年12月22日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45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0,700元。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向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明，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房产、车辆登记信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将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失信名单。佳和农牧未能提供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落及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亦未能查找到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落及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终结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4）东民（商）初字第15156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湖南佳和股份有限公司发现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仍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公司已于上述（2015）东执字第6698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该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因而预计该款项已经难以收回，公司已经为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12月15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工商管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2016年12月1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企业经营活动，能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除本节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所述情况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桐梓坡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除本节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所述情况之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营销服务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育种中心、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管理中心、董秘办等职能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佳和农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种猪品种包括新丹系长白、大白、杜洛克原种猪（亦称“一元种猪”）与新丹系二元杂系列种猪，商品猪品种包括仔猪、育肥猪等。公司控股股东佳和控股、实际控制人李铁明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控制其他生猪产业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北京佳乡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农业技术咨询、培训	佳和控股持股51%；李铁明担任董事长

湖南佳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常规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销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作物种子生产	佳和控股持股51%；李铁明担任董事
湖南佳和众合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进出口贸易	佳和控股持股51%

佳和农牧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种猪品种包括新丹系长白、大白、杜洛克原种猪（亦称“一元种猪”）与新丹系二元杂系列种猪，商品猪品种包括仔猪、育肥猪等。佳和农牧的经营范围为：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分公司凭有效许可核准范围从事经营）。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业竞争是指企业与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者相近，其相互之间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各种情形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客户对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佳和控股、实际控制人李铁明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佳和农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佳和农牧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佳和农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佳和农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佳和农牧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佳和农牧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佳和农牧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佳和农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佳和农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佳和农牧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佳和农牧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佳和农牧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佳和农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佳和农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佳和农牧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 承诺人承诺函旨在保障佳和农牧及佳和农牧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佳和农牧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和农牧及佳和农牧除承诺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佳和农牧或佳和农牧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客户对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佳和控股、实际控制人李铁明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内容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佳和控股	关联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用	-	-	-	3,935,358.41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佳和控股向公司拆借资金3,935,358.41元，2015年之前佳和控股还清上述欠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相关规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佳和农牧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佳和控股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佳和农牧	佳和控股	1080,000.00	2015.3.27	2015.9.25	是

该对外担保的主合同为佳和控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站路支行借款 10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到 2015 年 9 月 25 日。佳和农牧以定期存单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0190100011-2015 年北支(质)字 0004 号，质押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该借款合同已经按期履行，上述质押担保已解质。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李铁明	董事长	44,452,500	佳和控股	74.09%
李朝阳	董事、总经理	504,500	佳和农牧	0.56%
		1,162,000	佳和控股	1.94%
李晓彬	董事	5,995,000	佳和控股	9.99%
李文波	董事	3,155,300	佳和农牧	3.51%
吴晖	董事	--	--	--
郑智元	董事	--	--	--
林济龙	监事	333,500	佳和农牧	0.37%
		393,000	佳和控股	0.66%
杨诣晢	监事	--	--	--
覃金凤	监事	--	--	--
肖庆祥	副总经理	199,500	佳和农牧	0.22%
		262,000	佳和控股	0.44%
秦宪斌	副总经理	267,600	佳和控股	0.45%
杨守凯	副总经理	--	--	--

杨雪松	副总经理	342,000	佳和农牧	0.38%
		393,000	佳和控股	0.66%
唐凡	副总经理	117,600	佳和控股	0.20%
胡源源	副总经理	397,600	佳和控股	0.66%
丁利力	董事会秘书	--	--	--
许名军	财务总监	--	--	--

注：备注：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437,200 股股份，占比 44.9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监高声明及承诺书》，确认下列情形：“1.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2.本人未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3.本人未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4.本人未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5.本人未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6.本人未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或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承诺，在履行职责时将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竞业禁止的承诺函》，确认下列内容“未经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佳和农牧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佳和农牧同类的业务。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下列内容“本人作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佳和农牧的关联交易，本人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与佳和农牧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佳和农牧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和农牧及佳和农牧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佳和农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佳和农牧及佳和农牧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和农牧进行交易，而给佳和农牧及佳和农牧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李铁明	董事长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佳和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佳乡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李朝阳	董事、总经理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靖州县佳和鸿运种畜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信丰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3	李晓彬	董事	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佳乡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李文波	董事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广州市粤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升华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湘潭县升华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郑智元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吴晖	董事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北京佳乡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林济龙	监事会主席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8	杨诣哲	监事	湖南兆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9	覃金凤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肖庆祥	副总经理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11	秦宪斌	副总经理	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2	杨雪松	副总经理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13	唐凡	副总经理	汨罗佳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杨守凯	副总经理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西佳鼎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佳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15	胡源源	副总经理	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	监事
16	丁利力	董事会秘书	-	-
17	许名军	财务总监	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茂名市电白区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靖州县佳和鸿运种畜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佳和众合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表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李文波	董事	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机械	持股 5%

		湘潭县升华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贸易	持股 100%
		昌都市广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持股 25%
		长沙速码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产品销售	持股 6%
唐凡	副总经理	汨罗佳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品养殖/销售等	持股 59.6%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佳和农牧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佳和有限成立董事会，选举李铁明、李朝阳、李晓彬、李文波、程玮、吴晖为公司董事，由李铁明担任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15 日，佳和农牧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董事会，同意推选李铁明为董事长，李晓彬、李朝阳、程玮、吴晖、李文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4 月 6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程玮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一职，拟选举郑智元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 年 4 月 26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程玮不再担任董事一职，选举郑智元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佳和有限成立监事会，选举林济龙、

孙壮志、覃金凤为公司监事。其中，林济龙为监事会主席，覃金凤为职工监事。

2014 年 1 月 15 日，佳和农牧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监事会，同意选举林济龙为监事会主席，孙壮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覃金凤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佳和农牧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孙壮志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一职，拟改选杨诣晢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 年 7 月 28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孙壮志不再担任监事一职，选举杨诣晢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佳和有限聘任李朝阳为公司总经理、胡源源为公司财务总监、丁利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 月 15 日，佳和农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李朝阳为公司总经理，聘请肖庆祥、秦宪斌、程伟文、文锋、杨雪松、唐凡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胡源源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丁利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 1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副总经理文锋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董事会聘请杨守凯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10 日，佳和农牧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副总经理程伟文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董事会聘请胡源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许名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部分董监高任期顺延的情况

按照董事会三年一届的任期，公司于 2014 年 2 月股改起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期已经期满。考虑到公司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的议案

按照公司高管三年一届的任期，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朝阳、副

总经理肖庆祥、秦宪斌、杨雪松、唐凡、董事会秘书丁利力任期到期。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应该在2017年1月聘请新一届的公司高管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公司第二届高管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成，聘请工作将延期，第一届高管的任期将顺延至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高管名单止。

议案二、关于公司高管换届选举工作延期的议案

按照公司高管三年一届的任期，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朝阳、副总经理肖庆祥、秦宪斌、杨雪松、唐凡、董事会秘书丁利力任期到期。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应该在2017年1月聘请新一届的公司高管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公司第二届高管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成，聘请工作将延期，第一届高管的任期将顺延至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高管名单止。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预计在2017年4月30日前召开。”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

“议案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的议案

按照监事会三年一届的任期,，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员林济龙、覃金凤的任期在2017年1月到期。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应该在2017年1月选举新一届的监事会成员。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顺延至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止。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在2017年4月30日前召开。”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6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26,515.18	84,517,862.56	54,506,11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262,060.56	7,003,477.71	8,461,187.05
预付款项	9,921,981.65	7,250,275.43	7,256,308.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858,458.86	26,119,077.62	42,892,223.28
存货	255,177,117.19	317,372,416.20	288,653,410.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25,565.99	65,386.19	
流动资产合计	**471,571,699.43**	**442,328,495.71**	**401,769,243.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63,883.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123,335.92	387,113,392.48	293,790,348.24
在建工程	48,170,533.36	20,400,502.97	37,648,338.20
工程物资	82,807.20	23,048.70	139,237.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96,869.21	57,630,517.37	57,311,565.1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851,113.08	32,950,495.67	22,828,283.83
开发支出			
商誉		2,308,518.77	2,308,518.77
长期待摊费用	25,624,550.02	24,947,018.27	19,763,12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02.53	18,890.77	22,10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5,191.23	22,695,107.33	27,210,26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713,386.41**	**549,187,492.33**	**462,121,791.60**
资产总计	**985,285,085.84**	**991,515,988.04**	**863,891,035.10**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00,000.00	215,120,000.00	169,1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00,000.00	76,700,000.00	80,300,000.00
应付账款	58,569,296.05	63,273,903.23	94,156,187.26

预收款项	3,199,492.50	3,095,911.43	3,910,285.68
应付职工薪酬	6,089,951.35	6,643,876.46	5,726,863.25
应交税费	1,184,634.94	798,193.45	104,440.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534,888.89		
其他应付款	32,838,374.62	70,097,495.38	110,422,69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516,638.35**	**435,729,379.95**	**463,800,472.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9,294,357.72	77,557,886.39	3,597,95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19,478.78	33,619,101.07	21,139,34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13,836.50**	**111,176,987.46**	**24,737,295.72**
负债合计	**372,230,474.85**	**546,906,367.41**	**488,537,76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78,939,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3,766,022.22	161,975,144.29	136,830,030.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0,242.16	1,170,242.16	1,170,242.16
未分配利润	148,591,432.75	32,787,222.99	1,513,30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27,697.13	285,932,609.44	218,452,678.97
少数股东权益	209,526,913.86	158,677,011.19	156,900,58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054,610.99**	**444,609,620.63**	**375,353,26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285,085.84**	**991,515,988.04**	**863,891,035.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9,748,367.62	639,919,225.10	473,748,489.81
减：营业成本	452,258,831.99	509,903,133.89	455,923,708.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33.84	60,627.45	40,216.37
销售费用	9,003,330.14	9,590,075.66	10,119,915.16
管理费用	51,150,312.99	49,499,423.03	44,046,613.12
财务费用	15,212,631.98	24,959,140.46	18,695,232.33
资产减值损失	10,925,863.10	-1,200,059.07	-706,03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90.00	107,630.00
投资收益	6,330,663.30	714,826.80	1,021,23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8,01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480,126.88	47,619,720.48	-53,242,295.99
加：营业外收入	22,528,760.24	15,042,630.17	8,583,55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578,705.63	4,488,432.86	3,660,025.01
减：营业外支出	19,551,990.43	12,964,777.84	16,503,28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07,104.55	9,707,061.93	14,477,59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456,896.69	49,697,572.81	-61,162,027.98

减：所得税费用	296,645.93	6,619.14	18,76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60,250.76	49,690,953.67	-61,180,795.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04,209.76	31,273,916.80	-48,236,739.55
少数股东损益	74,356,041.00	18,417,036.87	-12,944,056.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160,250.76	49,690,953.67	-61,180,79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04,209.76	31,273,916.80	-48,236,73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56,041.00	18,417,036.87	-12,944,056.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4	0.37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4	0.37	-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12,394.36	653,009,767.66	457,617,96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0,276.35	46,930,063.93	56,495,56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452,670.71	699,939,831.59	514,113,53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093,507.97	521,081,428.31	442,078,7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06,809.37	82,206,556.82	67,430,21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410.40	1,368,450.72	1,032,95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1,985.61	70,775,924.98	76,575,65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38,713.35	675,432,360.83	587,117,5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13,957.36**	**24,507,470.76**	**-73,004,02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000,000.00	42,185,208.00	6,118,58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668.39	1,150,513.22	555,20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48,986.74	23,506,839.08	46,843,27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47,081.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5,233.33	13,885,850.00	10,907,0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877,969.86	80,728,410.30	64,424,11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20,147.40	122,735,021.40	110,463,48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7,550,000.00	100,499,838.00	13,186,523.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070,147.40	223,234,859.40	123,650,00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2,177.54**	**-142,506,449.10**	**-59,225,89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	69,345,400.00	66,523,650.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	2,980,000.00	44,858,550.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700,000.00	233,920,000.00	220,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4,500.00	92,391,081.68	116,560,91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14,500.00	395,656,481.68	403,564,56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70,000.00	182,980,000.00	18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71,496.46	18,639,560.58	11,458,30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41,354.37	60,127,637.40	70,242,86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82,850.83	261,747,197.98	264,201,17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8,350.83**	**133,909,283.70**	**139,363,39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46,571.01**	**15,910,305.36**	**7,133,48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96,233.18	14,774,134.49	7,640,65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9,662.17	30,684,439.85	14,774,134.4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1,975,144.29**				**1,170,242.16**	**32,787,222.99**	**285,932,609.44**	**158,677,011.19**	**444,609,62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61,975,144.29**				**1,170,242.16**	**32,787,222.99**	**285,932,609.44**	**158,677,011.19**	**444,609,62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0,877.93**					**115,804,209.76**	**117,595,087.69**	**50,849,902.67**	**168,444,99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804,209.76	165,804,209.76	74,356,041.00	240,160,25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0,877.93						1,790,877.93	-23,506,138.33	-21,715,260.40
1. 股东投入资本									4,160,000.00	4,1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90,877.93						1,790,877.93	-27,666,138.33	-25,875,260.40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3,766,022.22**				**1,170,242.16**	**148,591,432.75**	**403,527,697.13**	**209,526,913.86**	**613,054,610.99**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939,100.00**	**136,830,030.62**				**1,170,242.16**	**1,513,306.19**	**218,452,678.97**	**156,900,587.99**	**375,353,26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939,100.00**	**136,830,030.62**				**1,170,242.16**	**1,513,306.19**	**218,452,678.97**	**156,900,587.99**	**375,353,26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60,900.00**	**25,145,113.67**					**31,273,916.80**	**67,479,930.47**	**1,776,423.20**	**69,256,35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73,916.80	31,273,916.80	18,417,036.87	49,690,95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60,900.00	25,145,113.67						36,206,013.67	-16,640,613.67	19,565,4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60,900.00	55,304,500.00						66,365,400.00	2,980,000.00	69,345,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159,386.33						-30,159,386.33	-19,620,613.67	-49,78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1,975,144.29**				**1,170,242.16**	**32,787,222.99**	**285,932,609.44**	**158,677,011.19**	**444,609,620.63**

（3）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81,995,794.26**				**4,526,745.57**	**84,710,755.83**	**246,233,295.66**	**118,609,459.26**	**364,842,75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81,995,794.26**				**4,526,745.57**	**84,710,755.83**	**246,233,295.66**	**118,609,459.26**	**364,842,75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9,100.00**	**54,834,236.36**				**-3,356,503.41**	**-83,197,449.64**	**-27,780,616.69**	**38,291,128.73**	**14,070,51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36,739.55	-48,236,739.55	-12,944,056.31	-57,620,79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9,100.00	54,834,236.36				-3,356,503.41	-34,960,710.09	20,456,122.86	51,235,185.04	71,691,307.90

1. 股东投入资本	3,939,100.00	17,726,000.00						21,665,100.00	44,858,550.29	66,523,650.2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7,108,236.36				-3,356,503.41	-34,960,710.09	-1,208,977.14	6,376,634.75	5,167,657.6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939,100.00**	**136,830,030.62**				**1,170,242.16**	**1,513,306.19**	**218,452,678.97**	**156,900,587.99**	**378,913,264.9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27,414.16	59,307,132.56	46,526,63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303,010.53	207,602.64	71,899.80
预付款项	3,518,907.70	715,277.20	620,276.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671,042.83	245,929,848.66	212,126,168.33
存货	25,726,082.52	30,426,259.89	29,962,38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3,046,457.74**	**336,586,120.95**	**289,307,367.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220,385.12	269,093,280.60	226,932,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92,221.15	36,310,064.31	33,732,540.84
在建工程	560,136.15	248,555.00	2,205,216.04
工程物资	82,807.20	23,048.70	4,86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41,808.63	2,754,195.88	2,325,622.1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0,150.07	1,446,390.05	560,661.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3,710.82	2,380,971.22	1,448,69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2,622.80	672,90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693,841.94**	**313,929,408.12**	**268,209,900.53**
资产总计	**791,740,299.68**	**650,515,529.07**	**557,517,268.32**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800,000.00	189,300,000.00	14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00,000.00	73,300,000.00	78,300,000.00
应付账款	2,390,142.07	1,942,524.45	3,506,931.21
预收款项	391,804.00	65,812.70	298,046.59
应付职工薪酬	800,277.53	734,770.07	846,232.53
应交税费	34,253.47	20,338.82	23,138.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534,888.89		
其他应付款	329,193,067.66	101,176,525.04	134,603,942.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8,444,433.62**	**366,539,971.08**	**361,578,29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586,609.51	17,173,747.87	1,620,210.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06,636.69	9,074,580.83	7,577,08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3,246.20**	**26,248,328.70**	**9,197,293.34**
负债合计	**523,237,679.82**	**392,788,299.78**	**370,775,584.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78,939,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4,388,694.11	164,388,694.11	116,043,21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0,242.16	1,170,242.16	1,170,242.16
未分配利润	12,943,683.59	2,168,293.02	-9,410,87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502,619.86**	**257,727,229.29**	**186,741,68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740,299.68**	**650,515,529.07**	**557,517,268.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087,579.40	60,709,284.50	45,336,787.37
减：营业成本	36,128,915.65	48,317,397.43	45,282,37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82		
销售费用	659,832.16	1,973,488.04	3,370,069.79
管理费用	15,915,309.72	14,395,731.26	14,308,366.47
财务费用	1,144,765.05	-3,876,184.36	-968,665.16
资产减值损失	8,006,932.17	-369,623.88	-978,71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0,375,093.36	8,946,249.31	34,50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8,010.91		
二、营业利润	53,605,545.19	9,214,725.32	-15,642,145.92
加：营业外收入	1,498,843.99	2,668,987.05	3,254,30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6,614.83		611,246.00
减：营业外支出	785,052.93	304,547.31	1,107,22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723.13	-1,589.69	
三、利润总额	54,319,336.25	11,579,165.06	-13,495,072.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4,319,336.25	11,579,165.06	-13,495,072.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19,336.25	11,579,165.06	-13,495,072.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83,082.97	56,927,695.92	36,341,11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871,955.12	958,998,323.03	328,336,03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555,038.09	1,015,926,018.95	364,677,14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51,491.00	181,085,189.63	139,515,13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3,270.38	12,334,797.46	12,107,31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69.68	23,109.60	345,83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859,578.21	844,150,703.05	194,715,12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807,409.27	1,037,593,799.74	346,683,4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47,628.82**	**-21,667,780.79**	**17,993,73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000,000.00	4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668.39	426,24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8,557.80	1,691,295.87	2,273,60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81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3,333.33	1,990,000.00	5,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740,559.52	44,207,545.18	8,003,60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9,760.24	8,406,551.62	7,074,29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8,950,000.00	98,92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799,760.24	107,326,551.62	80,504,29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9,200.72**	**-63,119,006.44**	**-72,500,68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65,400.00	21,665,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02,100,000.00	1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4,500.00	44,125,460.70	108,558,80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44,500.00	312,590,860.70	312,223,90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500,000.00	156,800,000.00	14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18,542.43	12,538,596.05	9,025,74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7,534.37	45,360,296.72	99,038,96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36,076.80	214,698,892.77	250,864,70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91,576.80**	**97,891,967.93**	**61,359,19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148.70	13,105,180.70	6,852,24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3,709.85**	**7,848,529.15**	**996,28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0,561.15	20,953,709.85	7,848,529.1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4,388,694.11**				**1,170,242.16**	**2,168,293.02**	**257,727,22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456,054.32**	6,456,054.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64,388,694.11**				**1,170,242.16**	**8,624,347.34**	**264,183,28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9,336.25**	**4,319,33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19,336.25**	**54,319,33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4,388,694.11**				**1,170,242.16**	**12,943,683.59**	**268,502,619.86**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939,100.00**	**116,043,213.51**				**1,170,242.16**	**-9,410,872.04**	**186,741,68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939,100.00**	**116,043,213.51**				**1,170,242.16**	**-9,410,872.04**	**186,741,68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60,900.00**	**48,345,480.60**					**11,579,165.06**	**70,985,54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79,165.06	11,579,16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60,900.00	48,345,480.60						59,406,380.6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60,900.00	55,304,500.00						66,365,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59,019.40						-6,959,019.4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4,388,694.11**				**1,170,242.16**	**2,168,293.02**	**257,727,229.29**

（3）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0,000,000.00**				**4,526,745.57**	**39,044,910.20**	**178,571,65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60,000,000.00**				**4,526,745.57**	**39,044,910.20**	**178,571,65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9,100.00**	**56,043,213.51**				**-3,356,503.41**	**-48,455,782.24**	**8,170,02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95,072.14	-13,495,07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9,100.00	56,043,213.51				-3,356,503.41	-34,960,710.10	21,665,1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939,100.00	17,726,000.00						21,665,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317,213.51				-3,356,503.41	-34,960,710.1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939,100.00**	**116,043,213.51**				**1,170,242.16**	**-9,410,872.04**	**186,741,683.63**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69 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佳和农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和农牧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和持续经营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黑龙江泰来县	2016.7	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设立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2016.5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	60	设立
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2016.5	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饲料研发；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79	设立
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2015.6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繁育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畜牧养殖及购销；苗木培育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到行政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不得经营。】	70	设立
郴州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2015.11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猪的饲养，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美现代农业持股80	设立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2015.1	猪的饲养、农副产品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饲料零售及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设立
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津市	2014.7	牲猪的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化肥的销售；苗木种植。	65	设立
岳阳佳诚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县	2014.6	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家畜的饲养与禽蛋的收购、销售；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2014.3	生态农业开发；养殖业、种植业的技术开发；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设立
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2014.07	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家禽的饲养与禽蛋的收购、销售；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设立
长沙佳驰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014.06	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货运站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鲜肉、冷却肉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盛达贸易持股 60	设立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	2013.4	种猪的饲养、销售；生猪的饲养及销售；鸡、兔养殖；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8	设立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2013.4	牲猪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4	收购
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南山县	2013.07	农业开发；畜牧养殖及购销；饲料初加工及购销；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地大持股 60	设立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2013.07	牲猪的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0	已处置
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汉寿县	2012.8	猪的饲养、收购、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96.75	设立
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	2012.7	生猪养殖销售；花木、农作物种植（以上需取得审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0	设立
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东县	2012.3	生猪饲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现代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设立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012.3	仓库租赁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1	企业合并
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赤城县	2012.12	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营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100	设立
鹤山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	2012.11	生猪养殖，购销。（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已处置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011.6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编号：湘饲审（2012）01125；预混料、饲料原料的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6	设立
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乡县	2010.10	猪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设立
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德市	2010.8	许可经营项目：生猪的饲养。一般经营项目：生猪、初级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0	设立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2010.5	养殖、销售、批发：瘦肉型良种猪；销售、批发：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料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71.67	设立

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乡市	2010.5	牲猪养殖、销售；蔬菜、豆类种植、销售。以上范围内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的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7.97	设立
茂名市电白区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2009.11	生猪养殖；生猪购销；现代生态农业开发。	70.75	设立
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2009.0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粮食的收购，生猪的饲养，农副产品及畜产品的深加工。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生产、销售和研发；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销售；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的销售；粮食的销售；生猪的收购及销售；生猪育种及种猪的销售；饲养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饲养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2	设立
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008.7	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饲料及其原料、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100	设立
长沙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乡县	2008.05	农业、养殖业、种植业的技术开发；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设立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蓝山县	1995.12	农业开发、牲猪及其它畜、禽养殖及购销；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饲料销售。（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53.25	吸收合并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816,000.00	51.00	收购股权	2014年8月21日	已支付投资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626,065.60	-287,085.07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13,500,000.00	54.00	收购股权	2016年6月1日	已支付投资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控制了财务和经营决策	7,834,258.60	-160,362.54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现金	816,000.00	13,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16,000.00	13,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92,518.77	13,945,412.6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08,518.77	-445,412.62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27,009,937.31**	**26,126,125.08**
货币资金	360,275.44	360,275.44
应收款项	2,109,935.49	2,109,935.49
存货	6,873,220.37	6,804,529.01
固定资产	3,708,464.00	3,523,266.52
在建工程	10,305,847.01	9,849,721.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51,195.00	3,477,39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负债：	**29,936,444.71**	**29,936,444.71**
应付款项	29,936,444.71	29,936,444.71
净资产：	**-2,926,507.40**	**-3,810,319.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33,988.63	-1,867,056.62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1,492,518.77	-1,943,263.01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33,716,547.71**	**32,769,464.48**
货币资金	12,911,793.33	12,911,793.33
应收款项	124,456.18	124,456.18
存货	8,917,056.59	8,207,849.76
固定资产	6,255,991.00	6,113,408.86
在建工程	5,400,413.11	5,305,11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6,837.50	106,83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7,891,709.53**	**7,891,709.53**
应付款项	7,891,709.53	7,891,709.53
净资产：	**25,824,838.18**	**24,877,754.9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879,425.56	11,443,767.28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13,945,412.62	13,433,987.67

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资产基础法。企业合并中承担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2014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子公司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与武汉欣川牧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收购武汉欣川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依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新融达评字[2014]第 01197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53,297.29 元，至交割日由于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 373,210.11 元，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变为 2,926,507.40 元，双方在评估价的基础上商定收购价为 816,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支付款项，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公司已实质控制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 1,350 万元收购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824,838.18 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枝江正农畜牧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宜昌佳润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进行工商变更，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支付全部款项，且合并各方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财产交接手续，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已实质控制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2、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1）合并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农资仓储	51.00	同受佳和控股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5年7月31日	支付收购价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69,923.27	341,940.33	2,058,340.40	243,114.92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现金	30,800,000.00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6,725,157.57**	**47,501,813.20**
货币资金	18,909.15	53,872.48
应收款项	1,682,314.07	3,836,447.28
存货	1,843.07	1,410.50
固定资产	18,482,017.12	19,084,219.18
在建工程	19,986,855.84	8,283,598.03
无形资产	16,014,418.32	16,242,26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800.00	
负债：	**9,978,136.78**	**1,096,732.74**
应付款项	9,978,136.78	1,096,732.74
净资产：	**46,747,020.79**	**46,405,080.46**

项目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减：少数股东权益	22,906,040.19	22,738,489.43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23,840,980.60	23,666,591.03

3、报告期内，新设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2016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饶晖、何婷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 万元，出资占比 60%，饶晖出资 20 万元，出资占比 20%，何婷出资 20 万元，出资占比 20%，2016 年 5 月 16 日已取得长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布的注册号为 430121000157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何婷，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

2）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杨守凯、郑胜文、杨静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90 万元，出资占比 79 %，杨守凯出资 100 万元，出资占比 10%，郑胜文出资 100 万元，出资占比 10%，杨静出资 10 万元，出资占比 1%，2016 年 5 月 26 日已取得长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布的注册号为 430121000159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杨守凯，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饲料研发；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3）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与姜海洋共同出资设立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出资占比 60%，姜海洋出资 800 万元，出资占比 40%，2016 年 7 月 22 日已取得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302241000223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峰，经营范围：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5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易莉、周科、邓贻莲、雷旋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 万元，出资占比 60%，易莉出资 125 万元，出资占比 25%，周科出资 25 万元，出资占比 5%，邓贻莲出资 25 万元，出资占比 5%，雷旋出资 25 万元，出资占比 5%，2015 年 3 月 18 日已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11000288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铁明，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猪的饲养；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

2）郴州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易莉、周科共同设立郴州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占比 80.00%，易莉、周科各出资 100.00 万元，各占比 10.00%。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91431021MA4L1QBP4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人为易莉。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猪的饲养，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

3）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赵强、王文龙与刘建军共同出资设立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占股 60%，赵强出资 200 万元，占股 20%，王文龙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10%，刘建军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10%。公司取得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畜牧养殖及购销。

（3）2014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岳阳佳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李建林、易志雷、雷文芳共同出资设立岳阳佳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55 万元，出资占比 88.75%，李建林 25 万元，出资占比 6.25%，易志雷出资 10 万元，出资占比 2.5%，雷文芳出资 10 万元，出资占比 2.5%，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岳阳县工商新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621000019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博众。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

2）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彭敏、刘尔莎、宋

丽娜共同出资设立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28 万元，出资占比 66%，彭敏出资 160 万元，出资占比 20%，刘尔莎出资 80 万元，出资占比 10%，宋丽娜出资 32 万元，出资占比 4%，2014 年 7 月 28 日已取得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6000000832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博众，经营范围：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家禽的饲养与禽蛋的收购、销售；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园林花卉、无公害蔬菜、经济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

3）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刘贤芝共同出资设立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市佳和”）。津市佳和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取得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781000019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65%，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50 万元，出资比例占 17.5%，刘贤芝出资 1,750 万元，出资比例占 17.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法定代表人：李铁明，经营范围：生猪的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

4）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陈建华、张丽萍、杨守凯共同出资设立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00 万元，出资占比 80%，陈建华出资 50 万元，出资占比 10%，张丽萍出资 25 万元，出资占比 5%，杨守凯出资 25 万元，出资占比 5%，2014 年 3 月 31 日已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2000000586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建华，经营范围：生态农业开发，养殖业，种植业的技术开发，农副产品的销售。

5）湖北佳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与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段忞、蔡细发、张晶、刘实共同出资设立湖北佳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出资占比 51%，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出资占比 10%，段忞出资 200 万元，出资占比 10%，蔡细发出资 300 万元，出资占比 15%，张晶出资 200 万元，出资占比 20%，刘实出资 80 万元，出资占比 4%，2014 年 5 月 9 日已取得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222000037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段绍钧，经营范围：林木

种植、花卉、有机蔬菜种植销售。

6）长沙佳驰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与张亮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 万元，出资占比 60%，张亮出资 20 万元，出资占比 40%，2014 年 6 月 17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11000246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婷。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货运站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鲜肉、冷却肉配送。

4、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武汉佳润	5,712,000.00	51	转让	2016 年 1 月 6 日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352,574.48	-	-	-	-	-
鹤山佳和	1,500,000.00	70	转让	2016 年 9 月 30 日		-652,761.13	-	-	-	-	-
宁乡佳和	3,510,000.00	51	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董事会成员改选	167,521.56	49%	3,243,342.28	,372,352.94	129,010.66	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推算剩余股权之公允价值
岳阳佳和	3,800,000.00	30	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		2,274,744.85	36%	4,204,439.11	4,560,000.00	355,560.89	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推算剩余股权之公允价值

长沙鸣远	3,200,000.00	40	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0,007.18	35%	2,893,386.42	2,800,000.00	-93,386.42	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推算剩余股权之公允价值
新浩基	4,090,000.00	25	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18,524.31	28.2%	4,698,925.79	4,613,520.00	-85,405.79	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推算剩余股权之公允价值

（四）持续经营

本公司预计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能够持续经营。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一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

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如未发生减值，则并入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为关联方欠款，其坏账风险企业可以控制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除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外，其余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

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00	9.5-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8	5.00	19.00-11.88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公司生产性生资资产按是否达到生产条件分为成熟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性生物资产，取中未成熟性生物资产不计提折旧，成熟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各类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3	5.00	31.67

2、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节“11、存货”所述方法，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节“10、应收款项、（3）”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

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起转为无形资产。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

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间：

1、畜牧养殖业销售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确认的交货时间安排发货，以现场交货验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货物已发出，据此确认为当期收入。

2、饲料、药品销售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确认的交货时间安排发货，以货物交货验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货物已发出，据此确认为当期收入。

3、不动产租赁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八）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3.00%
营业税	按公司房产租金收入计征	5.00%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20.00%后的余值 1.20%计征，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征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26,515.18	4.60	84,517,862.56	8.52	54,506,114.82	6.31
应收账款	49,262,060.56	5.00	7,003,477.71	0.71	8,461,187.05	0.98
预付款项	9,921,981.65	1.01	7,250,275.43	0.73	7,256,308.34	0.84
其他应收	41,858,458.86	4.25	26,119,077.62	2.63	42,892,223.28	4.97
存货	255,177,117.19	25.90	317,372,416.20	32.01	288,653,410.01	33.41
其他流动资产	70,025,565.99	7.11	65,386.19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471,571,699.43**	**47.86**	**442,328,495.71**	**44.61**	**401,769,243.50**	**46.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	0.11	1,100,000.00	0.11	1,100,000.00	0.13
长期股权投资	17,463,883.86	1.77	-	-	-	-
固定资产	327,123,335.92	33.20	387,113,392.48	39.04	293,790,348.24	34.01
在建工程	48,170,533.36	4.89	20,400,502.97	2.06	37,648,338.20	4.36
工程物资	82,807.20	0.01	23,048.70	0.00	139,237.10	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96,869.21	4.18	57,630,517.37	5.81	57,311,565.19	6.63
无形资产	39,851,113.08	4.04	32,950,495.67	3.32	22,828,283.83	2.64
商誉	-	-	2,308,518.77	0.23	2,308,518.77	0.27
长期待摊费用	25,624,550.02	2.60	24,947,018.27	2.52	19,763,125.54	2.29
递延所得	35,102.53	0.00	18,890.77	0.00	22,105.52	0.00

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5,191.23	1.33	22,695,107.33	2.29	27,210,269.21	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713,386.41**	**52.14**	**549,187,492.33**	**55.39**	**462,121,791.60**	**53.49**
资产总计	**985,285,085.84**	**100.00**	**991,515,988.04**	**100.00**	**863,891,03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经初具规模，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7.86%、44.61%、46.51%，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以存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实物资产为主，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三项资产所占比例分别为 63.28%、76.86%、74.05%，这与公司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相匹配。

从总量来看，报告期初，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总资产实现了 14.77%的增速，但 2016 年始，公司为了优化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通过股权出让等方式处置了部分子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略微收缩，盈利能力增强。

（1）2015 年资产较 2014 年资产变化概况

1）固定资产增长：2015 年新增 9,332.30 万元，同比增长 31.77%，主要系随着公司 2014 年、2015 年新成立了多家子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较多，加大了猪舍等养殖相关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该部分投入当年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2）货币资金增长：2015 年账面资金增加了 3,001.17 万元，同比增长 55.06%，主要系①当年引进投资者新增投资款项 6,636.54 万元，②增加借款 3,000.00 多万元；

3）存货增长：2015 年增加了 2,871.90 万元，同比增长 9.95%， 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存货也相应增加所致；

此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分别增长了 44.34%、26.23%，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规模，新购买了部分土地且增加了养殖基地流转土地的租赁等所致。

（2）2016 年 1-9 月资产较 2015 年变化概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为优化经营，处置转让了几家子公司的股权，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略有下降，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都出现了较大比例的减少；同时

公司亦为扩大生产规模新设立了部分子公司且增大了土地、工程投入，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呈现较大比例的增幅。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且合理，报告期内各资产规模和比例的上下增减符合业务经营模式和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各项资产运营情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经营。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00,000.00	30.04	215,120,000.00	39.33	169,180,000.00	34.63
应付票据	33,300,000.00	8.95	76,700,000.00	14.02	80,300,000.00	16.44
应付账款	58,569,296.05	15.73	63,273,903.23	11.57	94,156,187.26	19.27
预收款项	3,199,492.50	0.86	3,095,911.43	0.57	3,910,285.68	0.80
应付职工薪酬	6,089,951.35	1.64	6,643,876.46	1.21	5,726,863.25	1.17
应交税费	1,184,634.94	0.32	798,193.45	0.15	104,440.39	0.02
应付股利	27,534,888.89	7.40	-	-	-	-
其他应付款	32,838,374.62	8.82	70,097,495.38	12.82	110,422,695.84	22.60
流动负债合计	**274,516,638.35**	**73.75**	**435,729,379.95**	**79.67**	**463,800,472.42**	**9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294,357.72	15.93	77,557,886.39	14.18	3,597,954.28	0.74
递延收益	38,419,478.78	10.32	33,619,101.07	6.15	21,139,341.44	4.33
非流动负	**97,713,836.50**	**26.25**	**111,176,987.46**	**20.33**	**24,737,295.72**	**5.06**

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2,230,474.85**	**100**	**546,906,367.41**	**100**	**488,537,768.14**	**100**

报告期初公司负债基本以流动负债为主，后续为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公司适当增加了长期融资的比例。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3.75%、79.67%、94.94%，公司负债结构有所改善。其中：

（1）2015 年较 2014 年负债变化情况

2015 年为了满足公司当年迅速扩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引入新的投资的同时，提高了整体的负债规模，负债总额有了一定比例的上升，同比增长 11.95%。

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和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新增短期银行贷款 4,594.00 万元，新增长期融资款 7,000.00 多万元；

2015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 4,03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资金面好转，偿还部分往来欠款所致。

（2）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负债变化情况

2016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改善及处置部分子公司的影响，资金状况明显好转，整体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其中，短期借款下降 48.03%，应付票据下降 56.58%，其他应付款下降 53.15%，长期应付款下降 23.55%，公司负债情况好转。

总体来讲，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先升后降，但总体表现为负债额减少，负债期限结构改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1.25	20.32	3.76
净资产收益率（%）	44.95	13.26	-2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4.09	12.45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0.37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0.37	-0.63

报告期内，随着生猪市场行情的好转及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增长迅速，分别为 41.25%、20.32%和 3.76%。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大，分别为 44.95%、13.26%、-21.7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84、0.37 和-0.63。总体来讲，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增长较快，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表现大体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78	55.16	56.55
流动比率（倍）	1.72	1.02	0.87
速动比率（倍）	0.79	0.29	0.24

受报告期内多次增资且整体经营环境的改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8%、55.16%和 56.55%，整体资产负债率下降且较低，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逐年增加，分别为 1.72、1.02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29 和 0.24。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差较大，主要系公司为生猪养殖企业，存货规模较大所致。总体来讲，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7	77.05	48.15
存货周转率（次）	1.83	1.68	1.87

报告期初受公司“现货现款”商业模式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87 次、77.05 次和 48.15 次，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当期处置了部分子公司，形成了较多应收账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1.68 次和 1.87 次，整体周转水平较为稳定。

（五）获取现金能力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13,957.36	24,507,470.76	-73,004,02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2,177.54	-142,506,449.10	-59,225,89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8,350.83	133,909,283.70	139,363,39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46,571.01	15,910,305.36	7,133,48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营业收入	0.27	0.04	-0.15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以及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64.66 万元、1591.03 万元和 713.35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71.36 万元、2,450.75 万元和-7,300.40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过多所致，而 2015 年、2016 年随着市场环境转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也转好。

（2）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以及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19.22 万元、-14,250.64 万元和-5,922.2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新设了较多的子公司且购置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土地等。

（3）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以及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16.84 万元、13,390.93 万元和 13,936.34 万元，2016 年 1-9 月金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公司偿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公司现金流表现情况较好，与实际经营情况吻合。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收入的确认方法

（1）生猪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为“上门取货，货款两清”：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时，公司已将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已卖商品猪实施继续管

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与销售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此时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生猪出库磅码单、客户签收单，按照出库磅码单记载的重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出售价格，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客户到养殖场现场进行采购，销售收入以货物提货、销售价格两者均确认后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1）过磅开具销售单：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购买日期后，通知财务、生产人员赶猪过磅；财务人员现场监磅后，根据最后确认的头数、重量开具磅码单；磅码单由生产人员、财务、客户签字确认；磅码单确认后，由销售人员根据销售经理或总经理确定的销售价格开具销售结算单，由销售经理或总经理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

2）开具销售发票：财务根据销售单开具销售发票；

3）收款：财务人员根据销售磅码单、销售结算单、销售发票进行收款、结算；

4）记账：财务人员根据销售磅码单、销售结算单、销售发票、进账或收款依据进行销售账务处理；

收入记账依据：销售合同、销售单、生猪磅码单（代替出库单）、收款依据。

（2）公司对生猪的分类

1）一元种猪：指纯种种猪，也就是目前杜洛克（D）、长白（L）、大约克（Y）三个血统中，未交叉配种的后代种猪为纯种猪；

2）二元种猪：两个品种相互配种的后代种猪为二元种猪；

3）仔猪；指公司母猪生产的小猪在75kg以下进行销售的产品，一般销售仔猪有10－50kg不等，具体根据客户需求；

4）育肥猪；指公司母猪生产的小猪，一直饲养到100kg左右，出售给客户屠宰或转让的产品；公司以75kg为标准，75kg以上销售确认育肥猪销售。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766,958,017.76**	**99.64**	**636,291,416.88**	**99.43**	**472,470,292.46**	**99.73**
一元种猪销售	14,635,036.60	1.90	12,506,505.40	1.95	13,977,843.04	2.95
二元种猪销售	111,019,547.00	14.42	81,155,459.54	12.68	45,958,363.47	9.70
仔猪销售	240,456,787.02	31.24	159,120,181.27	24.87	92,394,290.81	19.50
育肥猪销售	379,813,012.38	49.34	351,969,690.02	55.00	204,027,026.94	43.07
饲料销售	8,896,560.40	1.16	23,648,370.97	3.70	109,879,635.72	23.1
药品销售	3,912,562.35	0.51	3,028,564.66	0.47	2,704,548.93	0.57
仓储租赁	8,224,512.01	1.07	4,862,645.02	0.76	3,528,583.55	0.74
二、其他业务小计	**2,790,349.86**	**0.36**	**3,627,808.22**	**0.57**	**1,278,197.35**	**0.27**
货物运输	1,115,945.26	0.14	2,693,913.41	0.42	609,092.49	0.13
其他	1,674,404.60	0.22	933,894.81	0.15	669,104.86	0.14
合计	**769,748,367.62**	**100**	**639,919,225.10**	**100**	**473,748,489.81**	**100**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直接相关，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以种猪、仔猪和育肥猪销售为核心业务，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种猪、仔猪和育肥猪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6.90%、94.50%和 75.22%，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育肥猪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大，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49.34%、55.00%、43.07%，其次是仔猪和种猪。饲料销售作为生猪产业链重要的上游产业，在报告期初占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为 23.19%，后续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调整战略，主要改为内部销售，整体反映为饲料销售对外营业收入规模贡献减小。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还包括药品销售和仓储租赁，主要系公司未来欲拓展上下游相关产业链，成为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而初步开拓的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货物运输及其他，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占公司收入比例约为 0.36%、0.57%和 0.27%，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核心业务突出。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地区	130,759,388.67	16.99	139,299,575.41	21.77	103,592,830.75	21.87
华中地区	582,039,382.25	75.61	460,390,700.13	71.95	346,069,094.46	73.05
华北地区	56,949,597.7	7.40	40,228,949.56	6.29	24,086,564.60	5.08
合计	**769,748,367.62**	**100**	**639,919,225.10**	**100**	**473,748,489.81**	**100**

注：华北地区包括河北省、吉林省、内蒙古、黑龙江省、辽宁省；华中地区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贵州省、江苏省、江西省、四川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省、福建省、云南省。

由于猪肉新鲜度要求较高，运输半径不能过长，因此各消费区的猪源主要由相对应的产区供给，进而形成了我国生猪养殖和销售的区域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子公司分布在湖南境内，因而形成了以华中地区为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占比 70.00%左右，其次为华南地区，占比 20.00%左右，华北地区分子公司最少，销售规模占比也最少。公司销售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1]

1、生猪成本核算的基本方法及流程

按照生猪养殖的特点，生猪成本核算采用分阶段分步结转法。即按照生猪自然生长规律将生产过程划分为配种怀孕、待产、仔猪、保育猪、育肥猪五个阶段，以各个阶段的猪群作为成本核算的对象，以种猪的怀孕天数、怀孕母猪头数、商品猪的头数、商品猪的增重为成本核算的基础，对各个阶段所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1]报告期内，除生猪养殖外，其他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收入成本占比很小，因而此处成本分析仅以生猪养殖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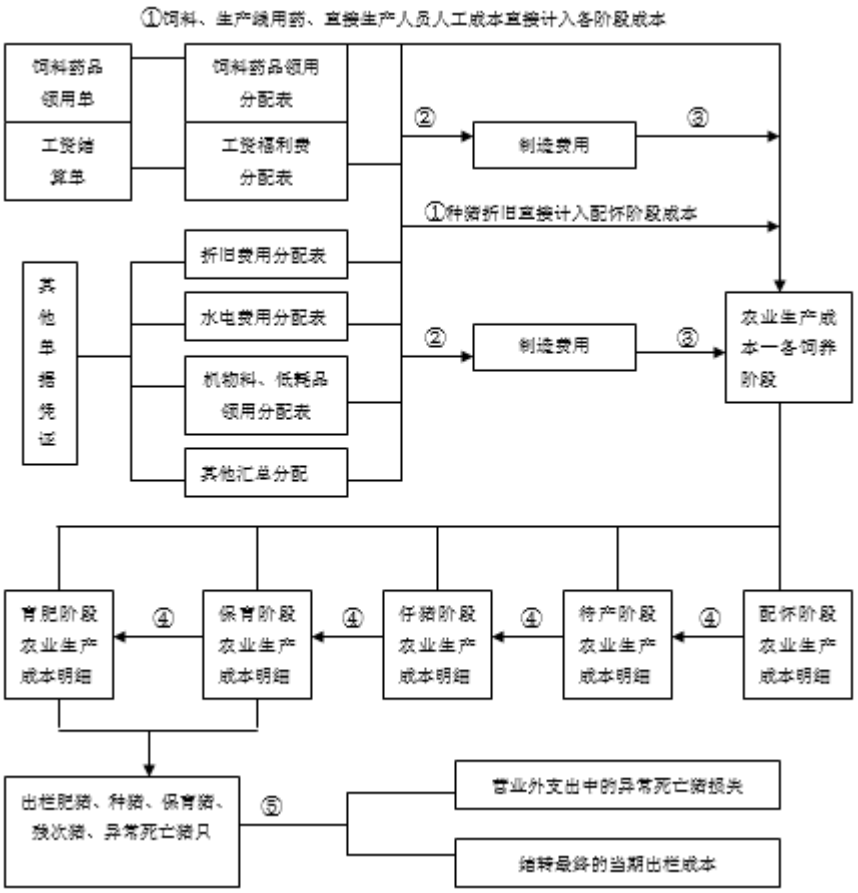

（1）核算流程说明：

1）根据饲料、药品领用表，工资及福利费分配表，将各阶段所耗用的饲料、药品及所发生的人工成本直接计入各阶段生产成本中的“饲料”、“药费”、“工资”、“福利费”明细项目。种猪折旧或价值摊销直接计入配怀阶段生产成本中的“种猪折旧”项目。

2）根据工资及福利费分配表，将生产技术部门所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中的“工资”和“福利费”明细项目；根据折旧费用分配表、水电费用分配表，将应分摊到生猪生产线的折旧费、水电费计入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水电费”明细项目；根据机物料、低耗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领用分配表和其他费用分配表，将能够直接计入各阶段的费用直接计入各阶段的生产成本，不能直接计入各阶段但属于生猪生产线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的相关明细项目。

3）生猪生产线制造费用归集后，根据各阶段人工成本比例分配计入各阶段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项目和相应的三级明细项目。截止到第三个核算过程，各阶段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已经归集完毕，各阶段当月生产成本之和即为当月总增重成本，当月总增重成本除以当月总增重即为当月单位增重成本。

注：待产母猪阶段没有本期本阶段发生成本，其所发生的饲料等费用直接计入当月出生仔猪的生产成本中。

4）第四个核算流程是指：从配怀—待产母猪—仔猪—保育猪—育肥猪五个阶段的成本结转过程，配怀期的成本分配给怀孕母猪，由怀孕母猪将成本带到出生仔猪阶段（按头数简单平均结转），根据仔猪转群磅码单将仔猪阶段成本分配给本月已经转到保育猪的仔猪和存栏仔猪，保育、育肥猪阶段的成本按同样方法分配给存栏和出栏保育猪、育肥猪，最终计算并结转出当期销售、供种及异常死亡生猪的成本总额。

5）第五个核算流程是指各种出栏保育猪、育肥猪之间成本的分配。异常死亡猪只的成本计入“营业外支出—异常死亡猪损失”科目，异常死亡为根据统一统计口径计算的超出技术指标规定的死亡数量，当期销售保育猪、肥猪、种猪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当期内部供种的猪只的成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后备种猪”科目。

说明：以上核算流程是基于一个场只有一条生猪生产线而设计的，如果一个场有两条或两条以上生猪生产线，则成本、费用需分线、分阶段核算，即各种费用先分配到各线，再分配到各线的各个饲养阶段。

（2）核算各阶段生猪成本

1）产前种母猪（即待产仔猪）成本：

产前种母猪成本为归集的成熟性种母猪空怀阶段、怀孕阶段种母猪的成本，具体包括种母猪的折旧费、饲料费、人工费、疫苗、兽药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怀孕种母猪分娩时，将其在空怀阶段和怀孕阶段归集的成本分摊至出生仔猪，作为仔猪出生成本；

2）哺乳仔猪成本：

仔猪是指处于从出生至断奶日的生猪。其成本包括：A：出生仔猪成本，主要包括：应分摊的产前种母猪成本；应分摊的当月种公猪的折旧费用、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和其他间接费用；B：哺乳阶段种母猪的折旧费用、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和其他间接费用等。

3）保育仔猪成本：

保育猪是指从断奶日至与育肥开始日的生猪。其成本包括：A：转入仔猪的

成本；B、保育猪自身的饲养费用，即饲料费、人工费等；

4）育肥猪成本：

指从保育结束日指种猪出售日的生猪，生猪周期约100天（育肥170天）。其成本包括：A、转入保育仔猪的成本；B、育肥猪自身的饲养费用；

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的业务特点，根据各个成本结算点分布结转成本。并在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产品的产成品销售成本，期末结余为库存的产成品成本。

异常死亡猪只的成本计入“营业外支出—异常死亡猪损失”科目，异常死亡为根据统一统计口径计算的超出技术指标规定的死亡数量，当期销售保育猪、肥猪、种猪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当期内部供种的猪只的成本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

2、成本明细

项目	明细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饲料	283,611,218.60	65.20	325,155,871.07	67.88	238,529,997.53	69.44
	药费	29,347,136.12	6.75	32,111,540.92	6.70	23,769,636.66	6.92
直接人工	直接职工薪酬	26,777,753.66	6.16	23,264,494.67	4.86	18,383,099.87	5.35
直接费用	代养费	17,999,272.52	4.14	9,816,851.33	2.05	2,688,731.87	0.78
制造费用	种猪折旧	20,217,867.23	4.65	26,216,065.90	5.47	18,342,793.00	5.34
	其他直接材料	1,477,738.85	0.34	2,330,613.75	0.49	1,564,318.29	0.46
	间接职工薪酬	16,041,800.69	3.69	15,976,586.09	3.34	10,924,535.60	3.18
	水电费	7,898,448.96	1.82	9,172,863.38	1.92	5,852,471.07	1.70

	锅炉燃料费	1,934,576.02	0.44	1,574,453.52	0.33	1,542,859.59	0.45
	租赁费	5,999,046.10	1.38	6,672,991.05	1.39	3,904,299.83	1.14
	折旧	13,468,737.73	3.10	14,402,073.97	3.01	8,736,957.34	2.54
	低值易耗品	3,937,460.14	0.91	4,946,947.25	1.03	3,870,168.95	1.13
	其他间接成本	6,277,883.09	1.44	7,352,763.51	1.54	5,401,966.11	1.57
合计		**434,988,939.71**	**100.00**	**478,994,116.41**	**100.00**	**343,511,83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其成本主要为饲料、药费、直接职工薪酬、代养费及种猪折旧款，2016 年 1-9 月占营业成本总额的 65.20%、6.75%、6.16%、4.14%和 4.65%，与养殖类企业经营成本情况匹配。总体来讲，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其中：

饲料成本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饲料用量占比中最大的玉米（约占成品料重量 60%）和豆粕在报告期内价格整体波动向下，因而在成本中占比相对减少。

22 个省市：豆粕、玉米平均价（元/KG）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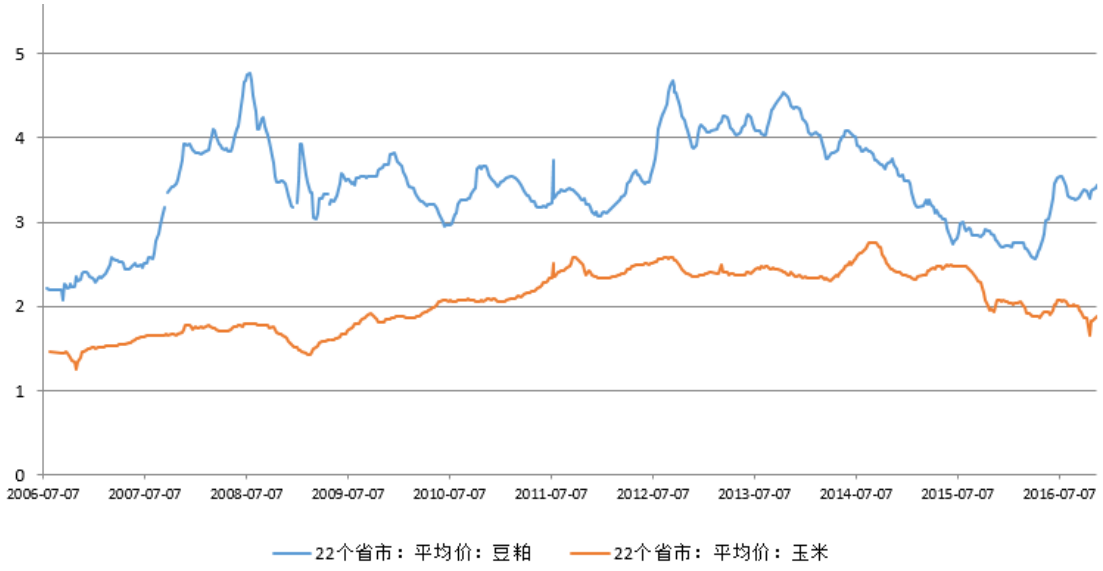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药费占比波动提高，主要系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为降低各种疫病发生的概率，防范各种疫病的发生，公司加大了免疫强度所致。

直接职工薪酬占比逐年提高，尤其是 2016 年 1-9 月，该部分占比从 2015 年

年度的 6.91%增长到 10.29%，主要系：社会平均工资均有提高，单个人工成本增长所致；

种猪折旧金额占比 2016 年 1-9 月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种猪基本系自行培育，报告期内种猪饲料价格下降，饲养成本下降，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始成本较低，种猪账面原值相对降低所致。

其他包括猪场的间接职工薪酬、折旧、办公费、水电费、排污费等，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10.00%，比例较为稳定。

（三）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766,958,017.76**	**449,906,191.28**	**41.34**
一元种猪销售	14,635,036.60	6,544,551.97	55.28
二元种猪销售	111,019,547.00	52,135,612.49	53.04
仔猪销售	240,456,787.02	116,080,063.61	51.73
育肥猪销售	379,813,012.38	260,228,711.64	31.49
饲料销售	8,896,560.40	8,190,996.73	7.93
药品销售	3,912,562.35	3,570,874.19	8.73
仓储租赁	8,224,512.01	3,155,380.65	61.63
二、其他业务小计	**2,790,349.86**	**2,352,640.71**	**15.69**
货物运输	1,115,945.26	640,904.59	42.57
其他	1,674,404.60	1,711,736.12	-2.23
合计	**769,748,367.62**	**452,258,813.99**	**41.25**
项目	**2015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636,291,416.88**	**506,880,941.01**	**20.34**
一元种猪销售	12,506,505.40	5,642,705.86	54.88
二元种猪销售	81,155,459.54	54,264,844.14	33.13
仔猪销售	159,120,181.27	113,711,988.22	28.54
育肥猪销售	351,969,690.02	305,374,578.19	13.24

饲料销售	23,648,370.97	21,901,461.54	7.39
药品销售	3,028,564.66	2,658,750.37	12.21
仓储租赁	4,862,645.02	3,326,612.69	31.59
二、其他业务小计	3,627,808.22	3,022,192.88	16.69
货物运输	2,693,913.41	2,511,031.61	6.79
其他	933,894.81	511,161.27	45.27
合计	**639,919,225.10**	**509,903,133.89**	**20.32**
项目	**2014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472,470,292.46**	**455,216,339.36**	**3.65**
一元种猪销售	13,977,843.04	5,406,409.61	61.32
二元种猪销售	45,958,363.47	34,557,924.69	24.81
仔猪销售	92,394,290.81	91,656,577.19	0.80
育肥猪销售	204,027,026.94	211,890,924.22	-3.85
饲料销售	109,879,635.72	107,247,667.05	2.40
药品销售	2,704,548.93	2,184,493.09	19.23
仓储租赁	3,528,583.55	2,272,343.51	35.60
二、其他业务小计	1,278,197.35	707,368.69	44.66
货物运输	609,092.49	539,464.21	11.43
其他	669,104.86	167,904.48	74.91
合计	**473,748,489.81**	**455,923,708.05**	**3.76**

受生猪行业周期性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迅猛增长。公司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25%、20.32%和 3.76%。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初均处于生猪周期的下降期，当时生猪价格波动在12-15 元/千克之间，猪粮比[2]徘徊在 5-6 之间，生猪销售价格处于微利与微亏之间。2015 年 3 月底开始，市场回暖，生猪价格节节攀升，2015 年下半年，猪价稳占15-18 元/千克，猪粮比也介于 6-9 之间，生猪销售进入盈利通道。2016 年至今，

[2]猪粮比是生猪价格和生猪主要饲料玉米价格的比值，反映生猪养殖的盈亏情况。5.5:1—5.8:1 被视为生猪养殖盈亏平衡点的合理区间，猪粮比越高，说明养殖利润较高，反之则越差。

生猪价格继续上扬，保持在 17-21 元/千克之间，猪粮比持续大于 9，生猪毛利率大幅度提高。

图 1：全国大中城市：生猪价格及猪粮比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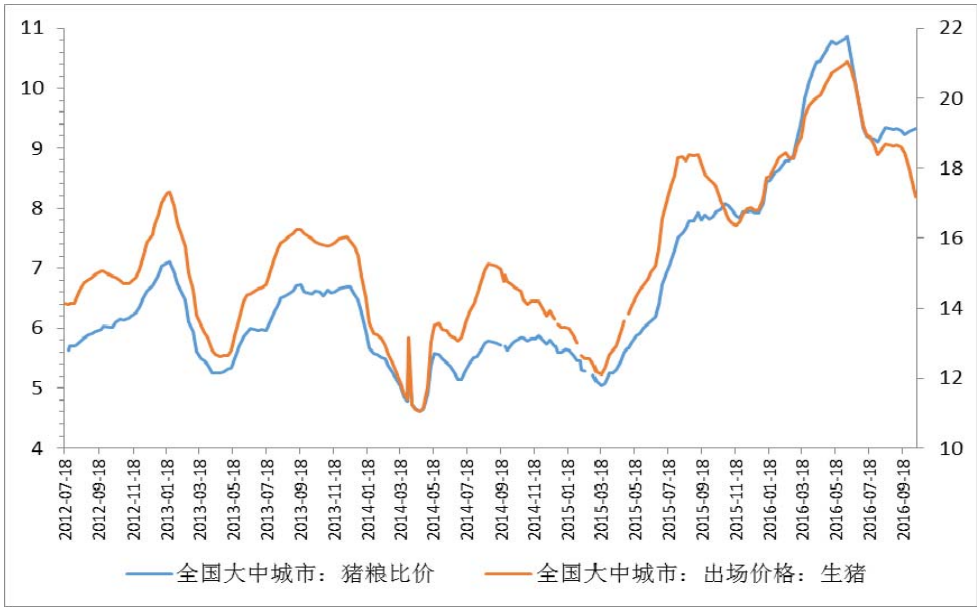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1）仔猪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销售仔猪 21.49 万头、27.50 万头和 26.90 万头，销售均价为 24.79 元/公斤、37.06 元/公斤和 63.46 元/公斤，毛利率分别为 0.80%、28.54%和 51.73%。

2014 年公司仔猪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国内生猪和仔猪市场不景气，价格下降，销售均价 430 元/头左右，接近仔猪饲养成本价，导致毛利率较低。2015 年下半年，生猪市场回暖，仔猪价格走势与生猪价格密切相关，仔猪价格回升，2015 年公司全年仔猪销售均价 580 元/头左右，仔猪毛利率提高。2016 年仔猪平均价格飙升至 860 元/头左右，2016 年 1-9 月仔猪毛利率上升至 51.73%，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减少，影响到仔猪供应（截至 2015 年底，农业部统计全年能繁母猪存栏同比缩减 11.4%，母猪存栏量自 2012 年 10 月的高点 5,078 万头，连续 28 个月下降 25.2%）。因此预计 2016 年将会出现生猪供应量紧张状态，相应仔猪猪价也将继续保持高位运行；第二，生猪价格快速上涨。仔猪价格走势与生猪价格密切相关，生猪价格的上涨极大地调动了养殖户补栏的积极性，拉动了仔猪的需求和价格的上扬。

（2）种猪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一元种猪毛利率分别为 61.32%、54.88%和 55.28%，二元种猪毛利率分别为 24.81%、33.13%和 53.04%，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种猪品种的培育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因而市场溢价较高所致。但总体来说，作为生猪养殖行业的一环，下游肥猪、仔猪的市场需求会传到至种猪市场，报告期内受国内生猪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种猪销售的价格也有所波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一元种猪销售均价 33.61 元/公斤、35.90 元/公斤和 39.29 元/公斤，二元种猪销售均价在 21.23 元/公斤、23.27 元/公斤、32.94 元/公斤。

（3）育肥猪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育肥猪毛利率为-3.85%和 13.24%和 31.49%。2014 年育肥猪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受制于猪肉市场整体价格的波动，生猪市场不景气；第二，作为生猪饲料的主要原材料玉米和豆粕价格在 2014 年处于高位，较大程度挤压了生猪养殖企业的盈利空间。2015 年 6 月份之后，育肥猪销售价格有明显回升，行业亏损幅度逐渐收窄且出现盈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育肥猪销售均价 12.77 元/公斤、16.51 元/公斤和 18.98 元/公斤。随着猪肉价格的回升，育肥猪的毛利率大幅提高。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分别从挂牌公司中选取川娇农牧（股票代码：831915）、金旭农发（股票代码：830859）、上市公司中选取牧原股份（股票代码：002714）、新五丰（股票代码：600975）这四家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从这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来看，虽与公司有一定相似度，但具体产品结构、企业的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公司差异比较大，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川娇农牧，股票代码 831915，全称“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704 万元。川娇农牧主要从事种猪、生猪的饲养和销售，形成了以“自育、自繁、自养”为主，同时带动周边养殖户共同发展的养殖模式，2015 年实现 2.97 亿元的营业收入。

金旭农发，股票代码：830859，全称“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14,755.1695 万元。公司生猪产能近 30 万头，种猪销售遍布华中、华南等地，商品猪主要供应香港市场及国内高端

市场，年出口香港配额近 10 万头，2015 年实现 3.27 亿元年的营业收入。

新五丰，股票代码：600975，全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3.26 亿元。公司以生猪产业经营为主业，涵盖饲料、原料贸易、种猪、商品猪、屠宰、冷链、物流、生猪交易、冷鲜肉品加工及销售、养殖设备等生猪全产业链，目前已形成年产 60 余万头的生猪生产规模，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6 亿元。

牧原股份，股票代码：002714，全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14,576.0454 万元。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3 亿元。

分项毛利率对比情况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1935	川娇农牧	仔猪	33.22	-2.74
		种猪	23.77	55.43
		育肥猪	11.93	-1.73
830859	金旭农发	仔猪	-	-
		种猪	42.67	24.89
		育肥猪	-3.95	-19.66
--	佳和农牧	仔猪	28.54	0.80
		种猪	36.04	33.32
		育肥猪	13.24	-3.85
002714	牧原股份	生猪内销	24.62	7.73
600975	新五丰	生猪内销	11.94	-0.98

从公司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看，公司仔猪毛利率和川娇农牧仔猪毛利率基本一致，种猪毛利率位于金旭农发和川娇农牧之间，育肥猪整体毛利率偏低，且在2014年均为负数，2015年有所提高。育肥猪毛利率与牧原股份、新五丰等公司的生猪内销毛利率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综合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旭农发	25.95	3.82	-10.39
川娇农牧	20.82	15.26	7.00
佳和农牧	41.25	20.32	3.76

整体而言，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指标相比较，公司目前整体毛利率较同行业相比较高，主要是公司：1）种猪销售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占比较高，而种猪销售毛利率近三年稳定在30%以上，2016年更是保持在50%以上；2）不仅从事生猪养殖，还能自行加工饲料，成本相对较低。随着生猪市场环境好转，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69,748,367.62	639,919,225.10	35.08	473,748,489.81
营业成本	452,258,831.99	509,903,133.89	11.84	455,923,708.05
营业利润	237,480,126.88	47,619,720.48	189.44	-53,242,295.99
利润总额	240,456,896.69	49,697,572.81	181.23	-61,180,795.86
净利润	240,160,250.76	49,690,953.67	181.22	-61,180,795.86

报告期内，随着生猪市场回暖及公司大规模成立分子公司、拓展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上升，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08%；2016 年 1-9 月，公司业已实现营业收入 76,974.84 万元，已达到 2015 年全年销售额的 120.29%。

伴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呈现同步上涨，2015 年同比增加 11.84%，2016 年 1-9 月达到 2015 年全年营业成本的 88.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楔形增长，但总体来讲，随着生猪价格上扬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滑，公司盈利空间逐期扩大，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24,045.69 万元、4,969.76 万元和-6,118.08 万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016.03 万元、4,969.10 万元、-6,118.08 万元，盈利规模增长较多。

（五）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9,003,330.14	9,590,075.66	-5.24	10,119,915.16
管理费用	51,150,312.99	49,499,423.03	12.38	44,046,613.12
财务费用	15,212,631.98	24,959,140.46	33.51	18,695,232.33
期间费用合计	**75,366,275.11**	**84,048,639.15**	**15.35**	**72,861,760.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	1.50	-	2.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5	7.74	-	9.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	3.90	-	3.95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79**	**13.13**	**-**	**15.38**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75,366,275.11 元、84,048,639.15 元和 72,861,760.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9%、13.13%和 15.3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略有下降，公司经营效率有所提高。

1、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29,642.34	2,883,142.81	-33.26%	4,319,679.65
折旧及摊销	25,708.85	17,634.40	-7.87%	19,140.01
办公费	115,332.19	714,732.33	224.02%	220,580.99
差旅费	870,974.79	759,397.99	-33.72%	1,145,724.81
业务招待费	756,568.28	1,071,629.86	88.32%	569,059.50
运输费及汽车费	1,203,474.02	1,171,312.01	-42.92%	2,052,038.75
中介代理费	2,110,742.10	1,935,183.69	32.72%	1,458,095.51
广告宣传费	679,340.46	356,179.61	143.61%	146,207.53
其他	411,547.11	680,862.96	259.51%	189,388.41
合计	**9,003,330.14**	**9,590,075.66**	**-5.24%**	**10,119,915.16**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003,330.14 元、9,590,075.66 元和 10,119,915.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5%和 2.1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高且较为稳定。

具体来看，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代理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及汽车费等。其中，公司 2015 年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及汽车费相比于 2014 年分别下降了 33.26%、33.72%、42.92%，主要系子公司生物饲料从 2015 年开始战略调整，主要转为内销，减少了大量的销售人员，且之前省外销售的运输由子公司负责，因而差旅费、运输费及汽车费亦大幅度下降，中介代理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中间商的客户介绍费，逐年增加原因为随着公司种猪及仔猪产能增加，中间商介绍的客户种猪及仔猪销量也逐年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611,162.79	24,401,762.93	8.28%	22,535,454.07
折旧及摊销	3,089,362.76	2,452,754.00	-2.29%	2,510,166.09
办公费	3,912,482.55	3,726,569.05	32.18%	2,819,331.87
差旅费	1,643,120.80	1,014,738.16	16.28%	872,678.48
业务招待费	3,083,339.11	4,039,184.50	55.94%	2,590,212.55
租赁费	1,908,095.05	2,582,268.82	2.49%	2,519,635.09
汽车费用	2,194,191.15	2,884,827.89	5.50%	2,734,516.06
排污绿化费	1,029,182.86	660,814.00	62.13%	407,587.54
招聘培训费	417,790.50	204,389.74	24.53%	164,127.54
中介费	1,672,054.18	2,452,017.60	5.49%	2,324,312.00
税金	959,868.85	982,331.41	27.28%	771,766.22
其他	6,629,662.39	4,097,764.93	7.93%	3,796,825.61
合计	51,150,312.99	49,499,423.03	12.38%	44,046,613.12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115.03 万元、4,949.94 万元、4,40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5%、7.74%、9.30%，比

例有所下调，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渐体现，管理效率略有提高。

具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等。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2.38%，其中，

公司基本管理人员数目变化不大，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同比增长 8.28%；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则增加较多，分别同比增长 55.94%。32.18%。其他各项费用也基本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有了一定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较为吻合。

3、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709,370.13	18,639,560.58	41.22%	13,199,217.58
减：利息收入	1,184,324.50	1,248,523.03	-57.48%	2,936,425.13
金融手续费	888,766.35	2,633,907.12	-24.74%	3,499,619.88
担保费	798,820.00	4,934,195.79	0.03%	4,932,820.00
合计	15,212,631.98	24,959,140.46	33.51%	18,695,232.33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5,212,631.98 元、24,959,140.46 元、18,695,232.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3.90%、3.9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金融手续费及担保费。金融手续费主要由于公司：1）公司向海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融资手续费；2）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手续费；3）公司日常结算的手续费。担保费为其他公司为公司借款担保而收取的费用。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融资借款分别增加约 4,000 万元、7,000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41.22%。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偿还了较多的借款，整体负债水平有了一定的下降，财务费用也有一定比例下降。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8,010.91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85,984.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6,668.39	724,263.91	986,730.67
其他	30,000.00	-9,437.11	34,503.00
合计	**6,330,663.30**	**714,826.80**	**1,021,233.67**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33.07 万元、71.48 万和 102.12 万元。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通过联营的方式投资了部分养殖企业，因而享有部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6 年 1-9 月该金额为 211.80 万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 2016 年：1）公司子公司茂名电白处置了旗下一家子公司湛江佳兴，获利 11.96 万元；2）公司转让了一批子公司的股权，该部分盈利 386.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编号	转让资产	受让方	原持股比例	对应转让比例	评估价格（万元）	转让金额（元）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商誉	内部交易实现部分转为投资收益	转让收益
1	鹤山佳和	杨静	70.00%	70.00%	149.31	1,500,000.00	-	-	-	824,667.99	-652,761.13
2	宁乡佳和	杨静	100.00%	51.00%	688.41	3,510,000.00	3,372,352.94	129,010.66	-	33,245.16	296,532.22
3	长沙鸣远	杨静	75.00%	40.00%	734.16	3,200,000.00	2,800,000.00	-93,386.42	-	6,720.18	-193,393.60
4	岳阳佳和	刘尔莎	66.00%	30.00%	1,516.81	3,800,000.00	4,560,000.00	355,560.89	-	1,978,444.10	2,630,305.74
5	新浩基	李军	53.20%	25.00%	1,635.24	4,090,000.00	4,613,520.00	-85,405.79	-	1,153,238.66	1,433,118.52
6	武汉佳润	徐梦然	51.00%	51.00%	-	5,712,000.00	-	-	2,308,518.77	-	352,574.48
合计							-	-	-	-	**3,866,37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1）公司 2014 和 2015 年进行期货交易的投资；2）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9 月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期货市场主要为解决两个问题。一是通过套期保值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实现价格管理。二是通过参与套期保值将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规模管理。佳智科技的创立在于为发展和扩大集团的饲料业务搭建平台。饲料业务的竞争力和核心之一是对饲料加工所需原材料的价格把控，使其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因此，选择期货市场对于购进的原材料，如玉米、豆粕等进行套期保值，主要是进行买期保值。由于饲料的成本是直接传导到生猪产品上的，后期随着生猪期货的上市便可以实现产品卖期保值，便可以实现解除企业的后顾之忧，锁牢加工利润，从而专门进行加工生产。

基于以上目的，公司对进行期货操作进行了如下风险管理措施：

（1）定价管理

利用期货可以组合出很多贸易定价模式，主动适应市场变化。例如，市场中加工型企业的原材料定价模式非常多，有现货月均价、到货后两个月的定价、期货价格加升贴水定价、远期合约定价、销售期周均价扣除加工费等模式。佳智可利用时间以及期货升贴水，变现货单一定价为期货组合的立体定价，规避多种定价模式带来的保值价格的不确定性。

（2）管理敞口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不同的企业甚至不同的贸易方式都会形成不同的价格风险，所以企业保值是根据内部具体情况而定的。公司内部制定了原料保值、库存保值等管理风险敞口的具体操作办法。

（3）提升现货经营水平

定价模式的多样性以及期货远期合约保值手段的利用，进一步提高了现货的经营规模。利用期市可起到两个效果：第一，促进现货的规模化经营。对于实力较强的企业来说，掌控原材料是重要的经营目标之一。对此，除了必备的资金支持、经营网络、仓储设施等前提条件外，还需要防范规模经营的巨大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套期保值往往会起到很好的保障作用。第二，提高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利用套保平台，可使豆粕等进口商品在国内市场上更具竞

争优势，因为期货保值有利于形成均衡价格，摆脱价格刚性的限制。

（4）形成新的商业模式

随着公司对期市的有效利用，市场逐步形成多种新的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尤其是近年来，银行为了保障其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正积极主动地参与期货市场。佳智尝试以月度结算价为定价模式，仓单在银行的监控下，可用少量的资金实现大规模现货流转。在公司进行采购时，货物进入银行指定的仓库，受银行监控并进行相应的融资，同时公司将该批货物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卖出保值以规避库存减值的风险，也提高了银行贷款的安全性。当该批货物出售时，在期货市场进行相应平仓，货款直接进入银行偿还贷款，银行释放仓单，公司从中赚取稳定且风险小的微利差价。

在此商业模式中，公司实现了资金流、物流、定价的三分离。由于有了期货市场，其价格风险能得到有效规避；由于价格风险的规避，银行能提供稳定的信贷资金流；由于贷款的保证，物流也就很顺利地得以实现。总结来看，其核心在于价格得到了管理。

（5）中长期发展战略管理

公司参与期市后，资讯的丰富，特别是对大宗商品的价格趋势性波动的认识，能够促进企业更加清晰地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对于饲料加工企业，当原料价格上涨周期来临时，其利润来源于加工利润与生产周期带来的时间价值利润的总和，因此，公司可通过期市的价格变化判断市场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与发展环境，从而适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去佳智科技的期货账户，其他的账户已经或正在注销。

其他款项中，2016 年 1-9 月、2014 年公司分别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的分红 3 万元、3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8,398.92	-5,218,629.07	-10,817,567.5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2,144.26	8,635,055.32	4,329,299.2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8,381.88	363,262.28	3,026,421.8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5,412.62	-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41,940.33	416,768.44
7、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8、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668.39	512,836.80	1,094,360.67
9、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024.47	-1,338,573.92	-1,431,46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4,807,232.70**	**3,295,891.74**	**-3,382,181.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642.78	-106,463.0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2,589.92**	**3,402,354.77**	**-3,382,18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1,746.95	1,128,532.82	-827,056.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0,842.97	2,273,821.95	-2,555,12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733,366.79**	**29,000,094.85**	**-45,681,615.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4,772,589.92**	**3,402,354.77**	**-3,382,181.08**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77.26 万元、340.24 万元和-338.22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9%、6.85%、5.53%，总体来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构成。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金额为-292.84 万元、-521.86 万元、-1,081.76 万元。

此外，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中：1）公司 2016 年 5 月、7 月各借款 1000 万元给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利率 12%，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2）公司 2013 年与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资金拆借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年利率 12%，按月付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之间发生了多笔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公司对外捐赠较多，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87.51 万元、145.08 万元、123.63 万元。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1)2015 年 5 月 15 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下达宁环罚字[201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乡佳和未按要求报批环评文件，擅自新建牲猪饲养和销售项目并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以罚款 5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缴纳上述罚款；2) 2016 年 7 月 6 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建环罚[2016]第 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佳森未按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行为处以罚款 1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缴纳上述罚款；3) 2016 年 5 月 3 日，建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下达建动监罚决字[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佳森建德猪场在养殖场外围墙外的无害化处理池边的草地丢弃病死猪一头罚款 1 千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重大罚款支出。

3、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依据	补助类型	收到补助			递延资产摊销		
						2016 年度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度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中央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电白佳和	电白县财政局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发布电（财农）29 号——2013 年中央“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	500,000.00		
2	湖南省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湖南地大	蓝山县财政局	湖南省财政厅发布湘财农指[2013]24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扶持“菜篮子”畜禽水产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	37,500.00	50,000.00	37,500.00
3	良种仔猪繁殖基地项目补助	湖南地大	蓝山县财政局	蓝山县农业综合办公室发布蓝农综[2014]27 号——关于 2014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		643,500.00	742,848.00	56,973.21	37,982.14	
4	国家标准化项目	湖南地大－新湘农	蓝山县财政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湘发改[2014]864 号——关于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554,400.00	257,400.00	30,442.50	32,670.00	
5	环保整治项目	湖南地大－新湘农	蓝山县财政局	—	与资产相关		163,350.00		6,125.63	6,806.25	

6	市级农村能源项目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佳和农牧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发布长财农指[2014]20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农村能源项目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666.64	
7	大型沼气工程项目	佳和农牧－汨罗分公司	汨罗市财政局	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湘发改农[2013]1664 号文件	与资产相关	150,000.00	350,000.00	1,000,000.00	37,500.03	150,000.00	
8	规模猪场粪污治理	佳和农牧－汨罗分公司	汨罗市畜牧局	湖南省财政厅发布湘财建指[2012]40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粪污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150,000.00	11,250.00	15,000.00	7,500.00
9	养殖小区项目	佳和农牧－汨罗分公司	汨罗市畜牧局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湘发改农[2013]1219 号——关于转发下达我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800,000.00			
10	循环经济项目	佳和农牧－汨罗分公司	岳阳汨罗市财政局	湘发改环资[2012]1490 号文件及岳发改前期[2015]60 号及《关于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猪-沼-菜（草）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		1,620,000.00	3,780,000.00	135,000.00	15,000.00	
11	高标准生态养殖污	佳和农牧－	长沙县国库集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禽畜养殖生态治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26,666.67		

	染治理示范性场	生态农业分公司	中支付核算局	理专项资金的通知【2015】122 号							
12	粪污治理项目	津市佳和	津市市财政局	湖南省财政厅发布湘财建函【2012】5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2 年规模猪场粪污治理项目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	30,000.00		
13	项目建设资金补助	津市佳和	津市市财政局	《津市佳和现代农业科技生态园与津市市人民政府的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与资产相关	10,949,000.00	3,480,000.00		172,802.08		
14	生猪标准化养殖专项资金	津市佳和	津市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发改投资{2014}1601 号——《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45,000.00	45,000.00
15	汨罗生态能源局 2015 沼气项目财政补贴款	汨罗佳润	汨罗市财政局	汨罗生态能源管理局 2015 沼气项目（佳和沙溪大型沼气）财政补贴	与资产相关		400,000.00		40,659.48		
16	汨罗市生猪养殖场（小区）项目补贴	汨罗佳润	汨罗市畜牧水产局	汨罗市畜牧水产局下达关于《汨罗市 2014 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实施方案》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24,172.18	

17	规模养殖场项目资金（宁乡县财政局）	宁乡佳和	宁乡财政局	长发改（2013）649 号文件，关于转发下达我市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530,000.00	800,000.00	248,625.00	13,500.00	21,375.00
18	宁乡县财政局农业专项资金	宁乡佳和	宁乡县财政局	长财农指[2013]21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长沙市畜禽渔业产业发展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	80,833.33	10,000.00	9,166.67
19	农村能源办公室农村能源建设费	宁乡佳和	宁乡县财政局	湘发改农[2012]1821 号关于转发下达我省 2012 年第二批农村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340,000.00			
22	生态农业循环扶贫项目资金	邵阳佳和	隆回县北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	—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23	大型沼气项目	邵阳佳和	隆回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办公室	湘发改农[2013]558 号关于大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湘发改农[2014]6 号关于大型沼气项目先建后补试点通知	与资产相关		1,200,000.00		45,000.00	9,166.67	

24	菜篮子工程项目建设	邵阳佳和	隆回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办公室	—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41,666.67		
25	水塔补助	邵阳佳和	隆回县财政局	水塔补助	与资产相关			30,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26	收退耕还林补助苗木款	邵阳佳和	隆回县财政局	收退耕还林补助苗木款	与资产相关			40,000.00		33,333.34	6,666.67
27	规模猪场粪污治理项目建设	邵阳佳和	隆回县畜牧水产局	湘财建指《2013》464 号——关于 2013 年规模猪场粪污治理项目建设	与资产相关		530,000.00		41,666.67	29,629.63	
28	生猪调出大县项目建设	邵阳佳和	隆回县畜牧水产局	与隆回县畜牧水产局签订的关于隆回县 2014 年牲猪调出大县建设项目合同书	与资产相关		79,600.00		53,066.68	26,533.32	
29	准化养殖扶持项目资金	邵阳佳和	隆回县畜牧水产局	隆牧渔呈[2015]9 号——关于将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列入 2015 畜禽渔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文件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200,000.00		29,999.97	26,666.64	
31	育段污水能源项目	湘乡佳和	湖南省发改委	—	与资产相关	512,000.00					
32	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湘乡佳和	湘潭水府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湘财建指[2012]133 号——关于 2012 年水府庙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与资产相关	350,000.00		550,000.00	20,625.03	27,500.04	

33	牲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湘乡佳和	湘乡财政局	—	与资产相关	384,000.00					
34	粪污治理工程补贴款	湘乡佳和	湘乡市财政局	湘财建指[2012]40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粪污治理项目资金通知	与资产相关		180,000.00	180,000.00	14,014.57	17,878.92	6,000.00
35	污染减排工程奖励资金	张家口佳和	赤诚县财政局	赤财指标字[2016]63 号	与资产相关	360,000.00					
36	新建标准仓储设施补贴	长沙仓储	长沙市商务局	—	与资产相关	1,060,000.00			35,780.60		
37	新民标准化示范场项目	长沙鸣远	宁乡县财政局	长发改[2012]599 号——关于转发下达我市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530,000.00	19,999.98	39,999.96	39,999.96
38	大型沼气工程	长沙鸣远	宁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全省 63 处大型沼气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900,000.00	86,800.00	3,255.00	4,340.00	3,616.67
39	粪污治理项目	长沙鸣远	宁乡县财政局	湖南省财政厅发布湘财建指[2012]125 号文件	与资产相关		335,000.00		12,499.98	24,999.96	
40	县能源建设资金	长沙鸣远	宁乡县财政局	—	与资产相关	50,000.00			1,250.00		
41	农村能源办公室能	长沙鸣远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发布长财农指【2013】201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750.00	1,000.00	916.67

	源款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农村能源建设资金的通知							
42	粪便收集中心折旧递延收益	浙江佳森	建德市财政局	建德市农业局发布建农（2015）164 号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1,190.70	
43	大中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浙江佳森	建德市财政局	建德市发改委发布建发改（2014）100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4）190 号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44	畜禽无害化处理储液池补助	浙江佳森	建德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发布杭财农会 15.74 号	与资产相关	40,000.00					
45	畜禽污染治理标准化示范场项目补助款	浙江佳森	建德市大慈岩镇人民政府	建德市农业局发布建农（2015）18 号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5,000.00	2,777.78	
46	畜禽养殖项目补助	浙江佳森	建德市大慈岩镇人民政府	建德市农业局发布建农（2015）78 号、建农（2016）15 号	与资产相关	586,900.00					
47	201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电白佳和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茂名市电白区畜牧兽医局发布电牧请〔2015〕11 号	与收益相关		71,000.00				
48	湛江台风损失补贴	电白佳和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局	—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49	无害化处理补助	汉寿佳康	汉寿县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4,000.00				
50	环保治理资金补助	汉寿佳康	汉寿县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	5,350.00					
51	龙头企业补贴	鹤山佳和	鹤山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发布江财农[2015]138 号——关于 2015 扶持农业产业化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52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补贴资金	湖南地大	蓝山县财政局	蓝山县 2013-2016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补贴资金发放表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3	牲猪调出大县奖励	湖南地大	蓝山县财政局	蓝山县 2014、2015 年度牲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与收益相关	840,000.00					
54	用人单位稳岗补贴	湖南地大	蓝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与收益相关		7,375.00				
55	劳动和社会保障先进单位奖励	湖南地大	蓝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与收益相关	1,000.00					
56	牲猪调出大县补助	惠东佳和	惠东县财政局	惠财农[2013]355 号；惠财农[2015]9 号；惠东牧字[2015]34 号；惠东牧字[2016]17 号，关于生猪调出大县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85,000.00	180,000.00	100,000.00			
57	环保以奖促减基金	惠东佳和	惠东县环保局	惠财工[2014]125 号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达 2014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以奖促减”资金的通知							
58	梁化镇财政中心结算补贴款	惠东佳和	惠东县梁化镇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	200.00					
59	梁化统计站调查补贴	惠东佳和	惠东县梁化镇统计站	—	与收益相关	200.00					
60	减免两年担保费	佳和农牧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发布湘财金指[2015]14 号——关于拨付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12,500.00				
61	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性担保费用补助	佳和农牧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发布湘财外[2013]64 号——关于做好 2013 年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性担保费用补助工作的通知湘财外[2013]64 号	与收益相关			3,100.00			
62	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承储财政费用补贴	佳和农牧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华储肉便字[2013]第 09 号，华储肉便字[2015]01 号——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承储财政费用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58,600.00	303,800.00			
63	长沙县国库集中支	佳和农牧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节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付局款，15 年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创新			能创新专项第四批技术改造项目（食品行业物联网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64	肉食储备补贴	佳和农牧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商务局与佳和农牧签订的长沙市 2013 年-2014 年度肉食储备合同	与收益相关			230,000.00			
65	省级重点商品储备补贴	佳和农牧	长沙市商务局	湖南省省级重点商品储备合同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66	市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佳和农牧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湘政办发[2015]4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通知	与收益相关	19,890.78					
67	牲猪调出大县补助	佳和农牧－汨罗分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财政厅发布湘财建指[2015]7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通知	与收益相关		70,600.00				
68	无害化补助	佳和农牧－汨罗分公司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南财政厅发布湘牧渔发[2012]49 号——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通知	与收益相关		29,200.00				
69	科技示范园	佳和农牧－汨罗分公司	汨罗市财政局	汨罗市 2013 年基层畜牧水产业技术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70	畜牧水产牲猪良种补贴款	佳和农牧一汨罗分公司	汨罗市财政局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农办财[2015]8号关于组织实施好2015年财政支农相关项目通知	与收益相关	380,000.00					
71	林业局补助	佳和农牧一汨罗分公司	汨罗市林业局	—	与收益相关			7,000.00			
72	万企业联村，共同发展活动经费	佳和农牧一生态农业分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发布湘财行指[2014]53号——关于下达2014年“万企联村共同发展”活动省级示范项目专项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73	种猪场种猪性能测定	佳和农牧一生态农业分公司	长沙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部分养殖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15}254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74	育秧补助款	佳和农牧一生态农业分公司	长沙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	长沙县农林发[2016]236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					
75	养殖大户扶持资金补助	津市佳和	津市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常德市财政局常财农指{2015}26号——2014年养殖大户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76	农技推广补助	津市佳和	津市市畜牧兽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医水产局								
77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补助	津市佳和	津市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发布湘财建指{2015}215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生猪调出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78	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佳和农牧－汨罗分公司	汨罗市财政局	收据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79	公猪精液良种补贴	内蒙新浩基	扎赉特旗财政局	扎赉特旗畜牧局发布扎牧字[2014]10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扎赉特旗生猪良种补贴报告	与收益相关			490,000.00			
80	防疫费	内蒙新浩基	扎赉特旗畜牧局	政府未给文件，政府给税务局写了个文件以免征税款	与收益相关			90,000.00			
81	精液补贴款	内蒙新浩基	扎赉特旗畜牧局	扎赉特旗畜牧局发布扎牧字[2014]10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扎赉特旗生猪良种补贴报告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82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宁乡佳和	宁乡财政局	宁政函[2014]07 号文件——关于拔付 2013 年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120,000.00			

83	社保中心放稳岗补贴	宁乡佳和	宁乡失业保险中心	湘政办发[2015]45 号	与收益相关	5,188.00	5,188.00				
84	灾款补助款	宁乡佳和	宁乡县财政局	当地政府统一补贴，无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840.00			
85	能繁母猪补贴款	宁乡佳和	宁乡县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			132,000.00			
86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邵阳佳和	隆回县畜牧水产局	关于隆回县 2015 年牲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9,400.00					
87	万头种猪场建设科技三项经费	邵阳佳和	隆回县科技局	隆财企《2014》7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88	隆回县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科技三项经费（金银花项目）	邵阳佳和	隆回县科技局	隆财企《2015》4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89	粮食补贴	生物饲料	湖南省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财建[2013]826 号——采购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1,786,488.00				
90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	生物饲料	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望城区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				
91	2014 年度新上规	生物饲料	长沙市望城区	长沙市财政局发布长财企指[2015]36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模奖励		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及部门奖励资金通知							
92	新型工业化产值上台阶奖励	生物饲料	长沙市望城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望城新型工业化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93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生物饲料	长沙市望城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望城区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请求审批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请示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94	望城社保稳岗补贴	生物饲料	长沙市望城社保中心	望人社发[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19,188.00				
95	生猪调出大户补贴	湘乡佳和	畜牧局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96	育段国家级示范场补贴款	湘乡佳和	湘乡市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			73,929.00			
97	生猪品种改良推广经费	湘乡佳和	湘乡市畜牧水产局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98	畜牧局补贴款	湘乡佳和	湘乡市畜牧水产局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100,000.00			
99	收毛田畜牧站无害化处理补贴款	湘乡佳和		—	与收益相关	4,000.00					
100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永州佳和	永州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永州市冷水滩财政局、永州市冷水滩畜牧水产局发布永冷财建字[2012]01 号——永州市冷水滩区 201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170,000.00	140,000.00			
101	牲猪交易—政府补贴	岳阳佳诚	收现	—	与收益相关	20,128.98					
102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岳阳佳诚	岳阳县财政局	岳县畜牧水产局办公室发布岳县畜水发[2015]2 号——关于岳阳县 201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奖金到户核查工作方案	与收益相关		27,430.00				
103	牲猪无公害化处理补偿款	岳阳佳诚		—	与收益相关	7,500.00					
104	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畜禽流行	岳阳佳和	岳阳市畜牧科学研究所	岳阳市畜牧科学研究所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牲猪流行病的防控经费划拨的	与收益相关		90,078.00				

	病防控专项			报告							
105	望城社保稳岗补贴	长沙仓储	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望人社发[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2,823.00	3,544.00				
106	物流标准化补贴	长沙仓储	长沙市商务局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07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长沙鸣远	宁乡县财政局	宁政函[2014]07 号文件，关于拔付 2013 年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	50,000.00			
108	减免地方水利基金	浙江佳森	待报解预算收入	—	与收益相关	8,282.65					
109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浙江佳森	建德市财政局	建德市畜牧局发布建农（2015）162 号-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流水号 60805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5,000.00			
110	建德市畜牧局补助款	浙江佳森	建德市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111	生猪良种补贴	浙江佳森	建德市财政局	建德市农业局发布建农[2014]193 文件，建农 14.1 文件，建农（2015）163 号——关于拨付生猪良种补贴通知	与收益相关		90,000.00	60,000.00			
112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浙江佳森	建德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发布杭财企（2014）1056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号——2014 年第三批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216999							
113	重大动物疾病防控补助	浙江佳森	建德市财政局	杭州市农业局会同杭州市财政局发布杭财农会[2015]66 号——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				
114	建德市畜牧局免疫试验补贴款	浙江佳森	建德市畜牧局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115	土地流转奖金	浙江佳森	建德市大慈岩镇人民政府	—	与收益相关			3,000.00			
116	大慈岩镇政府调查表填写补贴	浙江佳森	建德市大慈岩镇人民政府	—	与收益相关			130.00			
117	病死猪无害化补助	浙江佳森	建德市大慈岩镇人民政府	2013.11-2016 病死猪无害化补助	与收益相关	90,560.00	59,440.00	190,704.00			
118	统计表格填写补助费	浙江佳森	建德市大慈岩镇人民政府	—	与收益相关	180.00					
119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款	浙江佳森	浙江财政局	建德市农业局本级-农	与收益相关	3,000.00					

120	排污费补助款	浙江佳森一定远分公司	定远县畜牧局	排污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3,660.00				
121	无害化处理补助	浙江佳森一定远分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皖政办秘〔2014〕44号——关于构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36,900.00	42,000.00	34,200.00			
	合计					**18,554,503.41**	**21,196,141.00**	**13,860,751.00**	**1,244,453.07**	**651,314.16**	**183,241.6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主要如上表，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期递延收益分别转入 825,087.78 元、673,450.16 元、692,354.64 元。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3.00%
营业税	按公司房产租金收入计征	5.00%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20.00%后的余值 1.20%计征，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征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除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和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外的子公司全部从事生猪的自产自销，免缴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除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和湖南佳和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外的子公司全部从事生猪养殖，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1,617.73	78,757.25	61,137.51
银行存款	31,550,960.39	56,528,497.55	12,456,700.40
其他货币资金		27,910,607.76	41,988,276.91
合计	**45,326,515.18**	**84,517,862.56**	**54,506,114.82**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受到限制的资金有存出保证金（票据保证金）1,337.6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受到限制的资金有存出保证金（票据保证金）2,735.34 万元，银行存款受限制的资金有银行定期存款 2,648.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受到限制的资金有存出保证金（票据保证金）3,973.2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资产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49,262,060.56	7,003,477.71	8,461,187.05
营业收入	769,748,367.62	639,919,225.10	473,748,489.8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0%	1.09%	1.79%
总资产	985,285,085.84	991,515,988.04	863,891,035.10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5.00%	0.71%	0.98%

2、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33,288.78	100	4,571,228.22	8.49	49,262,06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833,288.78**	**100**	**4,571,228.22**	**8.49**	**49,262,060.5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70,936.71	100	567,459.00	7.50	7,003,477.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70,936.71**	**100**	**567,459.00**	**7.50**	**7,003,477.7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0,537.11	100	579,350.06	6.41	8,461,18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40,537.11**	**100**	**579,350.06**	**6.41**	**8,461,187.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且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32,344,198.34	1,603,917.27	60.08%
1-2 年	17,707,869.33	1,770,786.93	32.89%
2-3 年	3,470,432.64	1,041,129.79	6.45%
3 年-4 年	310,788.47	155,394.23	0.58%
合计	**53,833,288.78**	**4,571,228.22**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6,631,499.54	331,574.99	87.59%
1-2 年	476,735.70	47,673.57	6.30%
2-3 年	215,701.47	64,710.44	2.85%
3 年-4 年	247,000.00	123,500.00	3.26%
合计	**7,570,936.71**	**567,459.00**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8,326,060.49	424,245.32	92.10%
1-2 年	296,191.22	29,619.12	3.28%

2-3 年	418,285.40	125,485.62	4.63%
3 年-4 年			0.00%
合计	**9,040,537.11**	**579,350.06**	**100.00%**

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备注
宁乡佳和	关联方	饲料、生猪款	13,803,504.10	1-3 年	已收到关联方的承诺函，预计 2017 年收回
长沙鸣远	关联方	饲料、生猪款	2,798,987.21	1-2 年	
新浩基	关联方	生猪款	939,802.37	1-3 年	
鹤山佳和	关联方	生猪款	1,702,015.09	1-3 年	
李雪华	非关联方	生猪款	930,102.00	1-2 年	个人业务正常运转并一直在合作
宋宇华	非关联方	生猪款	198,358.50	1-2 年	
遂昌县恒业畜禽养殖场	非关联方	生猪款	378,112.40	2-4 年	公司正常运转并同公司在合作
浙江蓝天生态养殖场	非关联方	生猪款	118,200.00	1-3 年	
汨罗佳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饲料款	123,655.30	1-2 年	此公司猪舍已出租给汨罗分公司，后期将会以租金抵应收款。
合计			**20,992,736.97**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宁乡佳和	关联方	25,880,479.77	48.08	生猪饲料款	1 年以内；1-3 年
长沙鸣远	关联方	8,776,631.35	16.03	生猪饲料款	1 年以内；1-2 年
新浩基	关联方	3,813,466.38	7.08	生猪款	1 年以内；1-3 年
鹤山佳和	关联方	3,618,424.56	6.72	生猪款	1 年以内；1-3 年
朱凯	非关联方	1,606,935.64	2.99	饲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43,695,937.70**	**81.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河南黄志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000.00	14.33	生猪款	1 年以内
李雪华	非关联方	930,102.00	12.29	生猪款	1 年以内
福建鑫锦宏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60	生猪款	1 年以内
遂昌县恒业畜禽养殖场	非关联方	378,112.40	4.99	生猪款	1 年以内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227.97	4.78	生猪款	1 年以内
合计		**3,255,442.37**	**43.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4,454.38	31.25	饲料款	1 年以内
龚美华	非关联方	1,525,525.13	18.03	饲料款	1 年以内

陈军林	非关联方	734,689.50	8.68	生猪款	1 年以内
遂昌恒业养殖场	非关联方	378,112.40	4.47	生猪款	1 年以内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138.57	4.20	生猪款	1 年以内
合计		**5,637,919.98**	**66.63**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销售生猪，应收账款总额较小。报告期末，公司相继处置了部分子公司，由于内部交易的存在，该部分金额较大，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26.24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926.21 万元、700.35 万元和 84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0%、1.09%和 1.79%，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99%、0.71%和 0.98%。

从账龄来看，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0.08%、87.59%和 92.10%，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占比不小。总体来看，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联营企业，且该部分应收账款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该部分还款风险可控。剔除此部分影响，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较小，基本以 1 年期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仍有部分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其中，子公司佳森农牧应收李雪华生猪销售款 93.10 万元、应收遂昌县恒业畜禽养殖场生猪销售款 37.81 万元、应收浙江蓝天生态养殖场生猪销售款 11.82 万元，子公司邵阳佳和应收宋宇华生猪销售款 19.84 万元，上述款项，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催收，考虑到其业务正常运转，且也在与公司合作，回收风险可控。另外，子公司佳和生物应收汨罗佳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饲料销售款 12.37 万元，该笔款项已经超过 1 年，考虑到该客户业已停止养猪，并将场地租赁给了佳和农牧，作为饲料款的抵偿，因而亦不存在偿债风险。总体来讲，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可控。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中包括关联方宁乡佳和、长沙鸣远、新浩基、鹤山佳和，其合计对应的金额余额约 4,000.00 万元。此外，公司尚应收岳阳佳和饲料、药品款 289,303.8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之间存在一些内部交易，2016 年 1-9 月公司转让了部分子公司股权，此时部分饲料/种猪/药品价款尚

未结清，因而产生较多的应收账款，该部分资金的产生主要系经营产生，公司已经针对该部分款项制定了相应的还款计划，预计 2017 年能收回。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662,974.89	87.31	6,506,295.11	89.74	5,985,586.91	82.49
1—2 年	823,741.67	8.3	455,216.97	6.28	970,721.43	13.38
2—3 年	418,293.09	4.22	288,763.35	3.98	300,000.00	4.13
3 年以上	16,972.00	0.17	-	-	-	-
合计	**9,921,981.65**	**100**	**7,250,275.43**	**100.00**	**7,256,30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料采购及设备款。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992.20 万元、725.03 万元和 725.63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87.31%、89.74%和 82.49%，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备注
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607,515.86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前会执行完毕
江西兴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82,100.00	1-2 年	合同货物未执行完
合计			**889,615.8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 年期以上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包括预付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60.75 万元的原料款，该金额对应的合同将会于 2016 年 12 月执行完毕，另公司预付江西兴腾贸易有限公司 28.21 万元原料款，目前该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因而尚未结转。

3、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广东腾骏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21.17	采购款	1 年以内
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515.86	6.12	采购款	1-2 年
深圳市福加德谷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875.04	5.89	采购款	1 年以内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479.38	4.64	采购款	1 年以内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705.00	4.33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82,575.28**	**42.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长沙维安动物营养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7.93	采购款	1 年以内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726.38	16.75	采购款	1 年以内
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515.86	8.38	采购款	1 年以内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810.00	6.55	采购款	1 年以内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5.10	融资费用	1 年以内
合计		**3,967,052.24**	**54.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账龄
深圳市福加德谷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562.40	30.71	采购款	1 年以内
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202.02	13.27	采购款	1 年以内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146.30	11.36	采购款	1 年以内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472.60	5.02	采购款	1 年以内
江西兴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00.00	3.89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4,662,483.32**	**64.2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0,000.00	9.02	4,5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85,476.45	90.98	3,527,017.59	7.77	41,858,458.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885,476.45**	**100**	**8,027,017.59**	**16.09**	**41,858,458.8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19,636.26	100.00	3,300,558.64	11.22	26,119,07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419,636.26**	**100.00**	**3,300,558.64**	**11.22**	**26,119,077.6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30,200.50	100.00	4,437,977.22	9.38	42,892,22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7,330,200.50**	**100.00**	**4,437,977.22**	**9.38**	**42,892,223.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保证金 4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保证金对应的借款已到期并清偿，但该司并未偿还相应的保证金，目前公司已经与其签订民事调解书（2014）东民（商）初字第 15156 号，约定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8 日之前退换佳和农牧保证金 45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退还的保证金，且公司已于 2016 年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东执字第 6698 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该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因而预计该款项已经难以收回，公司已经为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其他单项金额重大且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5,823,478.62	78.93	1,791,173.94
1-2 年	6,716,208.09	14.80	671,620.81
2 至 3 年	1,793,360.22	3.95	538,008.08
3 至 4 年	1,052,429.52	2.32	526,214.76
合计	**45,385,476.45**	**100.00**	**3,527,017.5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9,206,438.04	65.28	960,320.91
1 至 2 年	3,618,613.70	12.30	361,861.37
2 至 3 年	6,594,584.52	22.42	1,978,375.36
合计	**29,419,636.26**	**100.00**	**3,300,558.6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6,304,551.72	55.58	1,317,834.56
1 至 2 年	17,258,503.29	36.46	1,722,850.33
2 至 3 年	3,367,145.49	7.11	997,292.33
5 年以上	400,000.00	0.85	400,000.00
合计	**47,330,200.50**	**100.00**	**4,437,977.22**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328,899.78	659,275.43	13,844,733.24
周转往来	23,200,720.57	3,061,935.41	19,879,165.21
备用金	485,748.61	48,753.58	322,816.37
保证金	21,674,123.89	24,353,220.89	10,394,158.65

其他	3,195,983.60	1,296,450.95	2,889,327.03
合计	**49,885,476.45**	**29,419,636.26**	**47,330,200.50**

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备注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27,745.89	1-2 年	融资借款保证金，合同未执行完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00,000.00	3-4 年	已经计提 100%的跌价准备
杭州市惠明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668.00	3-4 年	该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王德根	非关联方	借款	356,395.26	2-3 年	已归还
合计			**11,984,809.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主要是关联方周转往来资金，也包括部分合同保证金，如融资借款保证金、担保借款保证金、猪场场地租赁合同保证金及其他垫付运费、备用金等款项。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88.55 万元、2,941.96 万元和 4,733.02 万。2016 年 9 月 30 日迅速增加 2,046.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平常存在资金往来，2016 年 1-9 月公司转让了部分子公司股权，该部分资金往来尚未来得及清理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去新浩基已经成为子公司外，该部分对应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1.81%、65.28%、55.58%，公司其他应收款期限以一年期的为主，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1 年期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分别应收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32.77 万元、300.00 万元，目前这两笔保证金对应的借款、担保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因而保证金尚未返

还；公司应收杭州市惠明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 80.07 万元，截至报告日期，该笔保证金对应的借款已到期并清偿，但鉴于该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公司不确定能收回的金额，公司已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 50%的坏账准备。此外，公司应收王德根 35.64 万元，主要系其当时支取现金办理公司业务未及时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经归还。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6,313,767.74	1 年以内	32.70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487,745.89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3.03
鹤山市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646,893.79	1 年以内	11.32
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500,000.00	3 至 4 年	9.02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6.01
合计			**40,948,407.42**		**82.08**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浩基已经成为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862,245.89	1 年以内	36.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20.39
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500,000.00	2-3 年	15.30
杭州市惠明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668.00	1 年以内	2.72
韶关市畜牧研究所	押金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2.04
合计			**22,762,913.89**		**77.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万城国际联合招商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8,500,000.00	1 年以内
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5,344,733.24	1 年以内
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 年以内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	关联方	3,935,358.41	1 年以内
邓书文	往来	非关联方	3,894,165.27	1 年以内
合计	-	-	**26,174,256.92**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35,439.71		21,535,439.71
周转材料	33,317.29		33,317.29
库存商品	5,025,033.95		5,025,033.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8,583,326.24		228,583,326.24
合计	**255,177,117.19**		**255,177,117.1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00,301.36		22,100,301.36
周转材料	15,033.79		15,033.79
在途物资	25,330.00		25,330.00
库存商品	4,877,320.09		4,877,320.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0,354,430.96		290,354,430.96
合计	**317,372,416.20**		**317,372,416.2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57,826.90	-	23,757,826.90
周转材料	42,212.89	-	42,212.89
在途物资	120,620.00	-	120,620.00
库存商品	4,400,215.53	-	4,400,215.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0,332,534.69	-	260,332,534.69
合计	**288,653,410.01**	-	**288,653,410.01**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17.71 万元、31,737.24 万元、28,865.3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71%、32.01%、29.31%。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主要：1、公司作为生猪养殖企业，生产周期长、生物资产占据较大比例；2、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的子公司及猪场，存货规模相应扩大。

具体来看，公司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据存货总额的 89.58%、91.49%和 90.19%。

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数量（头）	金额（元）	占比（%）
怀孕母猪	18,147	13,919,264.25	6.09
重胎母猪	1,289	2,397,375.65	1.05
乳猪	47,627	11,559,005.09	5.06
保育猪	63,197	25,578,181.76	11.19
育肥猪	175,831	169,213,680.19	74.03
其他	—	5,915,819.30	2.59
合计	**286,655**	**228,583,326.24**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头）	**金额（元）**	**占比（%）**
怀孕母猪	24,934	20,495,442.97	7.06
重胎母猪	1,523	3,039,470.20	1.05
乳猪	66,821	18,030,531.04	6.21
保育猪	87,428	39,645,014.29	13.65
育肥猪	185,911	204,503,299.82	70.43
其他	-	4,640,672.64	1.60
合计	**366,617**	**290,354,430.96**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头）	**金额（元）**	**占比（%）**
怀孕母猪	20,849	17,750,364.86	6.82
重胎母猪	1,220	2,600,660.13	1.00

乳猪	56,182	15,646,013.19	6.01
保育猪	72,047	39,375,175.72	15.12
育肥猪	144,235	181,928,549.38	69.88
其他	-	3,031,771.41	1.16
合计	**294,533**	**260,332,53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品种繁多、生产周期长、而且生物资产占据较大比例。一旦出现灾害，存货将面临减值，而减值准备的计提往往受到很大的主观因素影响，存货的计量与确认容易受到操控，上述特点决定其对于存货项目的审计会面临一些不可控的因素，可能带来审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末会安排盘点，作为成本核算的基础数据，盘点数据是计算成活动率、增重数据的一手资料，也是考核饲养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绩效的一手数据。因此，盘点表上需以上参与各方签字确认。点数出现差异时，会复点。估算重量时，由经验丰富的猪场场长参加，提供估算标准，各方签字确认；券商及审计随机选取存货占比较大且合计占全部总量 50%以上的子公司，对监盘的子公司事先了解其盘点计划，确认好盘点的范围、场所及时间； 根据该公司存货的特点，监盘人员进入监盘现场之前，首先应该听从该公司生产管理人员的指示，了解监盘过程中的安全事项，随同该公司盘点人员一同进入现场。监盘过程中，实施观察和检查等程序，确定应纳入盘点的各饲养栏栋号。监盘过程中，详细记录存货的数量；一般首次参与监盘的公司会全程跟随，并在企业点数同时复盘；最后会对永续盘存的药品及饲料抽取大额结存与企业的收发存明细表进行核对，对实地盘存的各阶段牲猪，与收发存明细及当月成本核算单的牲猪动态表的存栏数核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14 年下半年猪肉行情有所回升，12 月份生猪市场价格在 13.5 元/KG 左右，公司基于预期价格变化以及同类公司跌价计提情况故而未计提。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生猪市场行情较好，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进项税额	25,565.99	65,386.19	-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	-
合　　计	**70,025,565.99**	**65,386.1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工商银行和浦发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 9 月 30 日，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为 2000 万元，期限三个月，到期日 12 月 14 日，利率 2.9%；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500 万元（随存随取），利率 2.25%；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期限三个月，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利率 3.35%；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35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1%。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1.62%的股权，账面余额 100.00 万元；其次为持有邵东县磊诚种养专业合作社 10.00%的股权，账面余额 10.00 万元。

（八）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
		初始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联营企业					
岳阳佳和		4,560,000.00	897,425.16		5,457,425.16
长沙鸣远		2,800,000.00	223,648.37		3,023,648.37
新浩基		4,613,520.00	32,483.97		4,646,003.97
宁乡佳和		3,372,352.94	964,453.41		4,336,806.35
合计		**15,345,872.94**	**2,118,010.91**		**17,463,883.86**

报告期初，公司并未有长期股权投资，2016 年 1-9 月公司陆续转让了部分期

初子公司的股权，该部分企业转变为参股企业，开始转为权益法核算。其中，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股岳阳佳和 36%的股权、持股长沙鸣远 35%的股份、持股新浩基 28.2%的股份、持股宁乡佳和 49%的股份。

该部分企业自 2016 年处置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间实现了盈利，公司按照权益法，相应确认了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之十四、固定资产相关部分”。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1）2016 年 1-9 月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345,398,549.93	60,982,538.36	7,470,983.49	34,495,733.78	448,347,80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7,430,905.90	7,416,092.80	1,409,177.80	6,707,169.14	32,963,345.64
（1）购置	3,649,667.39	6,509,162.50	1,409,177.80	6,707,169.14	18,275,176.83
（2）在建工程转入	13,781,238.51	906,930.30			14,688,168.81
3.本期减少金额	73,708,611.07	11,359,617.29	1,854,840.19	6,504,813.96	93,427,882.51
（1）处置或报废	73,708,611.07	11,359,617.29	1,854,840.19	6,504,813.96	93,427,882.51
4.2016 年 9 月 30 日	289,120,844.76	57,039,013.87	7,025,321.10	34,698,088.96	387,883,268.69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 月 1 日	31,601,048.86	14,823,658.54	2,519,100.62	12,290,605.06	61,234,413.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53,964.15	4,105,420.78	613,965.84	3,924,665.16	18,698,015.93
（1）计提	10,053,964.15	4,105,420.78	613,965.84	3,924,665.16	18,698,015.93
3.本期减少金额	11,317,611.96	3,707,276.51	984,001.24	3,163,606.53	19,172,496.24
（1）处置或报废	11,317,611.96	3,707,276.51	984,001.24	3,163,606.53	19,172,496.24
4.2016 年 9 月 30 日	30,337,401.05	15,221,802.81	2,149,065.22	13,051,663.69	60,759,932.7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58,783,443.71	41,817,211.06	4,876,255.88	21,646,425.27	327,123,335.92

（2）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248,330,444.15	50,129,909.55	6,651,937.70	24,748,489.37	329,860,780.77
2.本期增加金额	97,211,911.82	10,931,173.57	1,277,505.69	9,858,574.41	119,279,165.49
（1）购置	6,063,515.33	6,861,844.51	1,277,505.69	6,209,001.22	20,411,866.75
（2）在建工程转入	91,148,396.49	4,069,329.06	-	3,649,573.19	98,867,298.74
3.本期减少金额	143,806.04	78,544.76	458,459.90	111,330.00	792,140.70
（1）处置或报废	143,806.04	78,544.76	458,459.90	111,330.00	792,140.7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5,398,549.93	60,982,538.36	7,470,983.49	34,495,733.78	448,347,805.56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 月 1 日	19,986,289.69	9,288,862.40	1,908,897.07	7,978,337.63	39,162,386.79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2,454.57	5,584,945.32	811,131.87	4,388,573.72	22,437,105.48
（1）计提	11,652,454.57	5,584,945.32	811,131.87	4,388,573.72	22,437,105.48
3.本期减少金额	37,695.40	50,149.18	200,928.32	76,306.29	365,079.19
（1）处置或报废	37,695.40	50,149.18	200,928.32	76,306.29	365,079.19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601,048.86	14,823,658.54	2,519,100.62	12,290,605.06	61,234,413.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313,797,501.07**	**46,158,879.82**	**4,951,882.87**	**22,205,128.72**	**387,113,392.48**

（3）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177,366,435.73	41,082,927.83	6,111,914.80	18,589,041.97	243,150,320.33
2.本期增加金额	74,854,878.84	8,192,186.87	703,427.90	6,154,682.40	89,905,176.01
（1）购置	25,372,783.59	5,391,268.47	703,427.90	5,346,521.10	36,814,001.06
（2）在建工程转入	37,349,273.57	1,845,990.00	-	367,722.00	39,562,985.57
（3）企业合并增加	12,132,821.68	954,928.40	-	440,439.30	13,528,189.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78,991.00	3,400.00	82,391.00
（1）处置或报废	-	-	78,991.00	3,400.00	82,391.00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2,221,314.57	49,275,114.70	6,736,351.70	24,740,324.37	332,973,105.34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	11,312,631.37	5,084,774.75	1,211,854.38	4,293,940.65	21,903,201.15
2.本期增加金额	8,672,574.48	4,204,087.64	743,683.66	3,684,654.57	17,305,000.35
（1）计提	8,672,574.48	4,204,087.64	743,683.66	3,684,654.57	17,305,000.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25,013.76	430.64	25,444.40
（1）处置或报废	-	-	25,013.76	430.64	25,444.40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985,205.85	9,288,862.39	1,930,524.28	7,978,164.58	39,182,757.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32,236,108.72**	**39,986,252.31**	**4,805,827.42**	**16,762,159.79**	**293,790,348.2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12.33 万元、38,711.34 万元、29,379.03 万元。其中，2015 年同比增长 9,332.3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当期在建工程验收完毕后，转入 9,114.84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999.01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处置了多家子公司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原值增长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　长	金额	增　长	金额	增长率

		率		率		
营业收入	769,748,367.62	20.29	639,919,225.10	35.08	473,748,489.81	6.79
固定资产原值	387,883,268.69	-13.49	448,347,805.56	35.92	329,860,780.77	35.66

注：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计算时简单乘以 4/3 折算为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报告期初，公司正在大规模进行猪场的扩建，固定资产增速远远超过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2015 年后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基本与同期营业收入保持一致，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增速甚至出现负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处置了部分猪场及子公司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与公司同期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农资仓储、津市佳和和生物饲料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房产证外，其他公司的房屋构筑物均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系本公司在其租用的农村集体土地上修建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产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去生物饲料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794 万元的设备及汨罗分公司评估值 711 万元的设备用于湖南农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其他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资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十）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养殖场项目	47,926,707.86		47,926,707.86
农资仓储仓库项目			
生物饲料仓库项目	243,825.50		243,825.50
合计	**48,170,533.36**		**48,170,533.3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养殖场项目	12,116,904.94		12,116,904.94
农资仓储仓库项目	8,283,598.03		8,283,598.03

生物饲料仓库项目			
合计	**20,400,502.97**		**20,400,502.9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养殖场项目	28,931,565.17		28,931,565.17
农资仓储仓库项目	8,283,598.03		8,283,598.03
生物饲料仓库项目	433,175.00		433,175.00
合计	**37,648,338.20**		**37,648,338.20**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的投资建设扩产能，在建工程金额较大，2016 年 9 月 30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817.05 万元、2,040.05 万元、3,764.83 万元。

其中，津市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预计能养殖基础母猪[3]6000 头，汨罗佳润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预计能够养殖基础母猪 1200 头，邵阳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预计能够养殖基础母猪 2200 头，这些项目预计最迟将于 2017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生产经营能力有望得到一定的提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有 6 个，工程进度分别为 98%、84%、98%、75%、92%和 86%。根据项目预算数与当期累计工程占预算比例的情况测算，预计尚需投入约 2,000.00 余万元，公司当前在建工程资金投入的压力不大。

[3] 1 头基础母猪包括一元种猪和二元种猪，且一头基础母猪对应每年的出栏量在 17-25 头。

2016 年 1-9 月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汨罗分公司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248,555.00	1,328,006.02	1,016,424.87		560,136.15	97.89%	98.00%		自有
鹤山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182,125.00			182,125.00		107.97%	100.00%		自有
湘乡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1,806,539.10	947,638.10	48,088.10		2,706,089.10	83.45%	84.00%		自有
邵阳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349,391.36	57,034.80			406,426.16	98.20%	98.00%		自有
津市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13,182,608.37	22,360,140.76	358,936.00		35,183,813.13	74.21%	75.00%		自有
汨罗佳润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3,249,816.79	982,777.43	1,570,503.22		2,662,091.00	91.96%	92.00%		自有
宜昌佳润农牧有限公	4,725,356.80	3,215,300.02	2,955,793.76		4,984,863.06	85.49%	86.00%		自有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司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4,014,925.91	4,014,925.91			90.14%	100.00%		自有
合计	**23,744,392.42**	**32,905,823.04**	**9,964,671.86**	**182,125.00**	**46,503,418.60**				

2015 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汨罗分公司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2,205,216.04	2,144,435.70	4,101,096.74	-	248,555.00	74.56%	75.00%		自有
鹤山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1,738,339.45	156,125.00	1,712,339.45	-	182,125.00	107.97%	99.00%		自有
湘乡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1,676,660.00	142,008.10	12,129.00	-	1,806,539.10	82.68%	83.00%		自有
邵阳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6,165,395.39	9,158.29	5,823,292.32	1,870.00	349,391.36	97.93%	98.00%		自有
津市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8,460,754.79	13,522,365.17	8,800,511.59		13,182,608.37	62.61%	63.00%		自有
汨罗佳润养殖场及配套	6,273,081.22	9,072,723.83	12,095,988.26		3,249,816.79	68.43%	69.00%		自有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				-					
农资仓储 1－2#栋仓库建设项目	8,283,598.03	22,965,527.17	31,249,125.20	-		85.19%	100.00%		自有
张家口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3,091,954.26	28,457,970.92	31,549,925.18			83.20%	100.00%		自有
合计	**37,894,999.18**	**76,470,314.18**	**95,344,407.74**	**1,870**	**19,019,035.62**				

2014 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汨罗分公司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386,486.04	1,818,730.00	-	-	2,205,216.04	52.51%	52.51%	-	自有
鹤山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1,170,580.00	832,761.45	265,002.00	-	1,738,339.45	100.17%	99.00%	-	自有
张家口佳润农牧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2,400,461.39	691,492.87	3,091,954.26	-	-	99.74%	100.00%	-	自有
湘乡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1,210,556.00	549,142.00	83,038.00	-	1,676,660.00	76.51%	77.00%	-	自有
邵阳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3,657,834.62	9,064,411.99	6,556,851.22	-	6,165,395.39	97.86%	98.00%	-	自有
津市佳和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4,120,293.89	22,795,099.23	18,454,638.33	-	8,460,754.79	41.41%	41.00%	-	自有

汨罗佳润养殖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5,494,378.75	3,909,074.47	3,130,372.00	-	6,273,081.22	34.83%	35.00%	-	自有
农资仓储 1－2#栋仓库建设项目	2,925,249.68	5,358,348.35	-	-	8,283,598.03	30.68%	30.00%	-	自有
合计	**21,365,840.37**	**45,019,060.36**	**31,581,855.81**	**-**	**34,803,044.92**	**-**	**-**	**-**	**-**

（十一）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材料	82,807.20	23,048.70	139,237.10
合计	**82,807.20**	**23,048.70**	**139,237.10**

工程物资主要指用于公司建设猪场等的材料等，报告期内该部分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几乎无影响。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203,514.20	88,269,238.96	75,301,603.11
2.本期增加金额	26,593,162.16	61,863,677.22	80,715,126.74
（1）购置	791,089.00	1,436,619.02	4,395,970.36
（2）自行培育	25,802,073.16	60,427,058.20	73,189,991.13
（3）企业合并增加	-	-	3,129,165.25
3.本期减少金额	57,257,843.56	56,929,401.98	67,747,490.89
（1）处置或报废	57,257,843.56	56,929,401.98	67,747,490.89
4.期末余额	62,538,832.80	93,203,514.20	88,269,238.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572,996.83	30,957,673.77	23,497,906.54
2.本期增加金额	14,822,900.75	25,124,071.04	24,247,773.93
（1）计提	14,822,900.75	25,124,071.04	24,247,773.93
3.本期减少金额	29,053,933.99	20,508,747.98	16,788,006.70
（1）处置或报废	29,053,933.99	20,508,747.98	16,788,006.70
4.期末余额	21,341,963.59	35,572,996.83	30,957,673.7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196,869.21	57,630,517.37	57,311,565.19
2.期初账面价值	57,630,517.37	57,311,565.19	51,803,696.57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4,119.69 万元、5,763.05 万元和 5,731.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扩大优化生产规模，公司种猪数量规模增长较多。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种公猪、种母猪、未成熟种公猪和未成熟种母猪，对应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495 头、24,085 头、150 头、6,345 头。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头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种公猪	495	665	588	522
种母猪	24,085	31,480	26,000	22,255
未成熟种公猪	150	129	120	104
未成熟种母猪	6,345	5,498	5,358	3,425
合计	31,075	37,772	32,066	26,306

2、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值	折旧	净额	成新率（%）
种公猪	2,365,732.54	848,800.35	1,516,932.19	64.12
种母猪	41,844,425.69	20,493,163.24	21,351,262.45	51.03
未成熟种公猪	876,033.25	-	876,033.25	100.00
未成熟种母猪	17,452,641.31	-	17,452,641.32	100.00
合计	**62,538,832.80**	**21,341,963.59**	**41,196,869.21**	**65.8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折旧	净额	成新率（%）

种公猪	3,097,118.80	1,057,954.18	2,039,164.62	65.84
种母猪	75,379,534.44	34,415,737.41	40,963,797.03	54.34
未成熟种公猪	677,349.31	-	677,349.31	100.00
未成熟种母猪	13,950,206.41	-	13,950,206.41	100.00
合计	**93,104,208.96**	**35,572,996.83**	**57,630,517.37**	**61.9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折旧**	**净额**	**成新率（%）**
种公猪	3,401,623.68	959,540.13	2,442,083.55	71.79
种母猪	64,770,420.62	29,998,133.64	34,772,286.98	53.31
未成熟种公猪	1,084,237.90	-	1,084,237.90	100.00
未成熟种母猪	19,012,956.76	-	19,012,956.76	100.00
合计	**88,269,238.96**	**30,957,673.77**	**57,311,565.19**	**64.6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较好，能够较好的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3、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2016 年 1-9 月			
种类	**出栏量（头）**	**出栏价格（元/KG）**	**金额（元）**
一元种猪	4,085	39.29	14,635,036.60
二元种猪	53,395	32.94	111,019,547.00
仔猪	269,044	63.46	240,456,787.02
育肥猪	178,321	18.98	379,813,012.38
合计	**504,845**		**745,924,383.00**
2015 年度			
种类	**出栏量（头）**	**出栏价格（元/KG）**	**金额（元）**
一元种猪	3,985	35.90	12,506,505.40
二元种猪	51,986	23.27	81,155,459.54
仔猪	274,959	37.06	159,120,181.27
育肥猪	192,980	16.51	351,969,690.02

合计	**523,910**		**604,751,836.23**
2014 年度			
种类	**出栏量（头）**	**出栏价格（元/KG）**	**金额（元）**
一元种猪	4,953	33.61	13,977,843.04
二元种猪	31,994	21.23	45,958,363.47
仔猪	214,875	24.79	92,394,290.81
育肥猪	149,876	12.77	204,027,026.94
合计	**401,698**		**356,357,524.2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销售生猪 40.17 万头、52.39 万头和 50.48 万头，销售生猪重量分别为 2.23 万吨、2.94 万吨和 2.76 万吨。其中仔猪数量占比最大，约占全部出栏量的一半以上，其次是育肥猪和种猪。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种母猪年平均头数分别为 2.74 万头、2.87 万头、2.80 万头。公司采用人工授精方式繁育小猪，一头种公猪可以供应 50-80 头母猪，一头种母猪一年可以 2.2 胎，平均每胎 9-11 只，全程成活率 90%，初步预估公司年出栏量分别为 54.25 万头、56.83 万头、55.44 万头，减去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内部供应种猪 1.8 万头、2.3 万头、1.7 万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约 7.21 万头、-8.00 万头，公司种猪规模与公司出栏量较为匹配。

报告期末，除去 2015 年公司签订北京银行编号 20150507 深金新农（北抵）字 002 号《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自愿以其自身所有的[4]生猪等动产抵押给金新农，作为对其因主担保合同而承受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反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其他生物性资产所有权属受限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业已清偿完毕。

（十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6 年 1-9 月无形资产摊销及账面价值变化表

单位：元

[4]佳和农牧及佳和农牧生态农业分公司、佳和农牧汨罗分公司和佳和农牧津市分公司所有现存的生猪动产及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增加的全部生猪。截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该批生猪的账面价值为 3,000 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33,179,397.00	2,224,353.17	35,403,750.17
2.本期增加金额	7,623,807.00	68,600.00	7,692,407.00
（1）购置	7,623,807.00	68,600.00	7,692,40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9 月 30 日	40,803,204.00	2,292,953.17	43,096,157.17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 月 1 日	1,735,169.52	718,084.98	2,453,254.50
2.本期增加金额	422,321.37	371,383.72	793,705,09
（1）计提	422,321.37	371,383.72	793,705,09
3.本期减少金额		1,915.50	1,915.50
（1）处置		1,915.50	1,915.50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2,157,578.49	1,087,553.20	3,245,044.09
三、减值准备			
四、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8,645,713.11**	**1,205,399.97**	**39,851,113.08**

2、2015 年无形资产摊销及账面价值变化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23,273,888.00	1,094,913.17	24,368,801.17
2.本期增加金额	9,905,509.00	1,129,440.00	11,034,949.00
（1）购置	9,905,509.00	1,129,440.00	11,034,94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179,397.00	2,224,353.17	35,403,750.17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2015 年 1 月 1 日	1,098,056.64	457,340.70	1,555,397.34
2.本期增加金额	637,112.88	274,664.28	911,777.16
（1）计提	637,112.88	274,664.28	911,777.16
3.本期减少金额		13,920.00	13,920.00
（1）处置		13,920.00	13,92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35,169.52	718,084.98	2,453,254.50
三、减值准备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444,227.48**	**1,506,268.19**	**32,950,495.67**

3、2014 年无形资产摊销及账面价值变化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23,273,888.00	1,067,162.37	24,341,050.37
2.本期增加金额	-	56,200.00	56,200.00
（1）购置	-	56,200.00	56,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273,888.00	1,123,362.37	24,397,250.37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 月 1 日	573,521.27	251,052.80	824,574.07
2.本期增加金额	524,535.37	219,857.10	744,392.47
（1）计提	524,535.37	219,857.10	744,392.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8,056.64	470,909.90	1,568,966.54
三、减值准备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175,831.36**	**652,452.47**	**22,828,283.8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逐年增加，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985.11 万元、3,295.05 万元、2,282.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购置了津市 4 块土地所致。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主要的土地使用权包括：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原值	是否抵押
生物饲料	望变更国用（2012）第 0746 号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镇街道兴城社区、金云村	13,670.70 ㎡	6,217,881.50	是
农资仓储	望变更国用（2012）第 0747 号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镇街道兴城社区、金云村	37,615.05 ㎡	17,056,006.50	否
津市佳和	津国用（2016）第 441 号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	12,542.30 ㎡	2,689,329.77	否
津市佳和	津国用（2016）第 442 号	津市市灵泉镇龙山村、鹿山村	30,726.20 ㎡	6,575,749.74	否
津市佳和	津国用（2016）第 443 号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西湖村	20,031.50 ㎡	4,124,519.94	否
津市佳和	津国用（2016）第 444 号	津市市棠华乡新华村	19,905.40 ㎡	4,139,716.55	否
	合计			**40,803,204.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去生物饲料的土地用于湖南农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或资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十四）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形成	处置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2,308,518.77	-	2,308,518.77
合计		**2,308,518.77**	-	**2,308,518.77**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形成	**处置**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2,308,518.77	-	-	2,308,518.77
合计	**2,308,518.77**	-	-	**2,308,518.77**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并形成	**处置**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2,308,518.77	-	2,308,518.77	--
合计	**2,308,518.77**	-	**2,308,518.7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30.85 万元，系控股子公司武汉佳润 2014 年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 51%股权所产生。购买日，公司支付对价为 816,000.00 元，对应取得湖北君合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492,518.77 元，形成合并商誉 2,308,518.77 元。

2016 年 1 月，公司以 571.2 万元出售控股子公司武汉佳润 51%的股权（对应 510 万元），因此商誉相应减少 230.85 万元。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2016 年 1-9 月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办公室装修	67,999.98	1,012,113.97	105,853.80	974,260.15
房屋改造	900,144.16	170,000.00	97,553.55	972,590.61
融资借款	4,621,918.05	-	842,399.65	3,779,518.40
土地租金	19,023,865.41	4,417,973.49	3,607,708.04	19,834,130.86
文盛、高潭简易资产	333,090.67	-	269,040.67	64,050.00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24,947,018.27**	**5,600,087.46**	**4,922,555.71**	**25,624,550.02**

2、2015 年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137,000.02	-	69,000.04	67,999.98
房屋改造	1,063,858.82	84,988.00	248,702.66	900,144.16
融资借款	-	4,621,918.05		4,621,918.05
土地租金	17,979,384.03	4,401,463.62	3,356,982.24	19,023,865.41
文盛、高潭简易资产	582,882.67	-	249,792.00	333,090.67
合计	**19,763,125.54**	**9,108,369.67**	**3,924,476.94**	**24,947,018.27**

报告期内，公司待摊费用主要来自土地租金、融资借款费用及房屋改造费等。其中，土地租金即公司租赁猪场的场地费；融资借款费用即公司通过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产生的中介费；房屋改造费即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猪舍的改造费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624,550.02 元、24,947,018.27 元和 19,763,125.54 元，金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大，租赁的土地增多且房屋改造费用增多所致。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5,102.53	140,410.12	18,890.77	75,563.08	22,105.52	88,422.08
合计	**35,102.53**	**140,410.12**	**18,890.77**	**75,563.08**	**22,105.52**	**88,422.0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131,663.72	4,377,806.01	9,528,226.24
合计	**5,131,663.72**	**4,377,806.01**	**9,528,226.2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10,323.91
2017 年			1,063,022.61
2018 年			3,624,940.01
2019 年	3,517,025.70	3,517,025.70	4,329,939.71
2020 年	158,395.61	860,780.31	
2021 年	1,456,242.41		
合计	**5,131,663.72**	**4,377,806.01**	**9,528,226.2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 513.16 万元的可抵扣亏损，该部分金额将在 2016 年-2021 年后到期。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12,484,906.30	9,032,634.05	15,541,548.66
设备款	580,284.93	5,352,723.28	3,358,970.55
购房款		8,309,750.00	8,309,750.00
合计	**13,065,191.23**	**22,695,107.33**	**27,210,269.21**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建设工程款、设备款和购房款。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8,820,000.00	1,08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1,800,000.00	189,300,000.00	154,1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11,800,000.00**	**215,120,000.00**	**169,180,0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公司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担保人	起始日期	还款日期
佳和农牧	0190100011-2016（北支）字 00012 号	工商银行长沙北站路支行	500	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3-22	2017-3-17
佳和农牧	Z1607LN15675429	交通银行湘湖支行	2,000	金新农	2016-7-8	2017-7-7
佳和农牧	Z1608LN15697530	交通银行湘湖支行	1,500	金新农	2016-8-16	2017-8-14
佳和农牧	0190100011-2015 年（北支）字 0033 号	工商银行长沙北站路支行	500	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6-10-13
佳和农牧	0190100011-2015 年（北支）字 00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北站路支行	1,500	金新农	2015-12-15	2016-12-14
佳和农牧	建河桐小流贷 20151208 号	建设银行长沙桐梓坡支行	2,980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5-12-16	2016-12-16
佳和农牧	0190100011-2016（北支）字 00023 号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北站路支行	1,500	金新农	2016-6-30	2017-6-27

宜昌佳润	2015 宜借字第 1206 号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	300	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8	2016-12-18
浙江佳森	8081120160001101	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慈岩信用社	300	浙江电联担保有限公司	2016-1-20	2017-1-19
宜昌佳润	ZJL2015 年 031 号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紫荆岭支行	100	枝江市天雨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程咸付、伍伟、杨灵、杨文学	2015-12-7	2016-12-6
合计			**11,180**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180 万元、21,512 万元和 16,918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332 万元，主要系近期生猪市场较好，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因而偿还了较多负债所致。

具体来看，报告期末公司借款均为保证借款，其中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长沙湘湖支行借款 35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北站路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由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桐梓坡支行借款 2980 万元，由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北站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由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借款 300 万元；由枝江市天雨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程咸付、伍伟、杨灵、杨文学提供担保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由浙江电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大慈岩信用社贷款 300 万元。

从当前借款期限来看，银行借款 2016 年、2017 年将到期 5,380 万元、5,800

万元，集中还款的风险较小，且当前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银行一般都会选择续贷给公司，因而短期偿债压力尚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6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业已请偿完毕。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300,000.00	76,700,000.00	80,300,000.00
合计	**33,300,000.00**	**76,700,000.00**	**80,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公司以票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业务结算而发生的款项。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3,330.00 万元、7,670.00 万元和 8,030.00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应付票据金额逐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情况逐渐好转，更多的采用现金交割，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的情形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为 3,330 万元，公司为该部分承兑汇票存有保证金（票据保证金）1,337.69 万元。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147,537.10	92.45	54,265,801.00	85.76	85,322,580.40	90.62
1—2 年	1,893,450.87	3.23	7,430,827.27	11.74	8,833,606.86	9.38
2—3 年	2,064,314.00	3.52	1,577,274.96	2.49	-	-
3 年以上	463,994.08	0.79	-	-	-	-
合计	**58,569,296.05**	**100.00**	**63,273,903.23**	**100.00**	**94,156,187.26**	10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856.93 万元、6,327.39 万元、9,415.62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2.45%、85.76%和 90.62%，公司应付账款以 1 年期以内为主。报告

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会更为及时的付款。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限	未偿还原因
泰来县华丰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1,962,704.12	2-3 年	原料款，尚未结算
黄建军	790,250.90	1-2 年	工程款，尚未结算
梁兵	363,840.18	1-2 年	工程款，尚未结算
湖南省湘乡水府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3-4 年	合同规定 10 年付清
长沙金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	1-2 年	工程款，尚未结算
广西五祥农牧有限公司	102,859.94	3-4 年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　　计	**3,529,655.1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几笔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原料/工程款，由于目前尚未结算，因而均挂在账上，整体金额不大，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可控。

3、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饲料款	非关联方	8,758,384.68	1 年内	14.95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饲料款	非关联方	4,998,447.56	1 年内	8.53
郴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款	非关联方	3,387,419.67	1 年内	5.78
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饲料款	非关联方	2,318,570.50	1 年内	3.96
泰来县华丰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款	非关联方	1,962,704.12	2-3 年	3.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合计			**21,425,526.53**		36.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岳阳国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款	非关联方	6,500,000.00	1-2 年	10.27
湖南省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内	9.48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饲料款	非关联方	3,954,205.45	1 年内	6.25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款	非关联方	2,359,452.00	1 年内	3.73
浙江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2,339,146.39	1 年内	3.70
合计	-	-	**21,152,803.84**	-	**33.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款	非关联方	9,911,007.17	1 年内	10.53
湖南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饲料款	非关联方	6,831,781.94	1 年内	7.26
岳阳国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款	非关联方	6,500,000.00	1 年内	6.90
湖南省粮食批发中心	原料款	非关联方	5,474,458.33	1 年内	5.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款	非关联方	5,234,208.92	1 年内	5.56
合计	-	-	**33,951,456.36**	-	**36.0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5,863.07	95.51	2,941,072.74	95.00	3,897,397.28	99.67
1 年以上	143,629.43	4.49	154,838.69	5.00	12,888.40	0.33
合计	**3,199,492.50**	**100.00**	**3,095,911.43**	**100.00**	**3,910,285.6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饲料、原料和生猪款项。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19.95 万元、309.59 万元和 391.0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市场行情的好转，一般客户都会选择现款现货，预收款因而减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没有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账款。

2、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文健	非关联方	484,454.42	1 年内	15.14
深圳市前海易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166.40	1 年内	12.63
阳江虫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0	1 年内	10.56
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内	9.3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南昌嘉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 年内	8.91
合计		**1,811,620.82**		**56.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756.12	1 年内	29.48
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236.00	1 年内	29.18
文健	非关联方	401,157.42	1 年内	12.96
苏盛	非关联方	186,209.00	1 年内	6.01
定远县永祥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82.00	1 年内	5.97
合计	-	**2,588,240.54**	-	**83.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640.00	1 年内	31.65
襄大农牧（襄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331.00	1 年内	29.85
长沙伟嘉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200.00	1 年内	15.02
郑州市三泰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36.59	1 年内	7.41
湖南合信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内	6.39
合计		**3,532,107.59**	-	**90.3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预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6,624,838.40	73,027,576.19	73,571,885.87	6,080,528.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38.06	1,698,664.70	1,708,280.13	9,422.63
合计	**6,643,876.46**	**74,726,240.89**	**75,280,166.00**	**6,089,951.35**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716,305.97	80,939,645.60	80,031,113.17	6,624,838.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57.28	2,043,326.83	2,034,846.05	19,038.06
合计	**5,726,863.25**	**82,982,972.43**	**82,065,959.22**	**6,643,876.4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8,475.06	65,122,306.27	65,856,055.87	5,824,725.46
职工福利费	30.60	6,038,779.57	5,891,683.20	147,126.97
社会保险费	12,704.90	1,058,596.82	1,067,077.35	4,22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76.00	752,998.98	759,673.33	1,901.65
工伤保险费	4,128.90	245,238.93	248,382.67	985.16
生育保险费	-	60,358.91	59,021.35	1,337.56
住房公积金	2,036.00	452,427.00	452,699.00	1,7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591.84	355,466.53	304,370.45	102,687.92
合计	**6,624,838.40**	**73,027,576.19**	**73,571,885.87**	**6,080,528.7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0,458.52	73,200,557.74	72,222,541.20	6,558,475.06
职工福利费	8,545.45	5,993,742.18	6,002,257.03	30.60
社会保险费	14,685.67	1,112,609.68	1,114,590.45	12,704.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16.46	803,113.51	803,453.97	8,576.00
工伤保险费	3,895.80	249,066.59	245,587.35	7,375.04
生育保险费	1,873.41	60,429.58	65,549.13	-
住房公积金	322.00	476,356.00	474,642.00	2,03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294.33	156,380.00	217,082.49	51,591.84
合计	**5,716,305.97**	**80,939,645.60**	**80,031,113.17**	**6,624,838.40**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795.00	1,617,613.93	1,627,140.26	8,268.67
失业保险费	1,243.06	81,050.77	81,139.87	1,153.96
合计	**19,038.06**	**1,698,664.70**	**1,708,280.13**	**9,422.6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89.45	1,910,393.09	1,900,887.54	17,795.00
失业保险费	2,267.83	132,933.74	133,958.51	1,243.06
合计	**10,557.28**	**2,043,326.83**	**2,034,846.05**	**19,038.06**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及相关的五险一金等，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088.01	9,422.03	18,436.12
企业所得税	206,023.84	-	-1,30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22	141.28	1,446.55
个人所得税	950,837.56	411,096.62	84,727.63
教育费附加	702.31	100.92	1,033.25
其他税费		377,432.60	96.87
合计	**1,184,634.94**	**798,193.45**	**104,440.39**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18.46 万元、79.82 万元、10.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税收方面的处罚情况。

（七）应付股利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7,534,888.89	-	-
合计	**27,534,888.89**	-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7,448,517.10	2,902,864.98	4,813,910.52
借款	17,042,958.27	53,750,882.97	95,855,486.58
运输费用	131,108.61	259,546.40	494,365.76
生猪养殖风险基金	2,959,268.26	3,665,186.48	2,203,340.00
其他	5,256,522.38	9,519,014.55	7,055,592.98
合计	**32,838,374.62**	**70,097,495.38**	**110,422,695.84**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其他应付款按照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备注
马建华	非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874,200.00	1-2 年	尚未决算
于书明	非关联方	借款	240,000.00	1-3 年	尚未决算
陈学梅	非关联方	借款	249,066.67	1-2 年	尚未决算
吕格	非关联方	借款	241,334.03	1-2 年	尚未决算
彭正芬	非关联方	借款	205,133.33	1-2 年	尚未决算
丁钢华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3-4 年	尚未决算
陈建华	非关联方	借款	153,130.00	1-2 年	尚未决算
孙丽红	非关联方	借款	115,433.33	1-2 年	尚未决算
何婷	非关联方	借款	115,000.00	1-2 年	尚未决算
陈降华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2 年	尚未决算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下降，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83.84 万元、7,009.75 万元和 11,042.27 万元，主要系：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较多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后期公司逐渐清理了该部分资金；2）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部分意向投资者具有转股选择权的借款，2016 年，公司偿还了该部分借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的为借款、押金和生猪养殖风险基金。其中：

生猪养殖风险基金系子公司佳美现代农业计提的风险基金，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代养协议，农户每代养一头猪，公司按照 2 元/头计提风险金，报告期内该部分基金金额，报告期内该部分金额分别为 295.93 万元、366.52 万元和 220.33 万元。

押金主要系佳美现代农业采用“公司+生态小农庄”的养殖方式，将生猪委托养殖户养殖，养殖户按 500 元/头缴纳合作风险金，结算时归还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部分非关联方自然人的借款，该部分借款对方尚未要求决算，且总体金额不大，对公司影

响较小。

3、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养户	养户代养押金	非关联方	4,201,234.00	1 年以内	12.79
岳阳佳和	借款	关联方	2,746,235.86	1 年以内	8.36
王俊辉	借款	非关联方	2,345,568.65	1 年以内；1-2 年	7.14
方友湘	借款	非关联方	2,126,140.00	1 年以内	6.47
风险基金专户	风险基金专户	非关联方	2,959,268.26	1 年以内	9.01
合计			**14,378,446.77**		**43.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00	1 年内	42.80
苏州金创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0	1 年内	7.13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关系	4,000,000.00	1 年内	5.71
风险基金专户	生猪养殖风险金	非关联关系	3,665,186.48	1 年内	5.23
方友湘	借款	非关联关系	2,126,140.00	2-3 年	3.03
合计	-	-	**44,791,326.48**	-	**63.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关系	33,470,290.18	1 年以内	30.31
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关系	11,700,422.51	1 年以内	10.60
湖南兆富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0	1 年以内	9.06
姚兵	借款	非关联关系	3,072,191.00	1 年以内	2.78
方友湘	借款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0	1-2 年	2.72
合计	-	-	**61,242,903.69**	-	**55.4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没有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款	59,294,357.72	77,557,886.39	3,597,954.28
合计	**59,294,357.72**	**77,557,886.39**	**3,597,954.28**

报告期初公司应付融资款系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和湖南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该笔合同已经于 2015 年底到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在账面上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1）2015 年 11 月 18 日，张家口佳和与海尔融资签订的金额为 3,690.39 万元的融资协议，期限为 5 年；2）2015 年 11 月 18 日，汨罗佳润与海尔融资签订的金额为 2,220.59 万元的融资协议，期限为 5 年；3）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海尔融资签订的金额为 2,465.68 万元的融资协议，期限为 3 年；4）2016 年 3 月 8 日，汨罗分公司与海尔融资签订的金额为 490.72 万元的融资协议，期限为 5 年。

（十）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612,323.60	15,341,900.00	10,534,744.82	38,419,478.78	政府补助
融资租赁[5]	6,777.47		6,777.47		-
合计	**33,619,101.07**	**15,341,900.00**	**10,541,522.29**	**38,419,478.78**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051,237.93	13,885,850.00	1,324,764.32	33,612,323.60	政府补助
融资租赁	88,103.51		81,326.04	6,777.47	-
合计	**21,139,341.44**	**13,885,850.00**	**1,406,090.36**	**33,619,101.07**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19,786.21	10,907,048.00	875,596.28	21,051,237.93	政府补助
融资租赁	169,429.55	-	81,326.04	88,103.51	-
合计	**11,189,215.76**	**10,907,048.00**	**956,922.32**	**21,139,341.44**	-

注：根据会计准则，承租人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

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重大投资收回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九、现金流情况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5]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递延收益为2013年汨罗分公司、生物饲料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2015年12月30日该租赁合同已经终止，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转移至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12,394.36	653,009,767.66	457,617,96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0,276.35	46,930,063.93	56,495,56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452,670.71**	**699,939,831.59**	**514,113,53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093,507.97	521,081,428.31	442,078,7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06,809.37	82,206,556.82	67,430,21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410.40	1,368,450.72	1,032,95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1,985.61	70,775,924.98	76,575,657.60
现金流出小计	**589,738,713.35**	**675,432,360.83**	**587,117,5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13,957.36**	**24,507,470.76**	**-73,004,020.67**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以及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69,748,367.62 元、639,919,225.10 元、473,748,489.81 元，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46,512,394.36 元、653,009,767.66 元、457,617,968.89 元，两者金额大体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以及 2014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452,258,831.99 元、509,903,133.89 元、455,923,708.05 元，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0,093,507.97 元、521,081,428.31 元、442,078,725.26 元，两者金额大体匹配。

综合来看，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71.40 万元、2,450.75 万元和-7,300.40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过多所致，而 2015 年、2016 年随着市场环境转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也转好。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40,160,250.76	49,690,953.67	-61,180,795.8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25,863.10	-1,200,059.07	-706,035.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20,916.68	47,561,176.52	41,552,774.28
无形资产摊销	793,705,09	911,777.16	744,39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22,555.71	3,924,476.94	3,186,77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8,398.92	5,218,629.07	10,817,567.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990.00	-107,63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08,190.13	23,573,756.37	18,132,037.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0,663.30	-714,826.80	-1,021,23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11.76	3,214.75	53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95,299.01	-28,719,006.19	-89,749,07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09,210.41	12,061,497.85	22,476,20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91,431.48	-88,006,109.51	-17,149,537.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13,957.36	24,507,470.76	-73,004,020.67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0,276.35	46,930,063.93	56,495,563.11
其中：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收	3,212,603.41	7,310,291.00	3,453,703.0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入			
利息收入	1,184,324.50	1,248,523.03	2,935,735.31
母猪保险赔款	1,623,214.15	1,671,737.78	357,558.21
备用金	595,276.65	4,102,331.29	2,005,096.64
保证金	6,696,700.00	1,822,880.70	88,895.80
票据保证金	13,976,569.70	16,378,557.62	-
周转往来等款项	24,651,587.94	14,395,742.51	47,654,57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1,985.61	70,775,924.98	76,575,657.60
其中：业务招待费	3,491,694.28	4,513,706.55	3,107,772.01
差旅费	1,940,360.23	1,416,910.95	2,006,947.29
办公费	3,155,529.94	1,332,721.66	3,039,912.86
租赁费	1,662,222.97	2,733,887.07	2,519,635.09
汽车费	2,523,679.13	2,934,919.05	2,677,909.06
运输费	425,162.56	827,769.24	1,557,672.99
中介费	2,495,782.67	3,037,887.26	3,782,407.51
广告费	318,018.96	252,086.00	146,207.53
罚款、对外捐赠	890,526.32	2,141,063.12	1,530,114.00
押金	77,020.68	3,951,720.00	3,660,496.55
票据保证金	-	4,000,000.00	5,970,865.16
生猪养殖风险基金	677,280.00	555,727.59	998,000.00
周转往来等款项	77,344,707.87	43,077,526.49	45,577,717.55

2014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周转往来等款项，其包括公司收回惠州市惠城区顺意达饲料店、深圳市港顺意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内部职工合计约 4,000.00 万多元的其他应收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周转往来等款项，其主要包括公司支付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 多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等。

2015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当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收入及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合计约 2,300.00 余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周转往来等款项，其包括偿付控股股东 3,000.00 余万元、支付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余万元等。

2016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周转往来及收回的保证金，其中周转往来等款项包括收回内部员工借款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周转往来等款项，其主要包括支付给佳美农户的 2,000.00 余万元的生猪代养费等。

4、投资活动收到现金和支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000,000.00	42,185,208.00	6,118,58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668.39	1,150,513.22	555,20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48,986.74	23,506,839.08	46,843,27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47,081.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5,233.33	13,885,850.00	10,907,0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877,969.86**	**80,728,410.30**	**64,424,11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20,147.40	122,735,021.40	110,463,48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7,550,000.00	100,499,838.00	13,186,523.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070,147.40**	**223,234,859.40**	**123,650,00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2,177.54**	**-142,506,449.10**	**-59,225,890.21**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以及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8,819.22 万元、-14,250.64 万元和-5,922.29 万元，其中：

1）2014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当期增加投入合计约 9,000.0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收回约 4,000.00 万元；

2）2015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当期增加投入合计约 8,600.00 万元，投资及购买子公司股权合计流出 4216.10 万元，无形资产投入约 1,100.00 万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6,01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 6,010.0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约 2,000.00 万元。

3）2016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当期增加投入约 5,000.00 万元，合并宜昌佳润 1,350.00 万元，无形资产投入约 800.00 万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85,100.00 万元，5 月份、7 月份合计借款给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 78,100.0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约 2,000.00 万元，处置了 6 个子公司收回现金 2,181.20 万元，收到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还款 2,000.00 万元。

5、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4,500.00	92,391,081.68	116,560,916.51
其中：融资借款		52,781,081.68	3,002,107.92
定期存款	26,480,000.00		
借款	3,374,500.00	39,610,000.00	113,558,80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41,354.37	60,127,637.40	70,242,868.80
其中：担保费	798,820.00	5,125,400.00	6,694,820.00
融资本金	1,883,645.48	16,807,197.72	3,297,820.33
定期存款	-	26,480,000.00	-
借款	37,658,888.89	11,715,039.68	60,250,228.47

报告期初，公司大规模扩建且生猪市场行情不是很好，公司现金流比较紧张，因而通过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借资金较多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现金情况的改

善，公司减少并清理了该部分资金往来。整体表现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缺口 2014 年为正值，2015 年该项金额仍旧为正且缩小，体现为筹资活动现金的净流入，2016 年该缺口金额变为负值，体现为筹资活动现金的净流出。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78,939,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3,766,022.22	161,975,144.29	136,830,030.6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0,242.16	1,170,242.16	1,170,242.16
未分配利润	148,591,432.75	32,787,222.99	1,513,30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27,697.13	285,932,609.44	218,452,678.97
少数股东权益	209,526,913.86	158,677,011.19	156,900,58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054,610.99**	**444,609,620.63**	**375,353,266.96**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比形成及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161,975,144.29	1,790,877.93		163,766,022.22
合计	161,975,144.29	1,790,877.93		163,766,022.22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 1,790,877.93 元。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6,830,030.62	55,992,841.08	30,847,727.41	161,975,144.29
合计	136,830,030.62	55,992,841.08	30,847,727.41	161,975,144.29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本公司股东新增出资形成 55,304,500.00 元，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 688,341.08 元；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减少 47,727.41 元，自控股股东处收购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的股权减少 30,800,000.00 元。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1,995,794.26	56,043,213.51	1,208,977.15	136,830,030.62
合计	81,995,794.26	56,043,213.51	1,208,977.15	136,830,030.62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形成 38,317,213.51 元、公司股东新增出资形成 17,726,00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系对子公司股权减持减少 218,317.37 元，其他为收购少数股权减少。

（三）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0,242.16			1,170,242.16
合计	1,170,242.16			1,170,242.16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0,242.16			1,170,242.16
合计	1,170,242.16			1,170,242.16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26,745.57		3,356,503.41	1,170,242.16
合计	4,526,745.57		3,356,503.41	1,170,242.16

2014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335.6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因而股改基准日审计报告账面上 3,356,503.41 的盈余公积业已全部转为资

本公积。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概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44.94%	股东
李铁明	间接持有 33.14%	实际控制人

股东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相关部分。

2、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8.20%的企业
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00%的企业
长沙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5.00%的企业
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6.00%的企业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新浩基25.00%的股权，新浩基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佳乡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控股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佳和种业有限公司	佳和控股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银和种业有限公司	佳和种业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佳和众合贸易有限公司	佳和控股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湘潭县升华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文波持股 100%
汨罗佳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唐凡持股比例 59.6%
鹤山市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佳和农牧内各个分子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范围及侧重点不完全相同，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互补性和相关性，内部存在一定金额和数量的交易。其中，生物饲料主要为长沙及周边分子公司提供饲料；盛达贸易经营部分品种的药品，出售给相关需求的分子公司；汨罗分公司、津市佳和等偏重育种型的分子公司，为长沙鸣远、宁乡佳和、岳阳佳和等分子公司提供种猪和保育猪。此外，由于各地的需求和供给不一定时时匹配，也会相互调配育肥猪。

报告期末，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处置了部分子公司的股权，但由于该部分公司中尚有宁乡佳和、长沙鸣远及岳阳佳和等仍从事生猪养殖行业，且其对于种猪、保育猪、药品和饲料的需求仍然存在，因而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仍然可以根据其需求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尽管公司尚持有其部分股权，但实际交易中，公司及相关分子公司与其交易时，与非关联方交易方式一致，均会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签订购买的框架协议，商定接下来一年的交易品种、定价机制及交易方式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乡佳和	采购商品	药品	可比非受控法	101,868.72	2.60
	采购商品	饲料	可比非受控法	2,963,384.35	33.29
长沙鸣远	采购商品	药品	可比非受控法	44,417.46	1.14
	采购商品	饲料	可比非受控法	1,277,171.10	14.35
新浩基	采购商品	药品	可比非受控法	53,226.59	1.36
	采购商品	一元种猪	可比非受控法	559,820.00	3.83
岳阳佳和	采购商品	药品	可比非受控法	86,121.89	2.20
	采购商品	饲料	可比非受控法	191,024.00	2.15

报告期内，宁乡佳和、长沙鸣远、岳阳佳和分别向生物饲料采购了 296.34 万元、127.72 万元、19.10 万元饲料，向盛达贸易采购了 10.19 万元、4.44 万元、8.61 万元的药品；新浩基向盛大贸易采购了 5.32 万元的药品，向汨罗分公司采购了 55.98 万元的种猪。上述交易均采用可比非受控法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鉴于该部分交易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很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交易重大依赖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 年 1-9 月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1,500.00	2016.6.30	2017.6.27	否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1,500.00	2016.7.8	2017.7.7	否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2,000.00	2016.8.16	2017.8.14	否
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700.00	2016.10.14	2017.10.14	否
2015 年度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1,000.00	2015.7.24	2016.7.22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1,000.00	2015.8.20	2016.8.17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3,000.00	2015.6.24	2016.6.23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2,000.00	2015.5.15	2016.5.15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1,000.00	2015.5.12	2016.5.12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2,000.00	2015.7.9	2016.7.8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1,000.00	2015.7.14	2016.7.13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2,000.00	2015.10.26	2016.4.25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1,300.00	2015.11.2	2016.4.25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1,500.00	2015.12.15	2016.12.14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500.00	2015.12.28	2016.8.22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750.00	2015.6.18	2016.6.18	是
佳和农牧	佳和控股	108.00	2015.3.31	2015.9.25	是
李铁明	生物饲料	1,187.00	2015.11.18	2020.11.18	否
2014 年度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2,000.00	2014.7.11	2015.7.8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1,000.00	2014.7.21	2015.7.14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3,000.00	2014.6.24	2015.6.23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1,000.00	2014.7.28	2015.7.21	是
李铁明、佳和控股	佳和农牧	420.00	2014.8.19	2015.8.14	是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会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该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并不会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截至报告期末，部分担保尚未到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形，该借款合同已经按期履行，上述质押担保已解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了 108.00 万元的担保，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相比，金额小且已经到期。综上，报告期内，整体表现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这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交易行为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合理，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转让

1）合并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农资仓储	51.00%	同受佳和控股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	支付收购价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69,923.27	341,940.33	2,058,340.40	243,114.92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现金	30,800,000.00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6,725,157.57**	**47,501,813.20**
货币资金	18,909.15	53,872.48
应收款项	1,682,314.07	3,836,447.28
存货	1,843.07	1,410.50
固定资产	18,482,017.12	19,084,219.18
在建工程	19,986,855.84	8,283,598.03
无形资产	16,014,418.32	16,242,26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800.00	
负债：	**9,978,136.78**	**1,096,732.74**
应付款项	9,978,136.78	1,096,732.74
净资产：	**46,747,020.79**	**46,405,080.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2,906,040.19	22,738,489.43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23,840,980.60	23,666,591.03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充业务规模，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并了佳和控股同一控制下的农资仓储，获得其 51%的股份，本次收购支付对价 30,800,000.00 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乡佳和	25,880,479.77	2,534,076.14	-	-	-	-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沙鸣远	8,776,631.35	578,780.93	-	-	-	-
新浩基	3,813,466.38	291,294.48	-	-	-	-
鹤山佳和	3,618,424.56	308,421.25	-	-	-	-
岳阳佳和	289,303.80	14,465.19	-	-	-	-
其他应收款						
佳和控股	-	-	-	-	3,935,358.41	202,010.00
新浩基	16,314,415.74	815,720.79	-	-	-	-
鹤山佳和	5,646,893.79	282,344.69	-	-	-	-
唐凡	-	-	-	-	256,032.10	12,801.61
秦宪斌	-	-	-	-	25,000.00	1,250.00
覃金凤	-	-	-	-	15,000.00	1,500.00
杨守凯	5,000.00	250.00	-	-	-	-
丁利力	25,438.00	1,271.90	-	-	-	-
小计	**64,370,053.39**	**4,826,625.37**	-	-	**4,231,390.51**	**217,561.61**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所致，该部分金额已经拿到关联方对应的回函，预计将于 2017 年底收回。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报告期内佳和农牧各子公司之间为了满足短期的资金周转需求，内部存在资金往来，而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处置了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导致其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而形成关联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佳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李铁明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声明，承诺其本人/公司控制的除佳和农牧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佳和农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佳和农牧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违反其承诺占用佳和农牧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佳和农牧及佳和农牧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临时性资金周转，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瑕疵。但考虑到该类占款形成原因的特殊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清理完毕，应收账款关联方承诺 2017 年底偿付，因此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佳和控股	-	-	33,470,290.18
岳阳佳和	2,746,235.86	-	--
程伟文	300,000.00	2,000.00	835,830.00
杨守凯	3,000.00	-	302,158.19
小计	3,049,235.86	2,000.00	34,608,278.3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岳阳佳和 2,746,235.86 元、应付程伟文 300,000.00 元、杨守凯 3,000.00 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系公司应付部分关联方的占款，该类占款不会影响中小股东的权益。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72,738.00	2,098,200.00	1,623,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2014 年 2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的大额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宁乡佳和的交易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该交易已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佳和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除佳和农牧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佳和农牧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除佳和农牧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佳和农牧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和农牧及佳和农牧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公司保证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除佳和农牧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佳和农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佳和农牧及佳和农牧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和农牧进行交易，而给佳和农牧及佳和农牧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相关定价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

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范畴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

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5%但不超过±2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会议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会议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20%时，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三）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1）安徽佳瑞华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瑞华”）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MA2N1JHU2E，住所为安徽省广德县誓节镇巫冲村（原白茅岭农场白云山分场八监区干南工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友森；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生猪、初级农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所属法人股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到 2024 年 6 月 24 日）。

（2）广西佳鼎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佳鼎”）为佳和农牧控股 5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922MA5KEC8A6X；住所为陆川县龙豪物流工业园区（九鼎公司厂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杨守凯；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苗木花卉种植；有机肥料制造、加工、销售；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饲料研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中驰”）为佳和农牧控股 5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811MA6257RD4Y；住所为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方山村四组；法定代表人为李朝阳；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水果、蔬菜养殖、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

（4）靖州县佳和鸿运种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州鸿运”）为佳和农牧控股 73.3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29MA4L72K71W，住宿为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飞山管委会尧管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朝阳；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猪的饲养、销售；饲料批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西信丰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佳润”）为佳和农牧控股65.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22MA35KWCH92；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西牛镇巩桥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华；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苗木种植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佳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锐”）为佳和农牧控股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2MA2803CF5Y；住所为建德市大慈岩镇大慈岩村；法定代表人为储国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农业技能培训；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湖南佳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佳和农牧控股 67%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81MA4L7K8R88；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嘉山街道办事处杉堰村戚家小区内；法定代表人为秦宪斌；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猪的养殖、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饲料的销售；苗木的种植与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蓝山佳永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佳永”）为佳和农牧控股 59.02%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7MA4L7NGC4Q；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竹管寺镇三 0 三大队；法定代表人为姚兵；注册资本为 3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及购销，饲料初加工及购销，苗木种植及销售，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湘西佳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佳和”）为佳和农牧控股 70.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2

5MA4L9T3Q3G；住所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迁陵镇畜牧水产局附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朝阳；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农产品加工与开发；农林作物开发及水果、蔬菜的种植；禽畜饲养技术咨询服务；猪副产品、冷鲜肉及肉制品加工；农业项目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广东佳境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境”）为佳和农牧控股 79.00%的子公司湖南佳境农牧有限公司控股 5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MA4W3UCQ0W；住所为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长埔综合开发区富都路 1 号富都楼首层 06；法定代表人为杨守凯；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畜牧业；批发和零售业。

（11）邵阳新宁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佳美”）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95.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28MA4L8YW62Q；住所为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镇宝塔村 18 组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怀化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佳美”）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95.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21MA4L8W7N7T；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阳合垅村；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永州宁远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佳美”）为佳和农牧控股 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85.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6MA4LAYA630；住所为宁远县文庙街道乐家村 6 组；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

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衡阳佳和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佳美”）为佳和农牧控股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79.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24MA4LB4HD9K；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杨桥镇人民路百花园1栋302；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益阳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佳美”）为佳和农牧控股60.00%的子公司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90.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22MA4L9W2K66；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瓦窑坪村石坝湾组；法定代表人为易莉；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年9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处置子公司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将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77.97%的股权转让自然人杨静。

2017年4月24日，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佳和农牧将其持有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77.97%的股权以人民币565.83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杨静。

2017年4月24日，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杨静签订《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佳和农牧将其持有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77.97%的股权以人民币565.83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杨静。

（二）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凭证	质押金额（万元）
1	佳和农牧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汨罗佳润	11,970,000	（汨罗）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5446 号	1,887.00
2	佳和农牧	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生物饲料	11,570,000	（望城）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35 号	1,260.00

鉴于汨罗佳润作为承租人，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HF-SPNY-201511-059】的融资借款协议，且后续将签订一份或多份融资借款协议，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将根据其约定向汨罗佳润出租特定租赁物，佳和农牧与海尔融资签订了编号为 HF-SPN-201511-059-M01 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将对汨罗佳润认缴出资额 1,197.00 万元对应的 79.8%的股权质押给海尔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同时李铁明与海尔融资租赁签订 HF-SPN-201511-059-G02 的个人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佳和农牧与海尔融资签订了 HF-SPN-201511-059-01 的公司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该融资借款协议对应金额 1,887.00 万元，期限为 60 个月。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有意将投资生物饲料的土地使用权及生物饲料建成的房产交银行抵押贷款用于生物饲料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因而与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生物饲料 66.00%，对应 1,157.00 万股质押给质权人。2014 年 6 月 18 日生物饲料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 1,26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笔银行贷款已经到期并清偿，但该笔股权尚未解质。

2、公司股权质押情形

湖南兆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控股”）持有本公司的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 114 万股权和公司股东朱翠英 86 万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反担保，2016 年 6 月 18 日已归还借款。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凭证	质押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借款合同

注 1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9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47 号	3,000.00	2015.09.16 -2016.09.16	交通银行- 1000 万 -4311902015m100001300 交通银行- 2000 万 -4311902015m100001000
注 2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500.00	（常德）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5715 号	2,000.00	2015.12.22 -2016.10.15	浦发银行 -CD66012015881716 浦发银行 -CD66012015881751
注 3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429.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67 号	2,000.00	2016.01.26 -2016.12.23	工商银行-1500 万 -0190100011-2015 年（北支） 字 0036 号 浦发银行-500 万 -66012015280941
注 4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6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038 号	1,500.00	2016.06.27 -2017.06.27	工商银行-1500 万- -0190100011-2016 年（北支） 字 0023 号
注 5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1,4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547 号	3,500.00	2016.10.21 -2017.07.07	交通银行-1500 万- Z1608LN15697530 交通银行-2000 万- Z1607LN15675429
注 6	佳和控股	湖南兆富	佳和农牧	114.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448 号	700.00	2016.08.01 -2017.10.31	长沙银行-700 万 -022020161001000421000

1 ）担保相关会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饲料”）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在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分期提供累计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对佳和农牧提供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此次担保以公司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所

有分公司生猪等动产进行抵押、公司控股股东佳和控股持有公司的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的 48.93%股权扣质押为反担保条件，一旦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或双方约定的实现担保的情形时，本公司无条件同意金新农饲料有权直接变现本公司、佳和控股进行反担保的的动产及股权，直到金新农饲料担保权利全部得以实现；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铁明先生以其持有佳和控股的全部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 年 4 月 8 日，金新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同意给予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一定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需要进行担保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2016 年 7 月 25 日，佳和农牧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公司向银行贷款 1 亿元，金新农为公司总计 1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意佳和控股将持有公司的 3,929 万股股权全部质押给金新农作为反担保。

2 ）相关抵质押具体情形。

注 1、注 2、注 3 对应的款项已经偿还，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解质押。

注 4：2016 年 6 月 27 日金新农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190100011-2016 年北分担保 0003 号的担保合同，担保编号为工商银行-0190100011-2016 年（北支）字 0023 号，对应金额 150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工商银行-1500 万- -0190100011-2016 年（北支）字 0023 号。

注 5：鉴于佳和农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支）行签订编号为 Z1607LN15675429 和 Z1608LN15697530 的《流动资金合同》，借款总额 3,5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金新农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和 2016 年 8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支）行签订编号为 C160707GR4315635 和 C160812GR4317587 的《保证合同》，担保上述债权的实现。佳和控股与金新农签订编号 20160706 深金新农（交质）字 002 号，以佳和控股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注 6：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编号为 022020161001000421000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2 月。佳和控股与湖南兆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FDB2016F009（股）-1、

ZFDB2016F009（股）-2 的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融资股权质押及其他担保合同，委托其为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的各类融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融资担保（每年授信融资担保额度由湖南兆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核定），以其持有的公司 114 万股/万元（占公司总股份 1.27%）的股份/股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持有的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股/万元（占公司总股份 1.62%）的股份/股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质押给湖南兆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经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与公司股东访谈，公司历史上存在1次资产评估：

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和农牧）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92号《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经过以上评估，湖南佳和农牧总资产账面值为48,346.93万元，评估值为55,501.43万元，增值7,154.50万元，增值率为14.80%；总负债账面值31,015.21万元，评估值为31,015.2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17,331.72万元，评估值为24,486.22万元，增值7,154.50万元，增值率为41.2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5000万元，并于2016年10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1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44.93	2,246.511111
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4.99	249.500000
3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2	166.127778
4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	154.311111
5	新疆中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111.111111
6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	136.238889
7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	105.555556
8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	127.200000
9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	113.994444
1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	66.727778
11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1	5.555556
12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	111.111111
13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56	27.777778
14	肖庆祥	0.22	11.083333
15	李文波	3.51	175.294444
16	朱翠英	2.80	140.144444

17	瞿晖	2.07	103.561111
18	苏亮梅	1.92	96.116667
19	李钊	1.50	75.055556
20	吴传焱	1.20	60.044444
21	房琼	0.58	28.822222
22	李军	1.07	53.683333
23	曾蔚	1.03	51.305556
24	王耀	0.95	47.505556
25	陈春芳	0.95	47.505556
26	孙晓斌	0.86	42.755556
27	刘博众	0.76	37.777778
28	刘博清	0.76	38.005556
29	陈志刚	0.75	37.527778
30	马林	0.73	36.738889
31	程伟文	0.68	33.888889
32	曾建军	0.33	16.666667
33	李朝阳	0.56	28.027778
34	李祯	0.53	26.605556
35	陈湘庭	0.52	26.127778
36	杨宇舸	0.52	25.891667
37	蒋首超	0.47	23.611111
38	杨雪松	0.38	19.000000
39	林济龙	0.37	18.527778
40	马前滔	0.32	16.150000
41	周全秀	0.32	16.150000
42	刘平云	0.27	13.300000
43	李嵋	0.24	11.877778
44	欧阳支	0.17	8.597222

45	陈永忠	0.12	6.177778
46	曾乐平	0.10	4.750000
	合计	**100.00**	**5000.00**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顺序和比例

公司每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现金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分配现金股利的条件为近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00万元且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少于500.00万元，分配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净利润额的20.00%。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

（2）经股东大会审批后3个月内执行。

6、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执行情况。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并进行了相应的分红。其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4元，本次分配总额为1,600.00万元，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3.25	852.00
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21.33	341.20
蓝山天景地大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60.00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 0 三大队	5.92	94.80
周立民	9.50	152.00
合计	**100.00**	**1,600.00**

2、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38元，本次分配总额为552.00万元，并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3.25	293.94
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21.33	117.71
蓝山天景地大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5.20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 0 三大队	5.92	32.71
周立民	9.50	52.44
合计	**100.00**	**552.00**

3、报告期内子公司蓝山佳和新湘农农牧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76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5.60万元，并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60.00	99.36
湖南湘核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3.12
姚兵	20.00	33.12
合计	**100.00**	**165.60**

4、报告期内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同意将未分配利润3,544,231.70元进行分配，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5月26日分配完毕。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70.75	250.75
曾继锋	10.00	35.44
张献春	10.00	35.44

林辉	3.75	13.29
李燕芳	2.50	8.86
张少联	3.00	10.63
合计	**100.00**	**354.42**

5、报告期内子公司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28,431,094.39元进行分配，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6月分配完毕。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43.11
合计	**100.00**	**2,843.11**

6、报告期内子公司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总额为1,000万元，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6.75	967.5
杨金文	1.25	12.5
鲁正来	2.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0**

7、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沙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14,631,115.26元进行分配，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毕。该笔款项已经于2016年9月5日分配完毕。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097.33
周鸣	10.625	155.46
周立泉	10.625	155.46
汤林	3.75	54.87
合计	100.00	1,463.11

8、报告期内子公司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165万元进行分配，该笔款项已在2016年9月分配完毕。具

体分红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08.90
彭敏	20.00	33.00
刘尔莎	10.00	16.50
宋丽娜	4.00	6.60
合计	**100.00**	**165.00**

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无分红情况。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条款	
		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
1	农资仓储	无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盛达贸易	无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提取 5%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利。
3	佳驰物流	无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生物饲料	无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双方投资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原则执行。
5	佳美现代农业	无	无。
6	宁乡佳和	无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	长沙鸣远	无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8	汨罗佳润	无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9	岳阳佳诚	无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10	岳阳佳和	无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1	浙江佳森	无	无。
12	建德佳泰	无	无。
13	清远佳和	无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14	韶关佳和	无	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15	惠东佳和	无	无。
16	电白佳和	无	无。
17	湛江佳兴	无	无。
18	鹤山佳和	无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19	湖南地大	无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法定公益金；（四） 支付股利。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按利润的 5%-10%提取。
20	蓝山佳和	无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 5%的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利。
21	湘乡佳和	无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2	永州佳和	无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3	邵阳佳和	无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4	津市佳和	无	公司应当在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坚持每年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且向全体股东每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为正）的 50%。分红时间不得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后四个月内。
25	汉寿佳康	无	无。
26	张家口佳和（原名：赤城佳润）	无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7	武汉佳润	无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8	湖北君合川	无	无。
29	湖北佳润	无	无。
30	新浩基	无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 5%的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利。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先后统一下发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各个部门和各个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 34 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股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章程设置了相应的分红条款，这部分公司按照章程约定进行分红，余下未设置分红条款的则可按照公司法进行分配红利。

通过对报告期内报表的分析性，2015 年度各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53,412,276.49 元，2016 年 1-9 月份各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266,253,544.74 元，根据公司业绩增长的趋势判断，未来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十五、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和持续经营”之“（二）合并报表范围”。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长沙佳和农资仓储有限公司			
总资产	73,305,376.54	65,133,675.69	-
净资产	47,854,681.29	46,032,285.41	-
营业收入	8,224,512.01	4,862,645.02	-
净利润	1,822,395.88	-372,795.05	-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3,799,079.78	36,891,059.16	-
净资产	39,311,266.03	9,313,149.94	-
营业收入	180,099,733.30	65,141,018.46	-
净利润	29,598,116.09	8,313,149.94	-
内蒙古新浩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总资产	43,713,641.35	44,183,170.15	47,233,055.02
净资产	15,833,910.04	12,179,740.06	14,810,620.11
营业收入	19,631,153.00	28,020,094.00	24,086,564.60

净利润	3,654,169.98	-2,630,880.05	-6,159,679.33
茂名市电白区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7,367,292.98	12,382,500.11	11,898,926.53
净资产	6,436,939.47	11,309,356.24	10,645,866.59
营业收入	1,594,727.60	5,314,301.80	4,089,648.80
净利润	-664,389.27	663,489.65	-264,940.19
鹤山市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479,338.24	17,638,357.01	16,649,177.76
净资产	4,253,470.17	1,254,820.47	2,322,700.65
营业收入	10,453,839.96	10,472,122.29	10,502,491.42
净利润	2,998,649.70	-1,067,880.18	-3,692,955.96
惠东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42,946,034.35	28,175,004.82	22,955,938.15
净资产	42,368,728.01	27,526,463.92	19,157,862.18
营业收入	30,967,461.00	29,815,009.80	22,334,844.00
净利润	14,842,264.09	8,368,601.74	45,825.63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85,297,998.14	72,501,177.82	76,207,358.05
净资产	80,374,872.82	53,156,705.51	40,061,025.08
营业收入	88,501,103.21	87,397,325.64	62,771,593.24
净利润	27,218,167.31	13,095,680.43	1,309,005.11
韶关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8,916,499.12	6,996,426.47	4,898,667.39

净资产	2,198,051.87	-3,155,034.16	-57,194.83
营业收入	15,942,580.90	6,300,815.88	3,894,253.29
净利润	5,353,086.03	-3,097,839.33	-4,057,194.83
浙江佳森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55,062,115.56	46,758,633.44	47,437,032.46
净资产	44,512,396.60	31,304,861.41	26,927,079.04
营业收入	38,800,720.20	39,557,282.20	26,166,811.25
净利润	13,207,535.18	4,377,782.37	-4,962,428.35
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98,936,477.00	70,703,834.41	31,150,411.63
净资产	60,049,250.39	13,536,309.00	14,006,051.98
营业收入	37,516,524.70	12,208,855.56	-
净利润	11,512,941.39	-469,742.98	-700,286.27
宁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43,945,976.28	39,940,619.92	37,425,400.19
净资产	6,619,065.89	21,277,598.74	18,056,011.15
营业收入	42,140,763.60	28,047,880.80	20,775,353.40
净利润	13,772,561.54	3,221,587.59	-1,295,748.36
湖南佳和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32,930,913.59	13,132,154.84	12,680,355.92
净资产	3,444,133.37	2,938,342.55	3,508,510.03
营业收入	12,210,648.37	25,235,114.10	13,703,534.47
净利润	345,790.82	-570,167.48	-2,398,889.11
湖南佳和生物饲料			

有限公司			
总资产	60,832,801.50	45,095,144.18	54,384,437.52
净资产	10,818,357.27	12,550,413.64	7,965,839.94
营业收入	99,843,962.68	157,964,172.83	218,816,032.43
净利润	-1,732,056.37	4,584,573.70	-4,355,059.44
长沙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360,691.73	20,505,242.55	19,145,598.88
净资产	8,266,818.35	11,793,501.30	9,670,677.65
营业收入	23,632,574.90	14,042,001.34	13,098,312.40
净利润	11,104,432.31	2,122,823.65	-296,738.87
湘乡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32,432,287.12	26,385,058.44	26,160,662.35
净资产	16,492,871.62	11,263,630.00	11,552,506.02
营业收入	17,345,303.09	16,926,677.30	14,898,071.26
净利润	5,229,241.62	-288,876.02	-3,531,991.38
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39,342,028.52	27,858,978.45	31,145,041.40
净资产	26,039,529.67	9,662,258.90	8,227,574.05
营业收入	32,598,844.20	31,448,661.33	25,937,283.26
净利润	16,377,270.77	1,434,684.85	-2,706,043.19
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54,291,263.06	40,132,445.65	36,332,783.75
净资产	32,395,074.03	8,664,185.53	7,703,070.57

营业收入	39,640,474.75	36,159,430.68	5,858,776.00
净利润	15,730,888.50	961,114.96	-3,517,605.50
湖南地大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83,783,537.51	58,323,879.57	82,115,228.21
净资产	78,516,840.03	53,828,242.44	59,066,978.51
营业收入	61,756,011.00	67,694,541.87	61,986,595.60
净利润	30,870,997.59	10,761,263.93	1,056,581.53
汉寿佳康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19,716,428.62	14,839,203.68	16,659,204.16
净资产	17,018,580.75	13,901,336.35	9,859,222.08
营业收入	28,240,753.45	24,037,659.48	14,295,502.33
净利润	13,117,244.40	4,042,114.27	-178,675.95
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3,318,947.06	115,207,201.55	105,171,663.32
净资产	131,528,889.42	104,337,901.68	98,113,064.24
营业收入	58,484,602.00	53,476,858.47	3,505,729.10
净利润	27,190,987.74	6,224,837.44	-1,886,935.76
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71,496,675.03	54,866,586.65	30,901,290.26
净资产	14,189,659.03	-2,279,000.19	1,470,741.06
营业收入	43,557,452.50	13,893,638.08	91,156.00
净利润	16,468,659.22	-3,749,741.25	-3,339,090.73
岳阳佳诚农牧有限			

公司			
总资产	10,082,315.76	10,296,660.40	11,368,793.58
净资产	6,089,305.09	2,813,395.13	214,969.22
营业收入	11,653,027.70	14,373,823.20	12,633,552.90
净利润	3,275,909.96	998,425.91	-2,185,030.78
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346,810.38	10,730,912.57	2,535,191.36
净资产	11,678,997.52	8,215,607.71	2,466,957.80
营业收入	14,348,025.94	1,854,667.21	-
净利润	5,113,389.81	-1,451,350.09	-333,042.20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	43,122,405.24	39,131,101.15
净资产	-	13,540,312.40	15,598,893.91
营业收入	-	25,306,213.74	3,626,065.60
净利润	-	-2,058,581.51	-1,224,206.34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02,085.37	-	-
净资产	1,018,339.09	-	-
营业收入	889,020.54	-	-
净利润	18,339.09	-	-
泰来县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5,987,000.00	-	-
净资产	5,987,000.00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000.00	-	-
宜昌佳润畜牧有限公司			
总资产	33,202,494.87	-	-
净资产	24,717,392.41	-	-
营业收入	7,834,258.60	-	-
净利润	-160,362.54	-	-

十六、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1、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重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生猪等自产农产品可免缴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免缴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快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存在因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而导致的政策风险。

2、行业周期风险

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尤其是猪肉的价格波动会对生猪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3.76%、20.32%和 41.25%。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市场经济状况影响，2014 年商品猪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存栏量增加，饲养密度增大，生长速度放缓，当年综合毛利率仅为 3.76%。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 1-9 月，生猪市场回暖，生猪价格逐步上升，2015 年下半年生猪价格维持在 17-19 元/kg，2016 年 1-9 月生猪价格维持在 17-21 元/kg，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生猪毛利率大幅提高。

公司存在因未来生猪价格受行业周期的影响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3、自然人客户可能造成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为自然人，自然人客户与法人客户相比较而言，在采购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自身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自然人客户的采购能力较弱，客户黏性不高，不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客户。如公司不能维持客户稳定性，导致客户流失，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波动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食品消费结构升级逐步加快，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食品安全问题也逐渐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随着社交网络、实时通讯软件等新媒体应用逐步普及，食品安全事件的消息传播速度大大加快，影响的深度、广度和持续性均明显加强。

公司依托在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通过统一的管理、严格的监控和先进的检测手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但不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也不能排除行业其他企业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谣言。如果公司或行业内企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甚至是出现短期内难以澄清的谣言，都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动物疫情风险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多次发生诸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疫病，对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的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为主，饲养环境较差，难以完全消除疫病的发生。如果生猪养殖行业爆发疫病，一方面将对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如造成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则会对整个行业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1、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33.02 万元、2,941.96 万元和 4,988.5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保证金余额为 2,167.41 万元，其

中，已有 450 万元的保证金已经计提 100%的坏账，80.07 万元的保证金目前尚不能确定能收回金额。若到期保证金不能按时收回，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关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383.3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4,247.26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与对方达成还款计划，并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经营性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3、依赖财政补助的风险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是 629.21 万元、863.51 万元和 432.9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不大。但在生猪市场不景气的时候，公司净利润可能会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公司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政府补助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成本为饲料，小麦、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如果受到天气变化的影响，导致玉米、豆粕产量大幅波动或玉米、豆粕下游的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玉米或豆粕价格将会大幅波动，进而影响生猪的养殖成本。短期来看，玉米与豆粕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种猪价格保持稳定，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传导，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发生较大波动。

5、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佳和控股 2014 年占用公司 393.54 万元，2015 年公司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办法》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业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6、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出于经营周转需要，与贷款银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取得融资授信额度，并以土地使用权、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作为抵押物。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可能失去抵押物的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冲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7、债务清偿风险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 11,180.00 万元，公司短期内有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0.87、1.02 和 1.72，速动比率分别是 0.24、0.29 和 0.79。报告期内，公司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的情况发生。未来如果行业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发生违约，造成公司信用下降，影响未来进一步使用银行贷款的能力，对公司未来稳定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现金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为自然人，自然人客户采购时，偶尔会涉及到现金进行结算，但总体来讲，报告期内，该部分金额占比在逐步减少，2016 年 1-9 月，该部分金额占比已经降到 1.00%。公司已制定与销售及收款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由客户转账或者销售现场刷 POS 机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收款人员将收到的零星客户现金款项当天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但未来如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董事会决议记录没有完整留存；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未来如果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铁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李铁明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制定、职责的明确及其良好的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以及受业务人员业务水平的制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若不能有效的发挥作用，有可能造成管理失控，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

4、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佳和控股以其持有公司的39,430,000 股为公司的 12,7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向金新农、湖南兆富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凭证	质押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9,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47 号	3,000.00	2015.09.16 -2016.09.16
2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5,000,000	（常德）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5715 号	2,000.00	2015.12.22 -2016.10.15
3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4,29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67 号	2,000.00	2016.01.26 -2016.12.23

4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6,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038 号	1,500.00	2016.08.15 -2017.06.27
5	佳和控股	金新农	佳和农牧	14,00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547 号	3,500.00	2016.10.21 -2017.07.07
6	佳和控股	湖南兆富	佳和农牧	1,140,000	（常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448 号	700.00	2016.08.01 -2017.10.31
合计				**39,430,000**		**12,700.00**	

佳和控股向金新农和湖南兆富质押股份数合计 39,430,000，占公司总股权比例 43.81%，占佳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7.51%。上述股份质押均已经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且佳和控股向金新农质押的上表第 1 项至第 5 项合计 38,290,000 股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股权质押冻结手续，在冻结手续未解除之前，该等股权不得办理过户手续。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质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佳和农牧系湖南地区知名农牧企业，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6,974.84 万元、63,991.92 万元、47,374.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016.03 万元、4,969.10 万元、-6,118.08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分别为 61,305.46 万元、44,460.96 万元、37,535.3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9%、60.38%、66.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 倍、1.02 倍、0.87 倍。公司资信良好，多家银行给予较高评级及授信。因此佳和农牧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较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表中第 1、2、3 项合计 1,829 万股所质押反担保的债务已经履行完毕，佳和控股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质押解质手续。但如果因政策因素、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等变化，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无法按期偿还欠款。导致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的替代偿付，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5、场地租赁风险

佳和农牧共有**猪场 21 个，自建 16 个**，租赁 4 个，1 个在建（津市棠华生产基地）。现有养殖用地除子公司津市佳和外全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该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的法律程序，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或出租方变更出租意愿，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国家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农业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土地租赁成本上升、土地使用受限甚至无法使用相关租赁土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6、子公司管理失控及经营失败风险

公司子公司较多，公司设立了完整的内控体系和经营方针对子公司进行合理经营，合理把关子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事项，让子公司健康稳步的发展。且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未来仍将在适当的时机继续设立或并购新的子公司。如果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或者公司不能根据具体情况或形势发展需要及时修改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则仍然存在对下属企业管理失控或管理效率低下的风险。同时，若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对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子公司经营失败，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7、规模化猪场污染环境风险

通常情况下，规模化养猪场对外界环境排放物主要是粪尿、污水、有害气体等，这些排放物有可能造成猪场周围的空气、地下水污染和土壤的富营养化，破坏动物、植物的生存环境，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条件。佳和农牧及分子公司共有猪场 **21 家**，每个猪场都合理配套相应规模的林地或苗木花卉、果蔬基地，实现种养平衡，通过自然方式消化养殖排泄物，建立“猪-沼-苗（林、果蔬）”的立体循环生态农业模式。同时，公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积极地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未来如果公司因管理制度不能有效发挥效用、员工操作不当或周边环境变化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出现猪场污染环境风险，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铁明　李朝阳　李晓彬

李文波　吴晖　郑智元

全体监事签字：

林济龙　杨诣哲　覃金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朝阳　丁利力　肖庆祥

秦宪斌　杨守凯　杨雪松

唐凡　胡源源　许名军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任旭　　金品

项目负责人：罗娇丽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志怡　　彭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曙萍　　谭耀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4月 2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继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赵继平　　孙 健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5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